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FourSemi Semiconductor Co., Ltd.
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招股章程，亦不應被視為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anghai FourSemi Semiconductor Co., Ltd.
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东方证券 DFZQ | 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進行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即時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載**[編纂]**(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公告，將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ursemi.com**)刊登，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等章節。

根據有關**[編纂]**的**[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編纂]**(代表香港**[編纂]**)有權於若干情況下，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在**[編纂]**前任何時間終止香港**[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終止理由」一節。 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屬於不受該等規定約束的交易並符合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情況除外。**[編纂]**僅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循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司為一家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帶有高投資風險，包括因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存在困難而引致的股價波動及估值過高風險。**[編纂]**在作出**[編纂]**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屬於出售或招攬***[編纂]***[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於任何情況下不可用作，且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作***[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　閣下概不應將任何未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視作已獲本公司、***[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繫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訂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foursemi.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3

術語表 31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9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9

公司資料 82

行業概覽 84

監管概覽 94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6

業務 130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203

財務資料 206

目　錄

頁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1

主要股東 261

股本 26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67

[編纂] 270

[編纂]的架構 282

如何申請[編纂] 2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編纂] IIB-1

附錄三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本文件全文。具體而言，我們是一家特專科技公司，因未能符合**[編纂]**第8.05(1)、(2)或(3)條的規定，故尋求根據**[編纂]**第18C章在聯交所主板**[編纂]**。**[編纂]**於像我們這樣的公司存在獨有的挑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淨虧損，並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產生淨虧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可能不會派付任何股息。　閣下應在考慮該等因素後方作出**[編纂]**決定。*

*任何**[編纂]**均附帶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審慎細閱該節全文。*

概覽

我們是功放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的中國供應商。我們在無晶圓業務模式下專注於設計低功率音頻芯片、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為新興應用場景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收益計算，我們(1)在全球功放音頻芯片供應商中排名第四，(2)在中國功放音頻芯片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及(3)在中國觸覺反饋芯片供應商中排名第五。

我們的產品組合賦能消費電子及智能汽車等各類行業。我們首先推出用於便攜式消費電子的功放音頻芯片產品，利用我們的算法優化音頻、創造音效及保護揚聲器。部署後，我們的功放音頻芯片產品接收電信號輸入，通過過濾噪音及增強接收信號進行分析及預處理，再透過放大電功率及根據場景調諧音頻信號等方式處理信號，並轉換信號以編碼揚聲器驅動單元運動，同時啟用揚聲器保護技術。此舉使用戶的設備能夠輸出最高品質的音頻、降低功耗及保護揚聲器，以實現設備的長久耐用。

隨著我們首批功放音頻芯片產品的成功，我們擴展了產品組合，增加了一系列功能更強大、主要用於大型電子產品和智能汽車的功放音頻芯片產品，以及一個處理觸覺反饋的新系列芯片，為用戶提供多樣化的設備交互方式。我們的產品是設備準確感知操作場景、動態響應使用者及增強人機交互的基礎。憑藉我們的產品，我們已在該等行業中擁有了深厚的技術積澱，並相信隨著新的應用場景(包括智慧屏、智能汽車、人工智能賦能的消費電子產品及機器人)不斷湧現，而所有該等場景均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我們將從中受益。

我們的產品創新源於我們的技術研發能力。在國產替代趨勢下，我們推出多款中國首款芯片產品，在算法及系統架構、低功耗、實時處理、低失真及多場景感知方面取得了突破。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17年推出中國首款集成ASIC DSP的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於2021年推出中國首款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及於2023年推出中國首款通過車規級AEC-Q100認證的功放音頻芯片。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功放音頻芯片。功放音頻芯片是一種基於混合信號設計的集成電路模組，具有以下部分或全部特點，包括內置或外置配套音頻算法、數字輸入界面及集成音效處理模組。功放音頻芯片通過功率控制算法、音效算法等技術，實現對音頻信號的高

效處理和優化輸出。其特點包括低功耗、高集成度以及智能化控制能力，滿足下游行業的定製化需求。功放音頻芯片被廣泛應用於(1)消費電子及智能家居設備(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可穿戴設備、智慧屏及智能音箱等)，及(2)汽車系統(如車載音響系統及顯示屏等)。我們的產品能夠處理車內聲學數據，包括語音指令、資訊娛樂系統輸出、聲學車輛警報系統(AVAS)警示音及車載資通訊系統(T-BOX)音頻通訊，但不接收語音指令輸入。

我們的產品包括(1)低功率音頻芯片，包括兩大類型，即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及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2)中大功率音頻芯片；(3)觸覺反饋芯片；及(4)其他，包括電源管理芯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交付逾4億顆功放音頻芯片，並在全球交付逾4.5億顆功放音頻芯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線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低功率音頻芯片	126,370	97.0	140,645	93.5	322,908	90.9	260,760	90.3	255,455	91.0
—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	*82,529*	*63.3*	*104,379*	*69.5*	*172,329*	*48.5*	*146,073*	*50.6*	*144,997*	*51.6*
—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	*43,841*	*33.6*	*36,266*	*24.1*	*150,579*	*42.4*	*114,687*	*39.7*	*110,458*	*39.3*
中大功率音頻芯片	3,957	3.0	8,662	5.8	26,707	7.5	23,612	8.1	20,596	7.3
觸覺反饋芯片	—	—	984	0.7	5,332	1.5	4,277	1.5	3,702	1.3
其他[1]	—	—	—	—	248	0.1	183	0.1	1,025	0.4
總計	**130,327**	**100.0**	**150,291**	**100.0**	**355,195**	**100.0**	**288,832**	**100.0**	**280,778**	**100.0**

(1) 其他主要指電源管理芯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以人民幣元計；銷量以千顆計)									
							(未經審計)			
低功率音頻芯片	116,486	1.08	214,323	0.66	451,532	0.72	374,914	0.70	389,128	0.66
—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	*90,628*	*0.91*	*186,715*	*0.56*	*330,181*	*0.52*	*281,538*	*0.52*	*296,549*	*0.49*
—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	*25,858*	*1.70*	*27,608*	*1.31*	*121,351*	*1.24*	*93,376*	*1.23*	*92,580*	*1.19*
中大功率音頻芯片	1,771	2.23	3,266	2.65	11,739	2.28	10,708	2.21	9,964	2.07
觸覺反饋芯片	—	—	1,006	0.98	5,845	0.91	4,678	0.91	4,173	0.89
其他[1]	—	—	—	—	1,026	0.24	726	0.26	1,866	0.55

(1) 其他主要指電源管理芯片。

低功率音頻芯片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顆人民幣1.08元下降至2023年的每顆人民幣0.66元，主要由於(i)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其平均售價通常較低)的銷量迅速增加，及(ii)我們策略性地採納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方法以優先擴大市場份額。在整體業務增長及豐富的產

品組合的推動下，低功率音頻芯片的銷量由2023年的214.3百萬顆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451.5百萬顆。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顆人民幣2.23元增加至2023年的每顆人民幣2.65元，主要由於客戶對FS21系列若干定價較高的型號的需求顯著增加。平均售價於2024年下降至每顆人民幣2.28元，乃由於其他單價較低的型號需求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毛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毛利／(毛損)率(%)	金額	毛利／(毛損)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計存貨減值虧損										
低功率音頻芯片	21,526	17.0	3,859	2.7	40,869	12.7	32,342	12.4	49,967	19.6
—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	*15,651*	*19.0*	*1,546*	*1.5*	*18,979*	*11.0*	*12,482*	*8.5*	*25,799*	*17.8*
—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	*5,875*	*13.4*	*2,313*	*6.4*	*21,890*	*14.5*	*19,860*	*17.3*	*24,168*	*21.9*
中大功率音頻芯片	(29)	(0.7)	3,336	38.5	4,832	18.1	6,167	26.1	4,664	22.6
觸覺反饋芯片	—	—	518	52.6	3,448	64.7	2,789	65.2	2,323	62.7
其他	—	—	—	—	39	15.7	32	17.5	688	67.1
小計	**21,497**	**16.5**	**7,713**	**5.1**	**49,188**	**13.8**	**41,330**	**14.3**	**57,642**	**20.5**
減：存貨減值虧損	(12,018)		(7,837)		(2,632)		(2,509)		(1,585)	
總計	**9,479**	**7.3**	**(124)**	**(0.1)**	**46,556**	**13.1**	**38,821**	**13.4**	**56,057**	**20.0**

我們的毛利率於2024年呈現顯著改善，並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持續增強。於2024年，我們音頻芯片毛利率的改善乃主要由於實現規模經濟所致。此乃受我們的收益大幅增加(由2023年的人民幣150.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55.2百萬元)所帶動。規模擴大及市場認可度提高為盈利能力的改善帶來重大貢獻。此外，我們的產品組合向利潤率更高的產品發生有利轉變(尤其是便攜式音頻分部中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的收益貢獻增加，以及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的佔比上升)，支持了利潤率的提升。同時，規模經濟的實現、供應商議價能力的增強以及產品升級，有效地將我們芯片的單位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0.69元降低至2024年的人民幣0.66元。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音頻芯片的毛利率進一步提高。此乃主要受產品組合持續優化所推動，便攜式音頻分部中利潤率更高的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的收益貢獻增加可茲證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各下游應用劃分的收益明細以及其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品類別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手機	110,759	18,204	16.4%	113,143	5,006	4.4%	212,583	33,197	15.6%	162,738	31,796	19.5%
平板電腦	14,216	3,031	21.3%	14,759	1,234	8.4%	87,892	7,911	9.0%	82,926	15,913	19.2%
揚聲器	336	127	37.8%	—	—	—	12,427	4,116	33.1%	11,896	3,596	30.2%
電視	2,897	(252)	(8.7%)	1,230	175	14.3%	9,992	854	8.5%	7,505	1,183	15.8%
智能手錶	1,485	372	25.1%	3,109	522	16.8%	5,690	1,183	20.8%	6,495	2,522	38.8%
車輛	—	—	—	—	—	—	—	—	—	899	426	47.4%
相機	—	—	—	—	—	—	—	—	—	200	56	30.8%
一體式個人電腦	159	(118)	(74.1%)	585	145	24.7%	147	40	27.1%	80	25	30.8%
其他	475	133	27.8%	17,465	631	3.6%	26,464	1,887	7.1%	8,039	2,125	26.4%
減值撥備		(12,018)			(7,837)			(2,632)			(1,585)	
總計	130,327	9,479	7.3%	150,291	(124)	(0.1%)	355,195	46,556	13.1%	280,778	56,057	20.0%

(1)： 其他主要包括投影儀、詞典筆、耳機及少量無法準確分類的收益。

(2)： 上文為我們根據芯片型號規格對終端客戶擬定應用作出的估計。我們無法控制亦不知悉終端客戶最終如何應用該等芯片。

我們手機應用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6.4%下降至2023年的4.4%，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採納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方法以優先擴大市場份額，從而降低了我們低功率音頻芯片的平均售價。毛利率其後於2024年回升至15.6%，並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進一步增加至19.5%，此乃受規模經濟、產品組合向毛利率較高的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的有利轉變，以及通過產品更新降低單位成本所推動。

低功率音頻芯片

我們的低功率音頻芯片可根據其功能分為兩種類型，即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及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我們的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專注於功率控制，利用我們的算法實時動態調整輸入及輸出信號，以匹配聲學環境。我們的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專注於利用我們的算法實時檢測揚聲器的電流和電壓，以控制功率輸出。我們的低功率音頻芯片在一系列廣泛的應用中展現了性能、效率及適應性的結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個主要低功率音頻芯片系列，構成可滿足不同細分市場需求的強大產品組合。

我們來自低功率音頻芯片的毛利(未計存貨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0.9百萬元，而我們的低功率音頻芯片毛利率由2023年的2.7%增加至2024年的12.7%，主要由於我們的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毛利率由2023年的1.5%增加至2024年的11.0%，以及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毛利率由2023年的6.4%增加至2024年的14.5%。我們來自低功率音頻芯片的毛利及毛利率(存貨減值虧損前)分別由2022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及17.0%大幅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及2.7%，主要由於我們的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平均售價由每單位人民幣0.91元下降至每單位人民幣0.56元，以及我們的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平均售價由每單位人民幣1.70元下降至每單位人民幣1.31元。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策略性地採納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方法，以優先擴大市場份額。我們來自低功率音頻芯片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54.5%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產品迭代降低我們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的

成本結構，加上毛利率較高的功放(PA)產品類別貢獻更高收益，共同推動我們低功率音頻芯片的整體毛利率增加。我們的低功率音頻芯片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2.4%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9.6%。毛利率改善主要歸因於(i)規模經濟及供應鏈穩定性增強，從而降低了我們的材料及加工成本；(ii)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的銷售貢獻增加，其毛利率相對高於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

中大功率音頻芯片

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包括車規級功放音頻芯片)指輸出功率在10W以上的音頻信號放大與驅動芯片。我們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的產品設計優先考慮散熱及電磁干擾緩解，以確保在緊湊、功率密集的環境中持續提供性能。我們於2021年推出中國首款中功率功放音頻芯片FS2119。FS2119系列此後已實現量產，並已在多個品牌的電視及音響系統中獲廣泛採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個主要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系列，建立了針對各類行業(如消費電子及智能汽車)的全面產品組合。

我們來自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44.8%至2024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我們2024年整體業務增長的推動下，銷量由2023年的約3.3百萬顆快速增加至2024年的11.7百萬顆。我們的中大功率音頻芯片毛利率由2023年的38.5%下降至2024年的18.1%。我們的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實現顯著增長，由2022年的毛損人民幣29千元增至2023年的毛利人民幣3.3百萬元。我們的中大功率音頻芯片毛利率於2023年增至38.5%。我們來自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24.4%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FS2105系列的銷量下降，毛利因而減少，此乃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將資源重新分配至較新產品型號的開發及推廣，導致對FS2105系列的銷售投入減少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的毛利率經歷了顯著波動。該產品線實現了重大好轉，由2022年的毛損狀況轉為2023年38.5%的毛利率。該初步飆升乃主要由於產品已渡過其初始試產階段(該階段涉及相對較高的成本，並不反映其持續的成本結構)，並結合我們技術優勢所支持的成功市場進入。然而，該產品線的毛利率於2024年下降至18.1%。該下降乃主要由於一項刻意的戰略決策，即對若干型號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方法以加快市場份額擴張，從而暫時壓縮了平均售價並因此壓縮了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特定高性能型號(例如為揚聲器應用開發的FS2105系列)的利潤率仍然強勁。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FS2105系列維持人民幣2.02元的平均售價及23.8%的毛利率。

觸覺反饋芯片

我們的觸覺反饋芯片是部署於智能手機、智能可穿戴設備、平板電腦及便攜式遊戲機的芯片，可對用戶輸入作出反應。用戶操作設備時，觸覺反饋芯片接收電信號輸入(包括用戶的按壓速度及力度)，確定對用戶輸入的必要反應，並利用我們的算法轉換信號以驅動電機線圈，使其振動以回饋觸覺感受，從而增強用戶與設備的互動。我們集成了溫度檢測、過流保護、短路保護、LRA驅動(一種利用類音頻波形產生與聲音同步振動的驅動器)及診斷等技術，以保護電機線圈，延長設備壽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4年，我們交付超過五百萬顆觸覺反饋芯片，按總出貨量計在中國觸覺反饋芯片市場排名第四。截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觸覺反饋芯片產品系列FS30已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智能可穿戴設備、平板電腦及遊戲配件。

我們來自觸覺反饋芯片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整體業務增長所推動。我們的觸覺反饋芯片毛利率由2023年的52.6%增加至2024年的64.7%。

我們的觸覺反饋芯片毛利率由2023年的52.6%顯著增加至2024年的64.7%，主要乃受我們交叉銷售策略的有效執行所推動。我們向專門從事智能手錶及智能手機製造的客戶交叉銷售觸覺反饋芯片。於2023年商業推出後，我們利用在功放音頻芯片領域已建立的客戶基數及廣泛的市場覆蓋，以推廣我們的觸覺反饋芯片。該交叉銷售戰略舉措促進了銷量的快速增長，銷量由2023年的約1.0百萬顆增至2024年的5.8百萬顆。與該銷量增長相關的產量增加，使固定成本得到更好的分攤，並有助於利潤率的提高。此外，2023年的初始利潤率並未完全反映產品的潛在盈利能力，因為其反映了早期推出成本。隨著2024年銷售規模擴大及營運效率實現，毛利率在一個更高、更可持續的水平上恢復正常，突顯了將觸覺反饋芯片整合到我們更廣泛的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中的成功。

商業化

我們主要從事半導體芯片的設計及開發。董事認為，且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我們所有的產品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8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納領域，即指南第2.5章所載「先進硬件及軟件 — 半導體」領域的(b)段，原因為我們從事功放音頻芯片、觸覺反饋芯片及電源管理芯片(均為半導體芯片)的研發、邏輯及實體設計、驗證及核證。 我們已就產品的銷售採納交易型模式。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1)獲認可的功放音頻芯片提供商；(2)持續技術突破及產品創新推動增長；(3)與全球客戶生態系統融合及合作關係；(4)多層次的質量管理及可靠的供應鏈體系；及(5)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研發團隊。

增長策略

我們擬推行以下主要策略，以可持續地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1)加強功放音頻芯片的研發；(2)在關鍵應用場景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並擴大客戶基數；(3)建設ATE測試平台以加強供應鏈穩定性；(4)鞏固我們的銷售網絡以擴大全球覆蓋範圍，及(5)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和收購以整合行業資源。

我們的核心技術

功放音頻芯片行業的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及市場競爭激烈。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同時需要持續的研發投入以推動創新、改進製造工藝及高效滿足市場需求。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其中包括)(1)音頻處理及保護算法，(2)專用集成電路數字信號處理器(ASIC DSP)技術，(3)寬頻響應技術，(4)動態範圍增強技術，及(5)智能放大器保護控制電路及算法。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核心技術」。

研發

憑藉多年的研發努力，我們在功放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領域建立了專業積澱。我們不斷擴大產品組合，更新現有產品並推出具成本效益的新解決方案以增強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人民幣55.1百萬元及人民幣55.7百萬元，分別佔各同期總經營開支的57.7%、60.2%、62.7%、61.9%及53.0%。

我們並無向第三方授權引進任何重大知識產權或將任何重大研發流程外包予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產品的重大研發均由內部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組建一支由91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佔我們員工總數的61.1%。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1)建立一套內部政策以對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有效管理；(2)及時就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有權進行註冊、備案及申請；(3)提供培訓以提高僱員的知識產權意識並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的長期有效性；及(4)在僱傭協議及僱員手冊中規定並強調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及保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美國及歐洲分別擁有32項、2項及1項註冊專利，包括32項發明專利及三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於中國已提交21項待批專利申請及於美國已提交一項專利申請(待批)。我們所有的專利均為自有，而非由第三方授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概無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或任何有待判決的重大知識產權法律訴訟。

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銷售。我們在香港的其中一名客戶為一家總部位於韓國的最大型消費電子跨國企業之一的附屬公司。我們主要通過代理商銷售產品，並有很少比例通過直銷銷售。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11名、9名、13名及11名代理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代理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代理	125,249	96.1	129,558	86.2	324,632	91.4	266,526	92.3%	239,251	85.2%
直銷	5,078	3.9	20,733	13.8	30,563	8.6	22,306	7.7%	41,527	14.8%
總計	**130,327**	**100.0**	**150,291**	**100.0**	**355,195**	**100.0**	**288,832**	**100.0%**	**280,778**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代理商	23,139	18.5%	6,139	4.7%	43,146	13.3%	45,623	19.1%
直銷	(1,642)	(32.3%)	1,574	7.6%	6,042	19.8%	12,019	28.9%
減值虧損	(12,018)		(7,837)		(2,632)		(1,585)	
總計	9,479	7.3%	(124)	(0.1%)	46,556	13.1%	56,057	20.0%

2022年直銷產生的毛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的直銷業務規模相對較小，而該有限規模導致單位成本較高。

我們產品要求我們的銷售團隊具備特定領域能力。我們在招聘時優先考慮此項要求，例如要求我們的銷售人員具備相關學術背景，如電子學。我們定期舉辦培訓課程以維持銷售團隊的技術水平，並要求彼等與工程師一同參與技術討論，以加深對我們產品的了解。為鼓勵及激勵我們的銷售團隊，我們實施了結合固定薪金與績效考核及特別獎勵的薪酬結構。

我們主要通過代理商銷售產品，並在較小程度上通過直銷銷售。在典型的代理商銷售中，我們首先與終端客戶接洽，以進行技術驗證及協商商業條款。在確認客戶要求後，我們或會委任代理商以履行訂單。代理商向我們採購產品、處理物流及付款結算，並承擔信貸風險，使我們得以專注於研發，同時確保高效交付及穩定的現金流量。我們直接向若干終端客戶銷售，以建立戰略關係、促進技術合作，及把握新應用領域的機遇。

供應商

在我們的無晶圓業務模式下，我們將晶圓製造、芯片封裝及所有量產測試活動外包予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1)來自位於中國、日本及韓國的晶圓代工廠的晶圓，及(2)位於中國的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採購若干設備(如測試設備)及研究材料，以及其他有助於我們產品設計的服務，例如流片及多項目晶圓服務。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1)晶圓代工廠及(2)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89.1%、91.9%、93.9%及97.8%，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31.5%、62.0%、52.7%及33.7%。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代理商及直銷客戶，包括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電視、汽車電子及汽車製造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93.0%、78.6%、83.0%

及88.2%，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則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32.7%、23.7%、30.3%及30.5%。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與五大客戶結算付款。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市場機遇與競爭

功放音頻芯片行業競爭較為激烈，行業快速增長。行業的快速增長主要受消費電子產品對先進音頻交互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智能汽車中車載音頻系統的加速升級所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功放音頻芯片市場規模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28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16億元，CAGR達10.4%。未來，隨著核心下游場景的智能化程度提升，預計2025年功放音頻芯片市場將達到人民幣482億元，並將在2029年增長至人民幣870億元，CAGR達15.9%。

近年來，全球功放音頻芯片行業市場規模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總營收計，全球功放音頻芯片市場規模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5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89億元，期間CAGR達13.6%。受技術進步和下游應用進一步打開的推動，預計到2029年全球功放音頻芯片行業將達到人民幣204億元，CAGR為18.1%。其中，受強勢的消費電子及智能汽車產業推動，中國功放音頻芯片市場增長快於全球。以總營收計，中國功放音頻芯片市場規模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2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1億元，期間CAGR達14.9%。受技術進步和下游應用進一步打開的推動，預計到2029年中國功放音頻芯片行業市場規模將穩定增長至人民幣99億元，CAGR為19.4%。

風險與挑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收益增長後，方於2024年達到上市規則第18C.03(4)條所載的收益規定。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錄得淨虧損，並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短期內產生淨虧損。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歸類為(1)與我們一般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3)與我們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4)與我們在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5)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亦面臨存貨陳舊風險。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129.6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為163.4天。由於半導體行業技術發展迅速及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或市況出現變動，我們或會面臨存貨過剩或陳舊的風險。此可能導致重大存貨撇減，此將對我們的毛利率、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制裁

根據我們提供的事實及資料，我們的制裁顧問認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及根據我們的評估，我們並無從事任何會構成違反適用美國主要或次要制裁法律或可資比較國際制裁制度的行為。具體而言，我們並無於伊朗、朝鮮或俄羅斯等受全面制裁的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或與位於該等司法權區或與其有關聯的人士維持直接客戶關係。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 國際制裁」。

美國關稅

我們目前並無從事對美國市場的直接出口活動，因此我們的產品不受美國關稅規限。儘管中美貿易摩擦以及電動汽車及半導體等行業的需求波動可能產生連鎖反應，迄今為止，我們並未因美國關稅政策的波動而經歷重大訂單取消、重大收益虧損或營運中斷。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關稅政策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整體影響仍然有限且可控。

美國對外投資計劃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投資的規定》(「**最終規則**」)。我們的產品不符合亦不超過《美國聯邦法規》第15編第774部附錄1中出口管制分類編號3A090.a所訂明的性能參數，亦非設計用於在4.5開爾文或以下溫度運行(如《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224(c)條所述)。根據上述資料，我們的制裁顧問認為，我們的芯片設計業務構成《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208條及第850.217(a)條下的「受涵蓋活動」，僅觸發「須予申報交易規定」，且此並不構成最終規則下的受禁交易。

我們及我們的制裁顧問均不會就最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編纂]**提供意見，任何對最終規則的應用不確定的**[編纂]**應諮詢其自身的法律顧問。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一般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貿易限制及制裁的實施，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並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益	**130,327**	**100.0**	**150,291**	**100.0**	**355,195**	**100.0**	**288,832**	**100.0**	**280,778**	**100.0**
銷售成本	(120,848)	(92.7)	(150,415)	(100.1)	(308,639)	(86.9)	(250,011)	(86.6)	(224,721)	(80.0)
毛利／(毛損)	**9,479**	**7.3**	**(124)**	**(0.1)**	**46,556**	**13.1**	**38,821**	**13.4**	**56,057**	**20.0**
除税前虧損	**(65,899)**	**(50.6)**	**(94,130)**	**(62.6)**	**(56,844)**	**(16.0)**	**(46,876)**	**(16.2)**	**(51,776)**	**(18.4)**
所得税開支	(3)	(0.0)	—	—	—	—	—	—	—	—
年度虧損	**(65,902)**	**(50.6)**	**(94,130)**	**(62.6)**	**(56,844)**	**(16.0)**	**(46,876)**	**(16.2)**	**(51,776)**	**(18.4)**

有關**[編纂]**前投資贖回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本及總權益」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有關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項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其呈列。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虧損，不包括股份支付薪酬及**[編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作出以下調整。

- 股份支付薪酬指就我們授予主要僱員的獎勵而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任何特定期間的該等開支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編纂]**指就我們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編纂]**所產生的成本。任何特定期間的該等開支預計於**[編纂]**程序完成後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各年度／期間虧損與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度／期間虧損	(65,902)	(94,130)	(56,844)	(46,876)	(51,776)
加：					
股份支付薪酬	7,824	7,843	7,843	6,536	6,079
[編纂]	—	—	—	—	**[編纂]**
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8,078)**	**(86,287)**	**(49,001)**	**(40,340)**	**[編纂]**

我們相信，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有助其以協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的標準化涵義，且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作比較。使用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割考慮，或將其作為替代品。

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1)2023年，我們的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的銷售收益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更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實現市場份額擴張的策略，及(2)2024年，整體業務增長主要由所有產品線的銷量增加所帶動。我們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288.8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280.8百萬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增加24.5%至2023年的人民幣15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音頻芯片產品銷量快速增長帶動材料及加工成本增加，惟部分被存貨減值虧損減少所抵銷。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5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

幣308.6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售貨品成本增加，與我們於2024年的整體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減少10.1%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24.7百萬元，主要由於規模經濟效益改善、通過持續研發實現芯片尺寸縮小，以及成熟工藝節點領域激烈的價格競爭導致市場採購成本降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銷售低功率音頻芯片及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產生收益，一小部分從銷售觸覺反饋芯片產生收益。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人民幣150.3 百萬元、人民幣355.2百萬元、人民幣288.8百萬元及人民幣280.8百萬元。我們的收益於2022年至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2023年，我們的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的銷售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更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實現市場份額擴張的策略，及(ii)2024年，整體業務增長主要由所有產品線的銷量增加所帶動。

於2022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7.3%、13.1%、13.4%及20.0%。於2023年，我們錄得毛損人民幣0.1百萬元。該暫時性下降主要歸因於一項旨在透過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加快市場份額增長的戰略舉措，以應對功放音頻芯片行業激烈的競爭，並成功帶動銷量顯著增長，尤其是我們的低功率音頻芯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產品線毛利率的波動，乃主要由多項因素綜合驅動，包括規模經濟、產品組合優化及戰略定價舉措。毛利率的整體上升趨勢與我們主要產品線的情況一致，乃受我們不斷擴大的市場地位及營運效率所支持。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人民幣56.8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51.8百萬元。2023年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一項採用競爭性定價以加速市場份額增長的戰略舉措，此舉暫時壓縮了毛利。虧損於2024年收窄，乃由於收益大幅擴張，使本集團受益於規模經濟、更有利的產品組合及經改善的經營槓桿。此毛利改善的趨勢持續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然而，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虧損淨額增加，此乃由於行政開支(包括一次性**[編纂]**成本)增加，以及與業務擴張相關的較高財務成本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亦持續影響盈利能力。

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以了解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的討論。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280,871	243,012	280,549	289,850
流動負債總額	57,494	106,800	138,887	163,892
流動資產淨額	**223,377**	**136,212**	**141,662**	**125,95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00,315	214,886	182,540	138,892
非流動資產總額	76,938	78,674	40,878	12,9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76	3,432	20,667	22,531
資產淨值	**298,339**	**211,454**	**161,873**	**116,361**

有關**[編纂]**前投資贖回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本及總權益」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有關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產淨值下降乃主要由於多年來產生的累計虧損淨額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外)，乃由於本公司收益規模擴大，因而需要增加經營開支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外)，流動負債的增長超過流動資產的增長，導致流動資產淨值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7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其增幅超過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幅。該增長繼而導致流動負債(尤其是貿易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增加，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26.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為撥付業務擴張的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計息銀行借款所致。因重新分類若干存款以支持營運而導致的非質押定期存款減少，亦是導致該減少的原因之一。該等因素被已質押定期存款的增加所部分抵銷。整體變動反映本集團為支持其日益增長的營運規模而戰略性運用融資、利用供應商提供的優惠信貸條款，及優化其應付賬款狀況。

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虧損淨額所致。資產淨值持續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9百萬元，同樣是由於該年度的虧損淨額所致，並被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部分抵銷。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虧損淨額進一步減少了權益，儘管此影響因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進行的儲備重組而大部分被抵銷。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累計虧損淨額，乃資產淨值整體下降的主要原因。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48,832)**	**(73,914)**	**(42,594)**	**(33,944)**	**(32,157)**
經營所用現金	**(106,847)**	**(91,382)**	**(84,634)**	**(54,159)**	**(58,23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810)**	**(88,557)**	**(82,738)**	**(52,467)**	**(57,26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416)	(23,415)	19,894	19,975	32,3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4,395	32,556	18,676	4,444	34,4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233	182,899	105,325	105,325	66,0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497	1,842	4,918	2,553	(2,1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899**	**105,325**	**66,075**	**79,830**	**73,463**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持續，主要由於我們大力投資於研發及市場擴張而產生經營虧損。為支持我們的收益快速增長，營運資金(具體而言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持續增加，進一步加大了該流出。截至2025年10月31日，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反映了該等持續投資，以及為滿足預期需求而維持較高存貨水平的戰略。我們可透過實施更嚴格的信貸控制程序以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從而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此外，透過加強需求預測以優化存貨管理將有助於縮短現金轉換週期並釋放營運資金。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82.9百萬元、人民幣105.3百萬元、人民幣66.1百萬元及人民幣73.5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可供使用的銀行融資分別為零、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已分別動用零、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59.7百萬元及人民幣99.9百萬元。我們預期未來為營運撥資的融資的可獲得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我們的董事認為，而聯席保薦人亦同意，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的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我們預期我們的成本或不尋常開支不會大幅增加，從而對我們同期的營運資金充足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每月平均(1)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購買金額，及(3)其他無形資產購買金額及(4)租賃付款金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過往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指我們於研發活動的投資。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流動未抵押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73.5百萬元、人民幣70.1百萬元及零。假設不計及**[編纂][編纂]**，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將為人民幣6.0百萬元，與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水平相若，我們估計於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流動未抵押定期存款將能夠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23.7個月，這意味著我們預計將能夠維持充足的營運**[編纂]**直至2027年12月。我們估計，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的低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

[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我們亦計及我們未來擴展計劃的擬定**[編纂]**，包括建立新的研發中心、潛在收購及增加額外人手，則計及**[編纂][編纂]**估計數為**[編纂]**個月，這意味著我們預計將能夠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直至**[編纂]**。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並預期在有需要時進行下一輪融資，緩衝期最少為12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下一輪融資並無計劃。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以了解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及波動的詳細討論。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1)]	4.9	2.3	2.0	1.8
速動比率[(2)]	3.8	1.7	1.2	1.0
資產負債比率[(3)]	11.8%	36.1%	61.3%	120.1%

(1) 流動比率乃按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期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期末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乃基於我們的債務(即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除以我們於各個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徐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控制32.76%的投票權，包括(i)彼直接實益擁有的8.86%，(ii)由上海傅里葉管理實益擁有(徐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的12.62%，(iii)由廈門傅里葉管理實益擁有(徐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的7.07%，及(iv)由廈門傅里葉創科實益擁有(徐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的4.21%；及(2)劉先生透過其直接實益擁有的權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控制2.52%的投票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劉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其中包括)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時遵從徐先生的指示。**[編纂]**後，徐先生及劉先生將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於**[編纂]**後，徐先生及劉先生，連同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及「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為撥付我們的戰略增長及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數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於第18C章項下申請在聯交所[編纂]

我們主要從事半導體芯片的設計及開發。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我們所有的產品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8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納領域，即指南第2.5章所載「先進硬件及軟件 — 半導體」領域的(b)段，原因為我們從事半導體芯片的研發、邏輯及實體設計、驗證及核證。我們已就產品的銷售採納交易型模式。我們已向**[編纂]**[**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編纂]**(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編纂]**而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基準為(其中包括)我們在**[編纂]**時的預期**[編纂]**(根據**[編纂]**計算超過**[編纂]**)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條作為商業公司(定義見**[編纂]**)的規定。

豁免及免除

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我們預期就**[編纂]**將產生**[編纂]**合共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1)所有**[編纂]**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2)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編纂]**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編纂]之統計數據

下表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事實：(1)**[編纂]**已完成及**[編纂]**[**編纂**]已根據**[編纂]**發行及(2)**[編纂]**並無獲行使。

	按每股H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每股H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編纂]**(1)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1) **[編纂]**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而言，考慮**[編纂]**時贖回負債重新分類的預估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編纂]**，即贖回負債於2025年10月31日之賬面值。贖回權將於**[編纂]**及完成**[編**

[編纂]後自動終止。贖回負債的賬面值於交易對手方的贖回權終止時重新分類至權益。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金額將為贖回負債於**[編纂]**當日的賬面值。

(3)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0月31日完成)而釐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編纂]**後)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淨額作下述用途及按下述金額使用：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建立一個新的研發中心，以提升我們功放音頻芯片的研發能力及技術競爭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採購自動化測試設備及建設內部自動化測試驗證線以及招聘供應鏈管理工程師；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尋求策略性收購及合作，以加強我們的產業整合，並鞏固我們在功放音頻芯片行業的地位；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產品的營銷及銷售；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倘**[編纂]**釐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對**[編纂]**分配的調整，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規定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不得超過我們董事會建議的金額。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從我們可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撥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產生的任何未來純利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歷史累計虧損，其後我們有義務將純利的10%分配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為止。我們並未通過任何股息政策，且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率。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開發出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低功率音頻芯片、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並通過專有算法及定製化應用解決方案加以增強，以確保最佳芯片性能，該等產品已在需求強勁的下游領域獲廣泛採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成功的產品開發及推出實現了持續的收益增長，而我們在產品商業化及市場擴張方面的積極努力，亦為銷量及收益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55.2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288.8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280.8百萬元。

我們認識到功放音頻芯片的日益普及，因此策略性地專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加強研發，而非追求即時盈利，從而為把握未來市場機遇奠定堅實基礎。我們已在上海、深圳、北京、西安及韓國建立銷售及服務團隊，以加快收益增長。該多中心運營架構提升了運營效率、市場滲透率及客戶服務效率，繼而帶動更高收益。此外，我們一直持續將我們的客戶基數擴展至新領域。就低功率音頻芯片而言，我們從最初專注於手機市場，逐步拓展至新興領域，例如平板電腦、智能手錶、智能眼鏡、便攜式遊戲設備、運動相機等。我們已在新興消費電子領域取得合作。我們已完成供應商引進流程，並分別開始與一家於全球消費級無人機市場的企業、一家全球商業及工業用對講機主要供應商及一家於全景相機市場的公司接洽。此外，透過推出中大功率音頻芯片，我們已進一步拓展至智慧屏市場及汽車市場。我們已開始向汽車電子製造商供應產品，並已自2024年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汽車生產商獲得總額達人民幣37.2百萬元的重大意向性訂單，預期將於2026年確認收益。另一方面，我們亦為客戶建立了多產品捆綁服務，涵蓋我們的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以便將我們的產品集成至其生態系統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功放音頻芯片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416億元，預計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482億元，到2029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8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9%。有關我們改善成本及開支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無晶圓經營模式使我們免受疫情影響，原因為我們並不管理製造設施或生產流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並無導致任何晶圓廠重大延遲交付或提供服務。以我們的主要晶圓代工廠為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就從下單到晶圓完工的週期時間而言分別錄得99.2天、99.3天及98.1天，維持相對穩定。

正在進行的訴訟

我們目前正就一宗由半導體行業一名競爭對手提起的專利侵權訴訟(「**訴訟**」)進行抗辯。該訴訟關乎該競爭對手一項名為「開環式電荷泵」的發明專利。於2023年8月22日，原告向上海知識產權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指稱我們三款芯片型號(即FS1512N-M、FS1512N及FS1512GN)侵犯其專利權。原告尋求宣告侵權、頒佈禁制令以制止製造、銷售及要約出售被控侵權產品、人民幣10百萬元的金錢損害賠償，以及償付法律費用及開支人民幣0.5百萬元。原告自願撤回此宗訴訟。由於原告在法院作出任何判決前撤回案件，根據中國法律，

其獲准就同一事項提起新訴訟。於2025年7月28日，原告重新對本公司提起法律程序。新案件中原告申索的理據大致相同，其指稱相同芯片型號侵犯其專利ZL201810038898.X，並尋求類似濟助，包括禁制令、人民幣10百萬元的金錢損害賠償以及償付法律費用及開支人民幣0.5百萬元。法院尚未就新案件安排任何聆訊。

作為我們訴訟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就原告的專利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國家知識產權局頒佈決定，維持該專利的有效性。於2025年3月5日，我們向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尋求推翻國家知識產權局的決定。於2025年12月24日，該法院向我們送達其行政判決，維持國家知識產權局的決定。於2026年1月7日，我們就該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所涉三款芯片型號為我們早期推出的電荷泵芯片，並非核心產品。由於該等產品並非我們的核心產品，且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預期日後不會從該等產品產生重大收益或毛利。

我們已取得由合資格司法鑑定中心出具的鑑定報告，其結論是，我們所涉產品的技術特徵與原告專利所涵蓋的技術特徵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我們的訴訟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各方目前提交的證據及經我們確認的資料，彼等有合理理由相信被控產品並未落入原告專利的保護範圍，原因為我們的產品技術方案與專利權利要求之間存在重大技術差異，故我們就該申索作出的不侵權抗辯的勝訴可能性高。根據技術資料、我們自身的技術分析、鑑定報告的結論及我們訴訟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所涉產品的技術解決方案與專利權利要求既不相同也不等同，且我們並未侵犯原告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就法院的最終判決作出保證。根據原告起訴書中的申索，我們可能須承擔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5百萬元，包括金錢損害人民幣10.0百萬元及合理開支人民幣0.5百萬元。在我們抗辯不成功的極端情況下，我們將受到永久禁制令的規限，禁止製造、銷售及要約出售訴訟中所涉的三個特定芯片型號。鑑於該等早期產品對我們總收益及毛利的貢獻極小，我們相信此結果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股本和權益總額

於有關期間前及直至2022年8月18日，本公司與多名**[編纂]**前投資者就認購股份訂立各項投資協議，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526,500,000元。其中，截至2022年8月18日，就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人民幣526,400,000元而發行的16,907,470股股份(統稱「**[編纂]**前投資」)附帶本公司授出的特別權利(「**特別權利**」)。

根據上述協議，包括本公司、徐先生與**[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湖州卓昇)(「**[編纂]**前投資」)於2022年8月18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及本公司、徐先生與**[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湖州卓昇)於2022年8月18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特殊權利，包括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反攤薄權、知情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購買權及清算優先權，以及徐先生授予的贖回權。

於該等權利終止前，在本公司授予的特殊權利中，僅若干知情權及董事提名權已為管治及知情目的於日常經營過程中行使。於整個有關期間，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贖回權或其他財務類特殊權利概無獲行使。

於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與除湖州卓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卓昇**」)外的**[編纂]**前投資者其後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該等**[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的贖回權被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自始無效。於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前，**[編纂]**前投資者僅已行使投資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的若干知情權及董事提名權。其後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徐先生及**[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訂立一份進一步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i)本公司授予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餘下特殊權利(包括上文所列的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清算優先權及其他權利)已被終止，並於緊接**[編纂]**前一日起生效，及(ii)徐先生授予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被終止，並於首次提交**[編纂]**前一日起生效。經計及本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董事認為將除湖州卓昇外的**[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適當。

有關就湖州卓昇確認的贖回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倘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於訂立補充協議前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並入賬為金融負債，(i)則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將為：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697,684	811,676	876,794
流動負債總額	724,403	885,232	979,770
流動負債淨額	(443,532)	(642,220)	(699,221)
負債淨額	(368,570)	(566,978)	(679,010)

(ii)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年度虧損淨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44,575)	(59,220)	(65,118)	(53,914)	(34,537)
虧損淨額總額	(109,702)	(150,881)	(119,295)	(98,582)	(83,94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7)	(1.51)	(1.19)	(0.99)	(0.84)

有關財務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0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0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各產品線繼續取得進展。在我們的低功率音頻芯片產品組合中，我們成功推出並將FS1977U系列商業化，該系列目前主要向全球運動相機市場的一家主要參與者出貨。此外，我們推出了15V高壓音頻放大器芯片FS1986U系列，目前正向中國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的一個知名品牌出貨。我們亦推出了12V FS1985U-S系列，該系列已完成一家消費電子公司的供應商引進流程，目前正處於訂單洽談階段。此外，我們目前正與一家全球無線通信模塊及AI解決方案供應商共同探索我們的音頻芯片在AI玩具領域的新應用。

就我們的中大功率音頻芯片而言，我們於2026年初推出了FS2106E系列，並已與一家主要電視品牌及一家音頻設備製造商啟動技術驗證。我們亦已完成FS2125N及FS2128E等其他型號的流片，豐富了我們的中功率產品組合併擴展了我們的潛在應用場景。在我們的觸覺反饋芯片產品線中，FS3002N系列於2025年底成功推出並商業化，截至2026年1月31日產生超過人民幣4.5百萬元的收益。在車規級領域，我們的FS5024E音頻芯片於2025年底至2026年初成功進入量產並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實現商業化。該產品於2025年產生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且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持有該系列人民幣5.0百萬元的採購訂單。最後，於2026年1月，我們實現了一個重要里程碑，我們的FS70系列SAR傳感器芯片成功流片，預計將於2026年第二季度正式推出。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往績記錄期間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省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傅里葉電子有限公司及上海傅里葉半導體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致行動人協議」	指	徐先生與劉先生等人士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劉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同意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並遵循其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決定，協議期限於**[編纂]**後一年屆滿時結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在本公司的文意中，指徐先生、劉先生、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為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釋　義

「傅裡葉科技」	指	Fourier Technology Limited(傅裡葉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委聘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指引」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編纂]**[**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法」	指	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涉及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對國際貿易與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制及限制，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管理及執行的法律及法規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劉先生」	指	劉保良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副總裁、算法應用總監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
「徐先生」	指	徐小林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指引第2.5章賦予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獲得多輪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制裁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合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傅硅」	指	上海傅硅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傅里葉管理」	指	上海傅里葉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傅里葉」	指	深圳市傅里葉電子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特專科技」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轉讓定價顧問」	指	信永中和税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廈門傅里葉創科」	指	廈門傅里葉創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
「廈門傅里葉管理」	指	廈門傅里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術語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或慣例一致。

「90°音頻聲道翻轉」	指	一種信號處理技術，可交換左右音頻聲道，同時對一個聲道進行90度相移。該方法通過操控對聲音方向及寬度的感知，用於增強立體聲成像、校正相位未對準或創造空間音頻效果
「聲學腔體建模」	指	對封閉空間內的聲波行為進行的計算模擬，用於優化音頻設備中的揚聲器佈局、音頻清晰度及共振
「汽車聲音警示系統」或「AVAS」	指	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的一項安全功能，於低速行駛時產生人造聲音，以提醒行人及騎行者注意車輛的存在，確保符合監管標準
「自適應低壓算法」	指	一種智能電源管理系統，通過實時調整增益、偏置及效率參數，在低電壓條件下(如電池電量耗盡)動態優化音頻放大器性能
「ADC」	指	模擬數字轉換器，用於將連續的模擬信號轉換為離散的數字信號
「AEC-Q100」	指	一項適用於汽車應用的集成電路的關鍵可靠性測試標準，確保其在極端溫度、振動及其他惡劣條件下的性能
「AGC」	指	自動增益控制，一種基於反饋的電路或算法，可動態調整音頻放大器的增益，以在輸入信號強度變化的情況下保持一致的輸出水平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即人工智能(AI)與物聯網(IoT)設備的集成，使音頻系統能夠在本地處理數據、學習用戶偏好並實時調整功能
「AI個人電腦音頻編解碼器」	指	一種具有集成人工智能功能的專門音頻編碼器／解碼器芯片，旨在增強AI驅動的個人電腦中的實時語音處理、噪音抑制及自適應聲音優化
「放大器保護控制電路及算法」	指	即時監控與調整放大器參數以防止損壞並優化性能的系統
「模擬放大器」	指	一種用於在不改變波形特性的情況下增加模擬信號振幅的電子組件
「模擬電路」	指	一種通過電阻、電容及電晶體等組件處理連續可變信號的電路

術語表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一種為特定功能(例如智能設備中的音頻處理)而優化的定製設計微型芯片，與通用處理器相比，可提供卓越的性能、功率效率及小型化
「ASP」	指	平均售價
「ATE」	指	自動測試設備，一種在製造過程中用於驗證及校準音頻放大器芯片的專用系統，確保性能符合參數規格
「可聞偽音」	指	在音頻信號處理或放大過程中引入的非預期、不自然的聲音，會降低感知質量
「發燒級」	指	對音響設備或組件的稱謂，其經精心設計以實現最高的可測量及可感知音質，優先滿足具有鑑賞力的聽眾對音頻保真度、動態範圍以及最小失真的追求
「自動化測試管理系統」或「TMS」	指	一個旨在簡化及標準化音頻硬件及固件測試的軟件平台，可在整個產品開發生命週期中實現高效的測試用例執行、缺陷追蹤及報告
「符合車規級要求的ATE工程平台」	指	專門的自動化測試設備(ATE)系統，旨在根據AEC-Q100及ISO 16750等汽車可靠性及性能標準對音頻組件進行驗證及認證
「BCD」	指	雙極-CMOS-DMOS工藝，乃一種於單一芯片上集成雙極、CMOS及DMOS晶體管類型的半導體製造技術。該工藝可在同一晶粒上設計電源管理、模擬及數字電路，以支持高壓及大功率應用
「升壓」	指	電感電路將能量儲存在電感器中，然後釋放能量以增加輸入電壓，從而將輸入電壓提升至更高水平的過程
「BPF算法」	指	帶通濾波器算法，一種數字或模擬處理技術，通過衰減目標頻帶外的頻率，以隔離音頻信號中的特定頻率範圍
「芯片封裝」	指	將半導體芯片封裝於保護性外殼中，以便於電氣連接與散熱的過程
「AB類」	指	一種模擬音頻放大器，結合了A類設計的低失真及B類設計的效率，廣泛用於消費級及專業音頻系統

術語表

「D類」	指	一種高效音頻放大器，使用脈寬調制將模擬信號轉換為類數字脈衝，最大限度地減少功率損耗和熱量產生
「DAC」	指	數字模擬轉換器，一種用於將數字信號轉換為模擬信號的裝置
「dB」	指	分貝，測量聲音強度或信號功率水平的對數單位
「直流-直流轉換器」	指	一種將直流(DC)輸入電壓轉換為不同水平直流(DC)輸出電壓的電子電路或裝置，可進行升壓、降壓或逆變，同時調節功率傳輸以實現高效能量轉移
「DFM/DFT」	指	面向製造的設計／面向測試的設計，一套集成到半導體設計中的方法學，旨在優化音頻芯片以實現高良率生產(DFM)及高效的芯片後驗證(DFT)，從而降低成本及縮短上市時間
「芯片尺寸」	指	單個半導體芯片在封裝前的物理尺寸(通常以平方毫米(mm^2)為單位)，直接影響音頻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產品的成本、性能及功率效率
「數字電路」	指	一種處理離散二進制信號(代表邏輯1或0)以執行算術、邏輯或控制操作的電子電路，通常使用晶體管、門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組件實現
「數字輸入介面」	指	一種硬件或協議標準，可實現組件(例如微控制器、DSP或數模轉換器(DAC))之間的數字音頻數據傳輸，確保現代音頻系統中的信號完好性及同步
「驅動單元」	指	將電信號轉換為聲波的機電換能器
「DSP」	指	數字信號處理器，一種專為實時數學處理音頻信號而優化的專用微處理器，可在消費級、汽車及專業音頻系統中實現沉浸式音效等高級功能
「雙輸入靈活性」	指	音頻放大器的一項功能，支持兩個獨立的輸入源(如模擬及數字，或兩個模擬信號)，允許在無需外部組件的情況下於彼等之間進行無縫切換或混合
「動態電源軌切換」	指	音頻放大器中的一種先進電源管理技術，可根據實時信號需求在多個電壓軌之間自動切換，以優化效率及性能

術語表

「動態範圍」	指	音頻系統中最大不失真輸出信號與底噪之間的操作範圍
「動態範圍增強」	指	一種即時監控並調整音頻系統輸出特性，以增強底噪與最大不失真輸出信號之間操作範圍的信號處理技術
「EDA」	指	電子設計自動化，一套用於在製造前設計、模擬及驗證音頻放大器電路和集成電路(IC)的軟件工具
「電磁干擾緩解」	指	用於減少或消除無用電磁信號對電子系統造成干擾的技術或設計方法
「EMC」	指	電磁兼容性，指電子設備在其電磁環境中能正常運作且不會產生或遭受干擾的能力
「EMI」	指	電磁干擾，由音頻放大器電路產生或影響其的不良電噪聲，會破壞信號完好性或導致聲音／調節問題
「包絡跟蹤升壓」	指	一種透過根據信號包絡動態調整音頻功率放大器的電源電壓以提高音頻功率放大器功率效率的技術
「均衡器」	指	一種音頻處理工具，用於調整聲音信號中頻率組件的平衡，可為音樂播放、錄音及實時通信系統實現精確的音調塑造
「f0測試和跟蹤」	指	一種基於I/V感應及歐姆定律的測試流程，計算揚聲器的共振頻率(f0)，並自適應地減弱該f0頻點的信號電平
「無晶圓」	指	實體專注於集成電路研發與設計，並將製造外包給第三方的商業模式
「前饋建模」	指	一種預測干擾或輸入變化以提高輸出準確性的控制系統技術
「頻率響應曲線」	指	顯示設備在指定範圍內如何響應不同聲音頻率的圖形表示
「觸覺反饋」或「觸覺回饋」	指	由設備產生的物理響應，以模擬觸摸或增強用戶互動
「硬件加速神經處理引擎」	指	專門的硅片，旨在以超低延遲及高能效執行AI/ML音頻算法，可在邊緣設備中實現實時語音、音樂及聲學處理
「高效PWM調制」	指	旨在最大限度提高音頻放大器功率效率的脈寬調制技術

「高保真音頻重現與捕獲」	指	確保準確細膩的聲音重現或錄製的技術
「高加速應力測試設備」或「HAST設備」	指	專門的環境試驗箱，通過模擬極端濕度、溫度及壓力條件來快速老化電子組件，以確保其在汽車、航空航天及消費級音頻應用中的可靠性
「高溫工作壽命」或「HTOL」	指	一種可靠性測試，將半導體器件置於高溫及持續電氣操作下，在壓縮的時間範圍內模擬多年的使用，以確保其在汽車、工業及消費級應用中的穩健性
「Hz」	指	赫茲，頻率的單位
「I^2C」	指	集成電路互聯，一種同步、多主機／多從機、單端串行通信總線，廣泛用於連接較低速的外圍集成電路
「I/V」	指	電流電壓轉換，模擬電路中用於將電流信號轉換為電壓信號以便進一步處理的過程
「集成電路」或「芯片」	指	在一小片半導體材料上的一組電子電路
「阻抗變化」	指	音頻電路內對交流電(AC)阻抗的波動，由頻率偏移、組件公差或溫度變化等因素引起，直接影響信號完好性及功率傳輸效率
「集成密度」	指	衡量在半導體芯片或音頻系統的給定區域內封裝的功能組件數量的指標，直接影響性能、功率效率及小型化
「智能觸覺反饋算法」	指	一種響應用戶互動以模擬觸覺回饋的軟件算法
「智能多級升壓控制」	指	音頻放大器中的一種先進電源管理系統，可根據實時信號需求在多個電壓軌之間動態選擇，以優化效率及性能
「I/V感應」	指	揚聲器電流感應及揚聲器電壓感應
「ISO 9001」	指	一項關於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
「JEDEC JESD22」	指	一項聯合電子裝置工程協會(JEDEC)關於半導體器件靜電放電(ESD)測試的標準

術語表

「凱澤窗」	指	一種用於數字信號處理的數學函數，用於設計有限脈衝響應濾波器，在阻帶衰減和過渡帶寬之間進行可控權衡
「LDO」	指	低壓差穩壓器，一種線性穩壓器，可在其輸入和輸出之間以極小的電壓差運行
「負載阻抗」	指	電路對交流電流通所呈現的阻力
「LRA驅動」	指	線性諧振致動器，一種用於觸覺反饋電機的控制系統，使用類音頻波形產生與聲音同步的精確振動，通常集成到多媒體設備的放大器中
「mA」	指	一種等於1/1000安培的電流單位，用於測量音頻放大器電路中的小功率流
「振膜位移」	指	振膜(通常在麥克風或揚聲器中)響應聲波或電信號而產生的可測量運動，直接影響音頻設備的聲學性能、靈敏度及失真
「混合信號芯片」	指	在單一集成電路內同時處理模擬與數字信號的半導體器件
「混音控台」	指	用於在錄音或現場音響環境中組合、路由及調整音頻信號的電子設備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節點」	指	電氣或電子電路中連接兩個或以上組件的一點，用作信號分佈、電力傳輸或測量的接點
「噪音閥」	指	一種音頻處理器，可降低或消除低於設定閾值的聲音，作為動態範圍控制器
「無損揚聲器診斷」	指	音頻放大器的一項功能，使用低電平測試信號及阻抗分析，實時監察揚聲器健康狀況，而不會中斷播放或造成損壞風險
「OCP」	指	過流保護，一種旨在限制或中斷過大電流以防止半導體器件損壞的關鍵安全機制
「OSAT」	指	外包組裝和測試，即僱用第三方供應商在製造後處理其半導體的組裝和測試的做法
「OTP」	指	一次性可編程，一種只能編程一次的半導體記憶器件，在初次編程後無法更改或重用

「輸出電壓紋波」	指	疊加在音頻放大器直流電源上的不必要的小交流電波動，由開關噪聲、整流偽影或負載變化引起
「OVP」	指	過壓保護，一種旨在保護電子電路免受過高電壓損壞的子系統
「PA」	指	功放
「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	指	設計用於實時檢測揚聲器電流和電壓的芯片，以更準確地監測和控制功率輸出及揚聲器本身
「外圍電路設計」	指	支持核心音頻集成電路的輔助電子組件及介面的工程設計，可確保最佳的信號完好性、功率傳輸及系統級功能
「PLL」	指	即鎖相環，一種反饋控制系統，可將輸出信號與輸入信號的頻率和相位同步
「PPM」	指	百萬分比，一種用於測量精度或公差的單位
「脈寬調制信號」或「PWM」	指	一種通過改變載波中脈衝寬度來編碼模擬信息的數字信號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oHS」	指	有害物質限制，一項限制在電氣與電子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歐盟指令
「掃描電子顯微鏡」或「SEM」	指	使用聚焦電子束在納米尺度上可視化及表征音頻組件微觀結構的高分辨率成像及分析工具，對音頻硬件開發中的失效分析、流程驗證及材料科學至關重要
「場景自適應算法」	指	一種實時信號處理技術，可根據環境輸入、用戶行為或設備情境動態調整音頻參數，從而在各種聽音場景中實現優化的音質
「軟件驅動程序」	指	一種專門程序，可實現操作系統(OS)與音頻硬件組件之間的通信，將高級命令轉換為低級控制信號，以確保正常的功能及性能優化
「SoundWire音頻編解碼器」	指	一種由英特爾及MIPI聯盟開發的數字音頻介面及編解碼器標準，旨在簡化移動、汽車及物聯網系統中主機處理器與外圍設備之間的音頻數據傳輸

術語表

「自適應功率控制」	指	一個過程，音頻芯片透過建模分析客戶的聲學腔體結構，並運用算法實時動態調整輸入與輸出信號，以匹配聲學環境
「智能揚聲器保護」或「SDG」	指	一種保護機制或電路，旨在防止揚聲器驅動單元因電氣、熱或機械過載而受損，確保其使用壽命及一致的音頻性能
「揚聲器諧振頻率」	指	揚聲器音盆／組件的自然振動頻率，在該頻率下，其以最小的電輸入最自由地移動。放大器設計及揚聲器保護的關鍵參數
「比吸收率」或「SAR」	指	人體從無線設備吸收射頻能量速率的量度，以瓦特／千克(W/kg)為單位
「SoC」	指	系統級芯片，一種將電子系統的所有核心組件整合到單一硅片上的集成電路，可為音頻設備實現緊湊、高能效的設計
「擴展頻譜技術」	指	D類音頻放大器中使用的一種技術，通過動態調制開關頻率來減少電磁干擾，防止噪聲集中在任何單一頻率
「錄音室介面」	指	在專業錄音環境中促進音頻信號路由、轉換與處理的硬件設備
「流片」	指	集成電路設計的最後階段，將完成的佈局發送至半導體代工廠進行製造
「車載資訊系統終端」或「T-BOX」	指	集成了電信(4G/5G、GNSS)及資訊學(數據處理)的車載嵌入式系統，作為車聯網服務的樞紐，包括音頻流、緊急呼叫及資訊娛樂系統的無線(OTA)更新
「透射電子顯微鏡」或「TEM」	指	先進的成像及分析儀器，使用高能電子束穿透超薄樣品以實現原子級分辨率，對分析音頻組件的微觀結構、缺陷及材料特性至關重要
「超低功耗電路」	指	為在維持所需功能的同時盡量減少能耗而專門設計的電子電路
「單向開環原理」	指	一種控制系統方法，其中音頻信號或流程在沒有反饋校正的情況下單向流動，優先考慮簡單性、低延遲及確定性行為
「UVLO條件」	指	欠壓鎖定，指電子系統(如音頻放大器芯片)偵測到欠壓情況並可能關閉或限制其運行以防止損壞的狀態

術語表

「UVP」	指	欠壓保護，一種旨在保護電路免受低電壓水平損壞的子系統
「音圈」	指	動圈式揚聲器及麥克風中的一個關鍵組件，由懸浮在磁場中的線圈組成，可將電音頻信號轉換為機械運動(在揚聲器中)，或反之亦然(在麥克風中)
「VR/AR」	指	虛擬現實與增強現實，通過將虛擬元素疊加或取代現實世界環境以創造沉浸式數字體驗的沉浸式技術
「瓦」	指	瓦特，標準的功率單位，用於量化音頻系統中的能量傳輸或轉換速率
「晶圓製造」	指	生產用於集成電路的硅晶圓的半導體製造過程
「晶圓代工廠」	指	為無晶圓集成電路設計公司製造半導體晶圓的工廠
「寬頻率響應」	指	音頻系統準確重現寬廣頻率範圍的能力
「微伏」	指	一種等於百萬分之一伏特(10^{-6} V)的電位單位，對於量化高保真音頻系統、傳感器介面及精密模擬電路中的低噪聲性能至關重要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相信、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就其性質而言，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或會」、「將」、「應」、「會」、「可能」、「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詞彙或該等詞彙的否定形式或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作出的有關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法規影響、有關未來營運、毛利率、盈利能力及競爭的預期等陳述。上述並非我們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的完整列表。

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目前對我們的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我們概不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被證實為正確。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有關，故其受限於難以預測的固有不確定性、風險及情況變動。我們的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既非歷史事實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或擔保。因此，我們提醒　閣下切勿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以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對取得及保有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影響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情況；
- 影響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情況；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等節中關於利率、匯率、價格、銷量、營運、毛利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前瞻性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其作出日期為準。可能致使我們實際業績有所出入之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外，我們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警示聲明所約束。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可能涉及重大風險。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及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在決定對我們的H股作出任何[編纂]前，務請評估下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其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香港有所不同。下文所列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 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下文識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面臨的全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說明，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並受「前瞻性陳述」中的警告陳述所規限。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收益增長後，方於2024年達到上市規則第18C.03(4)條所載的收益規定。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錄得淨虧損，並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短期內產生淨虧損。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歸類為(1)與我們一般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3)與我們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4)與我們在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5)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並未於下文中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閣下應考慮到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來審視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運營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特點是瞬息萬變。倘若我們未能緊貼技術創新並持續改進產品以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的期望及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特點是不斷變化，包括技術發展迅速、新產品頻繁推出、客戶需求轉變以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不斷湧現。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多個應用領域及下游行業。該等下游行業的技術進步及新行業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終端客戶及其產品的應用要求，而我們必須開發新產品或改進技術，以配合終端客戶不同或額外的要求。因此，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及時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緊貼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及迅速地進行技術發展。我們的業務增長亦有賴我們能否及時識別及預測客戶及終端用戶不斷演變的期望及需求，並相應開發及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

我們已投入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然而，鑑於我們所處行業已經並將繼續快速發展，我們未必能夠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產品及技術，甚至完全無法升級。我們亦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客

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倘若我們無法(不論出於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以具成本效益及時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我們的技術方針或會與我們未來的發展計劃不符，甚至變得過時。此外，領先行業參與者不斷升級其產品組合，我們未必能夠有效追趕彼等的成就。任何該等情況均會導致我們現有的技術或產品過時或缺乏吸引力，並引致客戶不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而且我們的經營歷史及商業化往績有限，致使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困難。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55.2百萬元。然而，儘管我們近年致力於商業化，但自成立以來的營運主要集中於研發活動。我們於2016年開始營運，與部分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尤其是鑑於功放音頻芯片行業的快速發展特性，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目前的業務並可靠地預測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基礎，且我們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已知或未知因素，並可能無法在未來期間取得理想的業績。

尤其是，我們在產品商業化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本公司成功商業化未來產品之能力，相較於具備較長商業化實績之公司，可能涉及較多固有風險，且需投入更多時間與成本。尤其是，新產品的商業化需要額外資源，這可能需要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及專業的僱員，彼等(其中包括)須具備足夠的技術知識，並擁有銷售及營銷經驗，以便與行業持份者有效溝通。由於我們在產品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概無法保證我們產品的銷售業績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第三方將購買及部署我們的產品，或我們將能夠全面維持對我們產品的質量控制，任何一項或多項均會對我們產品的商業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度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相對少數主要客戶產生相當大部分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93.0%、78.6%、83.0%及88.2%，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則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32.7%、23.7%、30.3%及30.5%。我們集中於少數主要客戶，倘該等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下達的訂單或完全停止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我們或會面臨重大虧損的風險。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該等主要客戶與我們之間的交易金額不會出現任何波動或不會發生任何糾紛，或我們將能夠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未來將繼續為我們產生重大收益。倘若現有主要客戶停止聘用我們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而我們無法擴大我們的客戶基數及在合理時間內或根本無法找到具有類似應佔收益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

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任何該等客戶拖欠或延遲支付或結算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故面臨供應商集中度風險。

在我們的無晶圓業務模式下，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若干供應商的持續服務，主要包括晶圓生產、芯片封裝及芯片測試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89.1%、91.9%、93.9%及97.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31.5%、62.0%、52.7%及33.7%。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

我們對該等主要供應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來自該等供應商的集中度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已在中國、韓國及日本建立我們的供應鏈，但我們概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關係。倘晶圓或封裝及測試服務的供應中斷或延遲，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或根本無法按可資比較商業條款找到具有類似供應能力的替代供應商。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及時供應具競爭力產品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成本將會增加，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不會改變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或會繼續維持其市場地位及聲譽。我們主要供應商的營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其與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產品的複雜專有性質，倘我們的任何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服務合作夥伴的設施發生災難或其他業務中斷，採購及過渡至新合作夥伴將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並可能對我們的庫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面臨現有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服務合作夥伴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產品需求或完全停止營運的風險。此外，我們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服務合作夥伴所用原材料的任何短缺，均可能導致其產品供應短缺及封裝測試流程延遲。因此，我們亦面臨現有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服務合作夥伴可能無法滿足我們需求的風險。

此外，我們獲得充足產品供應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包括地震、乾旱及颱風)以及我們供應商經營所在地之地緣政治挑戰等事件的不利影響。我們獲得充足產品供應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的不利影響。此外，有關負責任採購實務的監管加強或社會及行業期望提高，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因我們供應商的不當行為而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滿足該等期望，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從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鑑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我們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服務合作夥伴的採購或僱傭常規，我們可能會因其行為而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若我們未能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功放音頻芯片行業競爭激烈。部分現有市場參與者擁有較我們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充裕的財務及其他企業資源、更先進的技術能力、更穩固的客戶基數及更大的議價能力。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會較我們更快地開發及推出更具吸引力的產品、適應下游

需求或採用先進技術。我們未必能夠足夠迅速地迭代及提升我們的產品，並可能落後於能夠提供更先進技術或擁有更卓越產品性能的競爭對手。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像該等競爭對手一樣快速有效地應對新機遇、技術、行業標準、客戶需求或監管規定。此外，倘若該等競爭對手因其有能力實現進一步的成本節約、市場狀況變化或其他原因而進一步降低其與我們類似產品的價格，我們概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倘能)匹配其定價策略，此舉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競爭力下降。

我們亦面臨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彼等可能提供較我們更具競爭力的產品。該等新進入者可能會加劇行業競爭，並對我們產品的銷量、價格、利潤率及我們的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為應對該等潛在競爭，我們可能需要對研發、營銷及銷售、招聘及挽留人才以及收購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產品而言屬補充或必要的技術進行大量額外投資，而我們概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

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倘若成功競爭需要我們為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而採取代價高昂的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多種因素，我們的目標市場規模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快速增長，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功放音頻芯片行業發展迅速。然而，功放音頻芯片行業的未來市場規模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可能難以預測，因為其取決於多項變量，而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目標市場規模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如預期般持續增長(倘會增長)。例如，未來市場規模可能取決於該等產品在各種用例中應用的增長、下游行業需求的變化及技術發展。倘若我們的產品未能在任何下游行業獲得廣泛接受，或倘若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經濟狀況轉弱、消費者偏好轉變、技術挑戰、法規加強或替代技術或產品的出現而下降或改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無法因應下游市場需求下降而調整庫存水平，且我們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我們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及領域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提供予多個主要行業及領域的客戶，例如消費電子產品及電動汽車，該等產品乃作為彼等向其自身客戶提供的產品的一部分。因此，對該等行業及領域或終端客戶基數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對該等行業產品的需求下降，或對其產品的負面看法或宣傳；
- 使用我們產品的客戶的任何營運挑戰、增長放緩、財務困難、市場份額損失或聲譽損害；

- 可能影響該等客戶價值鏈的監管限制、貿易爭端、特定行業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收；
- 針對該等公司的優惠稅收待遇、經濟激勵或其他優惠政策的減少或取消；及
- 我們客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國家及地區的經濟狀況下滑。

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並易受中國影響功放音頻芯片行業的任何政策變動所影響，而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的大多數收益乃來自於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因此，我們依賴影響中國功放音頻芯片行業的政策。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政策或政策調整，以刺激功放音頻芯片行業的增長。許多功放音頻芯片公司(包括我們)已享受該等有利政策。我們的成功、持續增長及前景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利於功放音頻芯片行業的政策。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會實施對我們有利的額外有利政策，或維持現行有關功放音頻芯片行業的政策。因此，倘該等政策日後有變或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及╱或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通常按個別情況或個別項目基準購買我們的產品。鑑於此慣例，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會經常或再次購買我們的產品。亦概不保證該行業能夠持續吸引新客戶以支持收益增長，因為此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接受程度、用例擴展速度以及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及需求。因此，倘若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材料及加工成本的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為生產我們的產品而採購材料、組件及用品的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全球半導體行業的潛在波動及通脹壓力，我們未來可能會經歷產品材料及加工成本的增加。鑑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性質及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因此，我們產品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視乎我們根據不同客戶需求所交付的組件金額、數量、類型以及定製解決方案，我們產品的利潤率狀況可能不盡相同。倘若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產品組合或維持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定價，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定價。我們在釐定產品定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原材料價格等成本、毛利率、市場狀況、競爭格局、我們品牌的市場定位、採購金額及與特定客戶的關係。因此，我們的定價受到市場競爭程度、我們與相關客戶的相對議價

能力及我們的商業化策略的影響。我們未必總能以最優價格提供現有及新產品，這可能導致該等產品無法盈利或無法獲得市場份額。隨著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競爭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以與過往相同的價格或基於相同的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甚至可能導致我們降低價格以獲取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為吸引若干客戶，我們亦可能以降低盈利能力的方式為若干產品及解決方案定價。例如，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損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一項旨在透過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加快市場份額增長的戰略舉措。此外，由於我們不時推出新產品，我們有效為新產品定價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倘若我們無法長期有效地為我們的產品定價，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減值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65.1百萬元、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1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9.6百萬元。於同等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19.3天、158.5天、104.9天及163.4天。我們未必能夠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尤其是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我們或會不時根據內部對客戶需求的預測調整存貨水平。倘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會因積累過多存貨而面臨更高的存貨風險。過多存貨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減值或撇銷風險。相反，倘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並可能將銷售額及市場份額拱手讓予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確保按時及按足夠規模生產或交付高質量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以無晶圓模式營運，我們的業務營運專注於芯片的研發及設計，同時將晶圓製造外包予可信賴的第三方合作夥伴。與其他以無晶圓模式營運的業者類似，我們持續及時安排生產及交付符合市場需求的高質量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生存能力、業績及前景至關重要。

由於多種因素，我們在滿足客戶的交付要求方面可能面臨困難，其中許多因素與供應鏈或市場需求有關，而該等因素通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未能滿足客戶要求以及我們供應商在生產過程中出現的質量控制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按期交付。例如，良率下降會對我們第三方合作夥伴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倘任何第三方合作夥伴的生產設施在供應產品方面出現中斷、延誤或停頓，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受到阻礙。此外，倘我們的第三方合作夥伴的生產設施或供應商遇到任何困難或原材料短缺，或倘我們的供應商因其他原因無法或不願繼續按所需數量或根本無法供應，我們的供應可能會中斷，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供應來源。尋找替代供應商的過程將非常耗時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合理或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找到新的供應商，或者根本找不到。此外，我們亦可能遭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導致的貨件延誤。此外，市場需求可能不時激增，而我們

未必能夠安排生產及交付能力以有效應對該等需求。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對我們履行訂單及完成銷售的能力產生即時及重大的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未必能夠完全維持對我們產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產品的質量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程的有效性。然而，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程未必能有效防止及解決偏離我們質量標準的情況。任何未能執行我們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程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不適合使用，或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與業務夥伴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控制甚少。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晶圓代工合作夥伴生產的產品或我們的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安全無瑕疵，或能夠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倘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投訴及產品責任索償，而我們未必能夠向供應商尋求彌償。倘我們捲入針對供應商的法律訴訟，不論結果如何，該等訴訟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質量出現任何惡化，我們將承擔與退貨、換貨及保修相關的更高成本。我們亦可能不時被法律要求採納新的或修訂現有的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使我們承擔額外成本及開支，而該等成本及開支未必能通過增加收益收回。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不會被我們的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濫用。倘我們修訂該等政策以降低成本及開支，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感到不滿，從而可能導致流失現有客戶或未能以理想的速度吸納新用戶，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從而可能產生費用並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行業內的產品(例如我們開發的產品)結構複雜，可能存在難以發現及糾正的錯誤、缺陷、漏洞或其他問題，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功能時。儘管已實施驗證及測試程序，我們的產品仍可能存在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糾正的嚴重錯誤、缺陷、漏洞或其他問題。我們產品中的某些錯誤或缺陷可能僅在我們的終端客戶測試、商業化及部署後才會被發現。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補救成本以召回、維修或更換產品，並需要承擔額外的開發成本以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此外，由於我們受若干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中的保證及彌償條款所規限，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就其因我們產品缺陷而蒙受的財務損失向我們提出索償或威脅索償。任何該等索償均會耗費我們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行抗辯，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客戶可能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糾紛、訴訟及客戶關係惡化可能會產生對我們不利的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提供優質的客戶支持，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保修期通常為24個月，大致與行業標準一致。我們在售後與客戶保持積極溝通，並努力與其合作解決任何質量問題。隨著我們不斷擴展業務及支持客戶基數，我們需要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持，以大規模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未必能

夠招聘或挽留足夠具備支持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客戶經驗的合資格支持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迅速回應客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的短期需求增加。我們亦可能無法調整未來技術支持的範圍及交付方式，以應對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的變化。倘我們遇到客戶對支持及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從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無法提供高效的客戶維護及支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依賴創辦人、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包括高級研發人員及熟練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及貢獻。

我們未來的業績取決於創辦人、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及貢獻，以監督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識別及尋求新機遇以及進行有效的產品設計及研發。我們依賴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監督及開展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維持與主要業務夥伴的關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促進我們產品的商業化及生產。任何關鍵人員的離職或職位變動，均可能嚴重延遲或妨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招聘合適的替代人選並將其融入我們的團隊亦需要大量時間、培訓及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尤其是熟練工程師)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培養或挽留為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人員。倘我們未能及時應對關鍵人員的離職或職位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代理商未能成功營運，或我們未能與該等代理商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代理商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6.1%、86.2%、91.4%、92.3%及85.2%。我們預期代理將仍然是我們銷售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流失代理商或其訂單減少，可能會對我們接觸終端客戶以及我們的銷量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代理商可能無法成功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有效營運其自身業務。例如，我們的代理商可能無法與終端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或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進行營銷及銷售活動。此外，倘我們產品對終端客戶的銷量不理想，我們的代理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新訂單，或者他們可能會減少訂單或要求降低採購價格，最終，他們可能不會與我們續簽代理協議。倘我們的代理商因其自身原因或就我們的產品而言未能成功營運，我們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認為代理是我們銷售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波動或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一名或多名代理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
- 未能與我們現有代理商續簽協議及維持關係；
- 未能以有利甚至標準條款與新代理商建立關係；

- 在失去一名或多名代理商後，無法及時識別及委任額外或替代代理商。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擴大代理商網絡將繼續取得成功，或將按預期產生收益。任何整合或進一步擴大代理商網絡的成本可能超過該等努力所產生的收益。

我們對代理商的控制有限，且我們的代理商管理可能不如我們預期般有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及其他措施來規範我們的代理商，包括通過與彼等訂立的代理協議，但我們對代理商的控制有限，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管理我們的代理商或者彼等可以完全履行其職責。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發現我們的代理商違反代理協議條款或有適用法律法規的不當行為或違規事件。不當行為及違規行為可能以下列形式出現：向我們的終端客戶作出未經授權的失實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以及在其代理過程中行賄或作出其他非法付款。任何代理商發生該等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擾亂我們的銷售，並損害我們與該等代理商及終端客戶的關係。該等及類似行動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及產品形象產生負面影響，導致客戶進一步流失及銷售額下降，甚至使我們承擔責任及面臨索賠。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代理商在重疊市場銷售相同產品，則可能導致該等代理商之間出現蠶食甚至競爭，從而降低該等代理渠道的效率。

我們的代理商一般無需我們的特別授權即可委聘次級代理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倘我們的代理商聘用任何次級代理商，該等次級代理商會時刻遵守我們的整體銷售及代理政策，或彼等不會就我們的產品爭奪市場份額而相互競爭。倘任何次級代理商未能及時向其客戶代理我們的產品、存貨過多或採取與我們業務策略不符的行動，則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銷售，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可能會遇到故障、意外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包括導致該等系統安全漏洞的網絡攻擊或其他私隱或數據安全事件。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有效管理各種客戶及供應商數據、生產及營運數據以及財務及人力資源數據。我們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均可能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銷售額及客戶流失，或導致機密資料丟失或洩露。我們收集並儲存若干對我們業務營運屬必要的客戶聯絡資料。該等資料的安全性至關重要。任何有關客戶資料的安全及私隱洩露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聲譽，並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突發緊急情況而受到損壞或中斷，該等情況包括停電、電腦及電訊故障、惡意軟件、勒索軟件或其他破壞性軟件、人為或使用錯誤、災難性事件、火災、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狀況、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未經授權存取我們的數據資訊系統、意圖造成故障的黑客攻擊、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的丟失或損壞、有意或無意傳播電腦病毒以及其他類似事件。攻擊，包括針對信息技術系統的攻擊，可能會嚴重擾亂業務營運，並導致修復或補救系統損壞產生巨額開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攻擊及安全事件。我們在升級系統時亦可能遇到問題，從而可能擾亂

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為充分應對網絡攻擊風險以及遵守合約及監管合規要求而產生的成本未來可能會大幅增加。

而且，網絡安全漏洞可能使我們面臨機密及專有資料丟失或被濫用的風險。該等資料的盜竊、丟失或欺詐性使用，或其他未經授權披露個人或敏感數據，可能會導致通知及保護受影響人士產生高昂成本。該等情況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損失、責任、罰款或處罰，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各種安全措施及程序，以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加強資訊安全，以及監察和減輕網絡安全威脅。請參閱「業務 — 數據安全及私隱」一節。由於網絡安全威脅是動態、不斷演變且複雜性、規模及頻率不斷增加，因此無法保證該等程序及措施能夠成功或足以防止安全漏洞發生。倘發生任何該等潛在網絡安全事件及相應的監管行動，則可能因罰款、第三方索償、維修、保險費用增加、訴訟、補救、安全及合規成本等高昂的額外成本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貿易限制及制裁的實施，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制於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政府當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關稅、課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包含從其他國家及地區若干供應商採購的組件的產品銷售利潤，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關稅、課稅、制裁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美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及貿易制裁直接或間接影響了中國科技公司。該等制裁的程度及範圍可能會升級。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亦無法保證受該等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兩國推出的新貿易政策影響的貨物範圍及程度是否會發生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及其對我們行業及全球經濟造成的影響。

尤其是，美國政府已實施並可能繼續實施針對若干實體(包括中國國有企業及科技公司)的經濟及貿易制裁，而該等實體可能為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未來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難以遵守或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產品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一方，或我們的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以及供應商與客戶違反該等法律，我們可能會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被列入任何制裁清單，並受限於向我們採購或銷售受EAR規限的技術、軟件或組件，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延長或維持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交易相關的必要監管許可。

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針對美國人士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包括中國)相關的某些個人及實體的投資，該等個人及實體從事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資訊技術或人工智能等若干行業的活動(最終規則將其定義為「受涵蓋活動」)。受關注國家中從事

「受涵蓋活動」(定義為「受涵蓋外國人士」)的個人及實體。最終規則對受最終規則規限的美國人士進行的廣泛投資(定義為「受涵蓋交易」)施加禁止或通知規定，該等投資包括收購股權、若干債務融資、合營企業以及作為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的若干投資。誠如我們的制裁顧問所告知，儘管我們從事涉及半導體的活動(最終規則的一項受涵蓋活動)，我們的產品不符合亦不超過《美國聯邦法規》第15編第774部附錄1中出口管制分類編號3A090.a所訂明的性能參數，亦非設計用於在4.5開爾文或以下溫度運行(如《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224(c)條所述)。根據上述資料，我們的制裁顧問認為，我們的芯片設計業務構成《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208條及第850.217(a)條下的「受涵蓋活動」，僅觸發「須予申報交易規定」。美國人士對我們的**[編纂]**(包括透過**[編纂]**購買H股)不應構成受禁交易。

於2025年12月23日，財政部就對外投資規則發佈了額外的常見問題解答(「常見問題解答」)。其中一項常見問題解答(X. 4)規定，在無其他事實的情況下，當美國人士收購「受涵蓋外國人士」的權益，且於該收購時該權益為公開交易，則無論何時訂立進行其投資的協議，該證券均屬於31 C.F.R. §850.501(a)(1)(i)中「公開交易證券」的描述。鑑於常見問題解答的指引，經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提供意見並考慮其意見後，我們認為，假設美國人士不會同時獲賦予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則美國人士在此次**[編纂]**中收購我們公開**[編纂]**及**[編纂]**的H股可能構成「例外交易」。儘管最終規則及常見問題解答均無界定收購時間，但經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提供意見，由於**[編纂]**將於結算時收取我們的H股，故可合理得出結論，**[編纂]**收購H股乃於與彼等結算時發生。只要美國人士購買的H股的結算於**[編纂]**上午九時正之後發生，彼等收購的H股即為公開**[編纂]**及**[編纂]**的證券。然而，倘結算於**[編纂]**上午九時正之前發生，而當時H股尚未公開**[編纂]**及**[編纂]**(例如，**[編纂]**的結算即屬此情況)，則最終規則項下的公開**[編纂]**證券例外情況是否適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儘管根據最終規則，美國人士對公開交易證券的被動投資或屬於「例外交易」，但該例外情況的範圍及條件仍存在不明確之處。倘該例外情況不適用，則在此次**[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美國人士或須向美國財政部提交通知。

任何身為美國人士的投資者均應就適用合規要求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最終規則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未來變動，或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施加的任何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產生額外成本及／或限制我們從美國市場及其他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來源籌集資金或或有股本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最終規則可能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導致若干美國投資者在投資時採取更審慎的態度，從而影響投資者對我們的看法，進而對我們的融資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於整個2025年，美國政府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公告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多輪關稅。該等關稅於2026年2月20日被美國最高法院裁定為違法。作為回應，美國總統暫停徵收該等基於IEEPA的關稅，並對進口至美國的商品徵收10%的臨時從價進口附加費，為期150日，自2026年2月24日起生效(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受地緣政治動態、經濟優

先事項及監管議程所驅動，美國的關稅政策持續演變且不可預測。倘我們的客戶因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下降、將我們更換為其他供應商、宏觀經濟下滑或其他原因而減少訂單，或倘我們因競爭格局變化而須調整定價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提供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客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終端客戶不會將其包含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貨物出口至美國或其他國家及地區，亦無法保證該等出口不會受到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的限制。倘終端客戶的終端產品出口銷售受到任何司法權區實施的任何國際政策或國際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的限制、禁止，或受制於任何貿易條件，則終端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大幅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下游客戶將其最終產品銷售及／或出口至哪些國家。倘下游客戶的終端產品出口銷售受到任何司法權區實施的任何國際政策或國際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的限制、禁止，或受制於任何貿易條件，則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大幅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該等事宜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該等事宜可能涉及(其中包括)與我們日常業務營運有關的知識產權、稅務申報、勞資及合約糾紛等問題。亦請參閱「— 與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及處罰，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暫停銷售相關產品。」。任何涉及我們的該等索償或程序，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耗費巨大、費時，並擾亂我們的營運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糾紛或程序中勝訴，亦可能因此產生負面報導，從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宜的裁決對我們不利，或授予若干禁制令以阻止我們在產品中使用若干技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利的結果可能導致重大的補償性或懲罰性金錢損害賠償、收益或利潤的交出、公司補救措施、針對我們的禁制令或特定執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一項專利侵權申索，其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銷售若干產品，並可能要求我們支付金錢損害賠償。

我們目前涉及一宗由半導體行業一名競爭對手提起的專利侵權訴訟。原告指稱我們的數個音頻放大器產品型號侵犯其「開環電荷泵」發明專利，並正尋求(其中包括)針對製造、銷售及要約出售所涉產品的永久禁制令以及金錢損害賠償。倘若出現不利結果，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銷售訴訟中引述的特定產品型號。此事的最終解決仍有待司法裁決。任何不利裁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 法律訴訟」。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或須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並須按其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繳納供款，上限為當地政府不時在其經營業務所在地訂明的最高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差額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我們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或須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滯納金及罰款。我們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倘未能在規定時限內按有關政府機關的規定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金及滯納金，我們或會被處以最高達欠繳金額三倍的罰款。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中國主管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費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須在規定限期內繳清所有未繳社會保險費，並須繳納滯納金，滯納金按未繳金額每日0.05%的利率計算，自社會保險費到期日起計。倘我們須結清社會保險供款差額，而我們未能在規定限期內付款(儘管此可能性不大)，主管部門可進一步對我們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中國主管政府機關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金額。倘未在該規定期限內支付，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因此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日後不會要求我們在特定限期內支付未繳金額或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額外費用或罰款，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目前並無或日後亦不會有任何僱員就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向我們作出投訴，或我們不會收到任何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就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的索償。此外，我們可能須為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部門頒佈的該等法律法規而承擔額外開支。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第三方機構代為若干僱員繳納該等供款，此舉並未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實施該等安排主要因為該等僱員位於我們並無任何註冊經營實體的城市。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委聘第三方機構為18名、六名、五名及七名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第三方機構代我們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為人民幣2.9百萬元。我們現正糾正通過第三方機構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情況，包括將該等機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轉移至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該等安排的有效性受到中國主管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繳納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繳納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糾正該做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主管政府部門不會認為該等第三方代理安排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亦可能因與相關僱員訂立的該等安排而面臨勞資糾紛。

未能保障我們的租賃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難以取得我們出租人的合作以登記租賃，我們未能就我們於中國的七項租賃物業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倘該等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或未取得該等物業合法擁有人的適當授權，則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或已向合法擁有人租賃的第三方租戶將有理由質疑我們於受影響物業的租賃權益的有效性。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各方有義務登記及備案已簽訂的租賃協議。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不受未能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或備案租賃協議的影響。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相關政府機關責令於指定期限內辦理相關租賃協議的登記，否則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我們的任何租賃因第三方或政府機構的質疑而遭終止或宣告無效，我們將需要物色替代物業並承擔搬遷成本。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會與各類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交易對手方不履約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的開支增加相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或監察彼等的行動。倘戰略第三方因與其業務相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可能會收購對我們現有業務構成補充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的收購以及隨後將新資產、技術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身業務，將需要我們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導致資源從我們現有業務中轉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技術或業務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此外，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攤薄股權證券的發行、產生債務、產生重大商譽減值支出、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以及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

現金轉換週期延長及存貨水平高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現金轉換週期延長相關的風險，主要由於存貨週轉天數延長所致，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效率造成壓力。該風險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為我們的存貨管理。誠如過往存貨週轉天數所示，相對較長的存貨持有期導致大量資金須投放於未售出的存貨及在製品。此舉固有地增加了

存貨陳舊的風險，尤其鑑於技術發展迅速及行業內的競爭壓力。倘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意外下降或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或須撇減存貨價值，此舉將直接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勞動力多元化預期及人口結構趨勢的轉變可能影響招聘、挽留人才及品牌認知，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社會意識日益提高及持份者審查日趨嚴格，尤其是在ESG框架內，使勞動力構成(包括性別多元化及年齡結構)更受重視。倘未能有效調整人力資源策略以適應有關多元化、公平及包容性方面不斷演變的社會規範，可能會阻礙本集團吸引及挽留所有年齡層的合資格人才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營運效率及創新能力。此外，有關我們對該等不斷演變的社會價值觀的承諾的看法，可能會影響我們在客戶、投資者及潛在僱員中的聲譽。雖然我們監察該等趨勢並尋求加強我們的常規，但社會預期或相關法規的重大變動可能需要我們對人力資本管理方法作出重大調整，可能增加營運成本或影響僱主品牌，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倘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和地區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變動的不確定性，以及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率、勞工及醫療成本、信貸渠道、消費者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等其他因素，均可能構成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及人為災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對當地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例如，颱風、沙塵暴、暴風雪、火災及乾旱，以及COVID-19、SARS、埃博拉或寨卡等大規模流行病的爆發，均可能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經營業務所在的地區(包括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構成重大風險。任何該等事件的潛在發生或再次發生，均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放緩或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戰爭及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損壞我們業務夥伴的設施、擾亂我們的代理渠道並摧毀我們的市場。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亦可能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或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不確定性。

與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推出包含最新技術進步的新產品及增強型產品的能力。我們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新產品及增強型產品的開發過程中，可能會遇到意想不到的技術及生產挑戰或延誤。成功的產品開發及升級不僅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亦需要我們：

- 設計具有更佳功能或其他優於競爭對手產品的產品；

- 快速且具成本效益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市場狀況及行業趨勢；及
- 持續提升我們現有的技術棧。

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新產品及增強型產品及╱或技術的開發，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或使我們的產品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擬繼續大力投入研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成果。

我們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大力投入研發工作。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8.1百萬元。我們所在的行業技術日新月異，技術創新發展迅速。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進行研發以取得技術進步，從而保持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或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因此，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產生重大的研發開支。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會取得我們預期的成果。研發活動的成果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產生我們預期的成果，我們在將包含我們研發成果的產品商業化方面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現有的技術及╱或產品或我們正在開發的技術及╱或產品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使我們無法收回研發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在數年內(倘有)無法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貢獻，即使能夠作出貢獻，該等貢獻亦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且我們可能永遠無法收回該等工作的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該等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通過取得、維持及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產品免受競爭的能力，對我們的長遠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一直通過(其中包括)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提交專利申請，以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專有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美國及歐洲分別擁有32項、2項及1項註冊專利，包括32項發明專利及三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於中國已提交21項專利申請及於美國已提交一項專利申請。我們所有的專利均為自有，而非由第三方授權。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申請過程可能耗資不菲且耗時，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倘能的話)提交及處理所有必要或合適的知識產權申請。此外，我們亦可能未能在為時已晚之前識別出我們研發成果中可申請專利的部分，從而無法獲得專利保護。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所有該等領域開發及商業化具競爭力的產品。

即使我們已識別、提交及處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我們的申請亦可能因多種原因(包括知識產權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缺陷或相關技術缺乏新穎性)而未獲授權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宣告無效。此外，像我們這樣的功放音頻芯片供應商的專利狀況可能不確定，因為其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考量。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辨別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或就我們的產品獲得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政府專利機構亦要求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遵守若干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類似規定。不合規事件可能導致相關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從而導致在相關司法權區部分或全部喪失專利權。

即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獲批，亦可能並非以能夠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競爭保護或任何競爭優勢的形式獲批。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通過以非侵權方式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來規避我們的專利。專利的授予並非對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的最終定論，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專利局受到質疑。此外，儘管可能有多種延長方式，但專利的有效期及其提供的保護乃屬有限。倘我們未能延長我們專利的有效期，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一旦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專利有效期屆滿，我們仍可能面臨任何已獲批產品或解決方案的競爭。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競爭地位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訴訟以保護或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倘在任何司法權區的法院或任何相關知識產權機構受到質疑，我們的權利可能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為應對侵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可能有必要提起訴訟以行使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確定我們自身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範圍或他人的專有權利。此舉可能耗資不菲且耗時。我們對被認為侵權者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能促使該等人士向我們提出反索償，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的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已經並可能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行使及╱或捍衛其知識產權。因此，儘管我們已作出努力，我們仍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結果均可能使我們的專利以及未來可能根據我們待批專利申請簽發的任何專利面臨被宣告無效、不可執行或狹隘解釋的風險。

此外，視乎知識產權訴訟所需證據開示的範圍，我們的若干機密資料可能因披露而受到損害。被告提出無效或不可執行主張的反訴很常見，並且可以基於多種理由提出。第三方亦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的索償。該等程序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被撤銷或修改，使其不再涵蓋及保護我們的產品或候選產品及解決方案。提出無效及不可執行法律主張的結果難以預測。

倘被告在無效及╱或不可執行的法律主張中勝訴，我們將至少失去部分甚至全部對我們產品或候選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專利保護。該等專利保護的喪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及處罰，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暫停銷售相關產品。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屬於專利密集型行業。本行業的公司(包括我們)通常會為其產品及解決方案設計尋求專利保護。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擁有龐大的專利組合，且權利廣泛，彼等可能會聲稱我們預期對產品或解決方案進行的商業用途已侵犯其專利。具體而言，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指控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若干特徵屬於其專利範圍。我們的競爭對手已經或可能繼續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在產品商業化過程中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

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涉及對複雜法律及事實問題的分析，而該等分析的結論通常具有不確定性。儘管我們擬識別及避免知識產權侵權活動，(1)我們可能聘用曾為我們競爭對手工作的僱員，且無法保證該等僱員不會在其為我們工作時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技術、科技及其他專有資料，這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訴訟；(2)倘我們的僱員根據轉讓協議有義務將其在為我們工作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轉讓給我們，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獲得該等協議，且該等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轉讓可能並非自動生效；及(3)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已申請專利保護，而該等專利保護目前尚未公開，或已主張權利但尚未通過我們對相關公開記錄的搜索披露。因此，我們識別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努力未必總能成功。

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無論其理據如何，均可能耗資不菲且耗時。該等索償及相關程序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巨額財務成本。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僱員成功提出索償，我們可能須暫停具爭議相關產品的銷售工作、重新設計、重新改造或重塑該等產品品牌、向第三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訂立版權費或特許協議，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利。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面臨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不當使用或披露據稱由他人擁有的商業秘密的索償。

除我們的註冊專利及專利申請外，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包括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科技及其他專有資料)來保護我們的產品，從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部分通過與有權接觸該等商業秘密的人士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不競爭契諾或在協議中加入該等承諾來保護該等商業秘密。我們亦與僱員訂立僱傭協議，其中包括有關轉讓發明及發現的承諾。然而，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保密資料。這可能是故意或無意中發生的。儘管我們可能對該等人士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競爭對手仍可能獲取並使用該等資料，從而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在其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就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有技術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

商業秘密難以保護。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有意或無意中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資料，或者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以其他方式被盜用。主張第三方非法獲取及／或使用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的索償耗資不菲且耗時，且結果難以預測。儘管我們尋求與僱員訂立協議，規定彼等將其在為我們工作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轉讓給我們，但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獲得該等協議，且該等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轉讓可能並非自動生效。與我

們業務相關的技術可能由並非該等協議一方的人士獨立開發。此外，倘作為該等協議一方的僱員違反該等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能對任何該等違約行為沒有足夠的補救措施，並且我們可能因此類違約行為而失去我們的商業秘密及發明。任何主張我們商業秘密的法律訴訟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且可能無法取得成功結果。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重大淨虧損並錄得毛損，且未來短期內可能無法實現或其後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過往曾產生淨虧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人民幣56.8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51.8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錄得毛損人民幣0.1百萬元。由於我們正處於在快速增長的功放音頻芯片行業擴展業務及營運的階段，並持續投入研發，我們短期內可能會繼續產生淨虧損。我們近期可能無法實現或其後維持盈利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虧損主要由於我們對研發計劃的重大投資以及我們產品相對較短的商業化往績。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原因為我們繼續(1)將業務擴展至更多下游行業，例如車規級功放音頻芯片行業；(2)投資於我們的研發計劃以維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3)從事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增加我們在功放音頻芯片行業的市場份額，而且我們尚未實現規模經濟效應。我們於2023年的毛損狀況主要歸因於一項旨在透過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加快市場份額增長的戰略舉措，以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1)持續的研發投入及技術突破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2)下游行業以及我們的音頻芯片正成為關鍵推動因素的新興下游應用的需求增加；及(3)我們的車規級功放音頻芯片的市場持續擴張。特別是，我們通過有效為產品定價以提高毛利率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收益亦可能無法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倘有)，且其增長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成本及開支的增加。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虧損，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最終能夠實現預期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預期作為一家上市公司將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益及管理我們的開支，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重大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其後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出現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人民幣82.7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未來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入及充足外部融資(例

如發售及發行證券)及／或其他來源(例如外部債務)的能力，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合理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將拖欠付款責任，並可能無法擴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義務，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我們已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而相關貨品則尚待我們提供。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將該等合約負債轉換為收益。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我們的客戶未來可能要求不再向我們預付款項。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於未來繼續授出股份獎勵，此舉可能導致股份支付開支增加或股東權益攤薄。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我們認為授出股份支付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未來將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支付。就股份支付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我們與股份支付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任何有關我們應收貿易賬款的重大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減值虧損前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而截至同日，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22.2天、54.2天、37.2天及48.6天。由於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若干客戶的付款週期較長)，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倘我們與任何客戶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或倘任何客戶在結算應收貿易賬款方面遇到財務困難，我們相應的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性將受到不利影響。應收貿易賬款撥備金額的增加將於我們的經營業績中列為開支。因此，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客戶的重大違約或延遲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得不終止與該等客戶及第三方的關係。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大多數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該市場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的影響。任何經濟衰退(不論是實際發生還是預期發生)、經濟增長率下降或我們區域市場或我們可能經營的任何其他市場的經濟前景不明朗，以及該等市場的經濟或政治環境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就(其中包括)質量及安全控制，以及對我們行業內經營的企業的監督及檢查施加了更嚴格的標準。請參閱「監管概覽」。倘中國政府繼續對我們的行業實施更嚴格的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成本以遵守該等法規，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以及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監管。我們的大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可能將部分收益兌換成其他貨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債務，例如向若干供應商(如有)付款。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以其他方式償付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下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須事先取得外匯局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人民幣須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撤回投資及投資於中國境外證券)，則須取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向其辦理登記。未能就境外直接投資取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完成登記，可能導致相關項目停止實施、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甚至承擔法律或行政責任。倘外匯監管政策使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外幣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法規，從而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開支及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

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港元兑人民幣、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以港元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人民幣兑港元進一步升值，則倘我們需要將港元兑換為人民幣作此等用途，任何新的人民幣計值投資或開支對我們而言將更為昂貴。倘人民幣兑港元升值，於我們將港元計值金融資產(包括**[編纂][編纂]**)換算為人民幣時，亦會就財務報告而言導致外幣換算虧損，原因為人民幣乃我們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兑換為港元以支付H股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兑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獲得的港元金額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會常規收集、儲存及使用數據，因此未能遵守快速演變的有關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的各項監管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我們須確保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以合法、正當、特定及明確的方式進行。在我們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我們收集的數據主要涉及僱員資料、客戶及供應商聯絡資料，以及營運及管理所需的其他數據。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一般不會通過營運網站、應用程序或互聯網平台上的小程序等公開渠道收集個人資料。然而，我們仍可能產生開支以遵守有關數據私隱、數據安全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行業標準及合約義務。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的監管規定不斷演變，並可能受到不同詮釋或重大變動的影響，導致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亦可能須遵守有關保護個人資料及重要數據或與我們的數據收集、分析、儲存及使用方法相關的私隱事宜的額外或新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有效處理數據私隱及保護問題，該等實際或被指稱的失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並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適用於網絡安全審查申報，理由如下：(1)我們未獲通知被列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2)我們未曾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重大查詢或通知，未曾收到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通知，且未曾因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而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3)我們的業務不涉及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跨境傳輸，(4)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有關數據或個人信息被盜竊、洩露、損壞或丟失的重大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事件，及(5)香港不在此處「境外」的定義之內，且於香港**[編纂]**不屬於「**[編纂]**」的範疇，故並無明確規定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責任。

根據目前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支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收益遵守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其於中國取得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簽訂適用稅務條約減免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第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第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概無明確訂明須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就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在實務中並無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改變該等做法，從而導致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就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第897號)，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我們擬就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有權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稅款，而該等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請參閱「監管概覽 —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亦可能發生變動，從而可能對　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過往未遵守中國關聯方交易報告義務而受到行政處罰。

我們未能就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度按時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聯方交易報告。該不合規事宜乃因我們的行政人員對相關法律規定的誤解所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相關稅務機關可就每份逾期報告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處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會因該等逾期提交而被處以合共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儘管我們已追溯提交所有未提交的報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被處以任何處罰，惟相關機關保留採取行動的權利，而該行動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未必會發展或維持活躍的[編纂]。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會發展或維持具有充足流通性的活躍**[編纂]**。首次**[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未必能反映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我們的H股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後的任何時間跌破**[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編纂]**。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將會發展活躍及具流通性的**[編纂]**，或倘其發展，亦不保證其將於**[編纂]**後得以維持，或H股的**[編纂]**將不會於**[編纂]**後下跌。倘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發展活躍的**[編纂]**，我們的H股的**[編纂]**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會因應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整體市況）而出現重大波動。尤其，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編纂]**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H股**[編纂]**亦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出現高度波動，例如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監管發展、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於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編纂]**公司股份過往曾出現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價格亦可能出現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變動。

日後於[編纂]出售或被視為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於**[編纂]**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的**[編纂]**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及按有利條款籌

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於其持股量方面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較H股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儘管**[編纂]**[**編纂**]股份的投資者並不受任何出售其**[編纂]**H股的限制(「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所披露者除外)，惟彼等可能因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而訂有現有安排或協議，以於**[編纂]**完成後即時或於若干期間內出售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該等出售可能於**[編纂]**後的短時間內或任何時間或期間發生。

該等**[編纂]**根據該等安排或協議出售其**[編纂]**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出售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大幅波動。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 閣下將即時產生重大攤薄，並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的**[編纂]**購買人將於**[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方面即時遭攤薄。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清盤，於償還債權人申索後將有任何資產分派予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購買人於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方面可能會被攤薄。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政府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為最新資料。

我們已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政府機構及其他來源提供的公開可得刊物中摘錄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來自該等政府來源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相比較，故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的呈列或編纂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任何情況下， 閣下均應審慎考慮應賦予或給予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我們未必能夠就我們的H股派付任何股息。

自成立以來，我們從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無法保證將於**[編纂]**後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H股派付股息。股息的宣派乃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及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一般業務狀況。我們未來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溢利以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已錄得盈利。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H股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的H股的推薦意見有不利變動，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編纂]**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表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對我們H股的評級，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

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覆蓋我們或未能定期發表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知名度，繼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閣下務請細閱本文件全文，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且我們強烈警告　閣下切勿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H股或[編纂]的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曾經，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我們並無授權於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編纂]**的資料，亦不會對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抵觸，我們概不對其負責。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內容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

風險因素

「預期」、「相信」、「可能」、「潛在」、「繼續」、「期望」、「擬」、「可」、「計劃」、「尋求」、「將」、「會」、「應」等詞語及其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詞彙，均可識別為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陳述，乃反映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經計及多項重要因素後審閱，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警示聲明所約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以下豁免，以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所有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申請人均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居於香港。這通常指申請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執行董事駐於中國，因為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駐於我們主要營運所在地點更為有效及高效。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在香港設有管理層人員。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該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1) 我們已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徐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高文超先生(「**高先生**」)為我們上市規則第3.05條下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隨時準備好與聯交所溝通。徐先生及高先生均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詢問，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我們的授權代表的聯絡方式已提供予聯交所。

(2)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出差或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以確保倘聯交所欲聯絡我們的董事，我們的各授權代表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我們的授權代表外，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合規顧問於其委任期內任何時候均可合理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答覆聯交所的詢問。

(4)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迅速通知聯交所。

(5) 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聘用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以便就持續合規規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由此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具備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因而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2)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3)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相關經驗」時將考慮的因素：

(1)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以及彼曾擔任的角色；

(2)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4)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高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高先生於2025年5月加入本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擁有相關理解及知識。高先生作為本公司投融資總監，積極參與**[編纂]**申請的籌備工作，並在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方面擁有經驗。經考慮高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高先生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且適合擔任該職位。

由於高先生目前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且可能無法獨自達成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已委任鄒醒龍先生(「**鄒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具備資格)擔任另一名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計的最初三年期間內與高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協助高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所需資格及經驗，我們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1) 在籌備**[編纂]**申請過程中，高先生已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已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在香港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下的各自責任的培訓研討會。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規定外，本公司將確保高先生持續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熟悉上市規則及**[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更新資料。此外，本公司將確保高先生及鄒先生於有需要時尋求並獲得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3) 鄒先生將協助高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並履行彼等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高先生將於**[編纂]**起計的最初三年內由鄒先生協助。作為安排的一部分，鄒先生將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就與本公司相關的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法規事宜與高先生定期溝通。彼亦將協助高先生籌備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與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事宜。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鄒先生停止提供該等協助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倘本公司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我們將於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高先生在獲得鄒先生三年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含義內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再作豁免。

有關高先生及鄒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徐小林先生	中國上海市柳營路669弄18號401室	中國
劉保良先生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東蘭路591弄2號1102室	中國
錢舜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芳甸路333弄8號202室	中國
於冰冰女士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昌平路868號A座1604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陳兵林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廣蘭路1155弄44號401室	中國
林恩峰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商城路1177弄15號5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宏燦先生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中山路332號宏輝大廈17E	中國
劉麗萍女士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招商海德公園二期55號樓201室	中國
戴雪光先生	香港九龍紅磡灣紅鸞道8號A-0531室	中國(香港)

有關我們董事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樓至29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辦公樓2座12-15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LLP
45 Rockefeller Plaza Suite 2000
New York, NY 10111

有關訴訟：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滙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200041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歷山大廈32樓3203-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雲鵑路88弄11號 港城廣場二街坊 4號樓3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foursemi.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高文超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虹梅路2007號 遠中產業園三期 1號樓9樓 **鄒醒龍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徐小林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柳營路 669弄18號401室 **高文超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虹梅路2007號 遠中產業園三期 1號樓9樓
審計委員會	劉宏燦先生*(主席)* 劉麗萍女士 戴雪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小林先生*(主席)* 戴雪光先生 劉麗萍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宏燦先生*(主席)* 劉麗萍女士 徐小林先生
合規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樓至29樓

公司資料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徐匯支行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建國西路589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銀翔路819弄1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凱旋路支行
中國
上海市長寧區
武夷路436號一層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本節所載資料來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助加深對行業的了解。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多種行業的市場研究及其他服務。我們已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30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任何影響。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1)第一手研究，其中包括與若干主要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盡力與行業專家進行訪談，以收集資料輔助深入分析；及(2)第二手研究，其中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假設，於預測期內中國經濟可能保持穩定增長，且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保持穩定。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於選擇及識別本節的資料來源、彙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並確保該等資料並無重大遺漏。

中國功放音頻芯片行業概覽

功放音頻芯片的定義

功放音頻芯片是基於混合信號設計的芯片模塊，與具有固定音量及單一機械聲音輸出的傳統音頻芯片不同。功放音頻芯片利用內置或外置音頻算法、數字界面輸入、增益、均衡器、動態範圍調整及其他音頻模塊，以實現高效的音頻信號處理及優化輸出。

功放音頻芯片的分類

低功率音頻芯片

低功率音頻芯片能夠在低功耗輸出範圍內實現精確的輸出控制，因此廣泛應用於各消費電子類設備，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可穿戴設備及VR/AR設備，以在緊湊型揚聲器設計的限制下最大限度地提高音質和音量。低功率音頻芯片通過算法精確預測或測量揚

聲器的物理極限(實時功率、振膜位移、揚聲器電流電壓、揚聲器線圈溫度等)，芯片內部信號處理單元實時調整信號輸出，使揚聲器工作在最佳狀態，獲得最大輸出，同時不損傷揚聲器，保證可靠性。

- **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指音頻芯片通過對客戶的音腔結構建模分析，利用算法實時動態調整輸入輸出信號，匹配聲學環境，使得揚聲器工作在最佳且安全的狀態，同時，通過音效增強和場景自適應算法，最大程度提升系統整體音效。

- **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相較於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系列，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增加了電流電壓傳感，通過實時偵測揚聲器的電流電壓信息，芯片可以更精確地偵測並控制揚聲器，實現完整的系統閉環。同時，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通常有更高的輸出功率和更好的模擬性能，一般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可以使揚聲器獲得更佳的音效效果。

中大功率音頻芯片

輸出功率在10W以上的音頻信號放大與驅動芯片，通過控制音效算法(如動態範圍增強技術、功耗降低、智能音頻功放控制等)，將音頻信號轉換為高功率輸出，以驅動揚聲器，解決高保真播放、低失真、大音量輸出等核心需求。中大功率音頻芯片主要應用於智慧屏、Soundbar以及車載音響等設備。

其中，車規級功放音頻芯片是專為車載使用環境設計的特殊的大功率芯片。在智能汽車中，車規級功放音頻芯片廣泛應用於智能座艙、車載娛樂系統、AVAS及T-BOX等。

功放音頻芯片市場商業模式分析

功放音頻芯片產業主要有兩種運作模式 — 無晶圓(Fabless)、IDM：

無晶圓模式是指企業專注於芯片的設計和銷售，而將晶圓製造、封裝和測試等生產環節外包給專業的晶圓代工廠和封裝測試企業完成，該模式設計自研能力強，市場反應更加靈活，且生產合作不受自有產線限制、產能更有彈性。IDM模式是指企業從芯片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到產品銷售的整個產業鏈環節都自行完成，由於其重資產屬性、業內採用該模式的企業較少，多為海外綜合性廠商。

下圖載列兩種主要商業模式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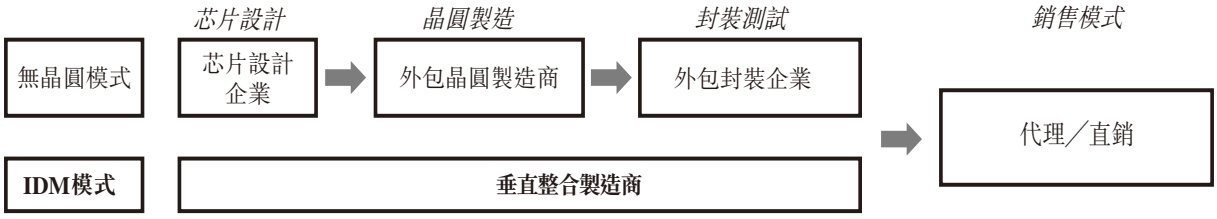

- **代理模式的普及性：**由於下游應用範圍廣泛，代理商通常在功放音頻芯片的銷售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通過代理商網絡，功放音頻芯片公司可以接觸到分散的終端客戶，降低銷售成本。代理體繫在區域覆蓋、產品交付、物流優化、庫存緩衝與小批量訂單響應等方面對功放音頻芯片公司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中國功放音頻芯片市場產業鏈分析

功放音頻芯片的上游主要包括晶圓製造、芯片封裝測試及芯片設計工具等，提供必要的技術基礎和製造條件。

中游為芯片設計與銷售企業，他們憑借自身的創新研發能力和專業知識的積累，完成芯片研發、設計及銷售。

下游需求則分佈在消費電子、智能汽車、機器人等應用領域。下游需求的多樣性促使功放音頻芯片設計與製造企業建立完善的產品庫，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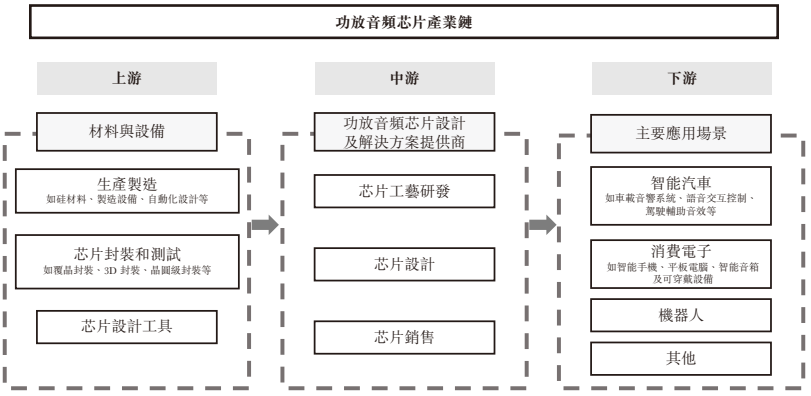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功放音頻芯片市場規模

以總營收計，全球功放音頻芯片市場規模已由2020年的53億人民幣增長至2024年的89億人民幣，期間CAGR達13.6%。受技術進步和下游應用進一步拓展的推動，預計到2029年全球功放音頻芯片市場規模將達到204億人民幣，CAGR為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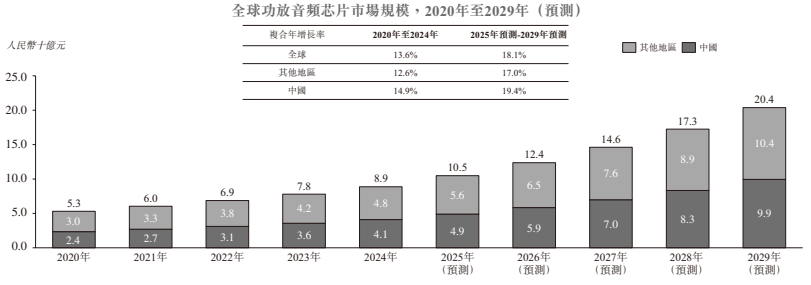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5年預測-2029年預測
全球	13.6%	18.1%
其他地區	12.6%	17.0%
中國	14.9%	19.4%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中國功放音頻芯片規模

低功率音頻芯片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1億人民幣增長至2024年的19億人民幣，期間CAGR達14.1%，隨著消費電子AI應用的加深以及音頻方案的升級，低功率音頻芯片市場規模將會加速增長，至2029年達44億人民幣，2025至2029年期間CAGR達18.7%。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受車載揚聲器用量持續增長及AI調音需求爆發的推動，體現出更高的成長性，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3億人民幣增長至2024年的22億人民幣，並進一步以19.9%的CAGR增長至2029年的55億人民幣。

中國功放音頻芯片市場規模（按產品類型拆分），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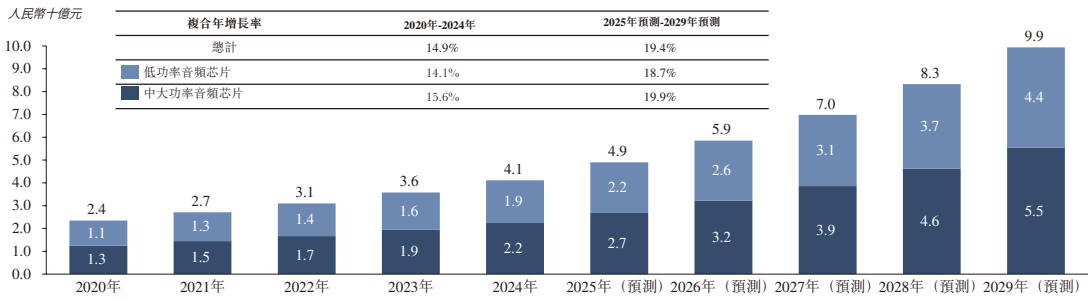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功放音頻芯片市場驅動因素

- **消費電子音頻交互需求高速升級：**隨著消費電子智能化語音交互需求增加，需要如功放音頻芯片、音頻功率控制算法的同步提升。

- **顯示設備需求：**音頻與顯示的結合趨勢正在越發顯著。2024年，全球應用在智慧屏的功放音頻芯片出貨量約9,000.0萬顆，預計未來將以12.0%的CAGR持續擴張，到2029年出貨量達1.6億顆。2024年，中國國產智慧屏功放音頻芯片出貨量約4,500.0萬顆，隨著智慧屏設備的普及與國產化替代，預計用於智慧屏的功放音頻芯片市場規模以15.0%的CAGR持續擴張，到2029年出貨量達到9,050.0萬顆。

- **車載音頻軟硬件配置升級：**多聲道音響系統的應用則更加廣泛，包括更多的頂棚揚聲器、低音炮配置等，市場上主流的車載揚聲器配置方案由四個左右逐漸升級至2024年的15個及以上，預計未來將會有越來越多車型搭載20個以上的揚聲器。通過AI算法，根據用戶偏好和當前環境自動調整音效的能力成為關鍵競爭領域。

- **新興領域加速滲透：**中國功放音頻芯片產業已在消費電子、智能汽車及物聯網設備(如智能揚聲器)等主流市場實現廣泛覆蓋。然而，在工業物聯網及智慧城市等新興應用領域，滲透率仍然較低。隨著智慧城市及工業物聯網基礎設施等物聯網領域加速發展，該等新興領域將成為未來行業增長的關鍵引擎。

- **成本趨勢：**功放音頻芯片的成本結構主要由晶圓製造、封裝與測試等構成。為降低整體成本，企業逐漸採用各種降低成本的舉措，如通過混合工藝策略實現晶圓成本分級控制，單位晶體管成本可降低30%-35%；自主設計關鍵IP和IP復用縮短研發週期並降低70%設計驗證成本，確保開發的成功率；通過多項目晶圓技術實現小批量生產成本分攤，單個設計成本僅為Full Mask的5%-10%；同時，企業通過與代工廠及封裝和測試廠商簽訂長期協議，鎖定產能與價格，降低採購成本；在測試環節，與測試廠商合作開發自動化測試的產線以降低成本，並通過建立預驗證機制及採用精益化測試流程，進一步縮短40%的驗證週期。

功放音頻芯片行業的主要成本價格趨勢

功放音頻芯片的主要成本為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及IP設計工具授權等構成。主要原材料價格的變化推動了音頻芯片公司最終產品歷史銷售價格的下降趨勢，功放音頻芯片平均單價從2020年1.6人民幣／顆降至2024年的1.2人民幣／顆，降幅達25%。

過去三年，中國晶圓價格呈現下降趨勢。2020年為12,201.0人民幣／片，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各晶圓廠商進行降價，同時技術工藝進步帶來成本降低和規模經濟效應，也推動了晶圓價格下行，2024年為7,232.8人民幣／片。

中國晶圓均價趨勢，2020–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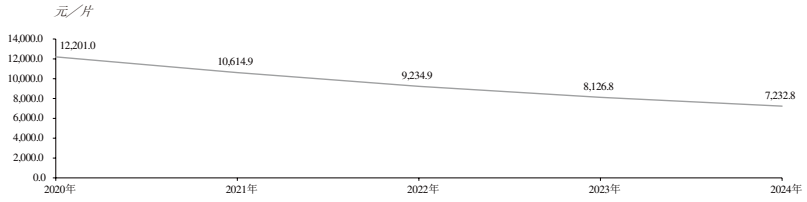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功放音頻芯片主要採用晶圓級封裝(WLP)及倒裝等高端封裝技術，封裝的平均價格從2020年的人民幣0.10人民幣／顆上升至2022年的人民幣0.15人民幣／顆，2024年，隨著良率提升與工藝標準化，平均單價下降至人民幣0.10人民幣／顆。

功放音頻芯片產業平均價格趨勢

於2020年，平均單價約為人民幣1.7元。於2020年至2023年期間，中國音頻芯片價格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整個行業進入庫存調整期。公司被迫降價以清理庫存，導致行業平均芯片價格持續下降。同時，相關因素包括日趨成熟的芯片技術、優化的本地供應鏈、2023年半導體行業庫存調整及製造商之間的價格戰。截至2023年，平均芯片價格已降至每件約人民幣1.0元，較2020年下降41%。

於2024年後，製造商的庫存調整將大致結束。音頻芯片價格預計將趨於穩定，並自2025年起開始逐步回升。截至2029年，平均芯片價格預計將回升至每件人民幣1.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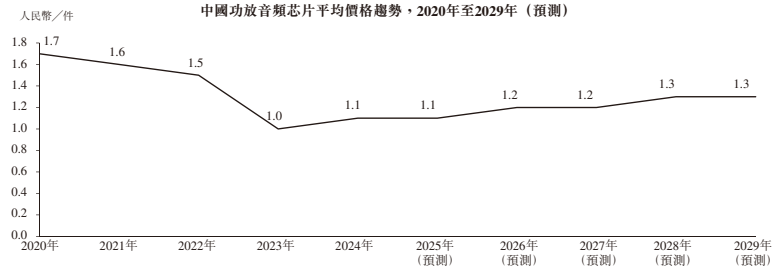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觸覺反饋芯片行業概覽

觸覺反饋芯片的定義

觸覺反饋芯片是一種專門的電子組件或集成電路，旨在控制及驅動執行器(如振動電機)，以在電子設備中產生觸覺反饋。此反饋模擬觸覺，增強用戶與設備的互動體驗。觸覺反饋芯片的核心功能是接收來自設備主處理器的指令，並將其轉換為精確的電信號以控制執行器的運動。

中國觸覺反饋芯片市場規模

中國觸覺反饋芯片市場規模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6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在國產替代加速及智能座艙需求增長的推動下，觸覺反饋芯片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114億元，並以17.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214億元。其核心技術線性電機驅動單元的出貨量於2024年達到3億件，預計將以3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達到15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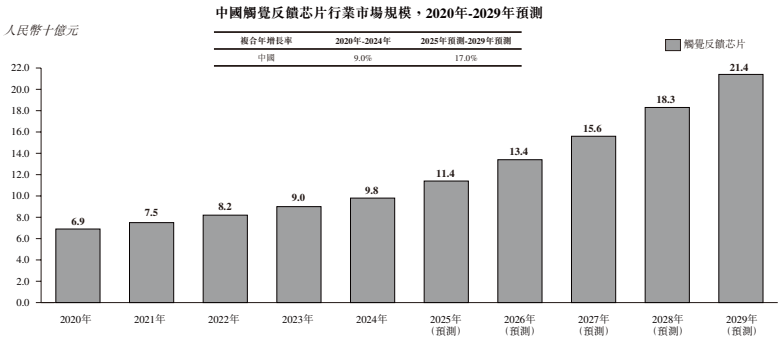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觸覺反饋芯片市場的驅動因素

- **智能汽車需求激增：**隨著車輛智能化程度提高，觸覺反饋的作用正從簡單的通知工具演變為保障安全及提升用戶體驗的關鍵組件。

- **消費電子產品的普及：**消費者對打字、遊戲及通知過程中逼真觸覺反饋的期望，持續推動技術朝著更精細、更低功耗的方向發展。這一趨勢在智能手錶等可穿戴設備及新興的AR/VR設備中亦很明顯，該等設備依賴觸覺技術進行信息傳遞及互動。

- **應用範圍擴大：**觸覺技術的應用正擴展至工業自動化(用於精確的機器人控制)及醫療領域(用於康復機器人技術及帶有力反饋的遠程手術)，顯示出巨大的未來增長潛力。

市場競爭分析

全球及中國功放音頻芯片市場競爭格局及份額

2024年，全球功放音頻芯片出貨量約50.0億顆，其中本公司全年實現全球功放音頻芯片出貨量4.6億顆，約佔全球市場份額的9.2%，在全球功放音頻芯片企業中排名第三，佔據領先地位。

按收益計，本公司佔全球市場份額約3.9%，在全球功放音頻芯片公司中排名第四。

全球功放音頻芯片市場企業排名，2024年，按收益／出貨量計

地位	公司	收益（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C	2.47	27.8%
2	公司A	0.72	8.2%
3	公司B	0.64	7.2%
4	本公司	0.36	4.1%
5	公司D	0.31	3.5%
前五總計		4.50	50.8%
總計		8.87	100.0%

地位	公司	出貨量（億顆）	市場份額（%）
1	公司A	6.8	13.5%
2	公司B	6.5	13.0%
3	本公司	4.6	9.2%
4	公司C	4.4	8.8%
5	公司D	2.5	5.0%
前五總計		24.8	49.5%
總計		50.0	**100.0%**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年報

2024年，中國功放音頻芯片出貨量約25.0億顆，本公司全年實現中國功放音頻芯片出貨量4.5億顆，約佔市場份額的18.0%，在中國排名第二，具備顯著的市場地位優勢。

按收益計，本公司佔市場份額約8.5%，在中國市場功放音頻芯片公司中排名第三。

中國功放音頻芯片市場企業排名，2024年，按收益／出貨量計

地位	公司	收益（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0.54	13.2%
2	公司C	0.48	11.6%
3	本公司	0.35	8.5%
4	公司D	0.31	7.6%
5	公司B	0.22	5.4%
前五總計		1.90	46.5%
總計		4.10	100.0%

地位	公司	出貨量（億顆）	市場份額（%）
1	公司A	5.1	20.3%
2	本公司	4.0	15.8%
3	公司C	3.1	12.4%
前三統計		12.1	48.5%
總計		25.0	**100.0%**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年報

全球及中國智慧屏功放音頻芯片市場競爭格局及份額

2024年全球用於智慧屏的功放音頻芯片出貨量約9,000萬顆，其中本公司全年實現全球智慧屏功放音頻芯片出貨量1,067.7萬顆，約佔市場份額的11.9%，在全球智慧屏功放音頻芯片企業中排名第三，具備顯著的市場地位優勢。

全球智慧屏功放音頻芯片市場企業排名，2024年，按全球出貨量計

地位	公司	出貨量（萬顆）	市場份額（%）
1	公司E	1,461.6	16.2%
2	公司C	1,320.0	14.7%
3	本公司	1,067.7	11.9%
4	公司F	960.0	10.7%
前四統計		4,809.3	53.4%
總計		9,000.0	**100.0%**

地位	公司	收益（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C	0.03	15.9%
2	本公司	0.03	12.0%
3	公司E	0.02	11.5%
4	公司F	0.01	5.8%
5	公司B	0.01	2.3%
前四統計		0.10	47.6%
總計		0.22	100.0%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年報

中國觸覺反饋芯片市場競爭格局及份額

本公司在2024年實現中國觸覺反饋芯片出貨量580萬顆，約佔市場份額的1.9%，在中國觸覺反饋芯片企業中排名第四。

中國觸覺反饋芯片市場企業排名，2024年，按中國出貨量計

地位	公司	出貨量（萬顆）	市場份額（%）
1	公司A	6,768.0	22.6%
2	公司C	1,550.0	5.2%
3	公司B	650.0	2.2%
4	本公司	584.5	1.9%
5	公司G	400.0	1.3%
前五總計		9,952.5	33.2%
總計		3,0000.0	**100.0%**

地位	公司	收益（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0.20	21.8%
2	公司C	0.08	8.6%
3	公司B	0.02	2.2%
4	公司G	0.01	0.9%
5	本公司	0.01	0.6%
前五總計		0.31	34.0%
總計		0.90	**100.0%**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年報

中國功放音頻芯片技術能力對比

市場上和公司產品形成競爭關系的已商業化的主流產品的技術參數對比表中可以看出，本公司在信噪比、輸出功率、輸出電壓範圍和底噪四個核心領域形成了顯著優勢。

中國功放音頻芯片技術能力對比，2024年									
主要技術指標	低功率音頻芯片			中大功率音頻芯片			車規級功放音頻芯片		
	本公司 FS1999	公司A	備註	本公司 FS2105	公司C	備註	本公司 FS5024	公司C	備註
信噪比	119dB	110dB	更高信噪比	112dB	111dB	更高信噪比	95dB	89dB	更高信噪比
輸出功率	5.5W	5.3W	輸出功率更大，動態更優	2*24W	2*23W	輸出功率更大，動態更優	4*75W	4*75W	/
工作電壓範圍	2.7V-5.5V	3.0V-5.5V	更寬工作電壓範圍	4.5V-26.4V	4.5V-26.4V	/	4.5V-26.4V	4.5V-26.4V	/
封裝類型	FOWLP-36	WLCSP-42	佔據更小的布板面積	TSSOP-28	TSSOP-28	/	HSSOP-56	HSSOP-56	/
底噪	7.5 μV	14μV	更優底噪	36μV	37μV	更優底噪	43μV	70μV	更優底噪

1. 信噪比：信號功率與噪聲功率之比，信噪比越大，失真越小。
2. 輸出功率：設備或系統產生的可用功率，輸出功率越大，聲音的動態效果越好。
3. 工作電壓範圍：更寬的輸出電壓範圍可使穩壓器在更多應用中提供所需的性能。
4. 封裝類型：芯片封裝類型，FOWLP是一種先進的封裝技術，具有微型化的特點。
5. 底噪：可將信號與背景噪聲區分開來的最低水平，較低的本底噪聲意味著系統中較低的噪聲水平。

附註：

1. 上表所有數字均已約整。
2. 公司A，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中國，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混合信號芯片、模擬芯片和射頻芯片。
3. 公司B，成立於1984年，總部位於美國，是一家在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功放音頻芯片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的開發。
4. 公司C，成立於1930年，總部位於美國，是一家在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世界領先的模擬和嵌入式半導體設計、製造和銷售公司。
5. 公司D，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中國，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芯片設計和軟件開發，提供全面的軟硬件解決方案。
6. 公司E，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韓國，主要從事功放音頻芯片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的開發。
7. 公司F，成立於1998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省，是一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芯片設計、製造、銷售和技術服務。
8. 公司G，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韓國，是一家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觸覺反饋、圖像防抖、自動聚焦控制、電源管理等芯片。

功放音頻芯片行業進入壁壘

- ***技術壁壘***

  功放音頻芯片產品對於抗干擾性、檢測精度、功耗和尺寸等各方面性能有較高的要求，且隨著各類消費電子產品、智能汽車對音頻效果的不斷升級，對功放音頻芯片調音技術、定製化設計、算法等方面均帶來新的要求。對於市場新進入者來說，需要較長時間和大量資源開展技術研發工作和通過相關機構的專利申請和審計，因此行業具有較高的技術壁壘。

- ***客戶壁壘***

  在功放音頻芯片行業，尤其面向消費電子、智能汽車、機器人等需要高定制化場景，客戶對供應商的審計認證體系較為嚴格，涉及功能安全(如JESD22-A113)等認證，且需滿足車規級AEC-Q100、質量管理體系標準(ISO9001)等可靠性標準，需企業具備強技術、供貨與質控能力，合作建立後更換成本高，大客戶依賴度高，新進入者難以快速突破。

- ***供應鏈壁壘***

  中國功放音頻芯片行業需要穩定的供應鏈體系，企業需保障晶圓代工與封測產能的長期穩定供給，通過預付款、長期協議鎖定產能資源，否則將面臨量產延期風險及成本溢價的風險。在無晶圓模式下，公司主要依賴第三方晶圓代工廠進行芯片製造。雖然該模式本身會使公司面臨若干供應商集中及地緣政治風險，但公司已通過多元化採購策略以減輕該等風險。具體而言，公司的大部分芯片供應來自中國製造商，而餘下部分則分配予日本及韓國的供應商。該安排符合行業慣例，因為其使公司能夠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司法權區，並增強供應鏈的韌性。通過在中國、日本及韓國維持均衡的供應商組合，公司能夠在若干程度上減輕與日本及韓國相關的地緣政治風險以及與中國相關的潛在制裁或貿易限制風險。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該概要並非旨在全面描述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適用的及╱或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作出，可能會出現變動。

中國的監管環境

下文概述與本公司目前於中國進行的日常業務營運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集成電路產業的法律法規

2010年至2021年，國務院為促進集成電路行業的發展，發佈一系列法規，包括《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2025)》《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16年11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啟動集成電路重大生產力佈局規劃工程，實施一批帶動作用強的項目，推動產業能力實現快速躍升。

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頒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將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列作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

2018年3月28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頒佈《關於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授予若干集成電路製造公司所得稅豁免或減免。翌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2020年12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國家鼓勵的重點集

成電路設計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4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允許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共有三類專利，分別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獲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法律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等權利。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於1991年11月1日施行，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登記機構應按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布圖設計，依照《保護條例》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十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產品質量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作以及管理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制，該法律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

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房屋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正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自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個人或者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進出口貿易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於禁止進口的貨物，不得進口，屬於禁止出口的貨物，不得出口。國家規定有數量限制的限制進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其他限制進出口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且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申請備案，而無需向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勞動和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禁止用人單位強迫或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亦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每個用人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

繳費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應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每個用人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責令限期繳存。如在限期內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和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新修訂及實施。《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均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適用15%的稅率，而合資格的小微企業則適用20%的稅率。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其所得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和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還有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以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所有在中國從事貨物銷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自2019年4月1日起，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發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二十。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或以下的，股息所得全額徵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的，股息所得的50%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計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其2008年及以後年度分配給非居民企業的股息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訂。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適用該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外幣交易(比如直接投資及出資)仍然受到限制且需要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兑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登記。

境外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內容。《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實施。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同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條例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和上市證券後，應在以下情況發生並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進行調查或施加處罰；(iii)轉換上市狀態變更或上市板塊；及(iv)自願或強制退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嚴格遵守涉及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的國家安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並切實履行保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亦稱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的，應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香港的監管環境

除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須持有商業登記證外，並無任何特定法定規定要求本集團取得任何牌照以在香港開展業務。本集團並未於香港或向香港進口或出口任何食物、《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項下的應課稅品或《進出口條例》(第60章)項下的任何違禁物品。以下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香港法律法規概要。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香港售貨合約的成立、履行及補救，以及已售貨品的所有權轉讓。該條例亦列出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條款，而該等條款及條件整體上與根據香港合約供應的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用性有關，包括：

(i) 凡憑貨品說明售貨，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ii)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貨品必須具可商售品質，即其(a)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b)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c)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d)安全程度；及(e)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及

(iii)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則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凡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僅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但他可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規定經營任何業務的每名人士均須以指定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該業務的註冊。稅務局局長須在支付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登記已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各項業務，並就有關業務或有關分公司(視情況而定)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公司登記證書。商業登記並非用作規管業務活動，亦非營業牌照。商業登記乃用以知會稅務局有關業務在香港設立。任何人士倘未有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

倘稅務局(「**IRD**」)認為關聯方交易並非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可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IRO**」)第16(1)、17(1)(b)及17(1)(c)條的規定，駁回香港居民產生的開支，並對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等一般反避稅條文作出的整體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稅務局於2009年12月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DIPN 46)。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提供有關稅務局對轉讓定價的意見及其如何擬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的澄清及指引，

以確定關聯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一般而言，稅務局遵循的慣例乃基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推薦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稅務局於2009年4月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DIPN 45)。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規定香港納稅人於另一國家稅務機關因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的協定申索寬免。此外，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由香港政府於2018年7月13日刊憲。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編纂轉讓定價原則，以及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下的若干措施，如轉讓定價文件要求。BEPS方案旨在打擊跨國企業利用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區。

稅務條例第50AAF條現將獨立交易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及倘納稅人與相聯人士訂立交易，而有關交易的定價與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定價不同並產生香港稅務利益，則容許納稅人上調利潤╱下調虧損。稅務條例第82A條訂明，任何人士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罰款，金額為轉讓定價調整所導致的少徵稅款，除非證明已作出合理的努力釐定公平交易價格。根據稅務條例第58C條，與相聯企業進行交易的香港實體將須就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編製總體及分部檔案，除非該等實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有關業務規模或相關交易量的豁免：

基於業務規模的豁免：符合以下任何兩項條件的納稅人毋須編製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i) 會計期間總收益不超過400百萬港元；

(ii) 會計期末總資產不超過300百萬港元；

(iii) 平均不超過100名僱員。

基於關聯方交易的豁免：倘一類受控交易於相關會計期間的金額低於下文所載門檻，則企業毋須就該特定交易類型編製分部檔案：

(i) 轉讓財產(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除外)：220百萬港元；

(ii) 金融資產交易：110百萬港元；

(iii) 轉讓無形資產：110百萬港元；

(iv) 任何其他交易(如服務收入及專利費收入)：44百萬港元。

倘所有類型的受控交易於相關會計期間毋須涵蓋於分部檔案，則納稅人毋須編製或保留以下任何一種：

(i) 會計期間的分部檔案；

(ii) 相應會計期間的總體檔案。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本條例第2條對商品說明的定義涵蓋了廣泛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任何人的認可、某人已取得該等貨品、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地點或日期等。

第2條還規定，虛假達嚴重程度的商品說明，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嚴重程度的商品說明，將被視為虛假商品說明。

第7條規定，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任何人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第12條進一步禁止任何人將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進口或出口。

本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的，或作出具威嚇性的，或作出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的，或作出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的，或作出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如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本條例規定，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a) 就與該等商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b) 與註冊商標相同，且關乎與其註冊所用的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該項使用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c) 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且關乎與其註冊所用的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該項使用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d) 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類似，且關乎與其註冊所用的貨品或服務不相同或不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作為馳名商標獲得保護，且該項使用並無適當因由，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

本條例進一步規定，商標的擁有人可就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而對侵權者提起侵犯訴訟。

美國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

BIS實體清單限制

根據EAR第744.16條，除CCL上指明物項的許可證規定外，任何實體在未獲BIS許可證的情況下，不得出口、再出口或(在國內)轉讓實體清單(EAR第744.16條附錄4)條目中「許可證規定」欄所載的任何物項，倘與該條目相關的實體，或使用實體清單條目中被識別為高風險轉移地址的任何人士，為EAR第748.5(c)至(f)條所述交易的一方。

FN5 FDP規則

倘外國生產品項符合實體清單FDP規則腳註1、腳註4或腳註5條文中的產品範圍及最終用戶範圍，則受EAR規管。倘外國生產品項同時符合產品及最終用戶條件，則實體清單腳註5 FDP規則(FN5 FDP)適用。

產品範圍：該外國生產商品乃ECCN 3B001(3B001.a.4、c、d、f.1、f.5、f.6、g、h、k至n、p.2、p.4、r除外)、3B002(3B002.c除外)、3B903、3B991(3B991.b.2.a至 3B991.b.2.b除外)、3B992、3B993或3B994所指明，且符合相關條文下「直接產品」的釋義。

最終用戶範圍：涉及腳註5指定實體的活動，以及位於「生產」「先進節點集成電路」的「設施」的實體；或以腳註5指定實體及「先進節點集成電路」「生產」「設施」作為交易方。

SME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倘外國生產商品同時符合半導體製造設備(SME)FDP規則中指明的產品範圍及目的地範圍，則受EAR規管。

產品範圍：產品範圍適用於ECCN 3B001.a.4、c、d、f.1、f.5、f.6、k至n、p.2、p.4、r或3B002.c指明且符合第734.9(h)(1)條所述直接產品條件的外國生產商品。

目的地範圍：倘「知悉」外國生產品項的目的地為澳門或EAR第740部附錄1的國家組D：5中的目的地，則該品項符合目的地範圍。更具體而言，中國是國家組D：5中指定的國家之一。

國防部NDAA §1260H名單

1260H名單於2025年修訂，主要禁止美國國防部(DoD)與中國軍工企業名單上的實體或其聯屬人士訂立、續訂或延長商品、服務或技術合約。與該等被列名實體控制的公司訂立的合約亦被禁止。

美國財政部的非SDN CMIC名單

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公佈的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名單，乃一參考工具，旨在識別根據法定或其他授權受到若干制裁的人士。

美國人士被禁止進行CMIC名單上實體的公開交易證券的若干買賣，且任何規避或避開、意圖規避或避開、導致違反或試圖違反任何既定禁令的交易均被禁止。OFAC就非SDN CMIC名單的應用發佈了若干新的常見問題(「FAQ」)，而FAQ 905澄清，美國人士並非被禁止與CMIC進行所有活動。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是功放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的中國供應商。我們在無晶圓業務模式下專注於設計低功率音頻芯片、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為新興應用場景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1)按2024年用於智慧屏的功放音頻芯片總出貨量計算，我們在中國功放音頻芯片供應商中排名第一；(2)按2024年功放音頻芯片總出貨量計算，我們在中國功放音頻芯片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在全球功放音頻芯片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及(3)按2024年觸覺反饋芯片總出貨量計算，我們在中國觸覺反饋芯片供應商中排名第四。

本公司於2016年5月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先生及劉先生在中國創立。有關徐先生及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度	里程碑
2016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2017	我們推出中國首批ASIC DSP集成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並實現商業化銷售
2018	我們成為出貨量排名全球前十大的頭部智能手機品牌的ODM供應鏈成員之一
2021	我們推出中國首款中大功率音頻芯片，並實現商業化銷售
	我們的累計出貨量超1億顆
2022	我們獲得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頒發的2022年度浦東新區創新創業獎
	我們成為其中一家全球電子企業的直接供應商，該企業於2025年第三季度的收入超過人民幣4,000億元，標誌著我們在全球化戰略進程中取得重大突破
2023	我們推出中國首款通過AEC-Q100認證的車規級功放音頻芯片
	我們的觸覺反饋芯片實現商業化銷售
	我們由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定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我們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年度	里程碑
2025	我們借助我們的車規級功放音頻芯片與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之一建立了合作關係並就此簽訂了合約

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

於2016年5月17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萬元。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分別由徐先生及劉先生擁有60%及40%。

為撥付我們的戰略增長及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數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股份制改革

於2025年5月30日，我們當時的股東(即我們的發起人)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一名獨立會計師出具的本公司審計報告，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2,880,229.11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轉換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餘下人民幣102,880,229.11元撥入資本公積。我們於改制後的股份由我們當時的股東按彼等於緊接改制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股份制改革於2025年6月12日完成。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傅裡葉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11月18日	功放音頻芯片貿易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合同日期	結算日期	已獲認購／收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代價	已付每股成本[1]	[編纂]折讓[2]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第1輪天使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16.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20.0百萬元)						
股權認購						
劉長江先生	2016年6月1日	2016年9月9日	1,530,000	4.0百萬	**[編纂]**	**[編纂]**
股權轉讓						
丁學欣先生	2016年8月10日	2017年4月30日	53,750[3]	53,750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合同日期	結算日期	已獲認購／收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代價	已付每股成本[1]	[編纂]折讓[2]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第2輪天使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36.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40.0百萬元)						
股權認購						
江燕女士	2016年9月30日	2017年4月27日	850,000	4.0百萬	**[編纂]**	**[編纂]**
股權轉讓						
丁學欣先生	2017年1月3日	2017年4月30日	46,250[4]	46,250	**[編纂]**	**[編纂]**
A輪前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92.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00.0百萬元)						
股權認購						
廈門偉泰晟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偉泰晟弘**」)	2017年5月1日	2017年6月1日	461,956.52	5.0百萬	**[編纂]**	**[編纂]**
廈門中廈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廈資本**」)	2017年5月1日	2017年6月16日	184,782.61	2.0百萬	**[編纂]**	**[編纂]**
鄧天順先生	2017年5月1日	2017年9月18日	92,391.30	1.0百萬	**[編纂]**	**[編纂]**
A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12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45.0百萬元)						
股權認購						
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合創智能及健康**」)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1月11日	1,509,060.16	19.60百萬	**[編纂]**	**[編纂]**
青島信達普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信達普創**」)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1月11日	30,797.14	0.4百萬	**[編纂]**	**[編纂]**
寧波君翼博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翼博瑞**」)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1月11日	384,964.33	5百萬	**[編纂]**	**[編纂]**
A+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189.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95.0百萬元)						
股權認購						
廈門正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正儲創業投資**」)	2018年11月20日	2018年12月6日	354,411.17	6百萬	**[編纂]**	**[編纂]**
B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238.0百萬元)						
股權認購						
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摩勤智能**」)	2019年9月25日	2019年9月27日	1,267,019.96	22百萬	**[編纂]**	**[編纂]**
廈門君翼凱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翼凱翔**」)	2019年9月25日	2019年10月9日	921,469.06	16百萬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合同日期	結算日期	已獲認購／收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代價	已付每股成本[1]	[編纂]折讓[2]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股權轉讓						
上海寬聯投資有限公司（「**寬聯投資**」）	2019年10月9日	2019年10月18日	345,550[5]	5百萬	[編纂]	[編纂]
B+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292.5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300.0百萬元)						
股權認購						
福睿創信(廈門)新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睿創信**」）	2020年1月3日和3月30日	2020年3月17日	351,457.75	7.5百萬	[編纂]	[編纂]
B2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35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450.0百萬元)						
股權認購						
紹興淦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淦盛投資**」）[15]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8月31日	200,833	5百萬	[編纂]	[編纂]
淦盛投資[15]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8月28日	1,004,165	25百萬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展想信息**」）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11月5日	361,499.40	9百萬	[編纂]	[編纂]
嘉興君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昇投資**」）[15]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8月31日	763,165.40	20百萬	[編纂]	[編纂]
聞天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聞天下**」）	2020年12月7日	2021年1月4日	440,752.32	11百萬	[編纂]	[編纂]
無錫方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方舟投資**」）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5月21日	1,202,051.79	30百萬	[編纂]	[編纂]
股權轉讓						
淦盛投資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9月4日	468,610[6]	9百萬	[編纂]	[編纂]
展想信息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11月11日	156,203.44[7]	3百萬	[編纂]	[編纂]
C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1,20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356.0百萬元)						
股權認購						
深圳市達晨創鴻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達晨創鴻**」）	2021年9月6日	2021年12月27日	980,157	62.075百萬	[編纂]	[編纂]
深圳市財智創贏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財智創贏**」）	2021年9月6日	2021年12月28日	46,185	2.925百萬	[編纂]	[編纂]
上海超越摩爾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超越摩爾**」）	2021年9月6日	2021年12月22日	789,494	50百萬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合同日期	結算日期	已獲認購／收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代價	已付每股成本[1]	[編纂]折讓[2]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嘉興君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擎投資**」)	2021年9月6日	2021年12月15日	236,848	15百萬	[編纂]	[編纂]
蘇州集萃美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集萃美柏**」)	2021年9月6日	2022年1月5日	157,899	10百萬	[編纂]	[編纂]
上海復淼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復淼投資**」)	2021年9月6日	2022年1月5日	94,739	6百萬	[編纂]	[編纂]
福建珺信睿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珺信睿智**」)	2021年9月6日	2021年12月24日	157,899	10百萬	[編纂]	[編纂]
股權轉讓						
達晨創鴻	2021年9月9日及2021年11月26日	2021年9月17日	246,752[8]	14.325百萬	[編纂]	[編纂]
財智創贏	2021年9月9日及2021年11月26日	2021年9月18日	11,627[8]	675,000	[編纂]	[編纂]
君擎投資	2021年9月9日及2021年11月26日	2021年9月13日	103,352[8]	6百萬	[編纂]	[編纂]
復淼投資	2021年9月9日及2021年11月26日	2021年9月29日	51,676[8]	3百萬	[編纂]	[編纂]
珺信睿智	2021年9月9日及2021年11月26日	2021年9月23日	17,225[8]	1百萬	[編纂]	[編纂]
C+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1,506.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609.0百萬元)						
股權認購						
廣州初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初楓投資**」)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789,490	50百萬	[編纂]	[編纂]
摩勤智能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2月10日	394,745	25百萬	[編纂]	[編纂]
蘇州亞禾星華光電產業投資合夥(有限合夥)(「**亞禾星華**」)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2月10日	236,847	15百萬	[編纂]	[編纂]
上海龍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龍旗智能**」)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2月11日	157,898	10百萬	[編纂]	[編纂]
寧波志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志佑管理**」)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2月10日	47,369	3百萬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合同日期	結算日期	已獲認購／收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代價	已付每股成本[1]	[編纂]折讓[2]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股權轉讓						
天津海河順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順科投資**」)	2022年6月14日	2023年3月22日	274,933[9]	17,412,091	[編纂]	[編纂]
深圳順贏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有限合夥)(「**順贏投資**」)	2022年6月14日	2023年3月22日	195,148[9]	12,359,138	[編纂]	[編纂]
D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2,70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2,775.0百萬元)						
股權認購						
北京興投優選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興投優選**」)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8月29日	282,405	30百萬	[編纂]	[編纂]
湖州卓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卓昇**」)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9月1日	169,443	18百萬	[編纂]	[編纂]
廈門創新興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創新**」)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9月5日	84,721	9百萬	[編纂]	[編纂]
三明綠色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三明創新**」)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9月5日	84,721	9百萬	[編纂]	[編纂]
泉州匯德股權投資合夥(有限合夥)(「**匯德投資**」)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9月28日	84,721	9百萬	[編纂]	[編纂]
股權轉讓						
興投優選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8月29日	200,942[10]	20百萬	[編纂]	[編纂]
湖州卓昇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9月1日	120,565[10]	12百萬	[編纂]	[編纂]
廈門創新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9月2日	60,283[10]	6百萬	[編纂]	[編纂]
三明創新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9月2日	60,283[10]	6百萬	[編纂]	[編纂]
匯德投資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9月28日	60,283[10]	6百萬	[編纂]	[編纂]
蘇州海晟閒庭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晟閒庭**」)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1月17日及2023年2月23日	150,706[11]	15百萬	[編纂]	[編纂]
嘉興水沐芯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水沐芯馳**」)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6月16日及2023年7月4日	100,467[12]	10百萬	[編纂]	[編纂]

(1) 本表所列每股成本已作調整，以計及本公司因於2025年6月進行股份制改革而擴大的註冊資本。該金額乃將總代價除以因股份制改革及彼等各自的認購或購買而由相關投資者持有的註冊資本轉換的股份總數得出。此外，劉長江先生及江燕女士就天使投資所支付的每股成本已考慮2017年4月將本公司資本儲備轉為註冊資本的情況。

(2) **[編纂]**折讓乃假設**[編纂]**為每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而計算。

(3) 該股權由劉先生轉讓。

(4) 股權由徐先生轉讓。

(5) 股權由江燕女士及劉長江先生轉讓。

(6) 股權由中廈資本及劉長江先生轉讓。

(7) 股權由江燕女士轉讓。

(8) 股權由徐先生轉讓。

(9) 股權由初楓投資轉讓。

(10) 股權由徐先生轉讓。

(11) 股權由福睿創信轉讓。

(12) 股權由福睿創信轉讓。

(13) 投資後估值的計算方法為，將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項下的股權認購總代價，除以新認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總註冊資本的百分比。投資前估值的計算方法為，從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項下的投後估值中，扣除股權認購的總代價。隨著我們業務的快速發展，本公司的估值一直有所增長。

(14) 於我們投資者之間的若干股權轉讓中，相關投資者在釐定代價時，除考慮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外，亦考慮了多項因素，例如交易時間、訂約方之間過往或現有關係及其各自於磋商中的議價能力，因此同意按當時估值的折讓價進行交易。

(15) 淦盛投資分別於2020年6月24日及7月17日分兩批向本公司作出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注資。其後，於2020年7月17日，繼淦盛投資作出投資後，君升投資根據投前估值人民幣385百萬元向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

釐定已付對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我們芯片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的里程碑狀況及前景；(2)我們已實現及預計的經營收益規模；(3)我們的研發管理體系及執行效率以及本公司的其他因素；及(4)投資時機、我們業務的市值及前景。

[編纂]前投資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

估值波動的原因

本公司估值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自天使投資至A輪前投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取得研發進展，包括發佈中國首款ASIC DSP集成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FS1601；

(2) 自A輪前投資至B輪投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FS1601成功商業化且我們的收益於FS1601推出後實現快速增長；

(3) 自B輪投資至C輪投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取得研發進展，包括發佈中國首款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從而成功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客戶覆蓋範圍，同時我們的功放音頻芯片銷售額亦錄得顯著增長；

(4) 自C輪投資至D輪投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收益及市場份額取得顯著增長；及

(5) 自D輪投資至**[編纂]**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及市場份額錄得顯著增長。於D輪投資時，**[編纂]**前投資者主要考慮到本公司於2021年度的未經審計收益為人民幣103.1百萬元，以及本公司於2021年功放音頻芯片的全球市場份額為1.7%。相比之下，**[編纂]**的估值反映(i)本公司於2024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355.2百萬元，較2021年增加244.5%，及(ii)本公司於2024年功放音頻芯片的全球市場份額為4.1%，較2021年增加141%。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自涉及認購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編纂]**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526.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我們的一般營運及營運資金用途。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本公司、徐先生與**[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湖州卓昇)於2022年8月18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及本公司、徐先生與**[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湖州卓昇)於2022年8月18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予(i)本公司授予的若干特殊權利，其中包括(其中包括)贖回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知情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購買權及清算優先權，及(ii)徐先生授予的贖回權。

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的特殊權利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本公司、徐先生與**[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於2025年4月30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授予該等**[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的贖回權須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自始無效及視為自始不具任何法律效力。於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前，**[編纂]**前投資者僅已行使投資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的若干知情權及董事提名權。該等權利乃於日常過程中為管治及知情目的而行使，且並無為本公司帶來任何財務責任、負債或其他財務影響，亦不影響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結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概無獲行使。

根據本公司、徐先生與**[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於2025年6月27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該等**[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於**[編纂]**前投資項下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其中包括(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知情權、反攤薄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購買權及清算優先權)須於**[編纂]**前一日失效及終止。

因此，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的所有特殊權利已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終止，符合指引第4.2章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3條規定，民事法律行為有效，須由具備相應民事行為能力的當事人作出、基於真實意圖，且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或公序良俗。遵循意思自治原則，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明確約定，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視為自始無效。透過簽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儘管有關贖回權的條款從未獲行使，雙方同意終止該等條款，並視其自簽立時起無法律效力，從而將雙方的權利及義務恢復至猶如從未協定該等條款的原狀。該安排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或公序良俗，因此具有法律效力。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協定的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須視為自始無效。

投資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條款，明確規定任何其後修訂須經所有訂約方達成共識。

於第一份補充協議中，各方(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同意，部分投資者放棄彼等於本補充協議項下的相關權利，不應影響其他投資者行使相關權利。根據第143條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一份補充協議中的上述條文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亦不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該等條文對**[編纂]**前投資者具有法律效力及約束力。

於第三份補充協議中，除湖州卓昇外的**[編纂]**前投資者同意，不會以湖州卓昇並未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為由，要求享有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已就彼等而言暫停或終止但對湖州卓昇仍然有效的股東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而該協議對已簽署第三份補充協議的除湖州卓昇外的**[編纂]**前投資者生效。根據第143條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載的上述條文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亦不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該等條文對除湖州卓昇外的**[編纂]**前投資者具有法律效力及約束力。

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的上述條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湖州卓昇並非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的簽署方，該兩份協議對除湖州卓昇外的**[編纂]**前投資者仍具法律約束力。

徐先生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徐先生授予**[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的贖回權須於就**[編纂]**首次向**[編纂]**提交**[編纂]**的前一日終止，惟倘(i)本公司已撤回**[編纂]**；(ii)**[編纂]**已被**[編纂]**發回或拒絕；(iii)本公司未通過**[編纂]**的**[編纂]**聆訊；及(iv)**[編纂]**未於**[編纂]**後18個月內進行，則

該特殊權利須自動恢復。因此，徐先生授予**[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的所有特殊權利已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終止，符合指引第4.2章的規定。

就徐先生授予的贖回權而言，本公司與徐先生之間概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本公司亦無就徐先生可能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有關該等贖回權的義務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儘管本公司為投資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的簽署方，惟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和徐先生之間有關贖回權的安排概無關連或參與，亦無根據該等條款承擔回購任何股份的義務。有關徐先生授予的贖回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本公司授予湖州卓昇的特殊權利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本公司已竭盡所能與湖州卓昇聯繫，惟本公司未能與湖州卓昇的任何代表取得聯繫。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及徐先生授予湖州卓昇的所有特殊權利已於本公司向**[編纂]**提出**[編纂]**後終止，並將於以下情況自動恢復：(1)本公司的**[編纂]**被撤回、失效或被拒絕；或(2)**[編纂]**於該等特殊權利終止後12個月內尚未完成。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湖州卓昇的安排不會影響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及義務，且不會對中國法律顧問的結論(即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的贖回權須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自始無效)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已於第三份補充協議中同意，彼等不得以湖州卓昇並無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為由，就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已終止的**[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的贖回權提出申索。

除與湖州卓昇有關的已確認贖回負債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該等贖回權錄得任何負債。有關與湖州卓昇有關的已確認贖回負債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根據向聯席保薦人作出的陳述及確認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使其對上文所載事宜產生合理懷疑。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即已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投資(各自於緊隨**[編纂]**後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00%以上)的投資者)的描述。在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中，我們有七名資深獨立投資者，其中四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以上。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除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各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除另有披露者外，各該等**[編纂]**前投資者彼此獨立。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 華勤技術資深獨立投資者(即摩勤智能)

摩勤智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負責產業投資與協同。摩勤智能為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華勤技術**」，一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296)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華勤技術從事智能硬件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運營服務，產品涵蓋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智能穿戴、AIoT、服務器及汽車電子產品等。本集團通過行業活動認識華勤技術。華勤技術為上海奧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奧勤**」)的子公司，由邱文生最終實際控制，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華勤技術向本集團間接採購音頻IC等電子元器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摩勤智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基於收益的市場份額計，華勤技術分別於2019年6月30日(1)及2024年12月31日為中國下游智能硬件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華勤技術於2019年及2024年實現的收益分別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及人民幣1,000億元，位列下游智能硬件行業前三名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8C.05條，摩勤智能分別於2025年6月29日(即本公司提交**[編纂]**的日期)及2024年6月29日(即**[編纂]**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6%及6.36%。

(2) 達晨財智資深獨立投資者(即達晨創鴻及財智創贏)

達晨創鴻及財智創贏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相同的普通合夥人深圳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達晨財智**」)，並為獨立第三方，其分別持有達晨創鴻及財智創贏約4.25%及0.18%的合夥權益。達晨創鴻的全部49名有限合夥人及財智創贏的全部30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一名單獨持有其中30%以上的合夥權益。達晨財智由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17)最終控制，其為獨立第三方，並直接及間接持有達晨財智55%的權益。達晨財智的其餘12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一名單獨持有達晨財智30%以上的權益。達晨財智主要投資於信息技術、智能製造、醫療健康、國防軍工、文化傳媒、消費領域及企業服務。投資組合公司案例包括無錫新潔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111))及成都智明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636))。

本集團通過後者的外聯認識達晨財智資深獨立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晨財智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2%。截至2021年6月30日(1)及2024年12月31日，達晨財智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360億元及人民幣600億元。由於達晨財智最終負責達晨財智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決策，不同的平台純屬由同一實體最終管理的不同基金或實體，根據指引第2.5章，應合併為一個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遵照上市規則第18C.05條，達晨財智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於2025年6月29日(即本公司提交**[編纂]**的日期)及2024年6月29日(即**[編纂]**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2%及4.92%。

(3) 顯鋆資管資深獨立投資者(即淦盛投資)

淦盛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顯鋆(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顯鋆資管**」)，其為獨立第三方並持有其中約1.00%合夥權益。顯鋆管理分別由葉楓、馬洪敏及余紅斌持有65%、25%及10%的股權，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淦盛投資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一名單獨持有淦盛投資30%以上的合夥權益。顯鋆資管管理的基金主要投資於半導體、新材料及高端製造等行業的公司，其中包括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01))。

本集團通過行業活動認識淦盛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顯鋆資管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顯鋆資管主要來自其於特專科技投資的資產管理規模於2020年3月31日[(1)]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26億元及人民幣98億元。由於淦盛投資的投資決策最終由顯鋆資管管理及控制，而顯鋆資管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引第2.5章所載的門檻，故淦盛投資符合資格成為資深獨立投資者。遵照上市規則第18C.05條，淦盛投資分別於2025年6月29日(即本公司提交**[編纂]**的日期)及2024年6月29日(即**[編纂]**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1%及6.41%。

(4) 錫創投資深獨立投資者(即方舟投資)

方舟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無錫金投資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無錫金投**」)，並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0.01%合夥權益。無錫金投為無錫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錫創投**」)的全資附屬公司。錫創投由(i)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約73.50%權益；(ii)無錫豐潤投資有限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18.28%權益；(iii)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由江蘇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擁有約4.11%權益；及(iv)無錫城建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約4.11%權益。方舟投資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上海聞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聞芯**」)，後者為獨立第三方並持有方舟投資約54.99%的合夥權益。聞天下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聞芯約87.04%合夥權益。方舟投資的其餘5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一名單獨持有方舟投資30%以上的合夥權益。錫創投為一家集種子、天使、創業、股權、併購、S基金為一體國有風險投資機構，專注於生物醫藥、集成電路、碳中和與節能及先進製造等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組合公司案例包括無錫新潔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上

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111))、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99))及江蘇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072))。

本集團通過後者的外聯認識方舟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舟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0%。截至2020年12月31日(1)及2025年5月31日，錫創投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超過人民幣305億元及約人民幣2,700億元。由於方舟投資的投資決策最終由錫創投管理及控制，而錫創投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引第2.5章所載的門檻，故方舟投資符合資格成為資深獨立投資者。遵照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方舟投資分別於2025年6月29日(即本公司提交**[編纂]**的日期)及2024年6月29日(即**[編纂]**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0%及4.60%。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分別於2025年6月29日(即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的日期)及2024年6月29日(即**[編纂]**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29%及22.29%。

我們的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1) 傳音控股資深獨立投資者(即展想信息)

展想信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傳音控股**」，一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36)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傳音控股主要從事以手機為核心的智能終端的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及品牌運營。本集團通過業務合作討論認識傳音控股。於往績記錄期間，傳音控股間接向本集團採購功放音頻芯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基於收益的市場份額計，傳音控股分別於2020年6月30日(1)及2024年12月31日為中國下游移動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傳音控股於2020年及2024年實現的收益分別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及人民幣600億元，位列下游移動行業前十名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展想信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

(2) 福建投開資深獨立投資者(即廈門創新及三明創新)

廈門創新及三明創新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相同的普通合夥人福建省創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創投**」)，其為獨立第三方，而福建創投最終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投開**」)控制，其為獨立第三方。福建投開分別由(i)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80.58%權益；及(ii)福建省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19.42%權益。福建創投分別持有廈門創新及三明創新約0.01%及0.83%的合夥權益。廈門創新的有限合夥人為福建投開，持有其中99.99%的合夥權益。三明創新的有限合夥人為三明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建華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福建投開全資擁有)，分別持有其中約50.83%及48.33%的合夥權益。三明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三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三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福建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6.55%及3.45%權益。上述廈

門創新及三明創新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福建投開為一家省級國有資本投資公司。投資組合公司案例包括中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63))、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及福建福投新能源投資股份公司(一家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9351))。

由於福建投開最終負責各福建投開資深獨立投資者的重大投資決策，不同平台純屬由同一實體最終管理的不同基金或實體，根據指引第2.5章應合併為一個資深獨立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創新及三明創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1%。截至2022年6月30日(1)及2025年3月31日，福建投開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675億元及人民幣881億元。

(3) 興業國信資管資深獨立投資者(即興投優選)

興投優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興投(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興投北京**」)，並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0.0758%的權益。興投北京為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興業國信資管**」)的全資附屬公司。興業國信資管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66)旗下的專業平台，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相關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投優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5%。由於興投優選的投資決策最終由興業國信資管管理及控制，而興業國信資管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引第2.5章所載的門檻，故興投優選符合資格成為資深獨立投資者。截至2022年3月31日(1)及2024年12月31日，興業國信資管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超過人民幣461億元及人民幣300億元。

(1) 指相關投資者簽署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

我們的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

劉長江先生

劉長江先生為個人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廈門烯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持有廈門和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0%股權，後者管理多隻基金。劉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25年5月擔任董事。為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其他事務，劉先生辭任董事。

偉泰晟弘

偉泰晟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和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永資本**」)，和永資本分別由蔡偉偉、劉長江、王靖、洪勁龍、賴金梅及游磊擁有30%、20%、15%、12.9%、12.1%及10%的權益。除劉長江外，上述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偉

泰晟弘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劉軍(為獨立第三方)。偉泰晟弘的其餘六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一名單獨持有偉泰晟弘30%以上的合夥權益。

合創智能及健康

合創智能及健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合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創資本**」)，持有約1.78%合夥權益。合創資本分別由丁明峰、唐祖佳、禹涓及錢強擁有72%、12%、8%及8%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創智能及健康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一名單獨持有合創智能及健康30%以上的合夥權益。

君翼凱翔及君翼博瑞

君翼凱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君翼行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中約1.96%合夥權益，而該公司由上海君翼博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君翼博星**」)全資擁有。君翼凱翔的有限合夥人為廈門君翼博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翼博越**」)，持有其中約98.04%合夥權益。君翼博越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魏星(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君翼博越64%的合夥權益。君翼博越的普通合夥人為君翼博星，持有其中1%合夥權益。君翼博越的所有其他18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一名單獨持有君翼博越30%以上的合夥權益。

君翼博瑞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君翼博星，持有1%合夥權益，並最終由郭芃(為獨立第三方)控制。君翼博瑞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魏星(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君翼博瑞42%的合夥權益。君翼博瑞的所有其他17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一名單獨持有君翼博瑞30%以上的合夥權益。

超越摩爾

超越摩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超越摩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第三方)，持有超越摩爾約0.73%的合夥權益。超越摩爾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持有超越摩爾約39.16%的合夥權益。超越摩爾的所有其他8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一名單獨持有超越摩爾30%以上的合夥權益。

正儲創業投資

正儲創業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市獵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廈門獵鷹**」)(為獨立第三方)。廈門獵鷹由謝建華(擁有32%)、陳美蓮(擁有17.45%)、傅曉楓(擁有17.45%)、黃丹琳(擁有13.1%)及由金孝奇控制的兩個實體(擁有20%)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正儲創業投資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王佳強(獨立第三方)，

其持有正儲創業投資約51.46%的合夥權益。深圳市三碩乘順投資有限公司(由黃炫凱(擁有50%)、黃荷婷(擁有25%)及黃丹琳(擁有25%)，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正儲創業投資約30.10%的合夥權益。正儲創業投資的所有其他5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一名單獨持有正儲創業投資30%以上的合夥權益。

寬聯投資

寬聯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奧勤的全資附屬公司，由邱文生(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君昇投資及君擎投資

君昇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君桐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普通合夥人分別由聞威、郭艷芬、翁逸卿、楊博及張莉擁有44.35%、18.92%、17.12%、14.26%及5.35%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君昇投資的所有8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一名單獨持有君昇投資30%以上的合夥權益。

君擎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君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普通合夥人分別由聞威及張瑜擁有50%及50%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君擎投資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李樂(獨立第三方)，持有君擎投資約33.33%的合夥權益。君擎投資的所有其他四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一名單獨持有君擎投資30%以上的合夥權益。

初楓投資

初楓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順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順承**」)。天津順承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順創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天津順創**」)。天津順創由雷軍(為獨立第三方)擁有18%權益，及由天津順耀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82%權益，而後者則分別由馬文靜、曹莉平及程天擁有34%、33%及33%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初楓投資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海南藍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初楓投資約35%的合夥權益。初楓投資的所有其他20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一名單獨持有初楓投資30%以上的合夥權益。

聞天下

聞天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由張學政及劉小靜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有意義投資

我們已收到四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即摩勤智能、達晨財智資深獨立投資者、淦盛投資及方舟投資)的投資，彼等各自於我們就**[編纂]**首次向**[編纂]**提交**[編纂]**前至少12個月已投資於本集團。根據指引第2.5章，於我們的**[編纂]**日期及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摩勤智能、

達晨財智資深獨立投資者、淦盛投資及方舟投資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合計持有超過10%。有關各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本的持股百分比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的股本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23%。假設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超過**[編纂]**但低於**[編纂]**，則於**[編纂]**後，該等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0%。

符合指引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文件，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引第4.2章**[編纂]**前投資指引。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有關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事宜均已完成及結清，且所有監管批准、登記或備案均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編纂]**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均不得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以下股份於**[編纂]**時將受限售：

姓名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於[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總持股百分比[1]	禁售期
			(%)	
關鍵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徐先生.....	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編纂]**	**[編纂]**	自本**[編纂]**日期起至**[編纂]**起計**[編纂]**屆滿之日止
劉先生.....	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副總裁、算法應用總監兼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上海傅里葉管理[2]	徐先生控制的僱員持股平台	**[編纂]**	**[編纂]**	
廈門傅里葉管理[2]	徐先生控制的僱員持股平台	**[編纂]**	**[編纂]**	

姓名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於[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總持股百分比(1)	禁售期
			(%)	
廈門傅里葉創科(2)	徐先生控制的僱員持股平台	**[編纂]**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摩勤智能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編纂]**日期起至**[編纂]**起計**[編纂]**屆滿之日止
達晨創鴻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財智創贏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淦盛投資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方舟投資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均由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徐先生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均為徐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項下的禁售規定。

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的若干有限合夥人，即錢舜先生、劉先生、石宏宵先生、何秀安先生、楊小明先生、劉岩海先生及朱華平先生，亦為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項下的關鍵人士，並須遵守自本**[編纂]**日期起至**[編纂]**起計**[編纂]**屆滿之日止的禁售期。彼等承諾，彼等不會於上述禁售期內處置彼等於上述合夥企業的權益。有關該等關鍵人士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及「歷史－僱員持股平台」各節。

根據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的各自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人作出的任何合夥權益轉讓均須經普通合夥人徐先生及多數有限合夥人批准。作為上述三個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徐先生將確保禁售限制將就該等作為有限合夥人的關鍵人士所持有的間接權益得到有效執行。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編纂]**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的下限）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百萬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編纂]**條，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ii)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百萬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編纂]**條，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及(iii)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的上限）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百萬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編纂]**條，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

不會**[編纂]**為H股的**[編纂]**股內資股(佔我們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該等內資股將不會**[編纂]**為H股，且於**[編纂]**及**[編纂][編纂]**完成後亦不會於聯交所**[編纂]**。

於**[編纂]**及內資股**[編纂]**為**[編纂]**完成後，由內資股**[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編纂]**中：

(a) **[編纂]**股H股，佔我們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時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編纂]**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H股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徐先生、劉先生、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持有；及

(b) 餘下**[編纂]**股H股(佔我們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編纂]**後計入上市規則第**[編纂]**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股東並非本公司於**[編纂]**時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習慣就其股份的收購、處置、表決或其他處置事宜聽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其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有關**[編纂]**及**[編纂][編纂]**完成後由內資股**[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 — **[編纂][編纂]**」。

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編纂]**完成後，經計及根據**[編纂]**將予提呈發售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編纂]**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的低位數)，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編纂]**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一致行動人協議

於2019年6月25日，徐先生與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劉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同意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並遵循其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及劉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會35.28%的投票權。**[編纂]**後，徐先生及劉先生將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徐先生及劉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僱員持股平台

為表彰我們主要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向僱員授予我們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並採納僱員持股計劃，其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已設立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擁有相同的普通合夥人徐先生。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及各自的授予協議，僱員持股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均由其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徐先生行使，而相關僱員作為該等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則享有經濟利益。

上海傅里葉管理

上海傅里葉管理於2021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傅里葉管理持有我們12.62%的股份，其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	職位	於上海傅里葉管理的合夥權益身份	合夥權益概約百分比
			(%)
徐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普通合夥人	**[編纂]**
錢舜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首席技術官兼核心研發成員[#]	有限合夥人	**[編纂]**
石宏宵先生	核心研發成員[#]	有限合夥人	**[編纂]**
朱華平先生	核心研發成員[#]	有限合夥人	**[編纂]**
楊小明先生	核心研發成員[#]	有限合夥人	**[編纂]**
何秀安先生	核心研發成員[#]	有限合夥人	**[編纂]**
其他25名人士[*]	現有僱員	有限合夥人	**[編纂]**

廈門傅里葉管理

廈門傅里葉管理於2017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傅里葉管理持有我們7.07%的股份，其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	職位	於廈門傅里葉管理的合夥權益身份	合夥權益概約百分比
			(%)
徐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普通合夥人	**[編纂]**
錢舜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首席技術官兼核心研發成員#	有限合夥人	**[編纂]**
何秀安先生	核心研發成員#	有限合夥人	**[編纂]**
楊小明先生	核心研發成員#	有限合夥人	**[編纂]**
朱華平先生	核心研發成員#	有限合夥人	**[編纂]**

廈門傅里葉創科

廈門傅里葉創科於2020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傅里葉創科持有我們4.21%的股份，其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	職位	於廈門傅里葉創科的合夥權益身份	合夥權益概約百分比
			(%)
徐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普通合夥人	**[編纂]**
於冰冰女士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銷售總監	有限合夥人	**[編纂]**
劉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算法應用總監兼核心研發成員#	有限合夥人	**[編纂]**
劉岩海先生	核心研發成員#	有限合夥人	**[編纂]**

名稱	職位	於廈門傅里葉創科的合夥權益身份	合夥權益概約百分比
			(%)
其他18名人士[*]	現有僱員	有限合夥人	**[編纂]**

[*] *概無任何僱員為上市規則第18C.14條下的關鍵人士。在該22名僱員中，本公司的數字設計總監史浩凱及本公司的資深系統專家章林分別持有廈門傅里葉創科6.4136%及5.0429%的合夥權益。其他20名僱員概無任何一名個人持有廈門傅里葉創科超過5%的合夥權益。*

[#] *有關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彼等各自為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項下的關鍵人士)的組成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業務－研發－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

本公司的[編纂]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內資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H股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徐先生	8,859,800	8.86	—	**[編纂]**	**[編纂]**
上海傅里葉管理	12,617,800	12.62	—	**[編纂]**	**[編纂]**
廈門傅里葉管理	7,073,700	7.07	—	**[編纂]**	**[編纂]**
廈門傅里葉創科	4,206,100	4.21	—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2,518,500	2.52	—	**[編纂]**	**[編纂]**
淦盛投資	6,406,800	6.41	—	**[編纂]**	**[編纂]**
摩勤智能	6,361,400	6.36	—	**[編纂]**	**[編纂]**
合創智能及健康	5,776,900	5.78	—	**[編纂]**	**[編纂]**
達晨創鴻	4,696,800	4.70	—	**[編纂]**	**[編纂]**
方舟投資	4,601,600	4.60	—	**[編纂]**	**[編纂]**
君翼凱翔	3,527,500	3.53	—	**[編纂]**	**[編纂]**
超越摩爾	3,022,300	3.02	—	**[編纂]**	**[編纂]**
君昇投資	2,921,500	2.92	—	**[編纂]**	**[編纂]**
劉長江先生	2,458,100	2.46	—	**[編纂]**	**[編纂]**
展想信息	1,981,800	1.98	—	**[編纂]**	**[編纂]**
興投優選	1,850,300	1.85	—	**[編纂]**	**[編纂]**
聞天下	1,687,300	1.69	—	**[編纂]**	**[編纂]**
偉泰晟弘	1,680,000	1.68	—	**[編纂]**	**[編纂]**
君翼博瑞	1,473,700	1.47	—	**[編纂]**	**[編纂]**
正儲創業投資	1,356,700	1.36	—	**[編纂]**	**[編纂]**
寬聯投資	1,322,800	1.32	—	**[編纂]**	**[編纂]**
君擎投資	1,302,300	1.30	—	**[編纂]**	**[編纂]**
初楓投資	1,222,700	1.22	—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內資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約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H股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湖州卓昇	1,110,200	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順科投資	1,052,500	1.05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燕女士	950,000	0.95	**[編纂]**	**[編纂]**	**[編纂]**
亞禾星華	906,700	0.91	**[編纂]**	**[編纂]**	**[編纂]**
順贏投資	747,100	0.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珺信睿智	670,400	0.67	**[編纂]**	**[編纂]**	**[編纂]**
集萃美柏	604,500	0.60	**[編纂]**	**[編纂]**	**[編纂]**
龍旗智能	604,500	0.60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晟閒庭	576,900	0.58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淼投資	560,500	0.56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創新	555,100	0.56	**[編纂]**	**[編纂]**	**[編纂]**
三明創新	555,100	0.56	**[編纂]**	**[編纂]**	**[編纂]**
匯德投資	555,100	0.56	**[編纂]**	**[編纂]**	**[編纂]**
水沐芯馳	384,600	0.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睿創信	383,900	0.38	**[編纂]**	**[編纂]**	**[編纂]**
鄧天順先生	336,000	0.34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智創贏	221,300	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志佑管理	181,300	0.18	**[編纂]**	**[編纂]**	**[編纂]**
信達普創	117,900	0.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00,000,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接**[編纂]**及**[編纂][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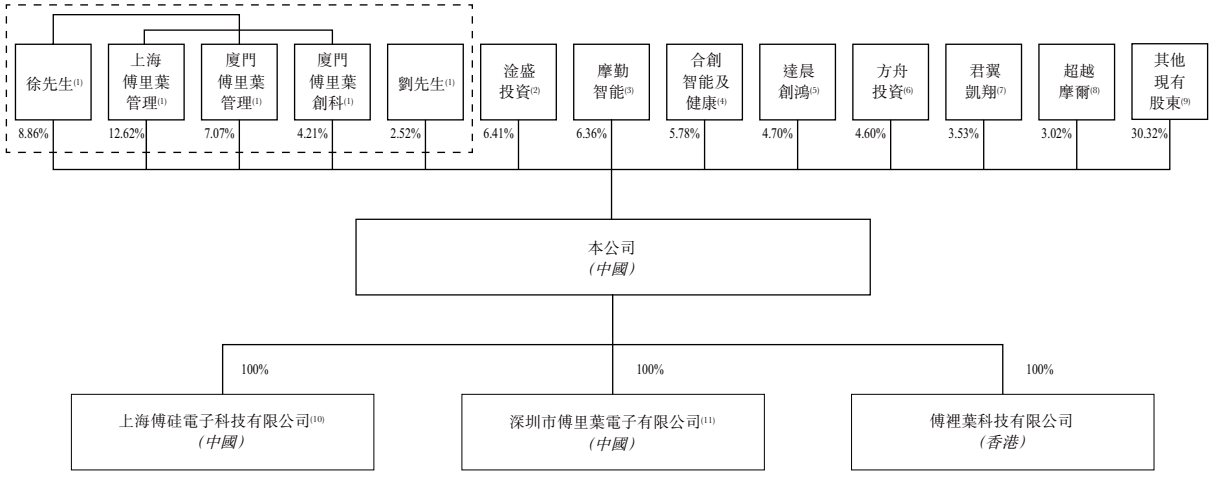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徐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控制32.76%的投票權，包括(i)彼直接實益擁有的8.86%，(ii)由上海傅里葉管理實益擁有(徐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的12.62%，(iii)由廈門傅里葉管理實益擁有(徐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的7.07%，及(iv)由廈門傅里葉創科實益擁有(徐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的4.21%；及(2)劉先生透過其直接實益擁有的權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控制2.52%的投票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劉先生不可

歷史及公司架構

撤銷地同意(其中包括)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時遵從徐先生的指示。有關詳情，請參閱「— 僱員持股平台」及「— 一致行動人協議」兩節。

(2) 有關淦盛投資的股權架構，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3)顯鋆資管資深獨立投資者(即淦盛投資)」一節。

(3) 有關摩勤智能的股權架構，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1)華勤技術資深獨立投資者(即摩勤智能)」一節。

(4) 有關合創智能及健康的股權架構，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我們的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 — 合創智能及健康」一節。

(5) 有關達晨創鴻的股權架構，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2)達晨財智資深獨立投資者(即達晨創鴻及財智創贏)」一節。

(6) 有關方舟投資的股權架構，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4)錫創投資深獨立投資者(即方舟投資)」一節。

(7) 有關君翼凱翔的股權架構，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我們的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 — 君翼凱翔及君翼博瑞」一節。

(8) 有關超越摩爾的股權架構，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我們的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 — 超越摩爾」一節。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0名其他股東，彼等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各自持有本公司少於3%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的股本情況」一節。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其預期將主要從事功放音頻芯片的貿易。

(11) 其主要從事功放音頻芯片貿易。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及**[編纂][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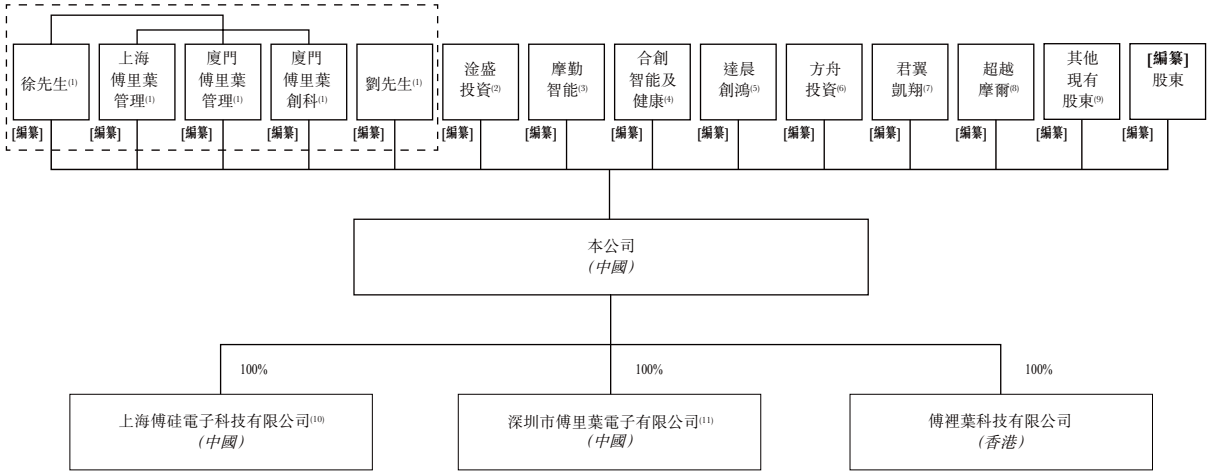

(1)-(11) 請參閱第169頁至第170頁的公司架構圖附註。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功放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的中國供應商。我們在無晶圓業務模式下專注於設計低功率音頻芯片、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為新興應用場景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按2024年用於智慧屏的功放音頻芯片總出貨量計算，我們在中國功放音頻芯片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 按2024年功放音頻芯片總出貨量計算，我們在中國功放音頻芯片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在全球功放音頻芯片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及
- 按2024年觸覺反饋芯片總出貨量計算，我們在中國觸覺反饋芯片供應商中排名第四。

我們的功放音頻芯片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賦能消費電子及智能汽車等各類行業。我們首先推出用於便攜式消費電子的功放音頻芯片產品，利用我們的算法優化音頻、創造音效及保護揚聲器。部署後，我們的功放音頻芯片產品接收電信號輸入，通過過濾噪音及增強接收信號進行分析及預處理，再透過放大電功率及根據場景調諧音頻信號等方式處理信號，並轉換信號以編碼揚聲器驅動單元運動，同時啟用揚聲器保護技術。此舉使用戶的設備能夠輸出最高品質的音頻、降低功耗及保護揚聲器，以實現設備的長久耐用。

隨著我們首批功放音頻芯片產品的成功，我們擴展了產品組合，增加了一系列功能更強大、主要用於大型電子產品和智能汽車的功放音頻芯片產品，以及一個處理觸覺反饋的新系列芯片，為用戶提供多樣化的設備交互方式。我們的產品是設備準確感知操作場景、動態響應使用者及增強人機交互的基礎。憑藉我們的產品，我們已在該等行業中擁有了深厚的技術積澱，並相信隨著這些潛力巨大的行業中不斷湧現新的應用場景，我們將從中受益。

我們的產品創新源於我們的技術研發能力。通過深入了解市場需求及善用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得以加快商業化，同時策略性地部署資源以探索新的應用場景。例如，在國產替代趨勢下，我們推出多款中國首款芯片產品，在算法及系統架構、低功耗、實時處理、低失真及多場景感知方面取得了突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推出了：

- 於2017年推出中國首款集成ASIC DSP的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
- 於2021年推出中國首款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及
- 於2023年推出中國首款車規級AEC-Q100認證功放音頻芯片。

我們已通過研發舉措與行業內的主要客戶建立合作關係。該方法將我們融入彼等的生態系統，從而建立具協同效應的戰略聯盟，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並支持長期可持續增長。

我們已成功將該方法複製至各個戰略客戶群—從智能手機開始，擴展至智慧屏及智能汽車。憑藉我們的整合驅動方法，我們亦已成功擴展至多個應用領域，並與各個主要行業的客戶建立了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例如：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出貨量計算，我們的功放音頻芯片已被全球十大智能手機製造商中的九家採用；
- 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4年出貨量計算，我們的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已被中國十大電視製造商中的八家採用；及
- 就我們的車規級功放音頻芯片，我們已與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之一建立合作關係並簽訂了合作協議。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巨大增長。我們主要通過供應芯片產生收益。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55.2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288.8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280.8百萬元。憑藉我們的快速增長及專有技術，我們已作好策略性部署，以把握新興市場的機遇。

從強大的技術能力到強勁市場拓展能力

聽覺感知作為人體的主要感官之一，承載著人類最基本的需求之一，而音頻技術在過去數年中，已顯現出其極為廣泛的應用潛力。自我們於2016年創建以來，我們的產品最初乃為智能手機中的功放音頻而設計，在我們技術研發的推動下，其後已逐步擴展我們的產品線及能力，以迎合不同的新興應用場景。2023年，我們還推出了觸覺反饋芯片，其旨在偵測用戶的觸摸輸入並控制電機振動，主要在設備層面體現振動效果，同時由不同電壓驅動不同電機以實現各異的觸覺反饋。我們的營銷舉措策略性地專注於為多個正在進行根本性轉型的新興行業(包括消費電子、智能汽車及機器人)提供行業定製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專有技術及競爭優勢探索新增長領域。我們深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能夠抓住以下所述不同行業的巨大增長潛力。這些行業將成為推動我們未來發展的主要增長動力來源。

重大市場機遇

消費電子

就消費電子而言，我們的產品支持智能手機、智能可穿戴設備、智慧屏及智能揚聲器等場景的音頻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用於智慧屏的功放音頻芯片總出貨量計算，我們在中國功放音頻芯片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在全球功放音頻芯片供應商中排名第三。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的功放音頻芯片已覆蓋出貨量方面全球十大智能手機製造商中的九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5年，全球智能可穿戴設備出貨量預計將超過10億部，其中配備功放音頻交互技術的產品佔總數的45%。例如，智能揚聲器需要結合聲學設計及聲場校準技術，以維持高功率音頻輸出。此外，降噪算法日益廣泛地用於抑制環境噪音，從而顯著改善語音交互的用戶體驗。

憑藉我們在該領域的市場地位，我們已側重深入開發客戶定製服務，以增強客戶粘性。我們相信，通過技術創新和以客戶為中心的方式，結合定制化需求，可以為客戶提供更優的解決方案。通過專注於該行業的定製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行業內建立較高的進入壁壘，並繼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智能汽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23年通過推出中國首款車規級AEC-Q100認證功放音頻芯片，進入智能汽車行業。AEC-Q100是針對車規級芯片的嚴格壓力測試資格標準，確保它們能夠承受極端條件，同時為先進的音響系統提供高達4*75W的輸出及-40° C至125° C的可靠性能，非常適合於智能車輛中應用。推出首款獲得AEC-Q100認證的國產車載音頻芯片，我們將在該行業擁有先發優勢。此外，我們亦已與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之一建立合作關係並簽訂了合作協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4年，車載音頻交互系統的採用率超過了80%，使其成為繼汽車中央控制屏幕之後的第二大交互界面。隨著技術進步及用戶參與度加深，不同場景下對功放音頻芯片的需求及其對輸出性能的期望預計將繼續增長。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對汽車安全需求的不斷增加也推動了市場的擴展，例如要求安裝汽車聲音警示系統(AVAS)，在行駛過程中發出警示聲以確保行人安全，以及將車載資訊系統終端(T-BOX)與音響系統整合，以實現車輛監控和智能通信功能。

我們相信，在車規級音頻芯片應用領域，未來發展趨勢將包括更高功率輸出、更多聲道數目，以及集成語音交互及實時檢測等新功能。就此而言，我們將與客戶緊密合作，以滿足其需求，並開發具有算法調音的車規級、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我們亦預期我們的觸覺反饋芯片將日益廣泛地部署於該行業。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獲認可的功放音頻芯片提供商

我們是中國功放音頻芯片和觸覺反饋芯片提供商。我們在無晶圓業務模式下專注於設計低功率音頻芯片、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為新興應用場景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用於智慧屏的總出貨量計算，我們在中國功放音頻芯片供應商中排名第一；按2024年的總出貨量計算，我們在中國功放音頻芯片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在全球功放音頻芯片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及按2024年的總出貨量計算，我們在中國觸覺反饋芯片供應商中排名第四。我們憑藉強大的技術研發能力已實現持續的產品創新，通過深入了解市場需求快速將解決方案商業化，並通過在各類行業的針對性應用擴大經濟規模。

作為賦能消費電子及智能汽車等各類行業的切入點，自我們創始以來，我們在功放音頻芯片設計的多個關鍵方面率先創新，在算法及系統架構、低功耗、實時處理、低失真及

多場景感知方面取得了突破。功放音頻芯片是基於混合信號設計並集成算法的高性能、小尺寸音頻芯片模塊。我們的功放音頻芯片配備功率控制算法、揚聲器保護算法及音頻效果算法等技術，有助於音頻信號的高效處理及優化輸出，提供低功耗及高集成度，可滿足我們客戶的定製化需求。通過融合功放音頻芯片與先進的自研音頻算法，我們站在行業前沿，不僅有望樹立新的標杆，革新聲學體驗，更能充分把握多元化和新興應用場景中的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功放音頻芯片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89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擴大至人民幣2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1%。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中國功放音頻芯片市場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41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擴大至人民幣1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4%。

具體而言，我們順應國產替代趨勢，推出多款中國首款芯片產品，其中包括：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17年推出中國首款集成ASIC DSP的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標誌著在國內音頻技術領域邁出了開創性一步。該產品集成了一個ASIC DSP模塊，可實現內置揚聲器實時保護、動態增益調整、相位校正和噪音抑制，為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創新的音頻解決方案國內替代品。該產品有效填補了國內市場的關鍵空白，並且其後為我們的客戶實現量產和出貨，證明我們在商業化方面的成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出貨量計算，我們的功放音頻芯片已被全球十大智能手機製造商中的九家採用；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21年推出中國首款中大功率音頻芯片。與低功率音頻芯片相比，此產品可以在更嚴苛條件下輸出更高功率，同時保持低失真和頻響平坦度。除音頻性能外，該產品類型因其在功率放大器高可靠性、熱管理及音頻算法優化等關鍵方面的更嚴格規格而脫穎而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出貨量計算，我們的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已被中國十大電視製造商中的八家採用。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23年推出中國首款車規級AEC-Q100認證功放音頻芯片。AEC-Q100是針對車規級芯片的嚴格壓力測試認證標準，確保產品在極端溫度、振動及電應力等嚴苛汽車環境下符合可靠性及性能要求。我們的車規級功放音頻芯片每通道可提供高達4*75W的輸出功率，並支持多揚聲器配置。該產品工作溫度範圍寬達-40℃至125℃，非常適合各種智能汽車音頻系統應用。我們的產品已通過與多家國內汽車品牌的合作測試驗證。例如，我們的車規級功放音頻芯片產品之一已通過世界上最大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之一的測試和驗證，相應地，我們已收到並履行其採購訂單，並與他們建立了簽約合作夥伴關係。

此外，我們亦致力於開發觸覺反饋芯片，以滿足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增長乃受消費電子領域的需求拓展，以及在汽車智能座艙及機器人領域日益廣泛的應用所推動，帶動對增強用戶互動需求的顯著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觸覺反饋芯片市場規模預計於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114億元，並於2029年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2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4年的總出貨量計算，我們在中國觸覺反饋芯片供應商中排名第四。

持續技術突破及產品創新推動增長

我們在技術研發及產品創新方面的深厚專業積澱使我們成為功放音頻芯片市場的先驅者。憑藉我們的堅實技術儲備，我們已建立了一個不斷擴展的產品組合，涵蓋全面的應用場景。我們在算法開發、ASIC DSP設計、高性能模擬工程及超低功耗電路設計方面的技術能力，有助於交付多款中國首款芯片產品。

我們的算法

在音頻算法開發方面，我們已建立三大核心算法系列，即智能揚聲器保護、音效增強及智能場景自適應。該等算法可靈活部署於終端用戶設備上的不同應用環境及場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算法亦兼容高通、聯發科及紫光展銳等主流移動平台，並支持安卓、Linux及Windows等操作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超過2億台移動設備集成了我們的音頻算法。

憑藉我們豐富的經驗，我們已創造出適合特定應用場景的多種創新算法。例如，在微型揚聲器系統中，鋼琴音色常導致失真及可聞僞音，我們開發了一種專門算法，在音頻播放期間主動檢測鋼琴聲。通過實時信號處理，其可消除失真。此外，針對高海拔環境中大氣壓力引發揚聲器參數漂移而可能導致性能異常的情況，我們設計了一種自適應海拔補償算法。該解決方案可持續追蹤參數變化並動態調整運行狀態，確保揚聲器在極端條件下的使用壽命。

與傳統音頻芯片公司相比，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高度創新的算法團隊。通過將先進算法與軟件深度融合，我們顯著提升了芯片的智能水平及整體競爭力。傳統芯片公司通常優先考慮硬件設計，而缺乏對算法和軟件的系統性投入，導致其產品因功能和性能限制而容易被競爭對手頭對頭替換。我們將算法直接嵌入芯片，從而建立差異化壁壘。這種深度融合有效提高了芯片的競爭力，並構建了對我們競爭對手而言高企的進入壁壘。

我們的硬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ASIC DSP技術方面，我們率先並成為中國首家採用硬件實施PA算法的功放音頻芯片提供商。與傳統的開源DSP架構相比，我們的ASIC方案功耗更低、延遲更短、芯片尺寸更小。我們專有的ASIC DSP架構完全建立在自有知識產權上，同時降低了成本並增強了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我們的旗艦ASIC DSP產品FS1601中，與同類解決方案相比，芯片尺寸縮小了逾30%，數字功耗降低了近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支持ASIC DSP的功放音頻芯片出貨量已超過2億顆。

我們的產品

就許多設備而言，音效質量是關鍵的成功指標，惟主觀偏好輪廓表現出顯著的個體差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種固有的音頻感知差異性，要求我們的客戶在標誌性聲音開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既要針對大眾市場的接受度進行優化，又要滿足發燒友級別的嚴格要求，以建立差異化的聲學特性。

憑藉我們團隊在音頻技術方面的深厚專業積澱，我們提供全面的支持，涵蓋從初始音頻芯片選擇、外圍電路設計、算法集成、驅動單元實施、聲學腔體建模到聲音調校。這建

立了一個從項目啓動到批量生產的完整「全流程」的解決方案框架。我們的專業調音團隊每年處理超過100個調音項目，從而能夠精準解讀客戶的差異化聲學需求。我們量身定製的聲音定製服務顯著增強客戶粘性。

此外，我們靈活的定製及創新能力使我們能夠高效地定製產品功能及性能，以滿足各行業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這體現在我們在智能手機領域的深度滲透以及成功擴展至智能可穿戴設備、智慧屏及智能汽車等領域。該等內生性擴張使我們能夠利用現有資源高效地擴大客戶覆蓋範圍，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的定製化流程

我們交付為滿足每位客戶的要求而量身定製的功放音頻芯片產品。我們的標準合作流程始於客戶提供詳細規格，包括應用場景、輸出功率、工作電壓參數、工作溫度範圍及保護機制規格。收到該等規格後，我們的工程團隊即啟動產品開發，憑藉我們的技術組合及在市場化芯片方面的開發經驗，滿足客戶的確切技術需求。我們與晶圓代工合作夥伴緊密合作，選擇符合產品規格的最佳製造工藝，其後進行原型製作，以作全面測試及驗證。成功驗證原型後，我們轉入大批量生產，以履行客戶訂單。此開發週期通常需時兩至五個月完成，較類似定製功放音頻芯片解決方案的三至九個月的行業標準為佳。

我們於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

我們已對研發投入巨資，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人民幣55.1百萬元及人民幣55.7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經營開支的57.7%、60.2%、62.7%、61.9%及5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美國及歐洲擁有35項註冊專利，包括32項發明專利及三項實用新型專利，並已提交22項待批專利申請。我們對技術突破及產品創新的持續專注，使我們能夠有效應對複雜的技術挑戰，為自身客戶提供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與全球客戶生態系統融合及合作關係

憑藉我們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的實力，我們已通過研發舉措與我們業內的全球客戶建立合作關係，以增強客戶粘性。該整合方法將我們融入彼等的生態系統，從而建立具協同效應的戰略聯盟，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並支持長期可持續增長。

我們積極參與客戶合作的各個關鍵階段：

- **早期技術協同**：我們差異化的定製能力使我們能夠參與產品開發周期的早期，提供客戶特定的音頻調音及功能，幫助客戶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打造獨特的聲學特徵及建立鮮明的聲學標識；

- **敏捷開發週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項目開發週期僅為兩至五個月，在中國功放音頻芯片市場中屬最快之列。這種敏捷性使我們能夠精確控制開發時間表，並在快速變化的應用領域(例如消費電子行業)中抓住對時間敏感的機會；

- **高響應度**：我們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技術變革保持卓越的響應能力，從而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加強了我們與領先品牌的關係；及

- **定製化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免費的定製化解決方案，包括自適應音效增強及揚聲器保護算法，以及定製化音頻調音，以優化不同應用的聲學性能。

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嵌入下游行業頭部品牌的供應鏈中，例如智能手機、智能可穿戴設備、智慧屏及汽車電子。這不僅使我們能夠緊貼最新的行業趨勢，亦可不斷完善我們的研發工作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我們已成功將該方法複製至各個戰略客戶群 — 從智能手機開始，擴展至智能可穿戴設備及智慧屏，而近期更擴展至智能汽車領域。憑藉我們的整合驅動方法，我們已成功擴展至多個應用領域，並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2022年，我們成為總部位於韓國的最大消費電子跨國公司之一的直接供應商，標誌着我們進入國際市場。這種經實踐證明的可擴展性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滲透國內外市場(尤其是在高端市場)，並使我們的收益來源多樣化，突顯了我們業務模式的實力與適應性。

多層次的質量管理及可靠的供應鏈體系

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可靠產品，並已建立多層次的質量管理框架。我們的營運通過監察及質量控制系統規管，涵蓋從產品設計及開發到採購、封裝、交付及售後服務的各個環節。我們的產品符合廣泛的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並且我們定期聘請獨立測試及認證機構來驗證在主要目標市場的合規性。作為一家專門從事高可靠性芯片設計的無晶圓芯片公司，我們實施了符合ISO 9001要求的端到端「設計品質」體系。該框架包含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即從架構設計、晶圓製造到封裝測試的管理策略。

在設計階段，我們採用可製造性／可測試性設計(DFM/DFT)方法論，集成AEC-Q100(車規級)、JEDEC JESD22(環境可靠性)等驗證標準。這些標準的採用確保了我們芯片在極端條件下的長期穩定性。

在測試階段，我們通過自動化測試管理系統(TMS)實時追蹤數據，結合統計過程控制實現良率動態優化。該系統使關鍵性能參數PPM值達行業領先水平。我們亦在中國認可實驗室開展各項測試，該等實驗室符合國際監管要求，使我們能夠進入歐美、亞洲等多地市場。

此外，我們已與頂尖全球代工廠及國內半導體製造商，包括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此外，我們通過投資高端測試設備及雲端測試平台，鎖定了專有測試能力。我們相信，這將實現數據與代工廠實時同步，縮短我們的質量反饋週期。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研發團隊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十年的經驗，由我們的創辦人徐先生領導，彼曾於一家領先的半導體公司音頻產品線任職。我們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曾在頭部國際半導體公司擔任要職，在集成電路設計方面平均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等的全球視野、豐富的集成電路設計見解以及經實踐證明的創新能力，對推動我們的產品突破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

我們亦已組建一支穩定且高素質的研發團隊，作為我們可持續增長的基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91名成員組成，佔我們員工總數的61.1%，在芯片設計、芯片驗證及終端產品開發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此架構確保了我們創新儲備及研發工作的效能及效率。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團隊匯集了來自不同學術及專業背景的人才，涵蓋工程學、計算機科學、材料科學及應用物理學，並擁有在領先科技公司及研究機構的經驗。這種多樣性營造了一個充滿活力的環境，其中跨學科思維及不同觀點的融合推動了突破性創新。我們亦與知名大學合作，包括廈門大學，開展研發活動並在此過程中招募人才。我們已與廈門大學物理科學與技術學院訂立一項戰略合作協議。我們透過將業務需求與大學的學術重點相結合、促進人員互訪及合辦學術會議，共同開展研發項目。此外，我們為該大學的學生制定了一項全面的實習培訓計劃，以使其獲得行業實踐經驗。另外，我們的僱員主導專業研討會及發展培訓課程，與學術界人士分享專業知識。該協議並無訂明有關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事宜。

我們已為研發團隊實施系統化的人才管理框架，以挽留及擴大人才庫。我們致力於用涵蓋所有職能及層級的全面僱員發展計劃，建立以學習為中心的文化及創建人才梯隊，以支持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我們結構化及多層次的培訓體系支持所有職業發展階段 — 從新僱員入職到每位團隊成員的持續專業成長。

我們相信，我們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連同我們的人才發展工作，對我們的成就至關重要，並將繼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擬推行以下主要策略，以可持續地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

加強功放音頻芯片的研發

我們計劃增加我們的研發投資，以推動功放音頻芯片技術的持續創新。

憑藉我們在音頻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擬擴展我們的芯片產品組合，提供高性能、小型化、高集成度及具成本效益的音頻芯片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將具備聲音優化及信號處理等先進功能。我們正密切關注新興行業機遇，並積極進行相關技術的準備工作。例如，憑藉我們積累的觸覺反饋芯片技術，我們計劃開發與人形機器人及VR/AR設備兼容的觸覺反饋芯片解決方案。

為提升我們的技術競爭力並加速我們創新成果的商業化，我們計劃建立一個專注於功放音頻芯片的專門研發平台。我們的主要舉措包括：

- **在長江三角洲建立一個新的研發中心**，該地區以其深厚的人才庫和穩健的供應鏈生態系統而聞名。這一戰略地點預計將支持更快的迭代周期，並促進芯片設計領域的本地化創新。
- **成立一個車規級實驗室**，配備先進的自動化測試分析及可靠性驗證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符合汽車標準的ATE工程平台、掃描電子顯微鏡(SEM)及透射電子顯微鏡(TEM)及高加速應力測試(HAST)設備。該綜合基礎設施將確保我們的功放音頻芯片符合最嚴格的汽車可靠性標準(包括AEC-Q100合規性)，同時保證在極端操作條件下的性能完整性。
- **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招聘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包括芯片設計工程師、芯片測試工程師、算法工程師及資深技術專家。我們相信，這會直接加強我們在芯片設計、系統架構及信號處理等領域的創新能力。
- 與晶圓代工廠及芯片封測供應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並開發定製化製程以優化效率。
- **投資於關鍵的設計基礎設施**，包括EDA軟件工具及知識產權授權，為我們的工程師提供所需工具，從而高效地設計及模擬下一代芯片。此外，我們將與上游晶圓廠和OSAT合作夥伴建立深度合作，開發量身定製的客戶自有技術工藝解決方案，共同優化性能和成本。
- **用企業級服務器升級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以更好地支持功放音頻芯片功能的研發。

在關鍵應用場景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並擴大客戶基數

我們擬進一步擴大芯片產品組合，強調高效率及多功能集成，以滿足從入門級到旗艦級應用的多元化市場需求。我們將戰略性地推出差異化的產品線，集成空間音頻處理、錄音室級DAC實現方案(>130dB信噪比)以及帶有硬件加速神經處理引擎的下一代AI PC音頻編解碼器，並深化我們在各類應用場景的佈局。此外，我們正在開發比吸收率(SAR)傳感器，該傳感器可檢測來自智能設備的人體電磁場暴露水平，並自主調整輸出功率以維持符合安全閾值，並作為增強智能手機、智能可穿戴設備及其他設備的電磁安全及用戶體驗的關鍵組件。

我們參與特定場景產品的早期開發，使我們能夠與行業客戶緊密合作。具體而言，我們擬針對以下應用場景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 **消費電子**：我們計劃提供多芯片解決方案，例如通過算法、音頻、觸覺反饋及SAR傳感器芯片的組合，提升我們消費電子解決方案的價值。我們擬通過開發下一代功放音頻芯片產品，進一步擴大我們在智能手機、智慧屏及智能可穿戴設備應用領域的市場份額。
  - 我們正在開發下一代SoundWire音頻編解碼器，以服務不斷發展的AI及個人電腦市場。
  - 我們通過增強現有的FS15、FS18及FS19系列，不斷改進下一代便攜式音頻SoC的架構，以實現更高的集成度和超低功耗優化。

  - 針對新興的VR/AR市場，我們正與中國的主要客戶共同推進我們最新的集成算法的功放音頻芯片。
  - 在專業音響市場，我們正在為高端及旗艦產品和應用開發更高功率、高性能的音頻產品。

- **智能汽車**：我們計劃商業化更多車規級芯片。我們計劃進一步將音頻芯片應用於車載語音交互及汽車安全系統，開發多通道音頻處理芯片以改善智能座艙體驗。我們正在開發更高功率的車規級功放音頻芯片，利用我們強大的算法開發和聲音調音能力，加強與客戶的合作聯盟。我們亦正在加快觸覺反饋解決方案的汽車認證，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 **機器人**：我們的核心產品功放音頻芯片，使我們在感知和處理能力方面處於前沿，尤其是在語音交互方面。隨著智能機器人不斷迭代發展，基於語言的交互預計將催生對音頻處理能力的需求。我們擬利用我們在功放音頻芯片方面積累的專業知識，擴展我們在智能機器人交互方面的解決方案。我們相信，先進的機器人技術將顯著增強娛樂功能，為我們的芯片產品創造巨大的應用機會。我們目前並無來自機器人技術領域的已鎖定訂單。然而，我們的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系列FS21已成功完成技術可行性驗證。我們現正與潛在客戶(包括中國的知名機器人技術公司)推進合作。

建設ATE測試平台以加強供應鏈穩定性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經營韌性並鞏固我們在行業價值鏈中的地位，我們計劃建設一個ATE測試平台。該舉措旨在優化我們的供應鏈、提高成本效益、加強產品質量控制、減少對第三方測試供應商的依賴，並確保向各地區客戶及時交付。該舉措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

- **建立內部ATE驗證線**，用於半導體產品測試。這將使我們能夠在生產週期早期識別並解決質量問題，從而提高良率並降低返工成本。

- **招聘及培訓專業的ATE工程師及操作員**，以建立一支強大的內部測試團隊。該項人才投資將確保我們保持嚴格的測試標準，並能滿足AEC-Q100車規級認證。

- **採購自動化測試設備**，以滿足我們芯片產品的測試要求並確保其性能在所有場景下均符合各項汽車標準，尤其是考慮到我們為滿足不同客戶需求而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這包括能夠進行複雜信號處理的高精度儀器。

- 通過將ATE平台整合到我們更廣泛的運營系統中，**提升供應鏈的透視性及控制力**。這將改善與上游及下游合作夥伴的協調，並縮短交付周期。

- 通過設計平台以適應未來的產品線及測試需求，**支持長期可擴展性**。

我們相信，此項投資將顯著增強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靈活性及響應能力，同時亦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及對質量保證的承諾。

鞏固我們的銷售網絡以擴大全球覆蓋範圍

我們致力於加強海外技術支持及銷售團隊，以加快我們產品在全球市場(尤其是在(1)美國、(2)中國台灣省及(3)韓國)的滲透，並加深與全球客戶的互動。我們的主要舉措包括：

- 在(1)美國、(2)中國台灣省及(3)韓國等戰略市場**建立及擴展當地化的銷售及技術服務團隊。**彼等將提升我們提供及時現場支持的能力，縮短客戶驗證周期，增加客戶粘性，並鞏固與行業企業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向海外發貨超過5千萬顆。我們相信這一戰略將服務於我們的最終海外客戶並加強我們與彼等的關係。

- **投資於營銷舉措**，以迎合特定客戶的獨特需求及偏好。這包括旨在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推動產品採用的當地化推廣活動。我們亦計劃擴大當地代理商網絡，以通過當地資源接觸更多客戶。

- **推出綜合解決方案**，將定製算法與我們的專有芯片相結合，以滿足海外客戶的特定要求。該等產品及服務旨在增強客戶粘性並差異化我們的價值主張。

- 通過招聘、培訓及支持區域服務團隊，**提升當地人才能力**。該項投資將改善整體客戶體驗，並確保一致、優質的服務交付。

- **執行積極的品牌建設及業務開拓工作**，包括定向營銷活動、參與主要行業會議及展覽，以及贊助相關競賽。我們亦將推行行業特定的業務發展舉措，以捕捉主要行業垂直領域的新興機遇。

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和收購以整合行業資源

我們擬在已建立明顯優勢的領域積極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具體而言，我們旨在識別具有強大協同潛力的優質目標，尤其是擁有互補技術或能夠幫助我們擴大市場覆蓋範圍的公司，包括專門從事傳感器或信號鏈技術(例如觸覺反饋算法)的公司。該等投資預期將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提高產品質量及良率，並加速創新。於評估我們的潛在戰略合作夥伴或投資及收購目標時，我們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戰略計劃的一致性、與我們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管理團隊的經驗、目標的估值及其往績記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

我們的產品方案

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開發及設計功放音頻芯片。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低功率音頻芯片、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並輔以專有算法及定製化應用解決方案，以實現最佳的芯片性能。我們的產品已廣泛應用於需求強勁的下游行業，例如智能手機、智能可穿戴設備、智慧屏及車載音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推出超過120款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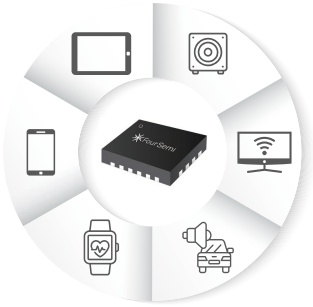

憑藉我們的累積行業經驗及對客戶的深刻洞察，我們的產品整合了我們的芯片產品與我們的附贈服務，主要包括我們的配套算法及調音服務。我們認為，提供附贈定製化解決方案是我們核心業務的自然延伸，這亦使我們能夠提升客戶體驗，維繫與客戶的關係並擴大我們的商業化潛力。我們產品的補充組件包括我們的算法及應用服務。

- ***算法***。我們已開發出補充性的自適應聲音增強和揚聲器保護算法，可動態適應不同的客戶應用，包括揚聲器保護、音效增強及智能場景自適應。該等算法進行自我優化，並無縫適應因項目而異的揚聲器規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核心技術」一節。

- ***應用服務***。我們提供定製化音頻調音服務，按需通過參數優化來優化聲學性能，以滿足若干客戶對獨特聲音體驗的特有要求。此舉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定義獨特的聲音特徵，並為其設備建立獨特的音頻標識。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功放音頻芯片。功放音頻芯片是一種基於混合信號設計的集成電路模組，具有以下部分或全部特點，包括內置或外置配套音頻算法、數字輸入介面及集成音效處理模組。功放音頻芯片通過功率控制算法、音效算法等技術，實現對音頻信號的高效處理和優化輸出。其特點包括低功耗、高集成度以及智能化控制能力，滿足下游行業或產品的定製化需求。功放音頻芯片被廣泛應用於(1)消費電子及智能家居設備(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可穿戴設備、智慧屏及智能音箱等)，及(2)汽車系統(如車載音響系統及顯示屏等)。我們的產品能夠處理車內聲學數據，包括語音指令、資訊娛樂系統輸出、聲學車輛警報系統(AVAS)警示音及車載資通訊系統(T-BOX)音頻通訊，但不接收語音指令輸入。

我們的產品包括(1)低功率音頻芯片，包括兩大類型，即我們的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及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2)中大功率音頻芯片；(3)觸覺反饋芯片；及(4)其他，包括電源管理芯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交付逾4億顆功放音頻芯片，並在全球交付逾4.5億顆功放音頻芯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線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低功率音頻芯片	126,370	97.0	140,645	93.5	322,908	90.9	260,760	90.3	255,455	91.0
—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	*82,529*	*63.3*	*104,379*	*69.5*	*172,329*	*48.5*	*146,073*	*50.6*	*144,997*	*51.6*
—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	*43,841*	*33.6*	*36,266*	*24.1*	*150,579*	*42.4*	*114,687*	*39.7*	*110,458*	*39.3*
中大功率音頻芯片	3,957	3.0	8,662	5.8	26,707	7.5	23,612	8.1	20,596	7.3
觸覺反饋芯片	—	—	984	0.7	5,332	1.5	4,277	1.5	3,702	1.3
其他[1]	—	—	—	—	248	0.1	183	0.1	1,025	0.4
總計	**130,327**	**100.0**	**150,291**	**100.0**	**355,195**	**100.0**	**288,832**	**100.0**	**280,778**	**100.0**

(1) 其他主要指電源管理芯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線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以人民幣元計；銷量以千顆計)					
低功率音頻芯片	116,486	1.08	214,323	0.66	451,532	0.72	374,914	0.70	389,128	0.66
—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	*90,628*	*0.91*	*186,715*	*0.56*	*330,181*	*0.52*	*281,538*	*0.52*	*296,549*	*0.49*
—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	*25,858*	*1.70*	*27,608*	*1.31*	*121,351*	*1.24*	*93,376*	*1.23*	*92,580*	*1.19*
中大功率音頻芯片	1,771	2.23	3,266	2.65	11,739	2.28	10,708	2.21	9,964	2.07
觸覺反饋芯片	—	—	1,006	0.98	5,845	0.91	4,678	0.91	4,173	0.89
其他[1]	—	—	—	—	1,026	0.24	726	0.26	1,866	0.55

(1) 其他主要指電源管理芯片。

有關我們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不同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金額（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金額（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金額（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類型								
智能手機	110,759	85.0%	113,143	75.3%	212,583	59.8%	162,738	58.0%
平板電腦	14,216	10.9%	14,759	9.8%	87,892	24.7%	82,926	29.5%
揚聲器	336	0.3%	—	—	12,427	3.5%	11,896	4.2%
電視	2,897	2.2%	1,230	0.8%	9,992	2.8%	7,505	2.7%
智能手錶	1,485	1.1%	3,109	2.1%	5,690	1.6%	6,495	2.3%
車輛	—	—	—	—	—	—	899	0.3%
個人電腦	159	0.1%	585	0.4%	147	0.0%	80	0.0%
相機	—	—	—	—	—	—	200	0.1%
其他	475	0.4%	17,465	11.6%	26,464	7.6%	8,039	2.9%
收益	**130,327**	**100.0%**	**150,291**	**100.0%**	**355,195**	**100.0%**	**280,778**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投影儀、詞典筆、耳機及少量無法準確分類的收益。

(2)： 上文為我們根據芯片型號規格對終端客戶擬定應用作出的估計。我們無法控制亦不知悉終端客戶最終如何應用該等芯片。

低功率音頻芯片

低功率音頻芯片廣泛應用於各類消費類設備(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智能可穿戴設備)，以在緊湊型揚聲器設計的限制下最大限度地提高音質和音量。該等芯片通過算法精確預測或測量揚聲器的物理極限(例如實時功率、揚聲器電流／電壓及揚聲器線圈溫度)。芯片內部信號處理單元實時調整信號輸出，使揚聲器工作在最佳狀態，獲得最大輸出，同時不損傷揚聲器，保證可靠性。並且，通過配備的音效增強算法和場景自適應算法，使得整機音頻性能獲得最大程度提升。相對於傳統音頻單向無反饋、無算法的工作原理，功放音頻芯片可以顯著提升音頻性能。

我們的算法提取音頻源特徵，並應用機器學習模型以實現聲音的動態識別，從而使芯片能夠自動識別音頻源類型並消除失真。該過程涉及實時提取音頻信號的關鍵數據，包括不同音頻類型的時域及頻域信息、失真預測，以及動態調整增益控制或自適應濾波以保留純淨信號。例如，我們的算法所實現的噪音抑制功能可在音頻播放過程中消除鋼琴聲引起的失真。鋼琴聲音信號的信號頻率高度集中，使其極易產生失真。我們的算法利用機器學習，動態分析和學習鋼琴音色的獨特信號特徵。此舉可實現主動信號處理，在失真發生前識別並減輕失真，確保純淨的音頻再現。

於2017年，我們推出中國首款集成ASIC DSP的低功率音頻芯片產品，提供音頻處理及保護功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產品有效填補了國內市場的關鍵空白。我們集成ASIC DSP的產品其後實現量產並獲客戶廣泛認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累計出貨量超過2億顆。

我們的低功率音頻芯片可根據其功能分為兩種類型，即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及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

- 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通過對客戶的音腔結構建模分析，利用算法實時動態調整輸入輸出信號，匹配聲學環境，使得揚聲器工作在最佳且安全的狀態，此外，集成音效增強算法和場景自適應算法，最大程度提升系統整體音效。我們的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智能可穿戴設備及平板電腦。

- 相對於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系列，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增加了電流電壓傳感。通過實時偵測揚聲器的電流電壓信息，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可以更精確地偵測並控制揚聲器，實現完整的閉環系統。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通常有更高的輸出功率和更好的模擬性能，從而實現更佳的音效效果。我們的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主要服務於智能手機、智能穿戴和平板電腦。

我們的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專注於智能功率控制，利用我們的算法實時動態調整輸入及輸出信號，以匹配聲學環境。我們的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專注於利用我們的算法實時檢測揚聲器的電流和電壓，以控制功率輸出。我們的低功率音頻芯片在一系列廣泛的應用中展現了性能、效率及適應性的結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個主要低功率音頻芯片系列，構成可滿足不同細分市場需求的強大產品組合。下表載列其產品類型、功能及應用。

產品系列	產品類型	功能	應用
FS19.....	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	FS19針對高端設備，具備智能多級升壓控制、動態電源軌切換及超低噪聲等特點，可確保高輸出及實時揚聲器保護。	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可穿戴設備
FS18.....	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及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	FS18平衡了性能與成本，具備雙輸入靈活性及集成保護算法，是主流設備的理想之選。	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及VR/AR設備
FS15.....	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	FS15提供緊湊、節能的解決方案，具備90°音頻聲道翻轉及無損揚聲器診斷等獨特功能，非常適合存在空間限制的多揚聲器產品。	智能手機及可穿戴設備

於2017年推出首款ASIC DSP芯片FS1601U後，我們不斷迭代和豐富我們的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並通過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擴展了我們的產品供應。下文載列我們具代表性的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產品的詳細開發時間表。

商業化年份	產品系列	主要改進／多樣化
2017年.....	FS1601U	我們推出了首款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產品，電壓升壓為6.0V-9.6V，芯片尺寸為2.8毫米×2.8毫米。

商業化年份	產品系列	主要改進／多樣化
2018年.....	FS1601SU	我們將最大電壓升壓提高至10.0V，並實現了2.78毫米×2.78毫米的芯片尺寸。
2019年.....	FS1894系列	我們使用180納米BCD工藝技術將FS16系列升級至芯片尺寸為2.77毫米×2.77毫米。
2020年.....	FS1818U	我們開發了一款帶DSP的微型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主體尺寸為1.58毫米×1.98毫米。
2022年.....	FS1945系列	我們推出了首款採用90納米BCD工藝技術的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產品。
2024年.....	FS1999F	我們將FS1894系列升級為首款採用65納米BCD工藝技術的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產品。
持續開發	FS1987U	我們正持續優化現有的產品系列，包括不斷縮小芯片尺寸、實現更高輸出功率、降低本底噪聲，並引入更先進的制程工藝。

我們致力於持續開發我們的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產品。下文載列我們具代表性的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產品的詳細開發時間表：

商業化年份	產品系列	主要改進／多樣化
2019年.....	SPC1910	我們推出了首款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產品
2023年.....	FS1815CN	我們推出了首款採用65納米BCD工藝技術的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產品。
2024年.....	FS1816N	我們將FS1815CN的本底噪聲從10.0μV降低至1.0μV。
2025年.....	FS1800N	我們通過組合兩顆FS1815CN芯片，開發出創新的雙通道立體聲輸出解決方案，以實現更高性能和更小的主體尺寸。

中大功率音頻芯片

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包括車規級功放音頻芯片)指輸出功率在10W以上的音頻信號放大與驅動芯片，通過控制音效算法(如動態範圍增強技術、功耗優化、熱保護等)，將音頻信號轉換為大功率輸出，以驅動揚聲器，解決高保真播放、低失真、大音量輸出等核心需求。與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及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相比，彼等可在更嚴苛的操作條件下優化能源效率，同時保持信號完好性，主要應用於智慧屏、Soundbar、揚聲器以及車載音響等設備。我們的產品設計優先考慮散熱及抗電磁干擾，以確保在緊湊、功率密集的環境中持續提供性能。我們在若干應用中擁有顯著的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用於智慧屏的功放音頻芯片市場排名第一，交付超過1,000萬顆芯片，佔據的市場份額為約23.6%。

我們的算法用於處理音頻信號，並針對更高功率的應用進行了優化。該等芯片動態識別和分類音頻源，通過增益控制和自適應濾波來抑制失真，並在高失真風險的高能量音頻場景中，利用聲波同步實現平滑過渡。

我們於2021年推出中國首款中功率功放音頻芯片FS211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重大發展標誌著打破了外國在該領域長期主導地位的一個里程碑，並填補了國內市場的關鍵空白。FS2119系列此後已實現量產，並已在多個品牌的電視及音響系統中獲廣泛採用。

車規級功放音頻芯片產品系列

車規級功放音頻芯片是專為車載使用環境設計的專用大功率放大集成電路。在智能汽車中，該等芯片廣泛應用於智能座艙、車載娛樂系統、AVAS及T-BOX等。車規級功放音頻芯片需要具備高可靠性、高容錯性以及高穩定性，通常需要經過AEC-Q100產品認證，以滿足嚴苛及苛刻的車載環境使用要求。

我們於2023年推出中國首款車規級功放音頻芯片FS5024E，其已成功通過AEC-Q100認證。該系列提升了輸出功率，並具有可靈活配置的2/4通道輸出，專為要求嚴苛的車載應用而設計。我們的車規級產品可在無需外部組件的情況下，自動檢測芯片所承受的電負載及不規則狀況，並符合車規級測試標準。

具體而言，我們的車規級產品系列(即FS50系列)集成了擴展頻譜技術，以最大限度地減少電磁干擾，從而確保在汽車電磁環境中的可靠性能並簡化EMC合規流程，其採用專有的低功耗、低噪聲架構。彼等的自適應熱管理系統可在過熱期間通過智能功率調節來維持關鍵的音頻輸出，從而確保安全及不間斷的用戶體驗。例如，我們的FS5024E產品在-40℃至+125℃的關鍵汽車溫度範圍內可實現穩健的操作穩定性。我們的FS5024E產品亦具有智能熱保護功能，可在過熱時動態降低增益，確保音頻持續輸出和順暢的用戶體驗。此外，我們的FS5024E產品引入了低功耗和低噪音架構，在要求嚴苛的汽車環境中提供卓越的聲學清晰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個主要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系列，建立了針對多個行業(如消費電子及智能汽車)的全面產品組合。下表載列其功能及應用。

產品系列	功能	應用
FS21.....	FS21利用集成的音頻處理模塊實現動態範圍控制、智能低音增強、自動功率及音量控制，適合需要靈活功率及EMI性能的廣泛消費及工業用例。	平板電腦、電視、智慧屏、個人電腦及專業音頻設備
FS20.....	FS20針對需要潔淨、高輸出性能及靈活輸入選項的專業音響系統。	音響設備

產品系列	功能	應用
FS50.....	FS50專為大功率、低噪聲及耐熱的汽車座艙音響系統而設計。其具備專為汽車環境量身定製的溫度保護算法，滿足AEC-Q100認證要求。	汽車系統

我們擴展了產品供應，以支持更高輸出需求的應用場景。我們的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包括我們的車規級功放音頻芯片產品，專為高輸出和高性能場景而設計。下文載列我們主要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產品的詳細開發時間表。

商業化年份	產品系列	主要改進／多樣化
2021年.....	FS2105E	我們推出了首款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產品。
2023年.....	FS5024E(車規級)	我們推出了首款車規級功放音頻芯片產品。
2024年.....	FS2104E、FS2103E	我們增加了立體聲智能低音增強技術，並增加了支持外部自適應模式以降低功耗的功能。
2025年.....	FS2180N	我們將芯片尺寸從9.4毫米×4.4毫米減小至4.0毫米×3.5毫米。
持續開發	FS5010E（車規級）	我們計劃豐富AB類芯片產品。
	FS5024LE（車規級）	我們計劃推出FS5024E的高性價比版本。

觸覺反饋芯片

我們的觸覺反饋芯片是部署於智能手機、智能可穿戴設備、平板電腦及便攜式遊戲機的芯片，可對用戶輸入作出反應。用戶操作設備時，觸覺反饋芯片接收電信號輸入(包括用戶的按壓速度及力度)，確定對用戶輸入的必要反應，並利用我們的算法轉換信號以驅動電機線圈，使其振動以回饋觸覺感受，從而增強用戶與設備的互動。我們集成了溫度檢測、過流保護、短路保護、LRA驅動(一種利用類音頻波形產生與聲音同步振動的驅動器)及診斷等技術，以保護電機線圈，延長設備壽命。彼等整合於智能手機、智能可穿戴設備、平板電腦及遊戲配件等設備中，通過與系統輸入一致的特定情境振動響應來增強用戶互動。我們的觸覺反饋芯片可通過智能觸覺算法及電機保護功能，增強遊戲及其他互動應用場景中的觸覺反饋。彼等部署實時監測、校準及快速響應技術，以保持最佳電機性能並提供一致、精確的振動反饋。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觸覺反饋芯片亦正被集成到汽車系統中，並在行業內逐步獲採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4年，我們交付超過五百萬顆觸覺反饋芯片，按總出貨量計在中國觸覺反饋芯片市場排名第四。

為保持最佳電機性能，我們的觸覺算法採用了多項實時技術，包括(1)LRA一致性校準，可確保在與信號同步的同時產生精確的反饋；(2)自適應功率放大，可根據實時觸覺信號分析動態調整輸出，以提供與場景匹配的反饋；(3)自動制動引擎，可持續計算電機運動，以毫秒級精度調節力輸出；(4)F0檢測和追蹤，可持續分析輸入信號，以實現頻率響應式觸覺

效果；(5)全面的過流和過溫保護系統，可監控電機電壓參數和熱狀況，以防止電氣故障；及(6)阻抗傳感技術，可動態調制電機電阻，以模擬逼真的觸覺交互。該集成技術套件可確保在所有運行條件下均能實現可靠、高保真的觸覺性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觸覺反饋芯片產品系列FS30已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智能可穿戴設備、平板電腦及遊戲配件。我們的觸覺反饋芯片系列具備以下特點：

- 自動偵測電機諧振點，精確匹配電機特性；
- 智能啟停技術，具備啟動／停用響應；
- 超低功耗架構，靜態電流消耗為1mA；
- 自適應低壓算法，可在欠壓鎖定(UVLO)條件下通過低壓模式運行；及
- 多模式觸覺反饋，支持有條件存儲、實時操作場景。

我們將產品供應擴展至觸覺反饋芯片，通過觸覺反饋來增強用戶與設備的交互。下表載列我們觸覺反饋芯片產品的詳細開發時間表。

商業化年份	產品系列	主要改進／多樣化
2023年	FS3001U	我們推出了首款觸覺反饋芯片產品。
2025年	FS3002N、FS3003U	我們升級了FS3001U，將最大電壓升壓從5.5V提高到11.0V，並增加了支持更低工作電壓的功能。

電源管理芯片

我們將多種電源管理模組整合到功放音頻芯片產品中。利用我們的技術儲備開發獨立的電源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擴展主要應用領域，如智能手機、智能可穿戴設備以及平板電腦的產品組合。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電源管理芯片，作為我們功放音頻芯片的搭配組件，應用於智能手機。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採用無晶圓模式營運，專注於芯片的設計。我們將晶圓製造、芯片封裝及量產的測試活動外包予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通過將資源集中於產品設計及研發流程，我們可以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持續創新我們的產品供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無晶圓業務模式符合半導體行業內專業化分工日益增長的趨勢，使無晶圓企業能夠將注意力及資源集中於設計及研發。

下圖說明我們的無晶圓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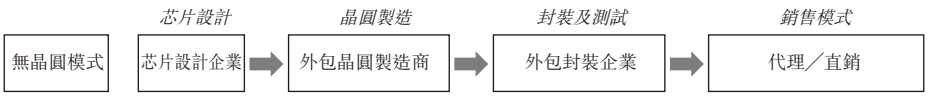

商業化

我們主要從事半導體芯片的設計及開發。董事認為，且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我們所有的產品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8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納領域，即指南第2.5章所載「先進硬件及軟件 — 半導體」領域的(b)段，原因為我們從事功放音頻芯片、觸覺反饋芯片及電源管理芯片(均為半導體芯片)的研發、邏輯及實體設計、驗證及核證。我們已就產品的銷售採納交易型模式。

我們將先進技術直接整合至各項特專科技產品中，以提供核心功能並提升性能。此舉主動將尖端的音頻處理技術應用於數字及模擬信號，通過使用定製DSP芯片(ASIC DSP)、高性能音頻轉換器(數模轉換器(DAC)及模數轉換器(ADC))和先進的脈寬調制(PWM)技術，顯著提高處理效率和輸出準確度。此外，採用優化技術主動提升音頻輸出質量，利用寬頻響應能力、動態範圍增強、超高效直流-直流電源設計及擴展頻譜技術，在清晰度、噪音抑制及抗電子干擾方面實現改進。先進的揚聲器保護算法持續監測關鍵的揚聲器工作參數(如溫度、電壓及電流)，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功耗；該等算法包含放大器保護控制、電源管理程序、峰值電流控制、超低功耗電路及預測性溫度建模。最後，集成故障檢測技術可自動識別音頻組件(包括芯片及揚聲器)內的故障，從而提高診斷過程的速度及可靠性。

我們的客戶包括代理商及直銷客戶，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可穿戴設備、智慧屏及智能汽車製造商。在我們的定價策略中，我們主要考慮產品差異化及特定市場的競爭格局，例如我們在該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定價。我們亦根據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採購金額及與特定客戶的關係採取分級定價策略，同時考慮產生成本等基本因素。

下表列示我們的商業化時間表，展示了我們持續開發及營銷新產品的能力。

年度	商業化
2017年	我們的低功率音頻芯片產生收益，奠定了我們的市場地位
2021年	我們的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產生收益，使我們的產品拓展至高端音頻領域
2023年	我們的觸覺反饋芯片產生收益，為觸覺反饋應用提供支持
2024年	我們的車規級功放音頻芯片產生收益，進入一個新行業
	我們的電源管理芯片產生收益，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生態系統

下表說明我們已實現的技術進步里程碑及相應產品，展示了我們持續推進技術發展的能力。

商業化年份	產品系列	代表性核心技術
2017年.....	FS1601U	業界首創將ASIC DSP算法與PA硬件技術相結合，以及第一代音頻處理及保護算法與智能揚聲器保護算法，可實時監測揚聲器振膜位移及音圈溫度。
2018年.....	FS1601SU	第一代動態範圍增強技術，使揚聲器能夠根據電源電壓水平實時監測輸出信號幅度，動態優化噪音抑制，同時實現105dB的信噪比(SNR)。
2019年.....	FS1894U	第二代音頻處理及保護算法，結合智能揚聲器保護算法，可實現多級(16級)自適應升壓，提供更精確的功率輸出。
2021年.....	FS2105E	第一代音頻處理及保護算法，應用於中功率功放音頻芯片，提供增強的性能和可靠性。
2022年.....	FS1945F、FS1815GN、FS1816N、FS2180N	第三代智能揚聲器保護算法，包括(1)更寬範圍的多級(256級)自適應升壓；及(2)經優化的直流-直流轉換器，可將不穩定的直流輸入電壓轉換為下游組件所需的穩定輸出電壓。
		第二代動態範圍增強技術，具備更高的最大輸出功率、進一步降低的本底噪聲，以及高達114dB的信噪比。
2023年.....	FS3001U	ASIC DSP技術應用於觸覺反饋芯片，擴展了ASIC DSP算法，以適應振動頻率、幅度和制動響應場景。
2024年.....	FS1999F	第四代智能放大器保護控制電路和算法，包括：(1)掉電預防引擎，可防止因瞬時電壓下降引起的電子設備運行異常或損壞；及(2)經優化的電壓和功率傳感器。
2025年.....	FS1985U	第三代寬頻響應技術，在整個可聽頻譜(20Hz-20kHz)內實現+／-0.1dB以內的更平坦頻率響應。
		第三代動態範圍增強技術，通過提高額定電壓支持更高的輸出功率。

我們的產品及技術演進使我們能夠開發更廣泛、更先進的產品型號組合，從而讓我們能夠面向更大的市場。自成立以來，產品的迭代升級已將我們的應用範圍從手機擴展至全系列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如智能手錶及智能眼鏡)，並進一步擴展至新能源汽車及物聯網應用(包括智能家居顯示屏及揚聲器)。此外，我們芯片類型的多元化令我們能夠增加每個終端設備的銷售收益。

就我們的低功率音頻芯片而言，我們的初始產品FS1601及FS1601 SU系列獲有限數量的手機型號採用。於2019年，隨著FS1894系列的推出，我們得以將業務擴展至平板電腦市場。隨後於2020年推出FS1818 U，進一步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展至可穿戴設備市場。自2019年以來，我們的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已顯著擴大其兼容性，可兼容更廣泛的智能手機型號。此外，我們的FS1945系列、FS1999 F及即將推出的FS1987 U持續推動業務擴展至更多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型號。

就我們的中大功率音頻芯片而言，我們於2021年開發並推出FS2015 E系列，成功進入智慧屏及揚聲器市場，補充了我們在消費電子領域的佈局。我們的車規級音頻芯片是中國首批獲得「AEC-Q100」認證的芯片之一，填補了汽車市場的空白。

就我們的觸覺反饋芯片而言，於2023年，我們在音頻芯片之外進行擴展，推出採用FS3001 U系列的觸覺反饋解決方案，且目前正在開發FS3002 N及FS3003 U系列。該多元化發展使我們能夠增加每個終端設備的收益。例如，除音頻芯片外，我們已在終端客戶中實現音頻及觸覺反饋芯片的協同銷售，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智能手錶。

我們的核心技術

功放音頻芯片行業的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及市場競爭激烈。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同時需要持續的研發投入以推動創新、改進製造工藝及高效滿足市場需求。以下段落載列我們核心技術的詳情。

音頻處理及保護算法

在音頻方面，我們已建立三大核心算法系列，即智能揚聲器保護、音效增強及智能場景自適應。該等算法可靈活部署於終端用戶設備上的不同應用環境及場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算法亦兼容高通、聯發科及紫光展銳等主流移動平台，並支持安卓、Linux及Windows等操作系統。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4年，超過2億台移動設備集成了我們的音頻算法。

作為說明，例如，在微型揚聲器系統中，鋼琴音色常導致失真及可聞偽音，我們開發了一種專門算法，在音頻播放期間主動識別鋼琴聲。通過片上實時信號處理，其可在硬件層面大幅減少失真。此外，針對高海拔環境中大氣壓力引發揚聲器參數漂移而可能導致性能異常的情況，我們設計了一種自適應海拔補償算法。該解決方案可持續追蹤參數變化並動態調整運行狀態，確保揚聲器在極端條件下的使用壽命。

ASIC DSP技術

我們的ASIC DSP技術可以高效地將算法硬件化，從而顯著提升運行效率，降低功耗。

I^2S輸入、控制及輸出界面用於音頻信號傳輸。其他主要組件包括模數轉換器(ADC)、數模轉換器(DAC)及包絡跟蹤升壓(用於放大音頻輸出功率的自適應電感升壓)，均用於信號轉換及放大。採用OVP(過壓保護)、OCP(過流保護)、UVP(欠壓保護)及LDO(低壓差穩壓器)等保護機制以保障揚聲器功能。經處理的音頻信號繼而通過噪聲門，以在最終輸出前消除殘餘噪聲。

在ASIC DSP技術方面，我們率先實現硬件PA算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在中國功放音頻芯片供應商中尚屬首次。與傳統的開源DSP架構相比，我們的ASIC方案功耗更低、延遲更短、芯片尺寸更小。我們專有的ASIC DSP架構完全基於我們的自有知識產權，同時降低了成本並增強了供應鏈的穩定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我們的旗艦ASIC DSP

產品FS1601中，與同類解決方案相比，芯片尺寸縮小了逾30.0%，數字功耗降低了近50%。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支持ASIC DSP的功放音頻芯片出貨量已超過2億顆。

寬頻響應技術

我們的寬頻響應模擬電路架構可提供優化的頻率響應曲線，在20Hz至20kHz的整個可聽頻段內實現+/- 0.1dB以內的更平坦的頻率輪廓以及優於0.02%的絕佳線性性能。此項進步顯著增強了低音和高音性能，確保在廣泛應用中提供卓越的音頻清晰度及深度，包括智能手機中的超聲波感應。

動態範圍增強技術

動態範圍增強技術使音頻放大器能夠根據電源電壓水平實時監測輸出信號幅度。通過動態優化噪音抑制，該技術可實現擴展的動態範圍及優於117dB的信噪比。該技術還可帶來卓越的音頻保真度，在不同的功率條件下提供增強的性能。

放大器保護控制電路及算法

放大器保護控制電路及算法將先進的實時監測及保護機制整合至音頻放大器系統，以確保最佳性能、可靠性及使用壽命。該技術採用智能電路及自適應算法，持續追蹤溫度、電流、電壓及負載阻抗等關鍵參數。通過動態調整操作閾值並減輕過熱、過流或短路等風險，該技術可在極端條件下保護放大器及所連接的音頻組件(如揚聲器)免受損壞。

功耗降低算法

我們的功耗降低算法乃為應對智能手機及智能可穿戴設備等許多小型設備電池空間縮小的挑戰而設計，其通過動態調整能源使用來優化功耗而不影響音頻品質，該算法可延長電池壽命，同時保持一致的聲學性能。

超低功耗電路

超低功耗電路在保持強勁性能的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音頻放大器系統的能耗，從而在功率受限的環境中實現更長的電池壽命及可持續運行。

峰值電流控制技術

我們引入了峰值電流控制技術，以減輕在多個音頻放大器同時啟動期間觸發的突發高電流尖峰，此類尖峰可能導致意外關機或操作故障，從而影響用戶體驗。該技術可根據不斷變化的電池狀態自適應地調節最小電壓降，確保設備功能的一致性，同時優化輸出效率。通過動態調整功率分配，該技術可維持穩定的運行性能，防止中斷，並增強系統在不同應用場景下的可靠性。

溫度預測技術

傳統數碼音頻放大器採用電流及電壓(「**I/V**」)檢測介面來監測實時揚聲器線圈溫度，以降低過熱風險。然而，與缺乏I/V檢測功能的模擬放大器相比，此等解決方案成本較高。為解決此權衡問題，我們率先開發了基於先進前饋建模的專有溫度預測技術。通過將此創新

技術整合至無I/V介面的模擬放大器中，該技術可通過維持安全工作溫度來確保穩健的揚聲器保護。此項突破性技術消除了對昂貴數碼組件的依賴，同時提供同等的可靠性，為音頻系統提供了具成本效益且可擴展的解決方案。

超高效率DC-DC設計

DC-DC轉換器(直流-直流轉換器)是一種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可將未穩壓的直流輸入電壓轉換為下游組件所需的穩定輸出電壓，並可視需升降。DC-DC轉換器是音頻系統中的關鍵電源轉換子系統。其可高效地將便攜式設備(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的鋰離子電池電壓轉換為音頻功率放大器所需的電壓軌。該轉換器根據實時音頻音量需求動態調整其升壓水平和運行模式。其轉換效率可最大限度地減少功率損耗，同時保持高峰值輸出功率。此舉可延長終端用戶設備的待機時間。

集成音頻組件故障檢測技術

該技術將主控制模塊、驅動模塊、多通道電流採樣／比較模塊、偵測信號生成模塊及智能算法集成到統一系統中，以應對檢測音頻組件運行異常的難題。其可自動化從信號生成及收集到數據比較及結果輸出的整個流程，實現完全集成的故障檢測。此項創新顯著提升了音頻組件診斷的速度及可靠性。

高性能音頻DAC及ADC

該技術包含尖端的數模轉換器(DAC)及模數轉換器(ADC)，旨在為高保真音頻重現及擷取提供超精確的信號轉換。數模轉換器(DAC)將數碼音頻信號轉換為具有高階清晰度的模擬輸出，而模數轉換器(ADC)則精確地將模擬輸入數碼化，在整個音頻頻譜中保留細微的細節。

該技術為智能手機、無線耳機及家庭影院系統等高端消費音頻設備提供支持，同時亦提升錄音室介面及混音控制台等專業音頻設備的性能。汽車資訊娛樂系統利用該等組件為音樂串流、語音助理整合及沉浸式環繞聲體驗等關鍵應用提供錄音室級音質。

研發

憑藉多年的研發努力，我們在功放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領域建立了專業積澱。我們不斷擴大產品組合，更新現有產品並推出具成本效益的新解決方案以增強競爭力。通過加大研發投入、加快市場反應速度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旨在鞏固及擴大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優勢。

我們一直致力於投資我們的研發人才及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人民幣55.1百萬元及人民幣55.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經營開支的57.7%、60.2%、62.7%、61.9%及53.0%。

我們並無向第三方授權引進任何重大知識產權或將任何重大研發流程外包予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產品的重大研發均由內部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產品研發產生影響的重大法律索償或訴訟。

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組建一支由91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佔我們員工總數的61.1%。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50名、64名、67及83名研發人員，分別佔我們員工總數的50.5%、54.7%、57.3%及61.0%。我們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均來自全球領先的半導體公司，如德州儀器和恩智浦半導體，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平均累積超過20年的集成電路設計專業知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彼等具備國際化的行業視野、卓越的芯片設計能力及深厚的技術研發背景，率先推出多款打破技術壟斷的中國首款芯片產品。我們敬業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由錢舜先生領導，彼擁有近二十年深厚的行業經驗。下表載列我們核心研發成員的詳情。

核心研發成員簡介

錢舜

錢舜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彼持有東南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碩士學位(電路與系統)。彼於2018年加入本公司，為多款創新及成功的音頻產品的架構及設計作出重要貢獻。自2022年起，彼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技術官並管理研發事務。彼負責技術戰略規劃、協作、溝通、研發團隊管理、人才建設及關鍵產品開發。彼亦為我們持有的多項核心專利的設計及申請作出貢獻，包括用於功放音頻芯片的DC-DC轉換器及觸覺反饋芯片。於2018年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多家領先的半導體公司任職包括德州儀器半導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為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TXN)的附屬公司)。

劉保良

劉保良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副總裁兼算法應用總監。彼於2016年共同創立本公司，現為算法應用總監，並領導我們的芯片軟件驅動及算法的開發。彼持有中國礦業大學電子及信息技術學士學位。彼參與了多項發明專利的設計，包括手機揚聲器測試及追蹤方法、揚聲器故障檢測電路及方法、揚聲器短路／開路檢測方法及揚聲器故障檢測系統、揚聲器諧振頻率檢測方法及裝置、揚聲器故障檢測系統。加入本公司前，劉保良先生曾任職於恩智浦(上海)有限公司(為NXP Semiconductors N.V.(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NXPI)的附屬公司)及艾迪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現稱瑞薩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朱華平

朱華平先生為我們研發部的助理副總裁。彼持有哈爾濱工程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及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於2018年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多家領先的半導體公司任職，包括意法半導體(其股份於(其中包括)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TM)及艾迪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現稱瑞薩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彼在芯片設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行業經驗，為低功率音頻芯片及中大功率音頻芯片開發的主要

貢獻者，並為我們FS19、FS21及FS50系列的開發作出了貢獻。彼亦為我們持有的多項核心專利的設計及申請作出貢獻，包括揚聲器故障檢測電路及方法、揚聲器短路／開路檢測方法及揚聲器故障檢測系統，以及揚聲器諧振頻率檢測方法及裝置、揚聲器故障檢測系統。

何秀安

何秀安先生為我們研發部的助理副總裁，負責數字集成電路開發。彼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碩士學位(電路與系統)。彼自2016年起加入我們。彼擁有逾20年芯片設計經驗，加入我們前曾於多家領先的半導體公司任職，包括恩智浦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為NXP Semiconductors N.V.(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NXPI)的附屬公司)。彼創立了我們的數字音頻集成電路設計團隊，並參與我們持有的多項核心專利的設計及申請，包括智能音頻效果放大器芯片及智能音頻效果切換方法、帶直流保護功能的數字放大器芯片及其直流保護方法，以及適用於智能放大器芯片的變頻自動增益控制裝置。

楊小明

楊小明先生為我們研發部的助理副總裁。彼持有山東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彼在半導體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加入我們前曾於多家領先的半導體公司任職，包括高通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QCOM)。彼創立了我們的軟件驅動程序團隊，並負責軟件驅動程序開發及算法設計。彼亦參與我們持有的多項核心專利的起草及申請，包括智能音頻效果放大器芯片及智能音頻效果切換方法、多通道無縫切換方法以及揚聲器故障檢測電路及方法。

石宏宵

石宏宵為我們研發部的高級設計總監。作為核心技術人員，彼曾領導設計及開發多款行業領先的功放音頻芯片、車規級功放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彼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彼曾參與起草及申請多項發明專利，包括線性諧振執行器諧振頻率檢測方法及系統以及基於凱塞窗的LRA驅動脈衝波形設計方法。石宏宵擁有逾十年芯片設計行業經驗，加入我們前曾於一家領先的半導體公司任職，包括德州儀器半導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為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TXN)的附屬公司)。

劉岩海

劉岩海先生為我們研發部的模擬設計總監。彼持有東南大學半導體物理與器件學士學位及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彼擁有逾20年芯片設計經驗，並曾於多家領先的半導體公司任職，包括艾迪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現稱瑞薩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彼在功放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的開發中發揮了關鍵作用，並為我們FS19及FS30系列的開發作出了貢獻。彼亦參與我們多項核心專利的設計及申請，包括升壓電路的自適應控制裝置及方法、適用於數字音頻芯片的自適應升壓電路裝置，以及線性諧振執行器諧振頻率檢測方法及系統。

我們通過具競爭力待遇、福利及股份激勵安排挽留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我們亦投資於培訓計劃，以提升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技能。我們亦通過網上招聘、內部推薦及職業介紹所等方式招聘具備相關知識及技能的候選人，以避免任何主要員工離職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維持有效的措施及安排，以應對關鍵管理層或技術人員的離職，確保營運的連續性並保障知識產權。我們要求所有關鍵人員須至少提前30天發出書面辭職通知，當中須包括離職原因。接獲通知後，我們會主動展開真誠協商，以解決離職僱員的疑慮，其中可能包括具競爭力的挽留條件，涵蓋薪酬調整、職位變動或其他可行安排。指定同事亦可能與辭職員工溝通，以鞏固本組織的價值主張，並探討潛在的挽留方案。根據僱員已簽署的僱傭協議明確規定，我們保留僱員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擁有權。此外，根據具約束力的保密承諾，關鍵人員在其離職後必須就專有資料無限期嚴格保密。此外，標準化的不競爭條款旨在限制關鍵人員在離職後的一段訂明期間內不得加入競爭對手或從事具衝突的活動。總體而言，該等措施旨在降低我們關鍵人員的離職可能性及其對我們營運的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與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無衝突*。僱傭期間，未經我們書面同意，僱員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全職或兼職工作。

- *不競爭*。我們有權單方面啟動終止僱傭關係後長達兩年的不競爭期。在僱傭期內及我們啟動的不競爭期內，僱員不得從事任何競爭行為。

- *不招攬*。在僱傭期間及其後兩年內，僱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招攬或試圖招攬我們的現任及前任僱員離職，或招攬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的關係。

- *發明安排*。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擁有與僱員在僱傭合約期內全部或部分作出、構思或付諸實踐的任何及所有發明(無論是否可申請專利)、設計、專有技術、想法及資料有關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專利權、版權、商業秘密權及全球任何種類的所有其他知識產權)，且僱員須立即向我們披露所有發明。

- *專有資料安排*。僱員在僱傭合約期內開發、知悉或獲取的所有發明以及所有其他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或可證明的預期業務有關的業務、技術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僱員的身份及相關資料)，或在僱傭期間或使用我們的設備、用品、設施或機密資料全部或部分開發的資料，或我們秘密接收或為我們秘密接收的資料，均構成專有資料。僱員須對任何專有資料保密，不得披露或(除非在僱傭範圍內)使用任何專有資料。僱員須在僱傭期滿或終止後無限期履行保密義務，直至我們宣佈該等資料已解密或該等資料已公開為止。僱傭協議期滿或終止並不免除僱員的持續保密義務。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研發流程所涉及的框架考慮了客戶需求、可行性分析、技術發展及應用場景等因素。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流程，以確保對我們的研發活動進行嚴格控制及監督。我們的研發流程主要包括(1)項目啟動、(2)設計、(3)驗證及(4)試產等關鍵步驟，之後我們通過可信賴的第三方進行批量生產。

- 在項目啟動階段，我們從市場、技術、營運及財務角度對新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全面評估。我們考慮晶圓製造工藝、封裝要求及成本參數，完善產品規格並進行知識產權檢索及分析以評估潛在風險。

- 在設計階段，我們的研發人員進行芯片設計，其中涉及技術製程選擇、成本效益分析、競爭性基準評估、系統架構設計、算法開發與優化、模擬及數字電路設計與仿真，以及物理實現與驗證。在此階段，我們專注於優化產品性能及質量，實現創新並改進我們的產品以滿足技術及市場需求。

- 在驗證階段，我們的供應鏈人員與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服務提供商協調生產芯片樣品。樣品生產完成後，將進行功能及性能驗證，以確保符合設計預期。我們的人員將評估產品的可製造性及是否符合生產要求。

- 在進入量產階段前，我們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和優化，並進行質量控制管理。我們亦開發特定的應用解決方案，以符合產品特點。產品僅在獲確認滿足客戶需求且應用解決方案獲得客戶正式批准後，方可進入全面量產階段。

我們的在研項目

以下載列我們為繼續推進技術發展而制定的總體計劃：

- **下一代低功率音頻芯片：**在現有FS15、FS18及FS19系列基礎上繼續進行技術迭代，拓展我們的低功率音頻芯片產品組合。我們正通過開發更高電壓的PA型號(即12V額定電壓的FS1985系列和15V額定電壓的FS1986系列)，推進我們現有FS15、FS18和FS19系列的技術迭代。該等迭代可實現超出我們目前6.5V-10V產品組合的輸出功率，使我們能夠應對更廣泛的便攜式音頻應用，並擴展到需要更高性能的新終端產品類別。

- **觸覺反饋芯片：**在現有FS3001系列基礎上擴大產品線，為客戶提供更多應用於智能座艙的解決方案選擇。我們正通過高壓自適應升壓型號(FS3002及FS3003系列)擴展我們的FS3001系列。此項技術演進將我們的觸覺反饋解決方案從智能手機、智能手錶和遊戲設備擴展到汽車智能座艙，使我們能夠抓住下一代汽車人機界面的機遇。

- **車規級功放音頻芯片：**在FS5024(D類)系列基礎上開發其他型號，包括AB類音頻芯片及更高額定電壓型號，以滿足新能源汽車資訊娛樂系統日益增長的電壓要求。

基於我們的FS5024系列，我們正在開發兩種變體：適用於更廣泛車輛兼容性的FS5024LE型號，以及全新的AB類音頻芯片FS5010系列。該等迭代直接滿足了新能源汽車資訊娛樂系統日益增長的電壓要求，並使我們的產品覆蓋範圍在各個汽車細分市場中更加多元化。

- **新產品：**開發SAR傳感器芯片，用於測量與人體的距離及智能手機等智能便攜設備中的電磁能吸收率，從而確保電磁安全。我們相信，SAR傳感器正從智能手機及其他智能設備中的可選組件過渡為標準組件，從而創造巨大的市場機遇。我們正在開發SAR傳感器芯片，用於測量智能便攜設備中的人體接近度和電磁能吸收率。此舉旨在應對SAR傳感器從消費電子產品中的可選組件逐漸轉變為強制性組件的趨勢，為我們進入不斷擴大的電磁安全市場奠定基礎。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1)建立一套內部政策以對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有效管理；(2)及時就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有權進行註冊、備案及申請；(3)提供培訓以提高僱員的知識產權意識並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的長期有效性；(4)在僱傭協議及僱員手冊中規定並強調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及保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美國及歐洲分別擁有32項、2項及1項註冊專利，包括32項發明專利及三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於中國已提交21項待批專利申請及於美國已提交一項專利申請。我們所有的專利均為自有，而非由第三方授權。

我們持有與核心技術相關且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例如)：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核心技術	主要功能
校準喇叭非一致性阻抗的方法.....	中國	ZL201610626083.4	溫度預測技術	提供一種校準揚聲器阻抗變化的方法，可在生產過程中準確測量每個揚聲器的音圈直流電阻。該校準有助於動態監測音圈溫度。
微型揚聲器控制測溫整合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201711080667.7	放大器保護控制電路及算法	為微型揚聲器提供一種集成的控制和測溫解決方案，可在不影響音頻質量的情況下精確測量音圈溫度。
智能音效功放芯片及智能音效切換方法.....	中國	ZL201711117196.2	高性能音頻DAC及ADC	通過在放大器芯片寄存器中預存多個效果參數集，可實現特定場景音頻效果的毫秒級無損切換，從而減少可聞雜音及驅動單元損壞風險。
具有直流保護功能的數字功放芯片及其直流保護方法.....	中國	ZL201811032992.0	峰值電流控制技術	通過優化架構實現直流保護，解決現有數字放大器芯片在數據流處理方面的局限性，保護振膜並防止因直流電引起的溫升而造成熱損傷。
一種適用於數字音頻芯片的自適應Boost電路裝置	中國	ZL201811072193.6	寬頻響應技術	為數字音頻芯片提供一種自適應升壓電路解決方案，在提高電源效率的同時保持音頻質量。控制電壓轉換過程，以減少升壓輸出紋波並改善電磁干擾(EMI)性能。
一種適用於智能功放芯片的變頻自動增益控制裝置.....	中國	ZL201811257389.2	高效PWM調制	為智能放大器芯片提供一種變頻自動增益控制(AGC)裝置。該裝置可確定是否需要快速響應以選擇主時鐘源，從而降低功耗，同時滿足揚聲器安全及音頻質量要求，並保護揚聲器的功率處理能力。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核心技術	主要功能
一種手機喇叭f0測試和跟蹤方法	中國	ZL202010186763.5	放大器保護控制電路及算法	該多模式智能切換(監測／快速搜索／精確搜索)帶通濾波器(BPF)算法應用於揚聲器技術，可在簡化的硬件條件下動態優化揚聲器F0測試的速度、精度及功耗平衡。
一種雙倍電荷泵	中國	ZL202010207163.2	超低功耗電路	提供一種面積效率高的倍壓電荷泵，與傳統設計相比可縮減20%-60%的面積。
多聲道無縫切換方法	中國	ZL202110626730.2	高性能音頻DAC及ADC	提供一種多聲道無縫切換方法。通過在芯片的輸入數據接口模塊中實施交叉淡入淡出算法，可實現不間斷的左／右聲道切換，而不會中斷輸出信號。
升壓電路的自適應控製裝置及控制方法	中國	ZL202110727733.5	放大器保護控制電路及算法	提供一種升壓電路的自適應控制裝置及方法，可實現升壓電壓對音頻信號的動態跟蹤。此舉可提高電源效率，同時減少輸出電壓紋波及減輕電磁干擾(EMI)。
揚聲器故障檢測電路及方法、電子設備	中國	ZL202410176567.8	集成音頻組件故障檢測技術	公開了一種揚聲器故障檢測電路、方法及電子設備，可準確、快速地診斷故障，解決揚聲器故障檢測結果的可靠性問題。
揚聲器短路開路檢測方法和揚聲器故障檢測系統	中國	ZL202410176565.9	集成音頻組件故障檢測技術	揭示了一種揚聲器短路／開路檢測方法及故障檢測系統，提供一種簡化的方法來檢測揚聲器短路／開路，並提高終端產品的安全性。
揚聲器諧振頻率檢測方法及裝置、揚聲器故障檢測系統	中國	ZL202410176566.3	集成音頻組件故障檢測技術	提供一種揚聲器諧振頻率檢測方法、裝置及故障檢測系統，以降低在揚聲器診斷系統中實施諧振頻率檢測的成本。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在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自專利申請提交之日起計20年，在中國註冊的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自專利申請提交之日起計十年，且自2021年6月1日起，倘提交日期為2021年6月1日或之後，在中國註冊的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自專利申請提交之日起計15年。然而，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第三方仍可能未經我們同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該等未經授權使用而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銷售。我們在香港的其中一名客戶為一家總部位於韓國的最大型消費電子跨國企業之一的附屬公司。我們主要通過代理商銷售產品，並在較小程度上通過直銷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代理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代理	125,249	96.1	129,558	86.2	324,632	91.4	266,526	92.3%	239,251	85.2%
直銷	5,078	3.9	20,733	13.8	30,563	8.6	22,306	7.7%	41,527	14.8%
總計	**130,327**	**100.0**	**150,291**	**100.0**	**355,195**	**100.0**	**288,832**	**100.0%**	**280,778**	**100.0%**

我們產品要求我們的銷售團隊具備特定領域能力。我們在招聘時優先考慮此項要求，例如要求我們的銷售人員具備相關學術背景，如電子學。我們定期舉辦培訓課程以維持銷售團隊的技術水平，並要求彼等與工程師一同參與技術討論，以加深對我們產品的了解。為鼓勵及激勵我們的銷售團隊，我們實施了結合固定薪金與績效考核及特別獎勵的薪酬結構。

我們透過專注於特定應用場景開發新客戶。我們的客戶獲取流程通常包括四個關鍵階段：初步接洽、技術樣品驗證、小批量試產及量產。於初步接洽階段，我們直接與潛在終端客戶接洽，當中涉及技術討論、樣品供應及驗證，以及協商銷量及定價等商業條款。於確認客戶要求後，我們經與終端客戶協商，釐定合適的銷售模式，即直接供應或透過代理商分銷。

下文載列各銷售模式的理由。我們因以下原因委聘代理商：

- ***交付效率。***代理商彌合了我們較長的生產週期與終端客戶動態、多區域的生產需求之間的營運差距。代理商以更可預測的數量採購並維持在地庫存，從而能夠進行靈活及時的交付。

- ***信貸風險管理。***代理商承擔向終端客戶銷售的信貸風險，使我們能夠避免信貸風險敞口，並減少信貸控制及收款的行政負擔。我們與代理商的付款條款(通常要求預付或僅提供短期信貸期)亦確保了穩定及可預測的現金流量。

- ***營運效率。***代理商管理大批量訂單處理(開具發票、對賬、包裝、運輸)及日常售後查詢，倘由我們自行處理，該等工作將需要龐大的客戶服務團隊。此舉使我們得以將資源專注於研發。

就直銷而言，我們遵循相同的初步接洽、技術驗證及試樣供應流程，直接向客戶履行訂單。我們因以下原因直接與若干終端客戶接洽：

- ***建立戰略關係。***直接接洽使我們能與業內主要參與者建立更深厚的關係，此舉有助於長期合作，並幫助我們掌握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

- ***技術合作。***與終端客戶的技術團隊直接互動，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彼等的特定要求、調整我們的算法並優化產品性能。

- ***交叉銷售機遇。***例如，我們在智能手機行業已建立的直接關係，使我們能夠在2023年推出觸覺反饋芯片後，成功向主要客戶交叉銷售該等芯片。

- ***拓展新應用。***在進入汽車行業等新領域時，我們直接鎖定潛在客戶，並在整個技術驗證階段根據彼等的特定要求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

通過代理商銷售

我們已就大部分銷售採納代理模式。下文闡述我們涉及代理商的銷售流程：

- 代理商會向我們採購產品，然後再將產品轉售予終端客戶。當我們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代理商時，我們確認來自代理商的銷售收益。

- 代理商不參與我們的製造、封裝或測試過程。彼等從我們處接收成品芯片，不進行額外加工。

- 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我們的代理商不得將我們的產品轉授予其他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次級代理商。

我們代理商的主要職能視乎終端客戶的概況而異。就主要品牌客戶而言，代理商主要代表我們處理物流及款項結算，此舉可提高交付效率、降低我們的銷售相關經營開支並縮短我們的收款週期。就中小型品牌客戶而言，代理商亦會透過介紹我們的產品及促成訂單，協助進行市場推廣，從而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代理商的主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於年初／期初的代理商數目	5	11	9	9	13
新代理商數目	7	2	4	4	2
退出代理商數目	1	4	0	0	4
於年末／期末的代理商數目	11	9	13	13	11
與代理商的交易宗數	580	828	1,607	752	1,389
平均代理商價值[(1)]（人民幣千元）	10,437	14,395	24,972	20,502	21,750
代理商平均交易價值[(2)]（人民幣千元）	216	156	202	354	172
代理商保留率[(3)]	80.0%	63.6%	100.0%	100.0%	84.6%
代理商淨價值保留率[(4)]	110.7%	99.1%	224.1%	219.0%	85.8%

(1) 按於特定年度／期間通過代理產生的收益除以於同年／同期購買我們產品的代理商數目計算。

(2) 按於特定年度／期間通過代理產生的收益除以於同年／同期我們代理商的交易宗數計算。

(3) 按本期及過往期間的代理商數目除以過往期間的代理商數目，再乘以100%計算。

(4) 按本期來自本期及過往期間代理商的收益除以該等代理商於過往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鑑於市場上有大量代理商，且該等代理商通常與特定的終端客戶及地理區域掛鉤，芯片供應商聘用的代理商數目可能因應銷售情況而每年有所不同。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的平均代理商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我們於2023年錄得代理商平均交易價值下降，乃由於交易數量增長超過收益增長，此並不反映我們的業務表現或與代理商的關係。

我們過往通過代理商的銷售一般為經常性，惟我們與若干代理商終止關係的情況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代理協議的情況，亦無與代理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經歷任何來自我們代理商的重大退換貨而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代理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除根據代理安排與我們建立的業務關係外，該等代理商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

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代理商訂立代理協議。以下段落載列我們與代理商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代理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先前期限屆滿後，我們將與代理商重新協商。

- ***付款條件***。我們一般要求代理商在交貨前預付款項，惟我們或會向信貸記錄良好及／或與我們有合作關係的若干代理商授予信貸期，信貸期通常為兩個月。

- ***銷售金額及銷售目標***。代理商以書面採購訂單向我們確認採購金額，當中訂明產品型號、規格、數量及總金額。我們並無為代理商設定銷售目標。

- ***次級代理***。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我們的代理商不得將我們的產品轉授予其他方。

- ***退換貨***。我們僅在協議訂明的有限情況下允許退換貨。倘代理商及時通知產品規格有任何差異，或包裝受損導致產品在交付時無法作商業用途，或經雙方認可的第三方檢驗機構核實存在質量缺陷，我們或會允許退換貨並承擔相關運輸成本。

代理商管理

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監察及管理我們的代理商，包括有關代理商甄選、代理商培訓、地區及產品線的授權範圍、轉讓限制、知識產權保護及競爭措施。

- ***代理商甄選措施及標準***。我們採用多階段代理商甄選程序，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策略目標並遵守若干行業標準。我們首先根據營運規定(包括技術能力、成本效益及質量基準)識別潛在代理商，然後審閱技術、商業及質量文件。

- ***地區及產品線的授權範圍***。我們在合約協議中明確界定各代理商獲許可的地理區域和產品線，代理商不得超範圍經營業務。

- ***轉讓限制***。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禁止代理商向第三方轉讓、讓與或授予代理權。

- ***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禁止代理商複製和修改我們的產品，以及對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逆向工程或侵權。

- ***競爭措施***。我們限制代理商代理競爭性或基本相似的產品，或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產品信息或技術規格。

直銷

我們在較小程度上直接向若干終端客戶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直銷客戶的主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直銷客戶數目	2	2	3	3	4
新直銷客戶數目	2	0	1	1	1
與直銷客戶的交易宗數	28	112	149	97	264
平均直銷客戶價值(1)(人民幣千元)	2,539	10,366	10,188	7,436	10,382
直銷客戶平均交易價值(2)（人民幣千元）	181	185	205	230	157
直銷客戶保留率(3)	—	100.0%	100.0%	100.0%	100.0%
直銷客戶淨價值保留率(4)	—	408.3%	121.7%	95.5%	145.2%

(1) 按於特定年度／期間通過直銷產生的收益除以於同年／同期購買我們產品的直銷客戶數目計算。

(2) 按於特定年度／期間通過直銷產生的收益除以於同年／同期我們直銷客戶的交易宗數計算。

(3) 按本期及過往期間的直銷客戶數目除以過往期間的直銷客戶數目，再乘以100%計算。

(4) 按本期來自本期及過往期間直銷客戶的收益除以該等直銷客戶於過往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通常通過直銷方式與若干客戶訂立購銷協議。我們直銷安排的主要條款包括：(1)價格須經真誠磋商，除非雙方同意，否則不得上調；(2)買方須通常於45至90日內支付無爭議金額；(3)我們有合約責任根據採購訂單訂明的數量供應產品，並於收到訂單後五個營業日內發出正式訂單確認書；(4)產品須妥善包裝和標記，以合理確保產品安全送達客戶，或按客戶的其他指示或要求處理；及(5)授權軟件須嚴格在授權範圍內操作，而在未經客戶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明確禁止部署開源軟件。

市場推廣

我們已採納系統化的市場推廣策略。在產品規劃及開發過程中，我們持續與我們的客戶溝通，以識別彼等的需求及痛點。此舉使我們能夠應對產品設計中涉及的挑戰。新產品成功流片後，我們會進行針對性的推廣活動，以突顯產品功能，並特別著重展示該等功能如何解決已識別的客戶痛點。我們亦為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提供有關產品功能的培訓課程，包括成本結構、目標應用、軟件集成及相對於傳統產品的優勢。

我們採用多種市場推廣方法，主要包括實地拜訪、電話營銷、客戶推薦及參與競標過程。我們亦與客戶的技術及項目人員接洽，以確保無縫協作並加強客戶關係。在此過程中，我們識別並解決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及痛點，從而為我們的新產品開發提供關鍵見解，同時增強客戶黏性。

我們已在韓國及中國建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26名成員組成。我們定期徵求客戶的意見，以評估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應變能力及技術能力。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知名度及客戶參與度，我們積極通過官方溝通渠道(包括我們的網站及社交媒體賬戶)分享最新資訊。該等平台乃展示我們產品功能、分享技術見解以及與終端客戶建立聯繫的主要工具。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代理商及直銷客戶，包括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電視、汽車電子及汽車製造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93.0%、78.6%、83.0%及88.2%，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則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32.7%、23.7%、30.3%及30.5%。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與五大客戶結算付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收益金額	收益貢獻百分比	開始合作時間	信貸期	客戶背景	我們提供的產品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甲	42,552	32.7	2022年	預付／60日	一家代理半導體及其他消費產品的集團	低功率音頻芯片
客戶乙	29,726	22.8	2018年	60日	一家代理電子及半導體產品的集團	低功率音頻芯片
客戶丙	25,924	19.9	2021年	預付	一家代理半導體產品的集團	低功率音頻芯片及中大功率音頻芯片
客戶丁	14,984	11.5	2019年	60日	一家代理電子產品、傳感器及芯片的集團	低功率音頻芯片及中大功率音頻芯片
客戶戊	7,998	6.1	2021年	預付	一家代理半導體產品的集團	低功率音頻芯片
總計	**121,184**	**93.0**				

客戶	收益金額	收益貢獻百分比	開始合作時間	信貸期	客戶背景	我們提供的產品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甲	35,618	23.7	2022年	預付／60日	一家代理半導體及其他消費產品的集團	低功率音頻芯片
客戶己	23,341	15.5	2022年	60日	一家代理芯片、電腦硬件及軟件的組織	低功率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
客戶丁	21,369	14.2	2019年	60日	一家代理電子產品、傳感器及芯片的組織	低功率音頻芯片及中大功率音頻芯片
客戶乙	20,655	13.7	2018年	60日	一家代理電子及半導體產品的組織	低功率音頻芯片
客戶戊	17,274	11.5	2021年	預付	一家代理半導體產品的組織	低功率音頻芯片、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
總計	**118,257**	**78.6**				

客戶	收益金額	收益貢獻百分比	開始合作時間	信貸期	客戶背景	我們提供的產品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丁	107,685	30.3	2019年	60日	一家代理電子產品、傳感器及芯片的組織	低功率音頻芯片、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
客戶戊	67,442	19.0	2021年	預付	一家代理半導體產品的組織	低功率音頻芯片及中大功率音頻芯片
客戶庚	66,342	18.7	2023年	預付／60日	一家代理電子產品及芯片的組織	低功率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
客戶己	29,206	8.2	2022年	60日	一家代理芯片、電腦硬件及軟件的組織	低功率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
客戶乙	24,253	6.8	2018年	60日	一家代理電子及半導體產品的組織	低功率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
總計	**294,928**	**83.0**				

客戶	收益金額	收益貢獻百分比	開始合作時間	信貸期	客戶背景	我們提供的產品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客戶丁	85,586	30.5	2022年	預付款	一家代理芯片及電子產品的組織	低功率音頻芯片、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
客戶辛	72,594	25.9	2019年	60日	一家代理電子產品、傳感器及芯片的組織	低功率音頻芯片、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
客戶戊	40,245	14.3	2021年	預付	一家代理半導體產品的組織	低功率音頻芯片及中大功率音頻芯片
客戶己	27,714	9.9	2022年	60日	一家代理芯片、電腦硬件及軟件的組織	低功率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
客戶壬	21,359	7.6	2022年	60日	一家製造電子產品的組織	低功率音頻芯片
總計	**247,498**	**88.2**				

— 客戶甲為一個分銷半導體產品及其他消費產品的集團。客戶甲位於香港。

— 客戶乙為一個分銷半導體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的集團。客戶乙位於蘇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3百萬元。

— 客戶丙為一個分銷半導體產品及提供產品定製服務的集團。客戶丙位於上海，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

— 客戶丁為一個分銷半導體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的集團。客戶丁位於深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客戶戊為一個分銷半導體產品的集團。客戶戊位於上海。

— 客戶己為一個分銷半導體產品及提供研發支持的集團。客戶己位於深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客戶庚為一個分銷半導體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的集團。客戶庚位於深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4百萬元。

— 客戶辛為一個分銷芯片及電子產品的集團。客戶辛位於福建漳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8.3百萬元。

— 客戶壬為一個製造電子產品的集團。客戶壬位於香港，於1988年成立。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本文件所披露的芯片銷售外，本公司與上述客戶、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過往或現時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佣、家族、信託、融資、股權或其他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我們的五大客戶銷售產品，彼等均為位於中國的代理商。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均已建立兩到七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無晶圓芯片設計公司通過代理商分銷其產品以管理信貸期、物流及市場推廣，此乃符合行業慣例。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1.2百萬元、人民幣118.3百萬元、人民幣294.9百萬元及人民幣24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93.0%、78.6%、83.0%及88.2%。

我們持續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以接觸更多客戶，並採取不同的營銷策略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數。我們亦相信，我們的產品乃為特定客戶分部定製，從而增加了客戶黏性。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我們五大客戶的關係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因為我們與彼等已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萬一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以任何對我們不利的方式被終止、中斷或修改，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一般營運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倘若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及／或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模式及管理

在我們的無晶圓業務模式下，我們將晶圓製造、芯片封裝及所有量產測試活動外包予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1)來自位於中國、日本及韓國的晶圓代工廠的晶圓，及(2)位於中國的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採購若干設備(如測試設備)及研究材料，以及其他有助於我們產品設計的服務，例如流片及多項目晶圓服務。

我們已成立採購團隊，負責安排及下達主要採購訂單。就晶圓以及芯片封裝和測試服務的採購而言，我們的營運副總裁亦參與作出最終採購決策，而我們的工程部門則從技術角度評估採購，以確保我們的採購能夠滿足業務營運的需求並符合我們的戰略目標。

我們已採納審慎的流程甄選方法，優先考慮成熟流程，以優化我們產品的成本結構。我們亦已實施系統的供應商管理程序。我們一般向相關類別的頂級供應商採購，以確保彼等能夠滿足我們及客戶的要求，並優先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我們將根據供應商候選人的技術標準及現場審查結果對其進行評估，藉此我們能夠維持一份合格供應商名單。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1)晶圓代工廠及(2)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89.1%、91.9%、93.9%及97.8%，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31.5%、62.0%、52.7%及33.7%。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與五大供應商結算付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採購金額	採購貢獻百分比	開始合作時間	付款期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產品及／或服務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甲	52,103	31.5	2020年	30日	一家專門從事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及半導體製造的企業	晶圓
供應商乙	51,458	31.1	2016年	預付	一家專門從事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及芯片設計服務的企業	晶圓
供應商丙	17,440	10.5	2022年	預付	一家專門從事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及測試設備租賃服務的企業	晶圓
供應商丁	15,777	9.5	2020年	30日	一家專門從事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的企業	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
供應商戊	10,636	6.4	2019年	30日	一家提供半導體研發服務及技術支持的企業	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
總計	**147,414**	**89.1**				

供應商	採購金額	採購貢獻百分比	開始合作時間	付款期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產品及／或服務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甲	89,557	62.0	2020年	30日	一家專門從事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及半導體製造的企業	晶圓
供應商戊	13,935	9.6	2019年	30日	一家提供半導體研發服務及技術支持的企業	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
供應商丁	13,234	9.2	2020年	30日	一家專門從事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的企業	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
供應商己	10,622	7.3	2022年	30日	一家提供研發服務及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的企業	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
供應商乙	5,463	3.8	2016年	預付	一家專門從事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及芯片設計服務的企業	晶圓
總計	**132,811**	**91.9**				

供應商	採購金額	採購貢獻百分比	開始合作時間	付款期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產品及／或服務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甲	183,545	52.7	2020年	30日	一家專門從事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及半導體製造的企業	晶圓
供應商己	47,532	13.6	2022年	30日	一家提供研發服務及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的企業	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
供應商庚	47,264	13.6	2023年	30日	一家專門從事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並提供研發平台的企業	晶圓
供應商戊	38,646	11.1	2019年	30日	一家提供半導體研發服務及技術支持的企業	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
供應商丁	10,180	2.9	2020年	30日	一家專門從事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的企業	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
總計	**327,167**	**93.9**				

供應商	採購金額	採購貢獻百分比	開始合作時間	付款期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產品及／或服務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供應商庚	79,638	33.7	2023年	30日	一家專門從事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並提供研發平台的企業	晶圓
供應商甲	71,103	30.1	2020年	30日	一家專門從事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及半導體製造的企業	晶圓
供應商戊	34,502	14.6	2022年	30日	一家提供半導體研發服務及技術支持的企業	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
供應商己	34,502	14.6	2019年	30日	一家提供研發服務及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的企業	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
供應商辛	11,256	4.8	2016年	預付	一家專門從事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及芯片設計服務的企業	晶圓
總計	**231,001**	**97.8**				

— 供應商甲為一間專門從事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及半導體製造的公司。供應商甲位於上海，股本為55,902.0百萬美元。

— 供應商乙為一間專門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設計的韓國公司。供應商乙於1997年成立。

— 供應商丙為一間專門從事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及半導體測試設備租賃服務的公司。供應商丙位於廈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

— 供應商丁為一間專門從事芯片封裝及半導體測試服務的公司。供應商丁位於成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0.0百萬元。

— 供應商戊為一間專門從事芯片封裝及半導體測試服務的公司。供應商戊位於南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17.6百萬元。

— 供應商己為一間專門從事半導體測試及設計服務、研發服務以及半導體製造硬件銷售的公司。供應商己位於江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0.0百萬元。

— 供應商庚為一間專門從事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並提供研發平台的公司。供應商庚位於以色列。

— 供應商辛為一間專門從事半導體測試及設計服務、研發服務以及半導體製造硬件銷售的公司。供應商辛位於浙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並按個別情況下達採購訂單。以下段落載列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框架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或無固定期限。
- *價格*。該等協議一般並無訂明數量及價格，我們於獨立採購訂單中列明。
- *付款*。採購訂單視乎所採購產品及／或服務的類型，列明具體付款條件。
- *主要責任*。供應商通常負責及時交付產品或服務並保證其質量。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須符合我們訂明的質量規定，並對因供應商行為造成的缺陷負責。
-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發出3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效採購訂單在履行前仍然有效。

此外，我們與若干供應商訂立質量保證協議，以加強我們的質量控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商設定的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嚴重違反合約或供應商延遲交付我們訂單的情況。

供應商甲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甲採購晶圓代工生產的晶圓。供應商甲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半導體製造商。我們於2020年與供應商甲開始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無晶圓芯片設計公司依賴有限數目的晶圓代工合作夥伴以確保產品質量一致及集中管理製造需求，此乃符合行業慣例。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供應商甲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89.6百萬元、人民幣183.5百萬元及人民幣7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31.5%、62.0%、52.7%及30.1%。

我們已擴大採購網絡，納入更多晶圓製造商。市場上存在其他具備相若技術知識水平的替代供應商，能夠生產供應商甲目前供應的產品，儘管價格及規格或有若干差異，但在合理的商業條款下可實現類似功能。我們的董事認為，與供應商甲所提供的條款相比，我們能夠按可資比較條款自具備相若技術知識水平的替代供應商處採購晶圓。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甲的關係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因為自2020年我們開始合作以來，我們與供應商甲已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萬一我們與供應商甲的關係以任何對我們不利的方式被終止、中斷或修改，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一般營運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由於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故面臨供應商集中度風險」。

存貨及物流

我們並無任何倉庫，並實行供應商管理庫存，將所有存貨儲存於供應商的設施內。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此外，我們通常維持一個月的安全庫存。我們亦定期檢討存貨健康狀況，包括安排運營人員評估我們庫齡超過三個月及六個月的原材料狀況。超過三或六個月的存貨會觸發針對性去庫存操作。

我們與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合作，將所有製成品從供應商所在地直接運送至我們或客戶的指定地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經歷任何嚴重延誤或貨物處理不當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及標準

我們致力於維持產品的高質量水平。我們已設計並實施監控及質量控制系統，以管理我們的營運活動。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我們營運的關鍵方面，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包裝、交付及配套服務。我們的產品符合多項行業標準及質量規定。我們亦已委聘獨立產品測試及認證機構，就若干目標市場的相關標準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測試及認證。

我們已建立一套嚴謹且結構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該體系融合了標準，以確保產品的可靠性及客戶滿意度。作為專注於高可靠性芯片設計的無晶圓功放音頻芯片企業，我們圍繞ISO 9001標準構建了貫穿產品全生命週期的「Design-in-Quality」質量管控體系，即從架構設計、晶圓製造到封裝測試。

發貨前，我們根據產品品質標準進行嚴格的出廠檢驗，並要求供應商進行裝運前核查，包括抽樣檢驗及檢查。我們實施缺陷產品處理流程，根據缺陷類型處理缺陷產品，並確認相關批次的風險敞口。我們亦採用測試管理系統監控製成品的測試狀況，以及生產良率監控系統驗證製造數據。

供應鏈質量控制

作為一家無晶圓公司，我們與成熟的代工廠以及封裝及測試合作夥伴合作製造我們的芯片。我們的供應鏈團隊協同我們的質量中心及研發中心，根據供應商的技術專長及對質量標準的合規情況等因素對彼等進行全面評估。

我們已建立供應商資格程序。在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之前，本公司會進行詳細調查，包括背景調查、現場工廠審核及樣品評估。為確保量產期間的持續質量控制，我們的供應商須向我們的質量中心提供月度報告，包括晶圓、封裝及測試良率報告。倘良率低於我們的控制要求，供應商必須向我們的質量部門提交異常分析報告。我們亦已實施基於供應商評級的分級評估系統。原則上，我們每年對封裝及測試合作夥伴進行定期現場評估，並每三年對晶圓代工廠進行一次定期現場評估。我們的供應鏈及工程部門進行該等評估並給予評級，以促進分級管理。

產品保修及退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保修期通常為24個月，大致與行業標準一致。我們在售後與客戶保持積極溝通，並努力與其合作解決任何質量問題。倘產品在保修期內發生故障，我們將安排免費維修或更換產品及／或服務。有關我們與代理商的產品退換貨政策詳情，請參閱「—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銷售網絡 — 通過代理商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收到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及我們概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退貨、退款或召回。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開發出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低功率音頻芯片、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並通過專有算法及定製化應用解決方案加以增強，以確保最佳芯片性能，該等產品已在需求強勁的下游領域獲廣泛採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成功的產品開發及推出實現了持續的收益增長，而我們在產品商業化及市場擴張方面的積極努力，亦為銷量及收益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55.2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288.8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280.8百萬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總出貨量計算，我們在中國功放音頻芯片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在全球功放音頻芯片供應商中排名第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產品商業化及市場擴張積極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及客戶基數，從而推動銷量及收益增長。我們旨在通過持續開發尖端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實施有效的商業化策略，以及在新興應用場景中成功推廣新產品，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人民幣56.8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5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大量研發及銷售和營銷開支投資於產品開發、提升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於2023年，我們錄得毛損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通過更具競爭力的策略加速市場份額增長以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儘管我們短期內可能繼續錄得淨虧損，但我們對通過擴大業務規模及提高營運效率來實現盈利持樂觀態度。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82.9百萬元、人民幣105.3百萬元、人民幣66.1百萬元及人民幣73.5百萬元，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撥付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股東注資、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可用的銀行融資分別為零、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百萬元，而已動用融資則分別為零、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59.7百萬元及人民幣99.9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儲備、未來經營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可用信貸額度及**[編纂][編纂]**估計金額)，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當前及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認識到功放音頻芯片的日益普及，因此策略性地專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加強研發，而非追求即時盈利，從而為把握未來市場機遇奠定堅實基礎。我們已在上海、深圳、北京、西安及韓國建立銷售及服務團隊，以加快收益增長。該多中心運營架構提升了運營效率、市場滲透率及客戶服務效率，繼而帶動更高收益。此外，我們一直持續將我們的客戶基數擴展至新領域。就低功率音頻芯片而言，我們從最初專注於手機市場，逐步拓展至新興領域，例如平板電腦、智能手錶、智能眼鏡、便攜式遊戲設備、運動相機等。此外，透過推出中大功率音頻芯片，我們已進一步拓展至智慧屏市場及汽車市場。我們旨在將市場進一步多元化拓展至機器人技術領域。另一方面，我們亦為客戶建立了多產品捆綁服務，涵蓋我們的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以便將我們的產品集成至其生態系統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功放音

頻芯片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416億元，預計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482億元，到2029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8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9%。隨著我們擴大產品供應及業務規模，我們預期盈利能力將逐步提升，並致力於通過(1)憑藉我們的增長策略維持市場地位，以應對新興行業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2)提高成本效益以提升純利率，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盈利。

策略的有效性

我們的策略已證明具有明顯成效，我們透過財務表現、市場份額增長及具體的技術進步對此進行量化。

我們應用場景的擴展直接增加了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5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80.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未計及存貨減值虧損前)由2022年的7.3%增加至2024年的13.1%，並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達到20.0%。我們芯片類型的擴展已證明是成功的。我們的觸覺反饋芯片在推出第二年，即從多個主要客戶產生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銷售收益，實現超過50%的毛利率。

我們音頻芯片技術的迭代乃透過具體的技術參數改善來衡量。就我們的低功率音頻芯片而言，我們將信噪比從105dB(FS1601系列)提高到119dB(FS1999系列)。我們將升壓電壓範圍從6.0V-9.6V擴大至10V(FS1987系列)及15V(FS1986系列)。我們將芯片面積從2.8毫米×2.8毫米縮小至1.58毫米×1.98毫米。我們將本底噪聲從15μV-34μV降低至7μV(FS1816系列)。

該等技術進步直接推動了我們的市場份額增長。我們的全球音頻芯片市場份額由2022年的1.9%增加至2024年的4.1%。我們的中國市場份額由2022年的4.2%增加至2024年的8.5%。該擴張乃受我們在FS1816系列等定製產品上的技術升級所支持，與上一代相比，其信噪比提高至116 dB，升壓電壓提高至6.5V，本底噪聲降至7μV，輸出功率提高至2.4W。

憑藉我們的增長策略維持市場地位

我們將通過研發投資、產品多元化、供應鏈優化、全球擴張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鞏固我們在功放音頻芯片領域的地位。我們亦擬成立一個專門的研發中心，內設配備測試設備的車規級實驗室，擴大我們的技術團隊，並投資於EDA工具及硬件基礎設施，以加速創新。

我們旨在通過差異化解決方案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應對消費電子、智能汽車及機器人應用領域的不同新興機遇。在消費電子領域，我們將繼續利用電子設備中日益增長的人工智能應用；在智能汽車領域，我們將推進智能座艙技術；而在機器人領域，我們將利用我們的音頻芯片專業知識，以滿足不斷演變的語音交互及娛樂需求。

為確保質量及供應鏈韌性，我們將建立一個內部ATE測試平台，配備專門的設備、人才及系統集成，以減少對第三方測試的依賴，提高良率，並加快產品上市時間。我們的全球銷售策略將專注於加強海外團隊，並在美國及韓國等主要市場建立本地化中心。我們將開發定製化解決方案，加強當地市場推廣工作，並投資於人才發展，以改善客戶體驗及市場滲透率。

提高成本效益以提升純利率

實現長期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為提高純利率所作的持續努力，我們旨在通過多項戰略舉措來實現此目標。我們預期，隨著產品需求增長，規模經濟效應顯現，成本將大幅降低。為提高效率，我們將精簡供應鏈管理，以維持對原材料開支的控制並確保關鍵組件的質量。此外，我們將通過加強代理及直銷渠道的品牌及產品忠誠度來促進客戶獲取，優化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提高市場推廣精準度，並深化與現有代理商的合作。此外，因規模經濟效應，相對於收益增長，一般及行政開支保持穩定，應能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共同為實現持續盈利能力鋪路。此外，我們已實施辦公自動化(OA)行政系統、線上辦公系統，並採納無紙化及其他辦公政策，以提高行政效率，確保收益增長及行政開支減少。

我們實施OA行政系統，已顯著提升我們於若干關鍵領域的營運效率。該系統簡化了我們的流程傳遞及審批，尤其提高了跨區域協作的效率。該系統免除了行政程序中頻繁出差或實物文件傳遞的需要，從而大幅縮短處理及審閱時間。此外，OA系統已建立一個集中式數據庫。該數據庫匯集了不同供應商的報價，使我們的僱員在發起新採購及選擇供應商時能進行比較分析。此功能可直接協助我們獲得最優惠的供應商報價。此外，該系統為我們的員工實現了移動辦公功能。該系統允許僱員直接透過其移動設備發起及處理行政工作流程，確保無論其身處何地，營運均能持續且反應迅速。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不包括**[編纂]**)分別佔同期收益的14.0%、13.6%、5.5%及7.2%。

擴大客戶基數及新產品商業化

我們已成功擴大客戶基數，並在日益廣泛的行業中將我們的產品商業化。我們的歷程始於為手機市場提供低功率音頻芯片。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拓展至新的應用領域，包括2018年的平板電腦及智能手錶、2020年的揚聲器、2021年的電視、2022年的AR眼鏡，以及2025年的新能源汽車及運動相機。

我們現時收益的重大部分乃源自該等已達致量產的若干早期擴展業務。具體而言，我們用於平板電腦、智能手錶、電視及音響揚聲器的產品已作出重大貢獻，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產生收益逾人民幣71.0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超過40%。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應用的收益迅速增長，有效支持了我們的整體收益增長。該等應用的收益及毛利率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品類別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手機	110,759	18,204	16.4%	113,143	5,006	4.4%	212,583	33,197	15.6%	162,738	31,796	19.5%
平板電腦	14,216	3,031	21.3%	14,759	1,234	8.4%	87,892	7,911	9.0%	82,926	15,913	19.2%
揚聲器	336	127	37.8%	—	—	—	12,427	4,116	33.1%	11,896	3,596	30.2%
電視	2,897	(252)	(8.7%)	1,230	175	14.3%	9,992	854	8.5%	7,505	1,183	15.8%
智能手錶	1,485	372	25.1%	3,109	522	16.8%	5,690	1,183	20.8%	6,495	2,522	38.8%
車輛	—	—	—	—	—	—	—	—	—	899	426	47.4%
相機	—	—	—	—	—	—	—	—	—	200	56	30.8%
一體式個人電腦	159	(118)	(74.1%)	585	145	24.7%	147	40	27.1%	80	25	30.8%
其他	475	133	27.8%	17,465	631	3.6%	26,464	1,887	7.1%	8,039	2,125	26.4%
減值撥備		(12,018)			(7,837)			(2,632)			(1,585)	
總計	130,327	9,479	7.3%	150,291	(124)	(0.1%)	355,195	46,556	13.1%	280,778	56,057	20.0%

(1)： 其他主要包括投影儀、詞典筆、耳機及少量無法準確分類的收益。

(2)： 上文為我們根據芯片型號規格對終端客戶擬定應用作出的估計。我們無法控制亦不知悉終端客戶最終如何應用該等芯片。

我們正推進於較新應用的商業化，已開始小批量交付，訂單有待量產提升。

- 在新能源汽車市場，我們就2025年的交付確認收益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預計於2026年第一季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人民幣1.3百萬元。此外，我們自2025年10月起已開始向一家2024年收益逾人民幣100億元的主要汽車電子供應商、一家全球電池及汽車電子產品供應商及其他新能源汽車組件製造商供應產品。我們亦正與一家大型國有汽車製造商進行初步定價討論，並已向另一家製造商提供樣品以供產品評估，預計彼等的量產項目將於2026年啟動。

- 就運動相機而言，我們已與一家於全球全景相機市場的公司合作。於2025年，我們就該應用確認收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毛利率為27.8%。此外，我們已獲得總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意向性訂單，將於2026年上半年交付。

我們亦在若干應用方面取得進展，於成功完成供應商引進後，其具體訂單數量仍在商討中。

就無人機及對講機而言，我們已分別與一家於全球消費級無人機市場的企業及一家全球商業及工業用對講機主要供應商完成了供應商引進流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具體訂單數量或價值。

我們繼續致力於將市場版圖進一步多元化，拓展至機器人技術等領域。另一方面，我們亦為客戶建立了多產品捆綁服務，涵蓋我們的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以便將我們的產品集成至其生態系統中。此外，我們正逐步填補細分市場的產品空白。例如，新一代12W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FS1897U填補了高壓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領域的空白，而用於音響系統的新一代30-40W音頻芯片FS2125N則填補了30-40W音頻市場的空白。

透過產品多元化及結構優化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正透過增加較高平均售價及毛利率的產品佔比，使產品組合多元化，以擴大收益規模及優化收益結構。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與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相比具有較高平均售價及毛利率的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的收益為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15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0.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34.7%、25.8%、46.6%及43.2%。

此外，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其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亦相對較高)的收益錄得穩步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3.0%、5.8%、7.5%及7.3%。觸覺反饋芯片於2023年實現商業化，其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0.7%、1.5%及1.3%。

擴大主要客戶

我們將主要(「**主要**」)客戶界定為重要的行業參與者，彼等通常按收益計算在其各自領域排名前十。我們的策略專注於服務該等頂級客戶，原因為彼等龐大的業務規模及穩定的營運使我們能夠實現：(1)因其龐大的個人採購量而達致收益快速增長；(2)因其持續的營運及持續的產品採購而獲得穩定的收益流；及(3)因與該等企業的合作夥伴關係自然提升我們的市場形象而提高行業認可度。我們透過直銷團隊及代理商網絡接觸主要客戶並向其銷售我們的產品。主要客戶包括自有品牌客戶及ODM客戶。自有品牌主要客戶通常受益於較高的品牌溢價，使我們能夠在向彼等銷售時實現較高的毛利率。主要自有品牌客戶對收益有重大貢獻。

我們通常直接與潛在主要客戶接洽，當中涉及技術討論、樣品供應及驗證，以及協商銷量及定價等商業條款。於確認客戶要求後，我們經與主要客戶協商，釐定合適的銷售模式，即直接供應或透過代理商分銷。

主要客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及毛利貢獻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85%以上，貢獻了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其中，來自主要自有品牌客戶的收益佔比由2022年的39.5%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42.8%。該等客戶通常提供較高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有助於我們毛利率的整體增長。

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對主要客戶維持100.0%的客戶保留率。該等主要客戶的高度穩定性(並無流失任何主要客戶)為我們收益的穩定性奠定了基礎。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主要客戶均為上市公司，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營運的穩定性。

由於我們透過直銷團隊及代理商網絡接觸主要客戶並向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無法獲取代理商就其向該等主要客戶銷售我們產品的全套銷售數據。我們根據銷售代表從代理

商及相關主要客戶收集的銷售資料編製收益明細。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收益百分比，以及主要品牌客戶及主要ODM客戶的數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數目	收益（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數目	收益（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數目	收益（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數目	收益（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主要品牌客戶	7	52,040	39.5%	10	67,519	44.4%	15	143,296	40.3%	16	120,269	42.8%
主要ODM客戶	3	78,256	59.5%	3	74,882	49.2%	3	180,197	50.7%	4	115,086	41.0%
其他		1,287	1.0%		9,736	6.4%		32,245	9.1%		45,423	16.2%
總計		131,583	100.0%		152,137	100.0%		355,739	100.0%		280,778	100.0%

我們在爭取該等行業客戶方面持續取得進展。在消費電子領域，自2022年成為一家全球主要科技公司的供應商以來，我們來自該客戶的收益迅速增長，由2022年至2024年間的年均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就該主要客戶而言，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毛損率40.2%及23.3%，並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率34.8%及42.8%。此外，於2025年，我們已完成多家公司的供應商引進流程，包括一家於全球消費級無人機市場的企業、一家於全球全景相機市場的公司，以及一家全球商業及工業用對講機主要供應商。

在智慧屏市場，我們於2025年完成了全球前五大電視製造商中兩家的供應商認證。在新能源汽車領域，我們已向兩家主要汽車製造商(一家在H股市場上市，另一家在A股市場上市)錄得初步小規模銷售收益，並從一家A股上市電動汽車製造商獲得超過人民幣37.2百萬元的意向性訂單。我們亦正與其他潛在汽車客戶進行樣品測試及訂單洽談。

主要客戶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根據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現有數據，與我們的主要ODM客戶及其他客戶相比，我們的主要品牌客戶通常展現出更高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主要客戶及其他客戶的毛利率及平均售價。

	2024年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毛利率	平均售價	毛利率	平均售價
		(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主要品牌客戶	17.6%	0.90	25.0%	0.79
主要ODM客戶	9.0%	0.68	17.4%	0.65
其他客戶	14.3%	0.69	16.6%	0.59

獲取主要客戶的具體策略及舉措

為獲取主要客戶，我們採取新客戶推廣及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的雙重策略。相關人員及差旅開支入賬列為銷售及營銷開支。就新應用場景而言，我們主要專注於向新客戶推廣。

例如，就我們的中大功率音頻芯片所針對的智能家居產品市場而言，我們自2022年起開始與智慧屏製造商以及頂級揚聲器製造商接洽。該等製造商現已成為我們的重要客戶。

我們的當前及潛在訂單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目前持有手頭訂單總額約人民幣171.0百萬元，其中包括由已確認客戶訂單支持的約人民幣46.1百萬元及由潛在客戶需求支持的約人民幣124.9百萬元。我們預期於2026年7月底前完成與該等訂單相關的交付及收益確認。

在新能源汽車領域，我們已與2024年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銷售商展開業務合作。於2025年9月，我們從該客戶錄得收益人民幣663.7千元，餘下的人民幣1.54百萬元預期將於2025年第四季度至2026年第一季度期間確認。此外，我們已從該客戶獲得總計人民幣37.2百萬元的指示性訂單，預計將根據客戶的生產計劃於2026年初逐步正式下達，相應的收益預計將於2026年內確認。此外，我們已從數家專門從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汽車組件製造商處獲得總額達人民幣1.1百萬元的指示性訂單。該等訂單的交付及收益確認預計將於2025年第四季度至2026年第一季度期間進行。

來自2024年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銷售商訂單的毛利率及平均售價

本公司供應予2024年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銷售商的車規級功放音頻芯片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10.68元。由於供應量仍處於極小規模，尚未建立穩定的毛利率。然而，根據業內可比產品的毛利率，例如我們的中國競爭者報告的36.1%綜合毛利率以及我們的其他全球競爭者報告的模擬芯片50%-60%的毛利率，我們預計該等產品的毛利率將達到35%至40%的範圍。鑑於平均售價及預期毛利率遠高於我們的歷史平均水平，該等訂單的成功增產預計將對我們整體毛利率的提升作出積極貢獻。

提升研發效率

隨著我們的研發團隊擴大並獲得寶貴的行業經驗，我們持續提高研發效率。例如，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完成流片的新集成電路設計項目數量分別為15個、18個、24個及19個項目，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見證研發產能的提升。

透過規模擴張及技術進步優化成本

隨著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採購規模持續擴大，我們獲得了採購槓桿並將成本降至最低。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芯片的單位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2元、人民幣0.69元、人民幣0.66元及人民幣0.55元。

我們透過技術迭代及供應鏈優化，持續降低單位芯片成本。每顆芯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02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0.69元、2024年的人民幣0.66元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0.55元，總體降幅超過46%。已實施的成本優化措施包括：(1)我們透過研發及工藝迭代持續縮小芯片尺寸。尺寸已從第一代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的2.8毫米×2.8毫米發展到目前的1.58毫米×1.98毫米。同時，我們採用新的芯片製造工藝，從最初的180納米BCD工

藝過渡到90納米BCD，再到2024年採用的最新65納米工藝，從而持續優化單位芯片成本；及(2)由於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是晶圓、芯片封裝及測試，我們透過根據質量、市場地位及價格選擇供應商來優化我們的供應鏈。隨著採購規模的擴大，我們近期從一家新的晶圓廠及一家新的封裝／測試供應商處獲得報價，分別比較現有供應商的報價低約35%及10%。

我們透過不斷改進製造工藝，實現了每顆芯片生產成本的持續降低。我們主要透過提升芯片技術節點及縮小實體芯片面積來實現此項成本降低。例如，透過從180納米遷移到90納米，繼而遷移到65納米的工藝節點，我們已大幅縮小芯片的尺寸。在我們的功放音頻芯片產品線中，芯片面積已減少61%。這使我們能以單片12英寸晶圓生產約20,000顆芯片，而以往僅能生產約7,500顆芯片，從而大幅降低了單顆芯片的成本。此外，我們更新了晶圓加工技術，減少了所需的光罩層數。儘管我們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但單位成本的持續降低直接有助於我們毛利率的改善。作為該等工藝優化的直接結果，我們的單顆芯片平均成本已從2022年的人民幣1.02元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59元。我們預期該等製造技術的進步將繼續支持我們未來毛利率的提升。

高效的銷售組織為我們的商業化進程帶來突破並帶來穩健的潛在訂單

我們在上海(總部)、深圳、北京、西安及韓國設立銷售及服務團隊，以加快收益增長。該多中心運營架構提升了運營效率、市場滲透率及客戶服務效率，繼而帶動更高收益。我們的銷售團隊覆蓋特定地理區域，包括韓國、華北、珠三角及中國西北地區，能夠與客戶及潛在客戶直接接洽，以識別市場機遇及獲取新訂單。彼等亦提供及時的商務及技術支持，確保迅速回應客戶需求並提升客戶保留率。例如，我們於2021年在韓國成立銷售中心以推廣海外市場，並自2022年起成功將一名主要國際主要客戶(其2025年第三季度收益逾人民幣4,000億元)發展為直銷客戶，來自該客戶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同樣，我們在深圳的銷售團隊於2021年擴充至七名成員，已獲取另一名主要客戶，其貢獻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0.0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此外，國際多中心運營架構使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於2022年降至13.4%、於2023年降至12.6%、於2024年降至5.9%及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降至6.0%。

此外，我們已迅速推進商業化工作，並持有大量積壓訂單。芯片出貨量由2022年的118.3百萬片增至2024年的470.1百萬片，而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芯片出貨量為405.1百萬片。在新能源汽車市場，我們已自2024年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銷售商獲得超過人民幣37.2百萬元的意向性訂單。

高效的行政營運

我們已實施辦公自動化行政系統、線上辦公系統，並採納無紙化及其他辦公政策，以提高行政效率，確保收益增長及行政開支減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不包括**[編纂]**)分別佔同期收益的14.0%、13.6%、5.5%及7.2%。

產品開發

我們一直專注於功放音頻芯片的技術迭代，以提升其性能。我們的進步體現於關鍵技術參數的改善。

就我們的低功率音頻芯片而言，我們已將信噪比從初始FS1601系列的105 dB提升至最新FS1999系列的119 dB。我們已將升壓電壓範圍從6.0V–9.6V擴大至FS1987系列的10V及FS1986系列的15V。我們已將芯片面積從2.8毫米×2.8毫米縮小至1.58毫米×1.98毫米。我們已將本底噪聲從15μV-34μV降低至FS1816系列的7μV。

該等升級使我們的芯片能夠提供更高的音頻質量及效率。例如，在為一家韓國科技公司(其2025年第三季度收益逾人民幣4,000億元)定製的FS1816系列等產品中，我們將信噪比提高至116 dB，將升壓電壓擴大至6.5V，將本底噪聲降低至7μV，並將輸出功率提高至2.4W，同時整合了先進的功耗功能以降低能源消耗。該進展支持我們的芯片整合到更廣泛的應用中，並提高其競爭力。

提升毛利率的具體舉措

於往績記錄期間，撇除2023年全行業影響，我們的每顆芯片毛利(按每顆芯片售價減每顆芯片成本計算)穩步增長。其由2022年的每顆芯片人民幣0.08元增至2024年的每顆芯片人民幣0.10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每顆芯片人民幣0.14元。此相當於2024年較2022年增加23.5%，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較2024年全年進一步增加39.7%。該趨勢推動了我們毛利率的整體回升。我們預期，在收益結構優化、成本削減舉措及營運效率提升的支持下，每顆芯片毛利將繼續增加。

同時，與每顆芯片毛利增長相輔相成，我們的芯片出貨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期增長。出貨量由2022年的118.3百萬片增加至2024年的470.1百萬片，而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出貨量為405.1百萬片。出貨量及每顆芯片毛利的同步增長預計將推動我們總毛利的進一步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撇除2023年全行業影響，我們的收益及芯片出貨量增長率顯著超過我們的銷售成本增長率。此反映在營運規模擴大、收益組合優化及技術迭代的推動下，我們的盈利能力不斷改善。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41名僱員，其中134名僱員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佔僱員總數的95.0%，及68名僱員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佔僱員總數的48.2%。我們大部分僱員均在中國工作，主要位於上海總部。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研發	88
一般行政及管理	16
銷售及營銷	26
採購、交付及質量控制	11
總計	**141**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才的能力，我們認為高素質的人才隊伍是我們的核心優勢及競爭優勢之一。我們以高標準及嚴格程序，通過多種方式(包括網上招聘、內部推薦及第三方招聘機構)招聘人才，以挑選最合適的人員擔任相應職位，滿足各種人才需求。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通常基於彼等的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而釐定。我們定期評估僱員的表現，並向表現良好的僱員發放獎金及提供晉升機會。此外，我們向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包括公司層面及部門層面的培訓，以提升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並緊貼市場發展。

根據中國勞動法的規定，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涵蓋薪金、花紅、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不競爭安排及終止僱傭理由等事宜。此外，我們通常與主要僱員訂立標準保密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為此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若干僱員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足額供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非自行就若干僱員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而是委聘第三方機構作出該等供款，此舉並未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一般營運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或須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我們未為相關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1)我們許多僱員不願承擔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成本；及(2)部分非本地僱員因其短期居住以及在城市間轉移福利的困難而選擇不參與。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考慮到(1)我們已取得由若干相關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出具的書面確認，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收到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發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結清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款項；(3)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行政處罰、訴訟及法律程序，亦不知悉任何僱員就此提出投訴或與僱員發生

任何勞資糾紛；及(4)我們承諾倘主管政府部門要求，將於指定期限內悉數繳納供款或支付差額。此外，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因此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概無僱員由工會代表。我們認為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招聘營運人員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充足，因為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投保所有強制性保險。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然而，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此等保險並非中國法律規定的強制性保險。我們並未投購涵蓋我們產品或技術基礎設施損壞的保險。我們為僱員提供補充商業保險，例如意外傷害保障、醫療費用報銷、全面生育護理、疾病身故賠償及交通意外保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提出或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的對象。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基礎設施或設施遭遇的任何重大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一般營運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或須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位於上海、北京、西安和深圳的七處國內租賃物業經營業務，總建築面積約為2,862.8平方米。我們亦通過位於韓國城南市的一處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7.4平方米)經營海外業務。所有該等物業均已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且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營運的辦公場所。我們的主要租賃協議一般於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期間屆滿。我們計劃於現有租約期滿時續租或磋商新條款。所有出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與業主磋商續租事宜時並無遇到重大困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或擁有的任何物業的賬面值均未達到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呈估值報告。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該等租賃的登記將需要我們出租人的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於中國的七項租賃物業辦理租賃登記，主要由於難以取得我們出租人的合作以登

記該等租賃。我們將採取一切可行及合理步驟，確保該等租賃已作登記。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上述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概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相關政府機關責令於指定期限內辦理相關租賃協議的登記，否則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該等要求或遭受任何該等罰款。我們承諾，一旦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要求，將全力配合辦理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須持有各類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方可經營業務。我們持續監察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相關規定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在所有重大方面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且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仍然完全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清單。

牌照／許可證／批准	持有人	授出機關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	本公司	洋山海關	2016年9月29日	長期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	上海傅硅	滬徐海關	2016年8月26日	長期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	深圳傅里葉	福中海關	2024年7月19日	長期

獎項及嘉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業務獲得多個獎項及嘉許。我們已獲得的部分重大獎項及嘉許載列如下。

獎項及嘉許	頒授方	獲獎年份
高新技術企業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上海市財政局	2022年
2022年度浦東新區創新創業獎	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政府	2022年

獎項及嘉許	頒授方	獲獎年份
中國IC風雲榜年度新銳公司獎	中國半導體投資聯盟	2022年
投資界硬科技Venture 50	清科創業、投資界	2023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上海市專精特新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3年
年度車規芯片技術突破獎	半導體投資聯盟、愛集微	2024年

轉移定價

根據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進行重大的跨境關聯方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與傅里葉科技進行了經常性交易，當中涉及：(1)本公司向傅里葉科技銷售晶圓及芯片，晶圓按成本定價，而芯片則按約等於最終第三方客戶售價的價格定價；及(2)在特定情況下，傅里葉科技向本公司銷售經加工芯片，按晶圓成本加傅里葉科技代表本公司支付予分包商的服務費定價。

本公司履行核心價值創造職能，包括研發、生產監督、質量控制及銷售談判，並因而承擔重大風險及擁有關鍵無形資產。傅里葉科技履行有限的職能，作為與客戶及若干分包商的名義合約訂立方，提供售後服務，並承擔極小的風險。該等交易的定價反映了該等職能及風險狀況。本公司向傅里葉科技銷售晶圓乃按成本定價，而銷售芯片則按約等於最終第三方客戶售價的價格定價，由本公司保留最終銷售的實質損益。傅里葉科技向本公司回售經加工芯片，乃按晶圓成本加傅里葉科技代表本公司支付予分包商的服務費定價。

該等交易構成重大的收益來源。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向傅里葉科技的晶圓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同期芯片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9.0百萬元、人民幣83.7百萬元、人民幣222.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9百萬元，而同期傅里葉科技根據特定安排向本公司回售經加工芯片的銷售額則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

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轉讓定價規則，該等安排違反公平交易原則的風險甚微，且基於以下基準，該等轉讓定價安排基本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根據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編製的轉讓定價分析，交易淨利潤法被選為最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而完全成本加成率(「**FCMU比率**」)被選為最合適的利潤水平指標，以評估相關公司之間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是否按公平原則進行。我們從稅務機關普遍接納的數據庫OSIRIS數據庫中選取一組樣本，其總體規模為16家可資比較公司，並已採納該組樣本進行2022年至2024年的轉讓定價基準分析。樣本規模及基準分析大致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稅務機關認可的標準程序。於該16家選定可資比較公司中，分別有5家、10家及11家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錄得虧損。我們的轉移定價顧問特別重申，盈利能力或經營業績並非所有方面的甄選標準。根據所執行的基準分析，(1)本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計算的FCMU比率分別為-28%及-36%，低於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平均FCMU比率的最低值；及(2)本公司於2024年計算的FCMU比率為-11%，低於下限範圍，但高於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平均FCMU比率的最低值。儘管如此，本公司承擔(1)有關交易的核心職能，包括研發、生產監督、質量控制、銷售談判，及(2)重大風險，包括研發失敗、質量、存貨，且本公司擁有關鍵無形資產。而傅里葉科技履行有限的職能，如名義合約訂立、售後服務，並承擔極小的風險。因此，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與傅里葉科技的交易就最終銷售錄得重大溢利或虧損的定價模式，與本公司內部的經濟實質及價值創造一致。兩個實體錄得的同步虧損乃直接源於相關終端客戶銷售的實際及真實經濟虧損，而非香港及中國轉讓定價規則旨在打擊的任何蓄意利潤轉移策略，且相關轉讓定價安排並非出於稅務動機，亦非為獲取任何稅務利益。

然而，關鍵的是，可比較獨立第三方數據顯示，在可比較司法權區的整個半導體行業於2022年至2024年普遍經歷大範圍虧損，其於2022年至2024年的基準平均FCMU在最低值、下四分位數及中位數水平均為負值。該等整體虧損的行業背景為本公司的業績提供了關鍵、公正且合理的商業解釋，其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業務營運中固有的高昂研發成本、間接經營開支以及激烈的價格競爭。

本公司的虧損反映真實的市況及我們的營運實況，而非被理解為旨在從任何稅務角度獲取優勢而將任何溢利轉移至任何較低稅率司法權區的任何策略。稅務機關基於該等交易對本公司或傅里葉科技2022年至2024年期間的損益作出重大轉讓定價調整的風險甚微。

此外，轉讓定價分析不適用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原因為(1)相關稅務機關通常每年就納稅人的轉讓定價事宜進行調查並(如適用)作出稅務調整，及(2)與傅里葉科技全年財務表現相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傅里葉科技的財務表現可能存在季節性波動，因此使用按年取得的可比較公司數據對傅里葉科技於有關期間進行正式的轉讓定價基準研究乃屬不當。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法律訴訟

我們已經並可能不時繼續成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

我們的專利侵權訴訟

我們目前正就一宗由半導體行業一名競爭對手提起的專利侵權訴訟進行抗辯。該訴訟關乎該競爭對手一項名為「開環式電荷泵」的發明專利。原告於2023年8月22日向上海知識產權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指稱我們三款芯片型號(即FS1512N-M、FS1512N及FS1512GN)侵犯其專利權。原告尋求宣告侵權、頒佈禁制令以制止製造、銷售及要約出售被控侵權產品、人民幣10百萬元的金錢損害賠償，以及償付法律費用及開支人民幣0.5百萬元。原告已主動撤回該宗訴訟。我們並未與原告進行磋商，亦未就此事項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於2025年7月28日，原告重新對本公司提起法律程序。根據中國法律，由於原告在法院作出任何判決前撤回原訟案，原告獲准就同一事項提起新訴訟。新案件中原告申索的理據大致相同，其指稱相同芯片型號侵犯其專利ZL201810038898.X，並尋求類似濟助，包括禁制令、人民幣10百萬元的金錢損害賠償以及償付法律費用及開支人民幣0.5百萬元。法院尚未就新案件安排任何聆訊。

作為我們訴訟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就原告的專利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國家知識產權局頒佈決定，維持該專利的有效性。於2025年3月5日，我們向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尋求推翻國家知識產權局的決定。於2025年12月24日，該法院向我們送達其行政判決，維持國家知識產權局的決定。於2026年1月7日，我們就該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重申我們認為該專利應屬無效的立場。

所涉三款芯片型號(FS1512N-M、FS1512N及FS1512GN)為我們早期推出的電荷泵芯片，並非我們的核心產品。由於該等產品並非核心產品，且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預期日後不會從該等產品產生重大收益或毛利。鑑於消費電子應用中音頻芯片的性能快速迭代，該等特定型號的銷量於2024年達到頂峰，此後隨著市場需求轉向新迭代產品而迅速下降。

我們亦已取得由合資格司法鑑定中心出具的鑑定報告，其結論是，我們所涉產品的技術特徵與原告專利所涵蓋的技術特徵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我們的產品技術方案與專利權利要求之間存在重大技術差異。具體而言，當輸出電壓超過閾值電壓時，我們的被控芯片會進入高阻抗模式，該模式在功能上有別於專利權利要求中所述的「充電階段」。此外，我們的產品採用單一參考電壓，且並未包含專利所界定的「上限閾值電壓」或「下限閾值電壓」。峰值電流限制機制亦存在關鍵差異，原因為我們芯片中的功能屬電路開關的固有特性且獨立運作，有別於專利所述的方法，該方法涉及由一個過壓保護信號驅動一個控制電路，以啟動一個僅在單一脈衝信號期間限制電流的峰值電流控制電路。我們的訴訟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各方目前提交的證據及經我們確認的資料，彼等有合理理由相信被控產品並未落入原告專利的保護範圍，故我們就該申索作出的不侵權抗辯的勝訴可能性高。

根據技術資料、我們自身的技術分析、鑑定報告的結論及我們訴訟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所涉產品的技術解決方案與專利權利要求既不相同也不等同，且我們並未侵犯原告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就法院的最終判決作出保證。根據原告起訴書中的申索，我們可能須承擔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5百萬元，包括金錢損害人民幣10.0百萬元及合理開支人民幣0.5百萬元。在我們抗辯不成功的極端情況下，我們將受到永久禁制令的規限，禁止製造、銷售及要約出售訴訟中所涉的三個特定芯片型號。鑑於該等早期產品對我們總收益及毛利的貢獻極小，我們相信此結果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合規情況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犯有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亦無經歷任何系統性違規事件，而董事認為，整體而言，該等事件相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為此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若干僱員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足額供款。我們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未能在規定時限內按有關政府機關的規定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金及滯納金，我們或會被處以最高達欠繳金額三倍的罰款。然而，倘我們獲主管機關指示作出有關付款，我們將於三個月內或主管機關指定的更短期限內遵照辦理，且預期不會產生任何額外處罰。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有關的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非自行就若干僱員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而是委聘第三方機構作出該等供款，此舉並未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做出此等安排系主要由於該等僱員希望在我們經營實體註冊所在城市外的其經常居住地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該等第三方機構按照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足額為該等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若相關政府部門認定使用第三方機構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不符合規定，或該第三方機構

未按照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的，我們可能會因未履行作為僱主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受到責令補繳、加收滯納金和罰款。若我們被主管政府部門要求在期限內完成整改，我們將在規定的時間內進行，且我們預計不會招致重大的進一步罰款。

為監察我們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已採取並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及行動以糾正不合規事宜：

- 我們將立即向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提供培訓，以促使其不與我們的僱員訂立任何有關豁免社會保險供款的安排；及

- 我們將立即指定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審查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及

- 我們將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尋求有關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從而及時了解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將就此向相關僱員提供法律合規培訓；及

- 倘主管政府機關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限內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作出補繳及支付滯納金，我們將及時妥為遵從。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政策，於地方政府監管環境及執法慣例並無重大變動的情況下，及在本公司或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概無就該等事宜受到僱員投訴或舉報的情況下，本公司及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以及第三方付款安排而被相關部門大規模追繳或處罰的風險極低。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並無確認或有負債。

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確認，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法律適用問題的解釋(二)》不會對本公司施加重大義務。其透過宣佈任何放棄社會保險繳款的協議或承諾均屬無效，從而加強了《中國勞動法》及《社會保險法》項下的現有強制性規定。該解釋旨在規範司法實踐，並未改變現行的監管框架或地方執法重點。

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貫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鑑於政策或執法並無重大變動，且無僱員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款提出申訴，我們評估因社會保險欠繳或第三方繳納而面臨集中追溯徵收或處罰的風險為低。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認為，該詮釋將不會導致計提撥備或增加我們的最大風險敞口。

國際制裁

根據我們提供的事實及資料，我們的制裁顧問認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彼等所知及根據彼等的評估，我們並無從事任何會構成違反適用美國主要或次要制裁法律或可資比較國際制裁制度的行為。我們並無於伊朗、朝鮮或俄羅斯等受全面制裁的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或與位於該等司法權區或與其有關聯的人士維持直接客戶關係。

此外，我們的制裁顧問認為，儘管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的若干附屬公司受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在此更廣泛的制裁合規背景下，我們的制裁顧問亦已考慮我們涉及中芯國際若干聯屬人士的過往及持續交易會否引致制裁或出口管制風險。中芯國際若干聯屬人士已被列入(1)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帶有腳註5(FN5)指定的實體清單；(2)美國國防部(現為美國戰爭部)根據《國防授權法》第1260H條制訂的名單(「1260H名單」)；及(3)美國財政部的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名單(「CMIC名單」)，因此須遵守特定的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我們與中芯國際或其聯屬人士(作為向我們提供晶圓的供應商)之間的相關交易，根據現行法律法規，並未被禁止，主要原因為(1)該等交易不涉及美國國防部採購，亦不受與CMIC名單或美國《國防授權法》第1260H條相關的限制；(2)我們提供的設計檔案(GDSII格式)完全在中國內地開發，未使用源自美國的受管制物項或軟件，因此根據現行詮釋，不被視為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規管；及(3)就我們所深知，中芯國際生產的所得成熟製程晶圓(180納米至90納米)可歸類為EAR99，且並非擬供適用出口管制法律下的任何受禁最終用戶或最終用途使用。

實體清單FN5

實體清單FN5指定方須遵守有關接收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規管物項的限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制裁顧問已評估我們與中芯國際或其聯屬人士(乃我們的晶圓代工供應商)之間的相關交易。根據所提供的資料，該等交易並不受現行美國法律法規所禁止。

該結論主要基於以下事實：我們提供的設計檔案(GDSII格式)完全在中國內地開發，未使用源自美國的受管制技術或軟件，因此根據現行監管詮釋，不被視為「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物項。據我們所深知，中芯國際生產的所得成熟節點晶圓(180納米 — 90納米)可歸類為EAR99，且根據適用的出口管制法律，並非擬提供予任何受禁止的最終用戶或用於任何受禁止的最終用途。

FN5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及SME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此外，我們的制裁顧問已考慮FN5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及半導體製造設備(「**SME**」)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潛在適用性。該等規則針對ECCN類別3B下指明的若干外國生產商品，即「測試」、「檢驗」及「生產」設備。

GDSII檔案是一種標準化的數據檔案格式，用作集成電路設計的數字藍圖，其不構成「設備」，亦不屬於FN5 FDP規則或SME FDP規則所界定的ECCN類別3B的範圍。因此，我們的制裁顧問認為，提供該等設計檔案並不屬於此等規則所涵蓋的受管制物項的範圍。

1260H名單及CMIC名單

此外，我們的制裁顧問已評估1260H名單及CMIC名單的影響。1260H名單對美國國防部(現為美國戰爭部)從被列名單實體進行的採購施加限制，其中直接及間接禁令分別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7年6月30日生效。另外，美國人士不得對CMIC名單指定的實體進行若干投資。

我們與中芯國際的交易不涉及美國國防部採購、美國人士或美國人士投資活動，亦非在其他方面屬於與1260H名單或CMIC名單相關的禁令範圍。

鑒於上文所述，並根據現行適用法律、法規及公開可得的指引，我們的制裁顧問認為，我們與中芯國際若干聯屬人士的交易不會使我們面臨任何重大的制裁或出口管制風險。

我們的制裁顧問認為，根據彼等對我們的陳述及證明材料的審閱，我們交付的設計檔案不受EAR規管，原因為(1)其完全在中國內地設計；(2)其並無納入、混合或捆綁任何源自美國的知識產權或受管制內容；(3)其不受ECCN分類或任何EAR外國直接產品(FDP)規則的規限，包括註腳5或SME FDP規則下的規定。

總括而言，根據上文所述及現行適用法律及指引，我們的制裁顧問認為，就交付該等檔案而言，毋須作出任何EAR申報，且根據目前實施的EAR，該等交易並無已知處罰風險。

年度關聯方交易報告

我們已委聘專業轉讓定價專家對我們的稅務合規及關聯方交易事宜進行全面審閱，期間我們發現相關關聯方交易報告並未及時提交。由於對相關法律規定的誤解及員工培訓不足，我們在中國的行政人員無意中未能在法定截止日期前提交我們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度的年度關聯方交易報告，此乃由於相關人員在接獲專家建議前並未完全意識到該申報義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就該等逾期提交，每份報告的最高潛在行政處罰為人民幣10,000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不合規事宜的潛在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30,000元。

我們其後已採取補救行動以糾正此疏忽。2024年度的年度關聯方交易報告已於2025年8月25日提交予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而2022年及2023年度的未提交報告已於2025年11月18日提交。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監管機構就該等逾期提交對本公司施加、要求或有任何待決的行政行動或處罰。

鑑於逾期提交乃屬無心之失、所有未提交的報告均已追溯提交、潛在罰款相對於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而言並不重大，且至今未被處以任何處罰，我們認為此乃一項不重大的不合規事宜。

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轉撥定價法規，我們已通過以下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轉撥定價法律及法規：

(i) 我們須每年聘用外部稅務顧問，就轉撥定價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最合適的轉撥定價方法、價格及溢利水平指標應根據外部稅務顧問編製的分析選定；

(ii) 我們將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內容有關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轉撥定價法律及法規的更新；

(iii) 我們財經經理及財務總監應於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所有報告表格前先行審閱；

(iv) 我們董事及財務總監將確保轉撥定價安排與各方的價值貢獻一致；

(v) 我們董事及財務總監將審閱重大公司間交易的條款，並定期監察我們的轉撥定價政策，以確保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及

(vi) 我們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將就各方的價值貢獻記錄及存檔相關證明文件以作風險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職責規劃、通信、相關工作的表現及結果評估。

此外，我們已制定《關連交易制度》，當中訂明程序標準，包括關連人士的釋義、關連交易的釋義及管理，以及關連交易的決策及披露。我們亦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增關連交易的管理程序。我們的內控顧問認為該等內控措施屬有效。

數據安全及私隱

於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儲存及處理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我們並未涉及任何數據的跨境傳輸或向第三方提供數據。由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故我們不會收集或處理個人資料。我們認為數據的保密性、完好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為降低數據安全風險，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方法，包括數據加密、安全的數據儲存協議及嚴格的傳輸政策，以確保敏感資料的保密性及完好性。

我們的內部數據保護框架旨在有效管理及控制對機密資料的訪問。我們已制定清晰詳細的協議，規管企業數據的使用、儲存及共享，確保僅獲適當授權的僱員方可按需訪問敏感資料。僱員獲授予的數據存取權限嚴格根據其職位而定，且僅可為履行其工作職責而使用此等數據。

我們實施具體措施以監察及防止未經授權的數據存取或洩露。我們在所有系統及儲存設施中應用數據加密，以對敏感資料進行嚴格控制，並將訪問權限僅限於獲授權人員。我們的IT部門在所有辦公室電腦上配置自動加密設置，因此，僱員只能使用該等安全設備存取或編輯文件，任何對外文件傳輸均需經理明確批准。此外，我們定期進行僱員培訓，以提高數據私隱意識。

我們的僱員須簽署保密協議作為其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該等協議嚴禁未經授權披露任何與公司相關的機密資料。此政策確保我們的僱員了解保護公司數據的關鍵性，並須對維持保密性負責。

為防止數據遺失，我們已實施一套穩健的備份系統。我們確保備份副本儲存於本地及遠端，並定期測試我們的數據恢復流程，以確保備份系統的可靠性。此外，我們已制定災難恢復規程，以防範潛在的系統故障或災難性事件。為數據儲存多個備份副本確保在發生任何技術問題、自然災害或不可預見的情況時，能夠迅速恢復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數據遺失事件，亦無發生任何重大未經授權使用客戶或代理商資料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私隱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此外，我們僅將人工智能專門用於算法優化。此應用不涉及任何第三方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使用人工智能方面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為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受我們營運影響的社區)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帶來長期的積極影響。我們的董事會監督ESG策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道德、負責任且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編纂]**後，我們將遵守ESG報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要求每年刊發ESG報告。我們將專注於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對我們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ESG事宜、風險管理及關鍵績效指標。

順應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我們致力於建立全面的ESG管治框架。我們將ESG因素融入我們的整體戰略、長遠規劃、關鍵決策及日常營運中。我們旨在創造經濟價值，同時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保護環境，並確保我們的業務增長符合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堅信，穩健的ESG管治能增強我們的企業聲譽及市場競爭力，為持份者帶來長遠價值，並產生積極的社會及環境影響。通過針對性的舉措，我們力求提升僱員的環保參與度，並推動我們企業整體為環境保護及脫碳目標作出貢獻。

我們將僱員的專業發展置於戰略優先地位，提供多元化的專業發展途徑。我們致力於培養技能多元化的員工隊伍，同時打造包容性的企業文化，旨在促進跨職能持份者之間的協同合作與創新。

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框架及合規架構，以加強管治透明度。與此同時，我們通過審慎的反饋渠道，與僱員、客戶、供應商、投資者及社區成員保持積極和開放的對話，從而能夠持續策略性地調整我們的ESG戰略。

ESG管治架構

我們實施了全面的正式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框架，以確保監督的系統性、戰略的統一性及營運執行的有效性。在該架構下：

- 我們建立了一套綜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以提供結構化的管治、知情的決策及經協調的相關工作實施。我們的董事會乃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最終領導及決策機構。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日常管理、協調及推進。全體僱員須在其職能範圍內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任務。

- 相關當事方的具體職責如下：

  (1)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審閱、批准及監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並批准我們的最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負責接受董事會的指令及指導，促進內部及外部協作，研究重要議題，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日常執行，並協調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3) 全體僱員負責根據我們的總體計劃，在其各自範圍內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任務，並定期匯報進展。

- 於必要時，我們可聘請相關領域的專業顧問或專業方，為推進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提供專家建議。

- 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就履行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責提供意見及建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應整合該等反饋，並將可行的決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責融入管理及決策流程。對於重大投資決策，穩健的社會影響評估乃我們董事會決策框架的組成部分。

- 我們計劃建立結構化的反饋機制，以確保於**[編纂]**前與我們的股東進行公開透明的對話。在必要情況下，可通過訪談、會議或調查收集我們股東的具體反饋及建議，以促進及實現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持續改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排放物及廢物，亦無造成嚴重污染。然而，我們持續監察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我們的董事會及團隊密切監察並保持警惕，以識別任何短期、中期及長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我們力求將所有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納入我們業務及戰略的規劃過程。

我們定期檢查及分析因業務營運而產生的二氧化碳，並致力於減少排放，以實現碳中和業務。作為一家無晶圓公司，我們在業務營運中的碳排放量相對較低，且並無有害廢物。我們碳排放的主要來源為芯片設計活動、公司辦公室運營及僱員活動及運輸。我們嚴格遵

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在內的法律法規以及其他適用規定。倘我們未能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財務、營運及聲譽後果，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策略

我們已採取多種策略及措施，以識別、評估、管理及減輕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及評估我們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適時識別潛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 定期與我們的管理團隊舉行會議，以識別及報告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警告系統，包括監察與碳排放相關的閾值數

下文載列我們為減輕對業務、戰略及財務規劃的負面影響而採取的ESG相關措施：

- 為減輕供應商業務營運的負面影響，我們透過具約束力的供應商環保協議執行環保標準，要求供應商在所有交付產品中限制有害物質，從包裝材料中去除禁用化學品，並禁止在製造過程中使用受控添加劑。我們相信，該等要求可確保在我們所有目標市場完全遵守最新的環保法規。

- 為減輕供應商業務營運的負面影響，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製造的產品提供經認可的實驗室測試報告，以核實其環保合規情況。該等報告必須核實不含(1)禁用金屬，包括鎘(Cd)、鉛(Pb)、汞(Hg)及六價鉻(Hex-Cr)，(2)受限鹵素，包括溴(Br)和氯(Cl)，以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該規程確保完全符合環境保護標準。

- 為減輕我們公司辦公室運營及僱員活動的負面影響，我們實施積極的營運措施以減少排放，包括(1)鼓勵及實行無紙化營運，(2)審核關閉未使用的電子設備，及(3)將辦公室溫度保持在節能範圍內。此外，我們將環保培訓納入僱員入職流程，以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我們計劃為僱員舉辦資訊講座，以提高環保意識。

指標及目標

我們致力於盡量減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負責任的環境管理可促成經濟與環境共存。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批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與目標，根據該等目標進行年度績效審查，並在發現重大偏差時調整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

我們的核心業務涉及在無晶圓廠模式下進行芯片的研發、設計及銷售。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為晶圓，並將相關封裝及測試流程外包予外部專業加工服務供應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直接從事生產活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耗電量指標：

指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電力耗用	總耗電量(千瓦時)	128,572	212,099	244,356	224,008
	單位收益耗電量(千瓦時／百萬人民幣)	986	1411	688	798
耗紙量.....	總耗紙量*(千克)*	4,629.4	4,273.2	8,115.5	4,541.9
	單位收益耗紙量*(千克／百萬人民幣)*	35.5	28.4	22.8	16.2

我們致力於實踐綠色節能措施及提高能源效率。根據我們2024年的電力及紙張耗用數據，我們計劃到2027年將單位收益耗電量降低5%。

我們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全面的企業風險評估，評估即期及新興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等顛覆性因素所引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戰略風險。風險緩解決策，不論是通過降低、轉移、接受或控制，均受多重考量因素影響。氣候相關因素，包括實體及過渡風險，將被納入我們的風險評估框架及風險偏好釐定。

重大風險與機遇將被納入我們的戰略及財務規劃流程。在對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以及我們應對該等風險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查後，我們可於必要時完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企業管治政策。

節能舉措

我們積極參與節能舉措，作為我們致力於為社會環境保護工作作出貢獻的一部分。我們的舉措包括：

- *產品效率*：我們旨在設計節能產品，以降低使用過程中的總體功耗；
- *節約用水*：我們透過提倡負責任用水來加強節水實踐；
- *節約用電*：在工作場所，我們實施「人離燈熄」原則，以盡量減少營運中不必要的電力消耗；

- *節約用紙*：我們透過採用電子辦公流程推廣節約用紙實踐，以減少紙張使用並確保紙張的妥善回收；

- *綠色通勤*：我們鼓勵僱員採用綠色低碳的通勤方式，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

- *設施優化*：我們調節辦公空間的空調溫度，以盡量減少能源浪費並提高營運效率。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認識到本公司的規模及影響力，並尋求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運用我們的影響力。我們積極鼓勵並支持對社會負責的舉措，並在全公司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理念。

我們致力於以多種方式回饋社會，並為社區作出積極貢獻。我們高度重視人才培養，並與高校合作建立人才培養基地，為學生提供實踐機會，激發其對技術創新的興趣與熱情，同時為社會培養更多行業人才。

我們積極招聘應屆畢業生，並在入職過程中為其安排一對一導師。我們鼓勵資深僱員為新員工提供指導與支持，為下一代研發人才提供更多學習及成長的機會。

供應商管理

我們透過具約束力的《供應商環保協議》，於整個供應鏈實施嚴格且可量化的環境標準。該協議規定，所有供應商提供的材料、組件及成品均須完全符合最新的國際環保法規。

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明確界定的物質限制閾值，例如有機材料中的鎘含量不得超過20 ppm，無機材料中的鎘含量不得超過70 ppm；有機材料中的鉛含量不得超過100 ppm，無機材料中的鉛含量不得超過800 ppm；及汞含量不得超過500 ppm。此外，根據歐盟包裝指令94/62/EC，所有包裝材料的鉛、鎘、六價鉻及汞的總濃度必須低於80 ppm。

為核實合規性，我們規定供應商須於樣品批准前為每項產品提交經第三方認可的實驗室測試報告，每份報告自簽發之日起有效期為一年。我們根據預設閾值(例如有機材料中鎘含量為50 ppm及無機材料中鎘含量為70 ppm)進行例行篩查分析，以確保持續遵守規定。倘交付後發現任何不合格產品，供應商須於24小時內通知我們，並在協定時限內採用糾正措施。

我們保留進行隨機抽樣及測試的權利。倘出現不合規情況，我們會根據違反環保規定的嚴重程度處以預定罰款(金額介乎人民幣一百萬元至人民幣一千萬元)，並可能暫停採購，直至完全糾正為止。該等措施確保我們在所有營運及供應鏈活動中，與我們的ESG目標和監管要求保持可量化、可審核及持續的一致性。

僱員福祉

我們的僱員是我們成功的基石。我們致力於提供一個安全、包容及賦能的工作場所。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勞動僱傭的法律法規。我們亦制定了內部管理制度，對僱員入職、考勤、調動、績效考核、晉升、薪酬、激勵、福利及津貼作出規定。

我們根據人力資源部門確定的需求招聘人才。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堅持公開、公平、公正及透明的原則。我們透過獵頭、網上招聘平台及校園招聘等多種渠道，根據候選人的品格、資質、能力、經驗及教育背景進行綜合評估，擇優錄用。

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並為技術及職能人員提供不同的職業發展路徑。我們實施績效評估制度，並透過薪資調整、績效獎金及股權激勵計劃等多種措施激勵僱員。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的反饋，並已建立平台收集及處理僱員的建議。反饋由人力資源行政中心收集並集中協調。

我們的僱員構成多元化，我們禁止在招聘、僱用及管理過程中基於性別、年齡或教育背景等因素對僱員進行任何歧視。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按性別、年齡及教育水平劃分的僱員構成。

	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8.7%
女性	21.3%
按年齡組別劃分	
35歲及以上	50.7%
35歲以下	49.3%
按教育水平劃分	
碩士	46.3%
本科	48.5%
本科以下	5.1%
總計	**100.0**

我們積極監察有關勞動力多元化及包容性方面不斷演變的社會預期。我們目前的僱員概況顯示，女性僱員佔全體員工約21.3%。董事會亦體現了性別多元化，有兩名女性成員。管理層亦包括兩名女性高管。我們擁有一支穩定且經驗豐富的員工隊伍，截至2025年10月31日，35歲及以上的僱員佔總數的50.7%。我們知悉，在企業ESG框架內，社會及持份者日益關注該等人員構成因素。我們持續評估該等社會趨勢，並評價其對人才招募、挽留策略及職場文化的潛在影響。我們致力於使我們的人力資本管理實踐與不斷發展的市場預期保持一致，同時善用現有員工隊伍的經驗。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無晶圓經營模式使我們免受疫情影響，原因為我們並不管理製造設施或生產流程。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內部監控

我們已於本公司指定負責人員，以監察本公司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並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我們已採納規管我們業務營運及管理各個方面的內部規則及政策，例如我們的銷售常規、研發管理、外包生產、資訊系統、投融資、法律合規、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

我們已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我們的風險管理，並於2025年5月對我們內部監控的選定領域進行初步審閱，其中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監控、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現金及庫務管理、資產管理、研發、信息技術一般監控及合規管理。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根據該審閱提出建議。我們已針對其發現及建議(視情況而定)實施糾正及改進措施。內部監控顧問於2025年6月對我們的補救措施執行跟進程序，並無發現我們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經考慮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報告後，董事確認已遵循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所有主要建議，並已採取相應的糾正措施以解決我們的內部監控缺陷及不足之處。董事認為，我們經強化的內部監控措施足以且有效地確保日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內部監控政策

我們已建立及維持一套完善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制度，旨在主動防止侵犯知識產權。我們的常規已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包括《知識產權管理程序》及《商標管理程序》)正式確立。

在任何新產品研發項目開始時，我們均會實施徹底的前端篩選程序。我們對市場上的競爭技術進行全面分析，並進行詳細的知識產權檢索。該等步驟使我們能夠將建議的技術方法及核心性能指標與現有專利技術進行比較，以確保我們的開發工作保持獨特性，且不會侵犯他人權利的受保護範圍。此外，在我們的技術人員招聘過程中(尤其是關鍵研發職位)，我們進行獨立的背景調查，以確認新員工不受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構成侵權風險的競業禁止義務所約束。

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程序》將該等預防措施制度化。該等程序規定，在進行任何重大技術創新活動(例如開發新技術、工藝或產品)之前，我們的法務部門必須與相關業務單位合作，進行或委託進行專業的新穎性檢索及知識產權篩查。該程序旨在使我們的活動與知識產權戰略保持一致，避免重複開發，並防止潛在的侵權糾紛。根據該等檢索結果及我們

的內部知識產權佈局分析，負責部門會進行侵權風險評估以作出預警。所有技術解決方案均須經我們的技術委員會內部審查，該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專利審議會議，以決定將哪些發明提交予外部專利代理人進行申請。

另外，我們的《商標管理程序》界定了商標管理的明確職責及受控流程。市場推廣部負責與商標相關的舉措，包括設計及使用；法務部監督規範使用、保護策略及爭議解決；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管理所有商標申請及記錄。任何商標的註冊、續期或修改申請均由市場推廣部在法務部的協助下發起，且所有使用均須嚴格合規，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修改或超範圍使用。

風險管理

我們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我們應對技術變革的能力、相關行業的競爭、我們挽留及擴大客戶基數及使用量的能力、我們提升或升級現有解決方案及推出新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維持及擴展銷售及代理網絡的能力，以及我們成功擴展至各個行業並建立市場認可度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的披露，請參閱「風險因素」。此外，我們亦面臨若干與財務相關的市場風險，例如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我們已就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日常營運管理、數據安全、財務報告程序、僱員行為及法律合規)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審計委員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徐先生於本公司股東會控制32.76%的投票權，包括(i)彼直接實益擁有的8.86%，(ii)由上海傅里葉管理實益擁有(徐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的12.62%，(iii)由廈門傅里葉管理實益擁有(徐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的7.07%，及(iv)由廈門傅里葉創科實益擁有(徐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的4.21%；及(2)劉先生透過其直接實益擁有的權益於本公司股東會控制2.52%的投票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劉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其中包括)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並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時遵從徐先生的指示。**[編纂]**後，徐先生及劉先生將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於**[編纂]**後，徐先生及劉先生，連同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不競爭及清晰業務劃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及運作：

(1) 我們的各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按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2)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3)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經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5)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此舉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 企業管治」。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各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已設立多項內部監察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所有相關許可證的利益，並擁有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營運由我們的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該部門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任何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業務活動及股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欠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借款或來自彼等的擔保。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企業管治

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包括：

(1) 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察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3)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4) 我們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5)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6)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不競爭權益的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規定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7)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宜的決定(如有)(連同依據)。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護我們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閣下應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並須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完整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預示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其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現時看法，並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假設及分析，並根據我們的經驗以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功放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的中國供應商。我們在無晶圓業務模式下專注於設計低功率音頻芯片、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為新興應用場景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1)按2024年用於智慧屏的功放音頻芯片總出貨量計算，我們在中國功放音頻芯片供應商中排名第一；(2)按2024年功放音頻芯片總出貨量計算，我們在中國功放音頻芯片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在全球功放音頻芯片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及(3)按2024年觸覺反饋芯片總出貨量計算，我們在中國觸覺反饋芯片供應商中排名第四。作為一家開發及設計功放音頻與觸覺反饋芯片的無晶圓公司，我們為消費電子及智能汽車等應用領域提供全面、高性能且可靠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三個核心產品類別：低功率音頻芯片、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人民幣150.3百萬元、人民幣355.2百萬元、人民幣288.8百萬元及人民幣280.8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錄得毛利人民幣9.5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毛利人民幣46.6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毛利人民幣38.8百萬元及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毛利人民幣56.1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毛損人民幣0.1百萬元；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人民幣56.8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51.8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大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功放音頻芯片行業的發展及下游需求的變動

我們在快速增長的功放音頻芯片市場中營運。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繼而受到功放音頻芯片行業發展的影響，當中包括影響全球功放音頻芯片市場的一般因素、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以及市場對功放音頻芯片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接納程度、採用情況及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中國功放音頻芯片行業由2020年

的人民幣24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並預期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87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4%。此外，中國功放音頻芯片行業正經歷諸如國產替代加速、集成度提高及向更智能化產品發展等趨勢。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涵蓋最廣泛選擇的功放音頻芯片產品組合，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該等市場機遇。

尤其是，我們的業務表現繼而受到下游市場規模及客戶對更先進、更有效的功放音頻芯片產品的需求影響。全球及中國功放音頻芯片市場的整體增長主要由下游行業的增長、消費電子(如智能手機、智能可穿戴設備和智慧屏及智能汽車)音頻系統對高效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具備先進算法的定製化功放音頻芯片所驅動。下游市場需求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技術進步以及各行業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益於消費電子的蓬勃發展及對功放音頻需求的快速增長，全球智慧屏用功放音頻芯片市場的總出貨量於2024年達到約9,000萬顆，並預期到2029年將進一步增至約1.6億顆，複合年增長率為12.0%。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在中國製造的智慧屏用功放音頻芯片市場，總出貨量於2024年達到約4,500萬顆，並預期將進一步增至約9,050萬顆，複合年增長率為15.0%。我們的未來表現取決於我們在該等下游行業創新及開發符合最新技術趨勢及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的產品的能力。

我們提升及開發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芯片產品面臨應用場景日益多元化及客戶需求快速演變的情況，而我們所處的全球功放音頻芯片行業的特點是技術進步不斷及產品創新。為確保我們能夠維持在功放音頻芯片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地位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的芯片產品必須及時有效地跟上該等變化。為此，我們有效開發及推出新的芯片產品以及提升現有芯片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增長前景至關重要。

我們旨在進一步積極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我們的客戶基數，並加強我們對高利潤產品類別的關注。通過持續的產品組合優化及技術創新，我們致力於實現穩健的財務表現並推動長期增長。然而，產品需求的波動、市場動態的轉變及不斷演變的競爭壓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產品需求波動、市場動態轉變及競爭壓力演變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銷售低功率音頻芯片及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產生收益，一小部分從銷售觸覺反饋芯片產生收益。不同產品的毛利率往往有所不同，而且我們產品的毛利率可能隨著競爭格局、技術、產品及製造升級以及定價因素而變動，因此，我們的產品組合對整體毛利率構成影響。例如，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來自低功率音頻芯片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7.0%、93.5%、90.9%、90.3%及91.0%，而來自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的收益於同期則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0%、5.8%、7.5%、8.1%及7.3%。我們就低功率音頻芯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7.0%、2.7%、12.7%、12.4%及19.6%，而我們就中大功率音頻芯片於2022年確認毛損人民幣29千元，並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

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38.5%、18.1%、26.1%及22.6%。

隨著我們未來推出新的車規級功放音頻芯片產品、升級我們的功放音頻芯片產品矩陣並調整市場拓展策略，不同產品線的銷售貢獻可能會出現進一步波動，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研發能力是我們提升及開發產品組合和定製化解決方案以應對不同客戶需求的基石。我們持續進行研發活動、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投入並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人民幣55.1百萬元及人民幣55.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經營開支的57.7%、60.2%、62.7%、61.9%及53.0%。具體而言，我們技術及產品開發的進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研發人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91名成員組成，佔同日僱員總數的61.1%。我們的市場成功及財務表現取決於能否保持技術能力。因此，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專有技術開發及創新，以加強我們相對於同行的競爭優勢。

此外，儘管我們致力於提高研發工作的效率，但由於功放音頻芯片行業的類似舉措通常涉及過程及結果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經歷研發成本的波動，且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投資的結果及回報，這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管理成本及實現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實現盈利能力及可持續增長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對銷售成本的管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0.8百萬元、人民幣150.4百萬元、人民幣308.6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92.7%、100.1%、86.9%、86.6%及80.0%。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加工成本、運輸費及存貨減值虧損。我們銷售成本任何主要組成部分及整體成本結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產生影響。例如，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材料及加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7.4%、92.6%、97.8%、98.4%及98.6%。材料及加工成本(例如晶圓、芯片封裝及測試成本)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如供應鏈中斷及通貨膨脹)而波動，且我們容易受到關鍵原材料與芯片封裝及測試的供應、價格及標準的重大變動影響。我們已實施風險管理措施，以應對供應鏈可能出現的該等中斷。此外，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亦受到存貨減值虧損的影響。請參閱「— 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銷售成本」。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部分受到我們經營開支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成本，其次(在較小程度上)為我們的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研發成本的絕對金額可能會繼續增加，並佔我們總經營開支的重大部分。亦請參閱「—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和有效定價能力」及「—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我們提升及開發產品組合的能力」。隨著我們業務營運需求的增長，我們未來亦可能產生更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且我們的成本及開支結構可能隨著業務擴張而進一步演變。有關我們改善成本及開支管理的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和有效定價能力

我們在產品商業化及市場擴張方面作出積極努力，為擴大市場覆蓋及客戶基數作出重大貢獻，從而帶動銷量及收益增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自代理商確認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5.2百萬元、人民幣129.6百萬元、人民幣324.6百萬元、人民幣266.5百萬元及人民幣239.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96.1%、86.2%、91.4%、92.3%及85.2%。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自直銷客戶確認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3.9%、13.8%、8.6%、7.7%及14.8%。我們相信，我們的雙軌銷售方式使我們能夠同時利用直銷在客戶互動及產品提升方面的優勢，以及代理商在市場推廣、物流安排及配送方面的優勢。

我們未來鞏固客戶基數、擴大市場覆蓋、創造銷售及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將繼續取決於我們銷售網絡的效率及廣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3.4%、12.6%、5.9%、6.1%及6.0%。我們已投入並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加深我們的滲透率並獲得更高的市場認可度。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營運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預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措施將實現更高的成本效益。

此外，我們根據銷售成本及競爭格局有效為產品定價的能力對我們產生溢利至關重要。於2022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7.3%、13.1%、13.4%及20.0%。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損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一項旨在透過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加快市場份額增長的戰略舉措，以應對功放音頻芯片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儘管定價調整暫時影響了我們的毛利率，但其顯著鞏固了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加強了我們的市場影響力，我們於2024年的銷量顯著增長便證明了這一點，尤其是我們的低功率音頻芯片。

編製基準

就發行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普通股而言，根據本公司與該等**[編纂]**前投資者就終止本公司所授贖回權而訂立的補充協議(誠如本報告附註28所載，該等權利自始無效)，經計及本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該等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該等**[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規定我們須就會計項目作出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

我們載列下文認為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能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有權收取的代價。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估計我們就向客戶轉讓貨品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我們客戶合約收益並無重大可變代價及融資部分。

銷售功放音頻芯片及其他芯片產品所得收益

我們提供低功率音頻芯片、中大功率音頻芯片、觸覺反饋芯片以及電源管理芯片。產品銷售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根據合約交付至指定地點、減值及損失風險已轉移予客戶，且客戶已確認接納產品時。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方法為採用可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方面，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及加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為達致完成及出售而將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該等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根據類似資產的公平獨立交易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鑑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正處於在快速增長的感知智能芯片市場擴展業務及營運的階段並持續投入研發而持續錄得虧損，顯示我們的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存在潛在減值，故我們已於各報告期末審慎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審閱，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已與主要基於使用價值的相應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使用價值乃預期自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由於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故可收回金額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我們的管理層估計了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了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我們的管理層已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利用我們管理層在感知智能芯片行業的豐富經驗，根據過往表現以及我們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提供預測。根據評估結果，使用價值大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

下表載列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採用的主要假設：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5.5%–36.6%	14.4%–36.6%	13.1%–36.6%	20.1%–37.1%
年度收益增長率	11%–136%	11%–136%	11%–57%	4%–55%
貼現率(除税前)	17.7%	18.1%	18.2%	18.4%

用於減值測試的預測毛利率及預測年度收益增長率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貼現率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及與行業相關的特定風險的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的意外變動所影響。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減值評估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並認為不會導致確認任何減值費用。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我們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贖回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乃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贖回負債

即使我們購買責任取決於交易對手方行使贖回權，包含以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購買我們股本工具責任的合約亦會產生贖回金額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賬面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計入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由於若干贖回事件可能隨時發生，贖回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將於交易對手方的贖回權終止時重新分類至權益。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損益表項目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益	**130,327**	**100.0**	**150,291**	**100.0**	**355,195**	**100.0**	**288,832**	**100.0**	**280,778**	**100.0**
銷售成本	(120,848)	(92.7)	(150,415)	(100.1)	(308,639)	(86.9)	(250,011)	(86.6)	(224,721)	(80.0)
毛利／(毛損)	**9,479**	**7.3**	**(124)**	**(0.1)**	**46,556**	**13.1**	**38,821**	**13.4**	**56,057**	**2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133	7.8	7,973	5.3	9,582	2.7	6,844	2.4	3,798	1.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405)	(13.4)	(18,869)	(12.6)	(20,847)	(5.9)	(17,500)	(6.1)	(16,800)	(6.0)
行政開支	(18,279)	(14.0)	(20,382)	(13.6)	(19,673)	(5.5)	(16,434)	(5.7)	(32,629)	(11.6)
研發成本	(48,708)	(37.4)	(59,271)	(39.5)	(68,060)	(19.2)	(55,134)	(19.1)	(55,690)	(19.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25)	(0.1)	(165)	(0.1)	(116)	(0.0)	(136)	(0.0)	(59)	(0.0)
其他開支	(10)	(0.0)	(1)	(0.0)	(226)	(0.1)	—	—	(1,928)	(0.7)
融資成本	(209)	(0.2)	(822)	(0.5)	(1,393)	(0.4)	(1,129)	(0.4)	(2,155)	(0.8)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775)	(0.6)	(2,469)	(1.7)	(2,667)	(0.8)	(2,208)	(0.8)	(2,370)	(0.8)
除税前虧損	**(65,899)**	**(50.6)**	**(94,130)**	**(62.6)**	**(56,844)**	**(16.0)**	**(46,876)**	**(16.2)**	**(51,776)**	**(18.4)**
所得税開支	(3)	(0.0)	—	—	—	—	—	—	—	—
年度／期間虧損	**(65,902)**	**(50.6)**	**(94,130)**	**(62.6)**	**(56,844)**	**(16.0)**	**(46,876)**	**(16.2)**	**(51,776)**	**(18.4)**

有關**[編纂]**前投資贖回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本及總權益」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有關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項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其呈列。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虧損，不包括股份支付薪酬及**[編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作出以下調整。

- 股份支付薪酬指就我們授予主要僱員的獎勵而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任何特定期間的該等開支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編纂]**指就我們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編纂]**所產生的成本。任何特定期間的該等開支預計於**[編纂]**程序完成後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各年度／期間虧損與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度／期間虧損	(65,902)	(94,130)	(56,844)	(46,876)	(51,776)
加：					
股份支付薪酬	7,824	7,843	7,843	6,536	6,079
[編纂]	—	—	—	—	**[編纂]**
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8,078)**	**(86,287)**	**(49,001)**	**(40,340)**	**(33,168)**

我們相信，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有助其以協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的標準化涵義，且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作比較。使用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割考慮，或將其作為替代品。

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銷售低功率音頻芯片及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產生收益，一小部分從銷售觸覺反饋芯片產生收益。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人民幣150.3百萬元、人民幣355.2百萬元、人民幣288.8百萬元及人民幣280.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低功率音頻芯片、中大功率音頻芯片、觸覺反饋芯片及電源管理芯片按產品系列、銷量及平均售價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收益	%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及平均售價除外；平均售價以人民幣計；銷量以千顆計)																			
													(未經審計)							
低功率音頻芯片	126,370	97.0	116,486	1.08	140,645	93.5	214,323	0.66	322,908	90.9	451,532	0.72	260,760	90.3	374,914	0.70	255,455	91.0	389,128	0.66
—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	*82,529*	*63.3*	*90,628*	*0.91*	*104,379*	*69.5*	*186,715*	*0.56*	*172,329*	*48.5*	*330,181*	*0.52*	*146,073*	*50.6*	*281,538*	*0.52*	*144,997*	*51.6*	*296,549*	*0.49*
—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	*43,841*	*33.6*	*25,858*	*1.70*	*36,266*	*24.1*	*27,608*	*1.31*	*150,579*	*42.4*	*121,351*	*1.24*	*114,687*	*39.7*	*93,376*	*1.23*	*110,458*	*39.3*	*92,580*	*1.19*
中大功率音頻芯片	3,957	3.0	1,771	2.23	8,662	5.8	3,266	2.65	26,707	7.5	11,739	2.28	23,612	8.1	10,708	2.21	20,596	7.3	9,964	2.07
觸覺反饋芯片	—	—	—	—	984	0.7	1,006	0.98	5,332	1.5	5,845	0.91	4,277	1.5	4,678	0.91	3,702	1.3	4,173	0.89
其他(1)	—	—	—	—	—	—	—	—	248	0.1	1,026	0.24	183	0.1	726	0.26	1,025	0.4	1,866	0.55
總計	**130,327**	**100.0**			**150,291**	**100.0**			**355,195**	**100.0**			**288,832**	**100.0**			**280,778**	**100.0**		

(1) 其他主要指電源管理芯片。

2023年，我們的低功率音頻芯片(包括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及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1)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的銷量迅速增加，與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相比，其平均售價通常較低，從而拉低了低功率音頻芯片的整體平均售價；及(2)為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而採納相對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儘管此舉短期內影響平均售價，但預期將鞏固我們長期的市場地位及客戶基數。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顆人民幣2.23元增加至2023年的每顆人民幣2.65元，主要由於2023年客戶對FS21系列中若干型號的需求顯著增加，而這些型號的單價相比於其他型號更高。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的平均售價從2023年的每顆人民幣2.65元降至2024年的每顆人民幣2.28元，主要由於客戶對單價較低的其他型號的需求增加，因此該產品系列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不同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金額(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金額(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金額(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類型								
智能手機	110,759	85.0%	113,143	75.3%	212,583	59.8%	162,738	58.0%
平板電腦	14,216	10.9%	14,759	9.8%	87,892	24.7%	82,926	29.5%
揚聲器	336	0.3%	—	—	12,427	3.5%	11,896	4.2%
電視	2,897	2.2%	1,230	0.8%	9,992	2.8%	7,505	2.7%
智能手錶	1,485	1.1%	3,109	2.1%	5,690	1.6%	6,495	2.3%
車輛	—	—	—	—	—	—	899	0.3%
個人電腦	159	0.1%	585	0.4%	147	0.0%	80	0.0%
相機	—	—	—	—	—	—	200	0.1%
其他	475	0.4%	17,465	11.6%	26,464	7.6%	8,039	2.9%
收益	**130,327**	**100.0%**	**150,291**	**100.0%**	**355,195**	**100.0%**	**280,778**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投影儀、詞典筆、耳機及少量無法準確分類的收益。

(2)： 上表為我們根據芯片型號規格對終端客戶擬定應用作出的估計。我們無法控制亦不知悉終端客戶最終如何應用該等芯片。

銷售成本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0.8百萬元、人民幣150.4百萬元、人民幣308.6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92.7%、100.1%、86.9%、86.6%及80.0%。作為一家無晶圓模式公司，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1)材料及加工成本；(2)運輸成本；(3)撥備；及(4)存貨減值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貨品銷售成本										
材料及加工成本	105,640	87.4	139,295	92.6	302,001	97.8	245,966	98.4%	221,499	98.6%
運輸成本	1,397	1.2	2,065	1.4	1,593	0.5	1,201	0.4%	883	0.4%
撥備	1,793	1.5	1,218	0.8	2,413	0.8	335	0.1%	754	0.3%
小計	**108,830**	**90.1**	**142,578**	**94.8**	**306,007**	**99.1**	**247,502**	**99.0%**	**223,136**	**99.3%**
存貨減值虧損	12,018	9.9	7,837	5.2	2,632	0.9	2,509	1.0%	1,585	0.7%
總計	**120,848**	**100.0**	**150,415**	**100.0**	**308,639**	**100.0**	**250,011**	**100.0%**	**224,721**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7.3%、13.1%、13.4%及20.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毛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毛利／(毛損)率(%)	金額	毛利／(毛損)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計存貨減值虧損										
低功率音頻芯片	21,526	17.0	3,859	2.7	40,869	12.7	32,342	12.4	49,967	19.6
— 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	*15,651*	*19.0*	*1,546*	*1.5*	*18,979*	*11.0*	*12,482*	*8.5*	*25,799*	*17.8*
— 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	*5,875*	*13.4*	*2,313*	*6.4*	*21,890*	*14.5*	*19,860*	*17.3*	*24,168*	*21.9*
中大功率音頻芯片	(29)	(0.7)	3,336	38.5	4,832	18.1	6,167	26.1	4,664	22.6
觸覺反饋芯片	—	—	518	52.6	3,448	64.7	2,789	65.2	2,323	62.7
其他	—	—	—	—	39	15.7	32	17.5	688	67.1
小計	**21,497**	**16.5**	**7,713**	**5.1**	**49,188**	**13.8**	**41,330**	**14.3**	**57,642**	**20.5**
減：存貨減值虧損	(12,018)		(7,837)		(2,632)		(2,509)		(1,585)	
總計	**9,479**	**7.3**	**(124)**	**(0.1)**	**46,556**	**13.1**	**38,821**	**13.4**	**56,057**	**2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匯兑收益、銀行利息收入、無條件政府補助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50	5,273	4,044	3,526	1,481
政府補助	51	1,201	723	211	2,280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2,524	79	2	2	—
其他[(1)]	9	25	—	—	37
收益					
匯兑收益淨額	4,699	1,395	4,813	3,105	—
總計	**10,133**	**7,973**	**9,582**	**6,844**	**3,798**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因交易對手違約而收到的非經常性處罰。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工資及花紅；(2)業務開發及差旅開支；(3)股份支付薪酬及(4)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代表我們辦公室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3,470	77.4	13,969	74.0	16,165	77.5	13,757	78.6	12,823	76.3
業務開發及差旅開支	1,478	8.5	2,469	13.1	2,341	11.2	1,869	10.7	2,064	12.3
股份支付薪酬	1,573	9.0	1,578	8.4	1,548	7.4	1,290	7.4	1,165	6.9
折舊及攤銷	694	4.0	701	3.7	585	2.8	463	2.6	545	3.2
其他[(1)]	190	1.1	152	0.8	208	1.1	121	0.7	203	1.3
總計	**17,405**	**100.0**	**18,869**	**100.0**	**20,847**	**100.0**	**17,500**	**100.0**	**16,800**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水電費和辦公開支、通訊費以及與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的郵寄費。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1)**[編纂]**；(2)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工資及花紅；(3)股份支付薪酬；(4)差旅開支；(5)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招聘費、審計費、諮詢服務費、代理費及法律費；(6)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代表我們辦公室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有關；及(7)租金開支，主要包括物業管理費及短期辦公室租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編纂]	—	—	—	—	—	—	—	—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	9,607	52.6	11,526	56.5	12,078	61.4	9,974	60.7	11,354	34.8
股份支付薪酬	1,974	10.8	1,974	9.7	1,974	10.0	1,645	10.0	1,239	3.8
差旅開支	1,207	6.6	2,132	10.5	1,594	8.1	1,330	8.1	1,409	4.3
專業服務費	2,886	15.8	1,648	8.1	1,346	6.8	1,234	7.5	4,029	12.3
折舊及攤銷	1,314	7.2	1,519	7.5	1,327	6.7	1,116	6.8	896	2.7
租金開支	751	4.1	1,083	5.3	694	3.5	601	3.7	567	1.7
其他[(1)]	540	2.9	500	2.4	660	3.5	534	3.2	606	2.0
總計	**18,279**	**100.0**	**20,382**	**100.0**	**19,673**	**100.0**	**16,434**	**100.0**	**32,629**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水電費和辦公開支、與我們行政活動相關的第三方服務費，例如會務費及通訊費。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工資及花紅；(2)我們研發活動的材料及消耗品；(3)股份支付薪酬；(4)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設計及測試費；(5)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代表我們辦公室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24,730	50.8	32,551	54.9	40,907	60.1	33,891	61.5	35,687	64.1
材料及消耗品	13,996	28.7	15,233	25.7	14,898	21.9	11,367	20.6	9,894	17.8
股份支付薪酬	4,277	8.8	4,291	7.2	4,321	6.3	3,601	6.5	3,674	6.6
專業服務費	3,648	7.5	3,869	6.5	4,056	6.0	3,211	5.8	2,349	4.2
折舊及攤銷	1,648	3.4	2,105	3.6	2,539	3.7	2,129	3.9	2,139	3.8
其他[(1)]	409	0.8	1,222	2.1	1,339	2.0	935	1.7	1,947	3.5
總計	**48,708**	**100.0**	**59,271**	**100.0**	**68,060**	**100.0**	**55,134**	**100.0**	**55,690**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知識產權許可費、與研發相關的差旅及交通開支以及設備維修及保養費。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人民幣100千元、人民幣200千元、人民幣100千元、人民幣100千元及人民幣100千元，主要乃根據各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變動，該等變動影響了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兑虧損及因我們從廈門搬遷至上海時須帶息償還有條件政府補助而產生的利息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千元、人民幣1千元、人民幣0.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9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融資成本的詳情，包括絕對金額及其佔我們總融資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	—	—	619	75.3	1,206	86.6	966	85.6%	2,082	96.6%
租賃負債的利息	209	100.0	203	24.7	187	13.4	163	14.4%	73	3.4%
總計	**209**	**100.0**	**822**	**100.0**	**1,393**	**100.0**	**1,129**	**100.0%**	**2,155**	**100.0%**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確認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指我們因授予投資者優先權而產生的責任變動金額，而該投資者獲授予權利，可於發生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時，將已收購的註冊資本回售予我們。已確認贖回負債僅因湖州卓昇作出的**[編纂]**前投資所致。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賬面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計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的變動。於**[編纂]**後，我們預期我們的贖回負債將自動重新分類至權益，因此不會再有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所得稅開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3千元、零、零、零及零。我們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清所有到期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事宜。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釐定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稅項，惟享有稅務優惠者除外。本公司於2022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2022年至2024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我們現正重續我們

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深圳傅里葉已申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該政策，於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部分可享受75%的減免，並按20%的優惠稅率徵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應課稅收入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以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應課稅收入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則按16.5%的稅率繳納。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288.8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280.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低功率音頻芯片。**我們來自低功率音頻芯片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260.8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255.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1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10.5百萬元，此乃由於銷量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93.4百萬顆下降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92.6百萬顆所致。

- **中大功率音頻芯片。**我們來自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3.6百萬元減少12.8%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研發及推廣新型號而有意進行策略性資源重新分配，導致我們FS2105系列產品的收益減少。

- **觸覺反饋芯片。**我們來自觸覺反饋芯片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13.4%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投放更多資源推廣FS3002系列等新型觸覺反饋芯片型號，以擴大我們可用的觸覺反饋芯片型號組合。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減少10.1%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24.7百萬元，主要由於規模經濟效益改善、持續研發實現芯片尺寸縮小以及成熟工藝節點領域的激烈價格競爭導致市場採購成本降低。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44.4%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快於銷售成本增長，此乃受我們市場認可度提高、產品組合日趨多元化及頻繁的產品升級有助推出成本結構較低的產品所支持。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3.4%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0.0%，主要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從而降低了原材料價格及加工費)，加上產品結構向毛利率較高的功放音頻芯片產品有利轉移。

- **低功率音頻芯片。**我們來自低功率音頻芯片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54.5%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產品迭代降低我們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的成本結構、原材料及採購成本下降、業務擴張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加上毛利率較高的功放音頻芯片產品類別貢獻更高收益，共同推動我們低功率音頻芯片的整體毛利率增加。

- **中大功率音頻芯片。**我們來自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24.4%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相應收益減少，尤其是來自FS2105系列的收益減少。

- **觸覺反饋芯片。**我們的觸覺反饋芯片毛利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16.7%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相應收益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44.5%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匯率波動，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匯兑收益為人民幣3.1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匯兑收益為零。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17.5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人員人數穩定而銷量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由於**[編纂]**增加、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及額外專業服務費人民幣2.8百萬元所致。專業費用包括用於我們股權重組的成本人民幣1.1百萬元及用於招聘服務的成本人民幣0.9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55.1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55.7百萬元，主要由於儘管研發項目增加，但我們仍對研發項目進行有效管理及監督、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及挽留主要研發人員。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136千元，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59千元。

其他開支

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並無確認任何其他開支。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確認其他開支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匯率波動，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於其他開支確認匯兑虧損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則於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匯兑收益淨額人民幣3.1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90.9%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而增加銀行借款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確認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與我們一名**[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所產生的人民幣30.0百萬元金融負債的應計利息有關。於**[編纂]**後，我們預期我們的贖回負債將自動重新分類至權益，因此不會再有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並無確認任何所得稅開支。

期間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間虧損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10.5%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1.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5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55.2百萬元，主要由於下文討論的原因導致來自所有產品線的收益增加。

- **低功率音頻芯片。**我們來自低功率音頻芯片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4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22.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來自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增加6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72.3百萬元，及(ii)我們來自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0.6百萬元。兩項增長主要歸因於2024年的整體業務增長，

此乃以強勁的銷量擴張為基礎。具體而言，我們的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銷量由2023年的約186.7百萬顆增加至2024年的約330.2百萬顆，而我們的功放音頻芯片銷量由2023年的約27.6百萬顆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約121.4百萬顆，其增長主要受我們低功率音頻芯片系列項下更豐富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所推動。

- **中大功率音頻芯片。**我們來自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的銷量由2023年的約3.3百萬顆增加至2024年的約11.7百萬顆，此乃由於我們的中大功率音頻芯片於2021年首次推出後逐漸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及勢頭，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智慧屏領域的市場地位。

- **觸覺反饋芯片。**自2023年實現商業化以來，我們來自觸覺反饋芯片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觸覺反饋芯片的銷量由2023年的約1.0百萬顆增加至2024年的約5.8百萬顆，主要受透過我們在功放音頻芯片領域已建立的客戶基數及市場覆蓋進行的有效交叉銷售所推動，為觸覺反饋芯片帶來了強勁的銷售勢頭。

- **其他。**我們於2024年開始自其他產品產生收益，並於2024年確認來自電源管理芯片的收益人民幣0.2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5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08.6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售貨品成本增加，與我們於2024年的整體業務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24年錄得毛利人民幣46.6百萬元，而2023年則錄得毛損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的毛損狀況主要歸因於一項旨在透過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加快市場份額增長的戰略舉措，以應對功放音頻芯片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並成功帶動銷量顯著增長，尤其是我們的低功率音頻芯片。儘管定價調整暫時影響了我們的毛利率，但其顯著鞏固了我們的競爭地位。而且，由於規模經濟效應，我們亦能夠降低我們芯片產品的單位成本。我們相信，該方法將透過擴大我們的客戶基數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帶來長期價值。2024年毛利的顯著增長主要由我們快速擴張的市場份額、日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頻繁的產品升級(在此情況下我們能夠提供具有較低成本結構的產品)所推動。該等因素不僅增強了我們的競爭力，也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多元化的客戶需求並把握新的市場機遇。

我們於2024年的毛利率為13.1%，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1)我們利用規模經濟效應優化供應鏈策略及加強供應商議價能力，並降低採購成本；(2)收益增長顯著超過銷售成本的增長，乃受毛利率高於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的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的強勁銷售所支持；及(3)產品組合更豐富，其中高毛利產品佔比較高。

- **低功率音頻芯片。**我們來自低功率音頻芯片的毛利(未計存貨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0.9百萬元，而我們的低功率音頻芯片毛利率由2023年的2.7%增加至2024年的12.7%，主要由於我們的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毛利率由2023年的1.5%增加至2024年的11.0%，以及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

毛利率由2023年的6.4%增加至2024年的14.5%。該溢利率改善主要歸因於(i)規模經濟效應及供應鏈穩定性增強，從而降低了我們的材料及加工成本；(ii)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的銷售貢獻增加，其毛利率相對高於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

- **中大功率音頻芯片。**我們來自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44.8%至2024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我們2024年整體業務增長的推動下，銷量由2023年的約3.3百萬顆快速增加至2024年的11.7百萬顆。我們的中大功率音頻芯片毛利率由2023年的38.5%下降至2024年的18.1%，主要由於為加快市場份額擴張，策略性地採納短期競爭性定價方法，導致平均售價降低。該方法側重於積極推廣我們平均售價較低的FS2015系列。因此，FS2015系列貢獻的收益佔我們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53.1%增加至2024年的86.8%，而同期平均售價較高的FS2119系列貢獻的收益佔比則由46.9%下降至13.2%。FS2015系列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2.41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19元，而FS2119系列的平均售價則保持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約為人民幣3.00元及人民幣3.05元。這種產品組合的刻意轉變導致該產品類別的整體平均售價下降。此競爭性定價策略是我們為產品過渡而採取的積極推廣措施，並非為應對市場上來自競爭對手的激烈價格競爭。

- **觸覺反饋芯片。**我們來自觸覺反饋芯片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整體業務增長所推動。我們的觸覺反饋芯片毛利率由2023年的52.6%增加至2024年的64.7%，主要由於我們的觸覺反饋芯片於2023年新推出，其初始毛利率不具代表性。

- **其他。**於2024年，我們錄得來自電源管理芯片產品的毛利為人民幣39千元，毛利率為1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20.2%至2024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兑差額淨額增加。此乃主要歸因於期內人民幣兑美元貶值，致使以美元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10.5%至2024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由於整體業務增長帶動營銷人員的整體薪金及花紅於2024年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9.3百萬元增加14.8%至2024年的人民幣68.1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增加，主要歸因於研發人員人數及薪金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1千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從廈門搬遷至上海時須帶息償還有條件政府補助而產生的利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69.5%至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為籌資推動我們2024年的業務擴張，計息銀行借款有所增長。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確認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涉及我們其中一名**[編纂]**前投資者贖回權產生的金融負債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應計利息。於**[編纂]**後，我們預期我們的贖回負債將自動重新分類至權益，因此不會再有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並無確認任何所得稅開支。

年度虧損

鑑於我們在創收及產品商業化方面的努力，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94.1百萬元減少39.6%至2024年的人民幣56.8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增加15.3%至2023年的人民幣150.3百萬元，主要由於下文討論的原因導致來自所有產品線的收益增加。

- **低功率音頻芯片。**我們來自低功率音頻芯片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26.4百萬元增加11.3%至2023年的人民幣14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銷量由2022年的約90.6百萬顆強勁擴張至2023年的186.7百萬顆，帶動我們來自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82.5百萬元增加26.5%至2023年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該增加被來自功放音頻芯片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43.8百萬元減少17.3%至2023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功放音頻芯片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顆人民幣1.70元下降至2023年的每顆人民幣1.31元。我們於2023年採納一項旨在透過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加快市場份額增長的戰略舉措，以應對功放音頻芯片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並成功帶動銷量顯著增長，尤其是我們的低功率音頻芯片。儘管定價調整暫時影響了我們的毛利率，但其顯著鞏固了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的銷量增加就是佐證。

- **中大功率音頻芯片。**我們來自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由2022年的約1.8百萬顆增加至2023年的約3.3百萬顆，以及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顆人民幣2.23元增加至2023年的每顆人民幣2.65元，反映我們已建立的技術優勢及與品牌客戶增進的業務關係。

- **觸覺反饋芯片。**我們於2023年開始自觸覺反饋芯片產生收益，並於2023年確認來自觸覺反饋芯片的收益人民幣1.0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增加24.5%至2023年的人民幣15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音頻芯片產品銷量快速增長帶動材料及加工成本增加，惟部分被存貨減值虧損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22年錄得毛利人民幣9.5百萬元及毛利率7.3%，而2023年則錄得毛損人民幣0.1百萬元。該暫時性下降主要歸因於一項旨在透過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加快市場份額增長的戰略舉措，以應對功放音頻芯片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因此，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55.2百萬元。

- **低功率音頻芯片。**我們來自低功率音頻芯片的毛利及毛利率(存貨減值虧損前)分別由2022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及17.0%大幅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及2.7%，主要由於我們的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平均售價由每顆人民幣0.91元下降至每顆人民幣0.56元，以及我們的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平均售價由每顆人民幣1.70元下降至每顆人民幣1.31元。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策略性地採納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方法，以優先擴大市場份額。

- **中大功率音頻芯片。**我們的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實現顯著增長，由2022年的毛損人民幣29千元增至2023年的毛利人民幣3.3百萬元。我們的中大功率音頻芯片毛利率增至38.5%。該增長主要由於(i)2022年初始試產階段的成本相對較高，不具代表性；及(ii)我們於2023年成功進入市場，此乃受我們已建立的技術優勢及與品牌客戶增強的業務關係所支持。

- **觸覺反饋芯片。**於2023年，我們來自觸覺反饋芯片的毛利為人民幣0.5百萬元，觸覺反饋芯片的毛利率為5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21.3%至2023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兑差額淨額減少，部分被政府補助增加以及因我們為優化存款結構(主要考慮不同貨幣的利率差異)而調整融資策略所致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營銷人員的薪金、工資及花紅)增加，以及業務開發及差旅開支增加，反映我們在全球經濟衰退的情況下加大營銷力度。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11.5%至2023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由於(1)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工資及花紅)增加；及(2)差旅開支增加。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21.7%至2023年的人民幣5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研發活動，需要額外的人員及資源所推動。因此，僱員薪酬因僱員人數增加及薪金上漲而上升。此外，為支持更廣泛的研發活動，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亦適度上升。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10千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千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向廈門大學捐贈了人民幣10千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我們日益增長的營運需求及籌資推動我們業務規模及銷量的增長，致使計息銀行借款增加。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確認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涉及前述贖回權產生的金融負債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應計利息。於**[編纂]**後，我們預期我們的贖回負債將自動重新分類至權益，因此不會再有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3年並無確認任何所得稅開支。我們於2022年確認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千元，原因為我們一家附屬公司持有的銀行存款產生的非經常性利息收入所產生的稅項。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加42.8%至2023年的人民幣94.1百萬元。2023年的此暫時下降主要歸因於一項旨在透過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來加速市場份額增長的戰略舉措。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0,577	21,1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88	18,482	14,768	10,789
使用權資產	3,666	6,201	3,648	1,4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2	829	831	139
其他無形資產	413	365	434	553
未抵押定期存款	51,769	32,220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76,938**	**78,674**	**40,878**	**12,934**
流動資產				
存貨	65,143	65,517	111,921	129,554
應收貿易賬款	14,153	30,457	41,901	47,7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76	20,288	27,448	17,329
未抵押定期存款	—	21,420	33,204	—
受限制現金	—	5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21,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899	105,325	66,075	73,463
流動資產總額	**280,871**	**243,012**	**280,549**	**289,8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557	16,069	35,462	27,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22	10,960	12,704	9,970
合約負債	2,414	4,747	7,761	2,279
計息銀行借款	—	36,677	40,030	80,540
租賃負債	2,331	2,890	2,559	1,251
撥備	995	2,213	4,460	3,974
贖回負債	30,775	33,244	35,911	38,281
流動負債總額	**57,494**	**106,800**	**138,887**	**163,892**
流動資產淨額	**223,377**	**136,212**	**141,662**	**125,95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00,315**	**214,886**	**182,540**	**138,89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	19,696	19,600
租賃負債	1,976	3,432	971	60
遞延收入	—	—	—	2,8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76**	**3,432**	**20,667**	**22,531**
資產淨額	**298,339**	**211,454**	**161,873**	**116,361**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6,122	26,122	26,122	100,000
儲備	272,217	185,332	135,751	16,361
權益總額	**298,339**	**211,454**	**161,873**	**116,361**

有關**[編纂]**前投資贖回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本及總權益」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有關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產淨值下降乃主要由於多年來產生的累計虧損淨額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外)，乃由於本公司收益規模擴大，因而需要增加經營開支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除外)，流動負債的增長超過流動資產的增長，導致流動資產淨值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7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非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其增幅超過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幅。

已抵押定期存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抵押定期存款主要與兩筆由大額存單作抵押的人民幣10.0百萬元貸款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分別為零、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1)機器(主要包括自動化測試設備及聲學測試設備)、(2)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3)租賃物業裝修、(4)汽車及(5)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	17,270	17,235	14,013	10,349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414	528	298	228
租賃物業裝修	432	451	229	63
車輛	398	268	138	29
在建工程	1,474	—	90	120
總計	**19,988**	**18,482**	**14,768**	**10,789**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7.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0.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

14.8百萬元及減少26.9%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機器根據標準折舊計劃折舊，部分為購買新設備所抵銷。我們於2022年錄得在建工程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指正在安裝的機器。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代表我們租賃辦公室的樓宇。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69.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深圳新增租賃辦公室及續租上海的現有租約，部分被與深圳新租賃辦公室較高租金開支有關的折舊所抵銷。其後，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減少41.2%至人民幣3.6百萬元，並於2025年10月31日進一步減至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折舊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1)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2)其他可收回稅項指進項增值稅抵免結轉；(3)非即期租金按金及物業管理費按金、(4)即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我們租賃辦公室的按金及投標保證金有關、(5)就代表裝修開支的長期資產作出的非即期預付款項及(6)**[編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9,329	12,440	7,205	8,783
其他可收回稅項	8,823	7,382	19,798	5,2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4	466	445	1,151
[編纂]	—	—	—	**[編纂]**
小計	**18,676**	**20,288**	**27,448**	**17,329**
非即期				
租金按金及物業管理費按金	798	829	831	139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304	—	—	—
小計	**1,102**	**829**	**831**	**139**
總計	**19,778**	**21,117**	**28,279**	**17,468**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6.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反映晶圓採購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增加33.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可收回增值稅增加，即為滿足我們的客戶需求而增加採購。該增加因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減少而獲部分抵銷，反映我們因供應鏈整合工作而降低對最大供應商的預付款比例。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減少38.2%至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可收回稅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與增值稅出口申報相關的增值稅退稅。截至2025年10月31日，大部分未申索的出口退稅申報已獲處理。

存貨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65.1百萬元、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1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9.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701	14,631	19,726	40,352
在製品	6,908	33,528	65,846	64,297
製成品	51,564	27,335	34,241	32,135
減：存貨撥備	(13,030)	(9,977)	(7,892)	(7,230)
總計	**65,143**	**65,517**	**111,921**	**129,554**

我們的存貨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5.1百萬元及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由於產成品減少(主要與我們於2023年低功率音頻芯片銷量增加有關)，惟部分被在製品增加(主要與我們為支持功放音頻芯片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而增加生產有關)所抵銷。我們的存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70.8%至人民幣111.9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增加，此乃主要由於2024年整體業務增長帶動產量增加，以把握市場機會並滿足預期客戶需求。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建立原材料儲備，以為未來訂單作準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存貨計提撥備，主要與(1)若干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及(2)滯銷或無法銷售項目(如庫齡較長的產品)的特定撥備有關。存貨撥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少23.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並於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20.9%至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市場地位提升，從而降低了所需的存貨撥備水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存貨撥備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7.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年內	78,173	67,244	103,543	120,666
一至兩年	—	8,249	10,678	4,948
兩年以上	—	—	5,592	3,940
總計	**78,173**	**75,493**	**119,813**	**129,55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1]	119.3	158.5	104.9	163.4

(1) 存貨週轉天數按該期間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特定年份為365天)計算。

我們有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乃由於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119.3天、158.5天、104.9天及163.4天，主要由於原材料備貨及製成品的週期較長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大致相若。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由於在市場波動下，準確預測客戶需求面臨挑戰所致。我們將透過一套重點策略積極管理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我們將利用多元化的資金來源(包括債務及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此外，我們將實施更精密的存貨管理控制措施以提高我們的存貨週轉率，並與客戶積極磋商付款條款，以加快應收款項的回收及改善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率。

成功執行該等策略預期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重大正面影響。透過加強存貨管理，我們將提高營運效率，並將存貨陳舊的風險降至最低。因此，該等措施將產生更強勁的經營現金流量，從而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為戰略性增長計劃提供資金。現金轉換週期縮短亦將有助於減少利息開支，從而改善整體盈利能力及主要財務比率。

此外，根據我們的既定政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比較存貨的賬面價值與其可變現淨值，以評估減值。我們按季度進行該審閱，當中納入最新的銷售數據及產品成本資料，以確保可變現淨值反映當前市況。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於2025年10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81.2百萬元或62.7%已於其後售出。

應收貿易賬款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貿易賬款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296	30,765	42,325	48,280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43)	(308)	(424)	(483)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4,153**	**30,457**	**41,901**	**47,797**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7.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享有信貸期的直銷及合資格代理商增加，從而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7.8百萬元。

我們向具備良好信譽及長期合作關係的若干客戶提供信貸期。我們給予客戶的賒銷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1]	22.2	54.2	37.2	48.6

(1)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按該期間應收貿易賬款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收益，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特定年份為365天)計算。

我們於2023年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相對較長，為54.2天，主要因為我們向更多客戶授予信貸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521	30,457	41,901	47,607
三至六個月	1,632	—	—	190
總計	**14,153**	**30,457**	**41,901**	**47,797**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於2025年10月31日的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已結清。

應付貿易賬款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大致與我們為滿足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而增加採購一致。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通常於收到增值税發票後30至60天內結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1]	26.4	33.5	30.5	42.7

(1)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按該期間應付貿易賬款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特定年份為365天)計算。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26.4天、33.5天、30.5天及42.7天，維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557	15,962	34,748	26,995
一至兩年	—	107	641	363
兩至三年	—	—	73	206
三至四年	—	—	—	33
總計	**11,557**	**16,069**	**35,462**	**27,597**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於2025年10月31日的應付貿易賬款中，人民幣26.0百萬元或約94.3%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1)應計**[編纂]**、(2)應付薪金及福利、(3)有條件的政府補助、(4)應計費用、(5)其他應付稅項及(6)其他(主要包括應付僱員報銷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編纂]**	—	—	—	**[編纂]**
應付薪金及福利	6,345	7,951	11,202	5,743
有條件政府補助	1,600	1,600	—	—
應計費用	767	445	276	38
其他應付稅項	469	534	850	969
其他	241	430	376	236
總計	**9,422**	**10,960**	**12,704**	**9,970**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16.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再增加15.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反映僱員薪酬增加，與我們員工人數擴張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截至2025年10月31日進一步減少21.5%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層預期花紅減少導致應付薪金及福利減少，惟部分被應計**[編纂]**增加所抵銷。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有條件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零及零，主要由於我們已於2021年從廈門遷至上海，因此我們須退還廈門政府的政府補貼，該等補貼已於2024年悉數退還。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我們已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而相關貨品則尚待我們提供。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

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以及相應的年終未交付貨物或未驗收貨物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於2025年10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收客戶墊款減少及於2025年10月底有更多產品義務獲履行。

撥備

我們已就於保修期內向客戶提供的產品保修計提撥備。因此，就於各報告期末前保修期內作出的銷售，已根據該等協議項下的預期結算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撥備金額已計及我們近期的索償經驗，且僅於可能出現保修索償時作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整體上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增長一致。我們的撥備於2025年10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特別保修撥備已結清或支付。

股本和權益總額

於有關期間前及直至2022年8月18日，本公司與多名**[編纂]**前投資者就認購股份訂立各項投資協議，現金**[編纂]**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526,500,000元。其中，截至2022年8月18日，就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人民幣526,400,000元而發行的16,907,470股股份(統稱「**[編纂]**前投資」)附帶本公司授出的特別權利(「**特別權利**」)。

根據上述協議，包括本公司、徐先生與**[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湖州卓昇)(「**[編纂]前投資者**」)於2022年8月18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及本公司、徐先生與**[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湖州卓昇)於2022年8月18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特殊權利，包括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反攤薄權、知情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購買權及清算優先權，以及徐先生授予的贖回權。

於該等權利終止前，在本公司授予的特殊權利中，僅若干知情權及董事提名權已為管治及知情目的於日常經營過程中行使。於整個有關期間，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贖回或其他財務特別權利概無獲行使。

於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與除湖州卓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卓昇**」)外的**[編纂]**前投資者其後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該等**[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的贖回權被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自始無效。於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前，**[編纂]**前投資者僅已行使投資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的若干知情權及董事提名權。其後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徐先生及**[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訂立一份進一步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i)本公司授予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餘下特殊權利(包括上文所列的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清算優先權及其他權利)已被終止，並於緊接**[編纂]**前一日起生效，及(ii)徐先生授予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被終止，並於首次提交**[編纂]**前一日起生效。經計及本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董事認為將除湖州卓昇外的**[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適當。

有關就湖州卓昇確認的贖回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倘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於訂立補充協議前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並入賬為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將為：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697,684	811,676	876,794
流動負債總額	724,403	885,232	979,770
流動負債淨額	(443,532)	(642,220)	(699,221)
負債淨額	(368,570)	(566,978)	(679,010)

(i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年度虧損淨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44,575)	(59,220)	(65,118)	(53,914)	(34,537)
虧損淨額總額	(109,702)	(150,881)	(119,295)	(98,582)	(83,94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7)	(1.51)	(1.19)	(0.99)	(0.84)

有關財務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撥付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股東注資、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於**[編纂]**後，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繼續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淨額來滿足。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82.9百萬元、人民幣105.3百萬元、人民幣66.1百萬元及人民幣73.5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可供使用的銀行融資分別為零、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已分別動用零、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59.7百萬元及人民幣99.9百萬元。我們預期未來為營運撥資的融資的可獲得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聯席保薦人亦同意)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的需求及自本**[編纂]**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每月平均(1)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購買金額，及(3)其他無形資產購買金額及(4)租賃付款金額。於2022年、2023年、2024 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過往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

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指我們於研發活動的投資。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流動未抵押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73.5百萬元、人民幣70.1百萬元及零。假設不計及**[編纂][編纂]**，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將為人民幣6.0百萬元，與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若，我們估計於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流動未抵押定期存款將能夠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23.7個月，這意味著我們預計將能夠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直至2027年12月。我們估計，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的低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我們亦計及我們未來擴展計劃的擬定**[編纂]**用途，包括建立新的研發中心、潛在收購及增加額外人手，則計及**[編纂][編纂]**淨額估計數為**[編纂]**個月，這意味著我們預計將能夠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直至**[編纂]**。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並預期在有需要時進行下一輪融資，緩衝期最少為12個月。我們對下一輪融資並無計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48,832)**	**(73,914)**	**(42,594)**	**(33,944)**	**(32,157)**
營運資金變動	(58,015)	(17,468)	(42,040)	(20,215)	(26,081)
經營所用現金	**(106,847)**	**(91,382)**	**(84,634)**	**(54,159)**	**(58,238)**
已收利息	1,040	2,825	1,896	1,692	971
已付所得稅	(3)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810)**	**(88,557)**	**(82,738)**	**(52,467)**	**(57,26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416)	(23,415)	19,894	19,975	32,3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4,395	32,556	18,676	4,444	34,4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233	182,899	105,325	105,325	66,0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497	1,842	4,918	2,553	(2,1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899**	**105,325**	**66,075**	**79,830**	**73,46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1.8百萬元，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6.1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7百萬元、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2.2百萬元)，(2)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9.2百萬

元），部分被(3)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2.9百萬元；及(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7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税前虧損人民幣56.8百萬元，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7.8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7百萬元），(2)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49.0百萬元；(ii)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部分被(3)匯兑差額淨額人民幣4.8百萬元及(4)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6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税前虧損人民幣94.1百萬元，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7.8百萬元、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7.8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0百萬元），(2)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人民幣16.5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部分被(3)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5.3百萬元及(4)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税前虧損人民幣65.9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税人民幣3千元，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12.0百萬元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7.8百萬元），(2)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63.3百萬元、(ii)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部分被(3)匯兑差額淨額人民幣4.7百萬元及(4)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及應付貿易賬款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擬透過實施針對性措施加強營運資金管理，以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收緊信貸控制程序，例如，將代理商付款與對終端客戶的銷售數據更緊密地掛鈎，以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此外，我們將透過部署更先進的需求預測工具來優化存貨管理，使生產及採購更準確地與銷售預測保持一致，從而降低存貨水平。積極與主要供應商協商延長付款期，亦將有助於在更長時期內於業務中保留現金。成功執行該等策略預期將縮短現金轉換週期，從而產生更強勁的經營現金流量為未來增長提供資金。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由於提取未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30.0百萬元。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由於(1)提取未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由於(1)購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5.0百萬元；及(2)存入已抵押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贖回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5.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1)購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95.0百萬元；(2)存入未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3)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5.6百萬元，部分被(1)贖回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07.5百萬元及(2)提取未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39.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9.0百萬元，部分被(1)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46.0百萬元及(2)租賃付款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8.6百萬元，部分被(1)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2.0百萬元及(2)租賃付款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4.4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注資人民幣206.7百萬元，主要被租賃付款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0月31日	截至2026年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65,143	65,517	111,921	129,554	105,612
應收貿易賬款	14,153	30,457	41,901	47,797	37,7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76	20,288	27,448	17,329	14,018
未抵押定期存款	—	21,420	33,204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21,707	—
受限制現金	—	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899	105,325	66,075	73,463	148,755
流動資產總額	**280,871**	**243,012**	**280,549**	**289,850**	**306,095**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0月31日	截至2026年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557	16,069	35,462	27,597	24,7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22	10,960	12,704	9,970	7,517
合約負債	2,414	4,747	7,761	2,279	7,061
計息銀行借款	—	36,677	40,030	80,540	96,573
租賃負債	2,331	2,890	2,559	1,251	780
撥備	995	2,213	4,460	3,974	3,733
贖回負債	30,775	33,244	35,911	38,281	39,030
流動負債總額	**57,494**	**106,800**	**138,887**	**163,892**	**179,466**
流動資產淨額	**223,377**	**136,212**	**141,662**	**125,958**	**126,62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4百萬元減少39.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以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部分為流動未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其後於2024年12月31日略微增加至人民幣14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定期存款增加，部分被應付貿易賬款增加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進一步輕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26.0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以及未抵押定期存款減少，部分由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所抵銷。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126.6百萬元。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主要現金經營成本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員工僱傭[1]	52,019	55,294	65,040	54,118	64,579
研發成本[2]	18,074	19,553	20,918	17,080	13,222
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3]	158,221	163,030	357,836	272,565	265,828
產品營銷[4]	1,609	2,534	2,588	2,214	2,118

(1) 與員工僱傭相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研發開支、行政開支、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本質為非現金的股份支付開支)的總和，並經上述經營開支項下於上一及本期間末與僱員福利開支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2) 研發成本項下的現金經營成本指研發開支(不包括研發開支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及非現金項目)，並經於上一及本期間末與研發活動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3) 與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相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銷售成本(不包括合約履行成本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及非現金項目)，並經於上一及本期間末與服務及生產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4) 與產品營銷相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銷售及分銷開支(不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及非現金項目)，並經於上一及本期間末與銷售及代理活動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0月31日	截至2026年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	—	36,677	40,030	80,540	96,573
租賃負債	2,331	2,890	2,559	1,251	780
贖回負債	30,775	33,244	35,911	38,281	39,030
即期總額	**33,106**	**72,811**	**78,500**	**120,072**	**136,384**
非即期					
租賃負債	1,976	3,432	971	60	30
計息銀行借款	—	—	19,696	19,600	29,580
非即期總額	**1,976**	**3,432**	**20,667**	**19,660**	**29,610**
債務總額	**35,082**	**76,243**	**99,167**	**139,732**	**165,994**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5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1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有關我們計息銀行借款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16,661	20,014	50,109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20,016	20,016	19,974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	—	—	10,457
即期總額	**—**	**36,677**	**40,030**	**80,54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19,696	19,600
總計	**—**	**36,677**	**59,726**	**100,140**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有已承諾的未動用銀行授信人民幣70.1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室租賃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租賃負債	2,331	2,890	2,559	1,251
非流動租賃負債	1,976	3,432	971	60
總計	**4,307**	**6,322**	**3,530**	**1,311**

贖回負債

我們的贖回負債主要與前述贖回權所產生的人民幣30.0百萬元金融負債有關。已確認贖回負債僅因湖州卓昇作出的**[編纂]**前投資所致。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負債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議定將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既無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借款或違反契諾。

自2026年1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為一宗專利糾紛訴訟的被告，當中一方指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侵犯其發明專利。本公司的中國訴訟顧問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法院會基於上述芯片產品不應受該發明專利保護而駁回申索。董事根據本公司中國訴訟顧問的意見，認為本公司對該指控擁有有效的抗辯理由，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本集團並無就該訴訟產生的任何索償作出撥備。有關我們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研發開支及經營開支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經調整的研發成本，調整方式為加回自第三方購入並資本化(倘有)的研發軟件相關無形資產，並扣除計入研發開支的已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倘有)。我們未按產品類型分配研發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度及總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研發成本	48,708	59,271	68,060	55,134	55,690
調整：					
加：自第三方購入並已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	—	—	—	—
加：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內部開發成本	—	—	—	—	—
減：已資本化無形資產(計入研發開支者)的攤銷開支	—	—	—	—	—
年度研發開支	**48,708**	**59,271**	**68,060**	**55,134**	**55,690**
[編纂]前各期間的研發開支總額					**231,72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度及總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研發成本	48,708	59,271	68,060	55,134	55,69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405	18,869	20,847	17,500	16,800
行政開支	18,279	20,382	19,673	16,434	32,629
調整：					
加：自第三方購入並已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	—	—	—	—
加：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內部開發成本	—	—	—	—	—
減：已資本化無形資產(計入研發開支者)的攤銷開支	—	—	—	—	—
年度經營開支總額	**84,392**	**98,522**	**108,580**	**89,068**	**105,119**
[編纂]前各期間的經營開支總額					**396,61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度研發開支比率及總研發開支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研發開支比率(1)	57.7%	60.2%	62.7%	61.9%	53.0%
總研發開支比率(2)					58.4%

(1) 按年度研發開支除以年度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2) 按**[編纂]**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研發開支除以**[編纂]**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630)	(3,494)	(1,955)	(1,991)	(70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57)	—	(117)	—	(179)
總計	**(15,887)**	**(3,494)**	**(2,072)**	**(1,991)**	**(882)**

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持續業務需求或經考慮市況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編纂]**後，我們預期通過現有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淨額的組合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有關將由**[編纂][編纂]**撥付的資本開支部分，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經考慮我們認為合適的市況、監管環境及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	1,456	—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編纂]

我們預期就**[編纂]**將產生**[編纂]**合共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1)所有**[編纂]**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2)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保薦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人民

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且按與其他非關聯方實體交易的條款相若的條款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並參考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1)]	4.9	2.3	2.0	1.8
速動比率[(2)]	3.8	1.7	1.2	1.0
資產負債比率[(3)]	11.8%	36.1%	61.3%	120.1%

(1) 流動比率乃按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期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期末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乃基於我們的債務(即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除以我們於各個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9及3.8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3及1.7，主要由於(1)流動資產減少，乃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及(2)流動負債增加，乃因應付貿易賬款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3及1.7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0及1.2，主要由於(1)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乃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及(2)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乃因應付貿易賬款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0及1.2，下降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1.8及1.0，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1.8%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6.1%，主要由於(1)我們的策略性債務運用，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36.7百萬元，及(2)總權益大幅減少人民幣8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3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94.1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6.1%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1.3%，主要由於(1)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3.0百萬元，及(2)總權益大幅減少人民幣4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6.8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1.3%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120.1%，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以及本期虧損導致權益減少。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籌集資金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我們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該等均直接產生自我們的營運。

我們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各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銀行借款有關。

我們的政策是採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管理利息成本。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概無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外幣風險

我們存在交易貨幣風險敞口。該等風險敞口來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我們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故就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我們須承受外幣風險。此外，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故就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其須承受外幣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除稅前虧損(來自以美元／人民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我們權益(由於遠期貨幣合約公允價值變動)對美元／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人民幣／美元匯率增加／(減少)	除税前虧損增加／(減少)	權益(減少)／增加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1)	109	109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1	(109)	(10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1)	827	827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1	(827)	(82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1)	404	404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1	(404)	(404)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1)	656	656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1	(656)	(656)

信貸風險

我們僅向獲認可及具良好信譽的客戶提供信貸期。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查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除非經過特定核實程序，否則我們不會提供信貸期。

最高風險及年末分期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了解於有關期間，我們基於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釐定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末分期分類。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察並維持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有關我們於有關期間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額的到期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規定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不得超過我們董事會建議的金額。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從我們可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撥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產生的任何未來純利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歷史累計虧損，其後我們有義務將純利的10%分配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為止。我們並未通過任何股息政策，且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率。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編纂]**日期，自2025年10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0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	[編纂]淨額估計[2]	[編纂]時贖回負債重新分類的預估影響[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4]*	*港元[5]*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115,8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115,8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115,8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從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人民幣116,361,000元(如本文件附錄一所示)中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553,000元而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編纂]**)，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人民幣1元兑**[編纂]**港元的匯率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

(3) 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而言，考慮**[編纂]**時贖回負債重新分類的預估影響，**[編纂]**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編纂]**。贖回權將於**[編纂]**時及**[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贖回負債的賬面值於交易對手方的贖回權終止時重新分類至權益。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金額將為贖回負債**[編纂]**當日的賬面值。

(4)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金額乃經上文前段(附註2及3)所述的調整後，基於**[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0月31日完成)而釐定。

(5)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元兑**[編纂]**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6) 概無就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並對此擁有一般權力。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已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資格規定。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徐小林先生.....	45	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不適用
劉保良先生.....	45	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副總裁兼算法應用總監	2016年5月	2018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系統部	不適用
錢舜先生.....	43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	2018年7月	2021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	不適用
於冰冰女士.....	45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銷售總監	2017年1月	2021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及銷售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陳兵林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引	不適用
林恩峰先生.....	53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引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宏燦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劉麗萍女士.....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戴雪光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徐小林先生，4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徐先生於2016年5月創立本公司，自2016年5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兼總裁。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徐先生亦曾擔任上海傅硅、深圳傅里葉及傅里葉科技的董事。

徐先生在功放音頻芯片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於創辦本公司前，徐先生自2008年3月至2016年4月於恩智浦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為NXP Semiconductors N.V.(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NXPI)的附屬公司)任職。自2007年2月起，徐先生於埃派克森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產品市場工程師。自2006年3月至2007年2月，徐先生於友尚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為友尚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403)的附屬公司)任職。

徐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物理學與電子信息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劉保良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算法應用總監。劉先生於2016年5月與徐先生共同創立本公司，並自那時起一直擔任算法應用總監。彼自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副總裁。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系統部。

於創辦本公司前，劉先生自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於恩智浦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為NXP Semiconductors N.V.(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NXPI)的附屬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首席產品工程師。自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劉先生於艾迪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現稱瑞薩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擔任系統工程師。

劉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電子與信息技術學士學位。

錢舜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錢先生於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研發經理。彼自2021年5月起一直擔任董事，自2022年7月起一直擔任首席技術官，並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副總裁。錢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

加入本公司前，錢先生自2011年1月至2018年7月於德州儀器半導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為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TXN)的附屬公司)擔任模擬設計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10年8月，錢先生於艾迪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現稱瑞薩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資深設計工程師。

錢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東南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學(電路與系統)碩士學位。

於冰冰女士，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銷售總監。於女士於2017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銷售總監。彼自2021年1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副總裁。於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營銷及銷售。

加入本公司前，於女士於益海芯電子技術江蘇有限公司任職。自2007年8月至2011年8月，於女士於埃派克森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現場應用工程師。

於女士於2009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兵林先生，46歲，自2025年5月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引。

陳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296)的投資總監，並自2025年4月起擔任聯維電子有限公司、南昌英力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光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正弘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亦曾於2008年10月至2021年8月擔任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296)的硬件總監。

陳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學士學位。

林恩峰先生，53歲，自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引。

林先生自2017年4月起擔任深圳市合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林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林先生曾擔任網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網經科技**」，一家不活動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21年5月7日因無業務運營而被停止註冊。林先生確認：(i)網經科技在停止註冊前具備償付能力；(ii)其本人在導致公司停止註冊過程中並無任何不當行為；以及(iii)他並不知悉因網經科技被停止註冊而產生的任何未了結的索賠和/或債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麗萍女士，60歲，自2025年5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劉女士自2013年10月起擔任廈門華仁僑智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女士於1987年7月獲得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稱內蒙古財經大學)財政學學士學位。此外，劉女士於2002年12月獲廈門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劉女士曾為華僑華人國際健康俱樂部(青田)有限公司(「**華僑華人**」，一家主要從事健康管理的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由於其股東申報解散及並無營運而於2012年2月1日以吊銷方式解散。劉女士確認(i)華僑華人於吊銷前有償付能力；(ii)彼並無導致吊銷的不當行為；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華僑華人被吊銷而產生任何未決申索及／或負債。

劉宏燦先生，46歲，自2025年5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劉先生自(1)2024年7月起擔任深圳市南極光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940)的獨立董事；(2)2021年11月起擔任廈門蜜呆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規風控負責人兼合夥人；及(3)2016年7月起擔任廈門蜜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在此之前，劉先生自2013年5月至2019年4月擔任福建鳳竹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93)的獨立董事。自2012年1月至2021年11月，劉先生於廈門天健諮詢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合夥人。

劉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此外，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會員。

戴雪光先生，48歲，自2025年5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戴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北京安理(上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自2022年1月起同時擔任第一創業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97)的附屬公司)內部控制委員會委員。在此之前，戴先生曾擔任上海凱利泰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3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2年2月至2025年3月。

戴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山東財政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此外，戴先生亦取得(1)上海市司法局於2008年8月授予的律師執業證；及(2)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於2006年2月授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徐小林先生.....	45	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不適用
劉保良先生.....	45	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副總裁兼算法應用總監	2016年5月	2025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系統部	不適用
錢舜先生.....	43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	2018年7月	2025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	不適用
於冰冰女士.....	45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銷售總監	2017年1月	2025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及銷售	不適用
潘昉晟先生.....	44	副總裁	2024年7月	2025年5月	負責本公司的營運部，並擔任質量管理代表	不適用
朱泓蓓女士.....	39	財務總監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	不適用

徐小林先生，4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保良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算法應用總監。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錢舜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於冰冰女士，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潘昉晟先生，4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潘先生於2024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助理副總裁，並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副總裁。潘先生負責本公司的營運部，並擔任本公司的質量管理代表。

潘先生曾(1)於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擔任上海燦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061)的工程營運副總經理；(2)於2012年4月至2022年2月就職於德州儀器半導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德州儀器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TXN)的附屬公司)；(3)於2008年11月至2012年3月擔任芯原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521)的產品工程項目經理；及(4)

於2006年9月至2008年10月擔任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347)的主任產品工程師。

潘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上海理工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2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微電子學碩士學位。此外，潘先生於2024年3月獲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的(1)標準化總監及(2)首席質量官資格。

朱泓蓓女士，39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朱女士於2022年8月加入本公司，自2022年8月起一直擔任財務總監。朱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

加入本公司前，朱女士曾任職於(1)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98)，任期自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2)上海淘景立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任期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3)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87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180)上市)，任期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4)福特汽車(中國)有限公司(為美國福特汽車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F)的附屬公司)，任期自2013年1月至2019年5月；(5)必維國際檢驗集團上海分公司，任期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及(6)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任期自2008年9月至2011年10月。

朱女士於2008年獲得上海對外貿易學院(後更名為上海對外經貿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國際資產營運。此外，朱女士於2021年3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非執業會員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就其本身確認(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其他關係；(2)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3)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有關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高文超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自2025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投資及融資總監。

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21年3月至2025年5月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上市)投資銀行部。高先生曾任職於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7月至2019年5月，彼任職於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高先生於2014年7月獲得天津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此外，高先生亦取得(1)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於2014年8月授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2)證監會授予的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及(3)證監會授予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

鄒醒龍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鄒先生在公司秘書及法律領域擁有逾14年工作經驗，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實體方案部助理副總裁。加入中央證券登記前，彼曾於一家大型科技集團擔任法律顧問，負責該集團香港上市附屬公司的上市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此前，鄒先生曾於另一家香港大型上市公司及專業服務公司擔任多個企業管治職位。

鄒先生獲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深造文憑(優異)(共同專業考試)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鄒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宏燦先生、戴雪光先生及劉麗萍女士，現任主席為劉宏燦先生。劉宏燦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D.3段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徐小林先生、戴雪光先生及劉麗萍女士，現任主席為徐小林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並監督董事會表現評估程序，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B.3段的規定。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宏燦先生、劉麗萍女士及徐小林先生，現任主席為劉宏燦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E.1段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彼等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會計及法律。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年齡範圍廣泛，介乎43歲至60歲。我們的兩名董事為女性。我們的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常規，確保達致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其後的年報中載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訂立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的問責。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C.2.1條守則條文，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預期將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的規定，惟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獨立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徐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的裨益為(1)確保本公司內部領導貫徹一致，(2)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整體策略規劃，及(3)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動。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在適當時候，並經計及本公司的整體情況後，分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及酬金乃由股東會及董事會酌情以薪金及花紅形式釐定。本公司亦會向彼等償付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責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於審閱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時，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考慮職責、勞動合同、薪酬標準和制度等因素。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

規定，本公司亦參與由相關省市政府部門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計劃及本公司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向身為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等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與表現有關的花紅、股份支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與表現有關的花紅、股份支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考慮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回購)時；

(iii) 倘本公司建議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編纂]**的不尋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分派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之日止。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有關我們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研發 — 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一節。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各名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的各名董事確認，彼(1)已於2025年6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2)明白彼作為**[編纂]**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1)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3)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的因素。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緊隨**[編纂]**及**[編纂][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我們的內資股／H股的概約百分比(如適用)**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59,800	8.8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2]	23,897,600	23.90%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3]	2,518,500	2.52%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18,500	2.52%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3]	32,757,400	32.7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傅里葉管理[2]	實益擁有人	12,617,800	12.62%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廈門傅里葉管理[2][4]	實益擁有人	7,073,700	7.0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廈門傅里葉創科[2]	實益擁有人	4,206,100	4.21%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錢舜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4]	7,073,700	7.0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淦盛投資[5]	實益擁有人	6,406,800	6.41%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顯鋆資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5]	6,406,800	6.41%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葉楓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5]	6,406,800	6.41%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摩勤智能[6]	實益擁有人	6,361,400	6.3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華勤技術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6]	6,361,400	6.3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奧勤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6]	6,361,400	6.3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邱文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6]	6,361,400	6.3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合創智能及健康[7]	實益擁有人	5,776,900	5.7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合創資本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7]	5,776,900	5.7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丁明峰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7]	5,776,900	5.7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湖州卓昇	實益擁有人	1,110,200	1.11%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根據**[編纂][編纂]**將由已發行內資股**[編纂]**H股總數**[編纂]**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編纂]**完成後相關股東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數目，請參閱「股本 — **[編纂][編纂]**」。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擔任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劉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其中包括)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並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時遵從徐先生的指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劉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劉先生亦被視為於徐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傅里葉管理由錢舜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5.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舜先生被視為於廈門傅里葉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淦盛投資由顯鋆資管(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權益，而顯鋆資管則由葉楓擁有65%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於淦盛投資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顯鋆資管及葉楓各自被視為於淦盛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摩勤智能由華勤技術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為上海奧勤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奧勤由邱文生擁有51%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於華勤技術及上海奧勤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勤技術、上海奧勤及邱文生各自被視為於摩勤智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創智能及健康由合創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78%權益，而合創資本則由丁明峰擁有72%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合創智能及健康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合創資本及丁明峰各自被視為於合創智能及健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本節載列有關緊接**[編纂]及[編纂][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包括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編纂]及[編纂][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編纂][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由**[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有關**[編纂]**後股份將繼續為內資股及股份將**[編纂]**為**[編纂]**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由**[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有關**[編纂]**後股份將繼續為內資股及股份將**[編纂]**為**[編纂]**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編纂]**」。*

我們的股份

[編纂]及**[編纂][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

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相互買賣。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我們的內資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地位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已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對於H股持有人，以股份形式派發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派發。對於內資股持有人，以股份形式派發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的形式派發。

[編纂][編纂]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內資股可**[編纂]**為**[編纂]**，且該等已**[編纂][編纂]**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在該等已**[編纂]**股份**[編纂]**及**[編纂]**前，須已妥為完成規定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此外，該等**[編纂]**、**[編纂]**及**[編纂]**在所有方面均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明的規例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編纂][編纂]將涉及41名現有股東(「**[編纂]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佔**[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內資股股份數目	[編纂]後將由[編纂][編纂]的[編纂]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參與股東持有的概約持股比例
			(%)
徐先生	8,859,800	**[編纂]**	**[編纂]**
上海傅里葉管理	12,617,800	**[編纂]**	**[編纂]**
廈門傅里葉管理	7,073,700	**[編纂]**	**[編纂]**
廈門傅里葉創科	4,206,100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2,518,500	**[編纂]**	**[編纂]**
淦盛投資	6,406,800	**[編纂]**	**[編纂]**
摩勤智能	6,361,400	**[編纂]**	**[編纂]**
合創智能及健康	5,776,900	**[編纂]**	**[編纂]**
達晨創鴻	4,696,800	**[編纂]**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內資股股份數目	[編纂]後將由[編纂][編纂]的[編纂]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參與股東持有的概約持股比例
			(%)
方舟投資	4,601,600	[編纂]	[編纂]
君翼凱翔	3,527,500	[編纂]	[編纂]
超越摩爾	3,022,300	[編纂]	[編纂]
君昇投資	2,921,500	[編纂]	[編纂]
劉長江先生	2,458,100	[編纂]	[編纂]
展想信息	1,981,800	[編纂]	[編纂]
興投優選	1,850,300	[編纂]	[編纂]
聞天下	1,687,300	[編纂]	[編纂]
偉泰晟弘	1,680,000	[編纂]	[編纂]
君翼博瑞	1,473,700	[編纂]	[編纂]
正儲創業投資	1,356,700	[編纂]	[編纂]
寬聯投資	1,322,800	[編纂]	[編纂]
君擎投資	1,302,300	[編纂]	[編纂]
初楓投資	1,222,700	[編纂]	[編纂]
湖州卓昇	1,110,200	[編纂]	[編纂]
順科投資	1,052,500	[編纂]	[編纂]
江燕女士	950,000	[編纂]	[編纂]
亞禾星華	906,700	[編纂]	[編纂]
順贏投資	747,100	[編纂]	[編纂]
珺信睿智	670,400	[編纂]	[編纂]
集萃美柏	604,500	[編纂]	[編纂]
龍旗智能	604,500	[編纂]	[編纂]
海晟閒庭	576,900	[編纂]	[編纂]
復淼投資	560,500	[編纂]	[編纂]
廈門創新	555,100	[編纂]	[編纂]
三明創新	555,100	[編纂]	[編纂]
匯德投資	555,100	[編纂]	[編纂]
水沐芯馳	384,600	[編纂]	[編纂]
福睿創信	383,900	[編纂]	[編纂]
鄧天順先生	336,000	[編纂]	[編纂]
財智創贏	221,300	[編纂]	[編纂]
志佑管理	181,300	[編纂]	[編纂]
信達普創	117,900	[編纂]	[編纂]
總計	**100,000,000**	[編纂]	[編纂]

倘任何其他內資股將**[編纂]**為**[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該等**[編纂]**、**[編纂]**及**[編纂]**將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我們可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於**[編纂]**作為**[編纂][編纂]**，以確保**[編纂]**程序可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以登入**[編纂]**後立即完成。經**[編纂]**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中國證監會的[編纂]審核及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試行管理辦

法及相關五項指引，申請將境內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於**[編纂]**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編纂]**」，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了申請報告、申請H股「**[編纂]**」的內資股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承諾及其他文件。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於**[編纂]**就「**[編纂]**」事宜發出的批覆，據此，**[編纂]**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未上市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獲准**[編纂]**為**[編纂]**，且相關股份可於**[編纂]**完成後在聯交所**[編纂]**。該批覆自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將由**[編纂]**股內資股**[編纂]**而來的H股**[編纂]**及**[編纂]**，惟須待**[編纂]**[**編纂]**。

收到**[編纂]**批准後，我們將就**[編纂]**[**編纂]**執行以下程序：(1)就已**[編纂]**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已**[編纂]**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於**[編纂]**存管、結算及交收。**[編纂]**參與股東僅可於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境內程序後**[編纂]**H股。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編纂]**而言，**[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開發售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此法定限制，且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的境內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當在申請所涉股份於中國結算辦理轉讓登記手續完成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和股東會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增長策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淨額作下述用途及按下述金額使用：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建立一個新的研發中心，以提升我們功放音頻芯片的研發能力及技術競爭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

  (1)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於未來五年合共招聘約200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具體而言，

  a)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聘請芯片設計工程師、芯片測試工程師及算法工程師，以擴大我們的低功率音頻芯片、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的產品組合。該等專業人員將專注於(i)開發我們的下一代低功率音頻芯片，多元化及增強我們FS15、FS18及FS19系列；(ii)擴大我們的觸覺反饋芯片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選擇；及(iii)開發我們的新產品，例如SAR傳感器產品綫，該產品綫可調節移動設備發出的輻射並實現觸摸屏交互感應。我們計劃於未來四年招聘約173名芯片設計工程師、芯片測試工程師及算法工程師；

  b)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聘請高級車規級芯片設計工程師，專注於開發及擴展我們的車規級功放音頻芯片產品，包括多元化我們的FS5024系列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選擇。我們計劃於未來四年聘請約28名高級車規級芯片設計工程師；

  (2)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關鍵設計基礎設施，包括EDA軟件工具及必要的知識產權，為我們的工程師提供高效設計及模擬下一代芯片所需的工具。我們計劃將EDA及類似軟件工具用於芯片設計。我們計劃分別於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投資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新的EDA軟件工具；

  (3)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新研發中心的租賃協議，租期為十年，**[編纂]**。我們仍在為新研發中心選址，且尚未就我們的搬遷或擴建採取任何明確步驟；

(4)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建一個車規級實驗室。具體而言，

a)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萬港元將用於實驗室的翻新及裝修以符合車規級標準；

b)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用於性能測試分析及可靠性驗證系統的設備。擬收購的設備主要包括熱衝擊試驗箱、掃描電子顯微鏡(「**SEM**」)、透射電子顯微鏡(「**TEM**」)、高加速應力測試(「**HAST**」)設備、高精度電源、信號頻率分析儀及車規級高精度操作台。該等投資旨在建立綜合基礎設施，以確保我們的芯片符合最高的汽車可靠性標準(包括AEC-Q100認證)，同時在極端經營條件下保持性能完整性。我們的設備一般可使用年期為五年。

(5)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向知名晶圓代工廠採購測試服務，包括光掩模等耗材的典型成本；及

(6)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主要用於研發數據處理及存儲以及日常業務營運的服務器及其他硬件基礎設施，以更好地支持研發；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自動測試設備及建設內部自動測試驗證線，以及招聘供應鏈管理工程師。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

(1)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自動測試設備，該等設備用於在交付前對我們的芯片產品進行功能性能及可靠性測試，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質量標準，如溫度測試箱、數字信號波形顯示器、熱流探測器、信號頻率發射器、可編程直流電源及信號頻率分析儀。我們的設備一般可使用年期為五年。我們目前擁有三台熱衝擊試驗箱，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為2.1年；12台音頻分析儀，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為2.1年；及三台示波器，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為1.1年。該等投資旨在提高我們的供應鏈穩定性，及建設我們的內部自動測試驗證線以進行半導體產品測試，從而確保我們的芯片產品符合性能標準並保持高水平的穩定性。我們計劃分別於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投入使用約五台、八台、10台及15台上述設備；及

(2)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於未來五年合共招聘及培訓約12名專門負責我們供應鏈質量管理的工程師；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策略性收購及合作，以加強我們的產業整合，並鞏固我們在功放音頻芯片行業的地位。我們在國內外市場尋求潛在的投資及收購機會，旨在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通過有效的產業資源整合，我們將鞏固我們的競爭定位並推動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創造。於選擇潛在目標時，我們通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戰略計劃的一致性、與我們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管理團隊的經驗、目標的估值及其過往經營表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特定目標，亦未就任何潛在目標參與任何商業談判或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或意向書。我們擬進行橫向收購，以擴大可供出售芯片的範圍或型號，旨在於我們現有客戶基數內實現交叉銷售。我們計劃於該等交易中收購多數股權以取得控制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產品的營銷及銷售。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

  (1)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未來四年合共聘用約32名銷售人員，其中大部分駐於中國內地，以加強我們在(i)美國、(ii)中國台灣省及(iii)韓國的業務。我們新銷售人員的職責及職能包括進行市場及客戶研究以指導我們的產品開發方向、推動產品推廣及開拓新客戶、以及在產品交付後管理客戶關係及提供售後服務；及

  (2)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營銷活動，包括開展推廣活動、參加展覽及論壇，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釐定低於或高於**[編纂]**範圍的**[編纂]**，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基準予以調整。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編纂**]的**[編纂]**)，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為**[編纂]**百萬港元，而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編纂**]的**[編纂]**)，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未獲行使)。因行使**[編纂]**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基準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我們**[編纂]**的**[編纂]**))。

倘**[編纂]**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只要此舉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我們將把**[編纂]**淨額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茲報告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3頁至第I-76頁的歷史財務資料，其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頁至第I-76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編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其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足以且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基於吾等之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小，故概不保證吾等會知悉所有可能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呈報的事項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指出 貴公司並無派付有關期間的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一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該等財務報表編製)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予以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30,327	150,291	355,195	288,832	280,778
銷售成本						
貨品及服務成本		(108,830)	(142,578)	(306,007)	(247,502)	(223,136)
存貨減值虧損		(12,018)	(7,837)	(2,632)	(2,509)	(1,585)
毛利		9,479	(124)	46,556	38,821	56,0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133	7,973	9,582	6,844	3,79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405)	(18,869)	(20,847)	(17,500)	(16,800)
行政開支		(18,279)	(20,382)	(19,673)	(16,434)	(32,629)
研發成本		(48,708)	(59,271)	(68,060)	(55,134)	(55,69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25)	(165)	(116)	(136)	(59)
其他開支		(10)	(1)	(226)	—	(1,928)
融資成本	7	(209)	(822)	(1,393)	(1,129)	(2,155)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6	(775)	(2,469)	(2,667)	(2,208)	(2,370)
除稅前虧損	6	(65,899)	(94,130)	(56,844)	(46,876)	(51,776)
所得稅開支	10	(3)	—	—	—	—
年度／期間虧損		(65,902)	(94,130)	(56,844)	(46,876)	(51,776)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65,902)	(94,130)	(56,844)	(46,876)	(51,77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0.76)	(0.94)	(0.57)	(0.47)	(0.5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度／期間虧損	(65,902)	(94,130)	(56,844)	(46,876)	(51,77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2,723)	(598)	(580)	(37)	185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2,723)	(598)	(580)	(37)	185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8,625)	(94,728)	(57,424)	(46,913)	(51,591)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8,625)	(94,728)	(57,424)	(46,913)	(51,591)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988	18,482	14,768	10,789
使用權資產	*14*	3,666	6,201	3,648	1,453
其他無形資產		413	365	434	5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02	829	831	139
未抵押定期存款	*20*	51,769	32,220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	—	20,577	21,19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76,938	78,674	40,878	12,93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5,143	65,517	111,921	129,554
應收貿易賬款	*18*	14,153	30,457	41,901	47,7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8,676	20,288	27,448	17,329
未抵押定期存款	*20*	—	21,420	33,204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	—	—	—	21,707
受限制現金	*20*	—	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82,899	105,325	66,075	73,463
流動資產總額		280,871	243,012	280,549	289,8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11,557	16,069	35,462	27,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9,422	10,960	12,704	9,970
合約負債	*23*	2,414	4,747	7,761	2,279
計息銀行借款	*24*	—	36,677	40,030	80,540
租賃負債	*14*	2,331	2,890	2,559	1,251
撥備	*25*	995	2,213	4,460	3,974
贖回負債	*26*	30,775	33,244	35,911	38,281
流動負債總額		57,494	106,800	138,887	163,892
流動資產淨額		223,377	136,212	141,662	125,95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00,315	214,886	182,540	138,89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4*	—	—	19,696	19,600
租賃負債	*14*	1,976	3,432	971	60
遞延收入	*27*	—	—	—	2,8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76	3,432	20,667	22,531
資產淨值		298,339	211,454	161,873	116,36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8*	26,122	26,122	26,122	100,000
儲備	*30*	272,217	185,332	135,751	16,361
權益總額		298,339	211,454	161,873	116,361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30*	*附註29*	*附註30*		
於2022年1月1日	20,368	320,632	127,539	1,189	(287,267)	182,461
年度虧損	—	—	—	—	(65,902)	(65,90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兑差額	—	—	—	(2,723)	—	(2,72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723)	(65,902)	(68,625)
股份支付*(附註29)*	—	—	7,824	—	—	7,824
股東注資	5,754	200,925	—	—	—	206,679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26)*	—	(30,000)	—	—	—	(3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26,122	491,557	135,363	(1,534)	(353,169)	298,33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30*	*附註29*	*附註30*		
於2023年1月1日	26,122	491,557	135,363	(1,534)	(353,169)	298,339
年度虧損	—	—	—	—	(94,130)	(94,13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兑差額	—	—	—	(598)	—	(59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98)	(94,130)	(94,728)
股份支付*(附註29)*	—	—	7,843	—	—	7,843
於2023年12月31日	26,122	491,557	143,206	(2,132)	(447,299)	211,4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30*	*附註29*	*附註30*		
於2024年1月1日	26,122	491,557	143,206	(2,132)	(447,299)	211,454
年度虧損	—	—	—	—	(56,844)	(56,84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兑差額	—	—	—	(580)	—	(58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80)	(56,844)	(57,424)
股份支付*(附註29)*	—	—	7,843	—	—	7,843
於2024年12月31日	26,122	491,557	151,049	(2,712)	(504,143)	161,873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30*	*附註29*	*附註30*		
於2024年1月1日	26,122	491,557	143,206	(2,132)	(447,299)	211,454
期間虧損(未經審計)	—	—	—	—	(46,876)	(46,87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計)：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兑差額(未經審計)	—	—	—	(37)	—	(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37)	(46,876)	(46,913)
股份支付*(附註29)*(未經審計)	—	—	6,536	—	—	6,536
於2024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26,122	491,557	149,742	(2,169)	(494,175)	171,077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30*	*附註29*	*附註30*		
於2025年1月1日	26,122	491,557	151,049	(2,712)	(504,143)	161,873
期間虧損	—	—	—	—	(51,776)	(51,77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兑差額	—	—	—	185	—	1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5	(51,776)	(51,591)
股份支付*(附註29)*	—	—	6,079	—	—	6,079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73,878	(411,418)	(122,247)	—	459,787	—
於2025年10月31日	100,000	80,139	34,881	(2,527)	(96,132)	116,361

* 此等儲備賬戶分別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綜合儲備總額人民幣272,217,000元、人民幣185,332,000元、人民幣135,751,000元及人民幣16,36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65,899)	(94,130)	(56,844)	(46,876)	(51,776)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3*	3,649	5,000	5,669	4,721	4,6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4*	2,514	2,779	2,741	2,287	2,19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26	48	48	39	60
股份支付開支	*6, 29*	7,824	7,843	7,843	6,536	6,07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18*	125	165	116	136	59
存貨減值虧損	*6, 17*	12,018	7,837	2,632	2,509	1,585
融資成本	*7*	209	822	1,393	1,129	2,155
銀行利息收入	*5*	(2,850)	(5,273)	(4,044)	(3,526)	(1,481)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5*	(2,524)	(79)	(2)	(2)	—
匯兑差額淨額	*6*	(4,699)	(1,395)	(4,813)	(3,105)	1,915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6*	775	2,469	2,667	2,208	2,370
		(48,832)	(73,914)	(42,594)	(33,944)	(32,157)
存貨增加		(63,310)	(8,211)	(49,036)	(29,993)	(19,21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2,568)	(16,469)	(11,560)	(13,608)	(5,5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044	(2,384)	(7,847)	(1,264)	12,909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	(5)	5	5	—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5,603	4,512	19,393	22,590	(7,8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263)	1,538	1,744	2,540	(3,22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6)	2,333	3,014	(654)	(5,482)
遞延收入增加		—	—	—	—	2,871
撥備增加／(減少)		545	1,218	2,247	169	(486)
經營所用現金		(106,847)	(91,382)	(84,634)	(54,159)	(58,238)
已收利息		1,040	2,825	1,896	1,692	971
已付所得税		(3)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5,810)	(88,557)	(82,738)	(52,467)	(57,26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630)	(3,494)	(1,955)	(1,991)	(70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57)	—	(117)	—	(179)
存入未抵押定期存款		(30,000)	—	—	—	—
提取未抵押定期存款		20,000	—	20,000	20,000	30,000
存入已抵押存款		—	(20,000)	—	—	—
購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結構性存款		(295,000)	(25,000)	(1,000)	(1,000)	—
贖回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結構性存款		307,538	25,079	1,002	1,002	—
董事償還的貸款	*34*	2,646	—	—	—	—
已收利息		287	—	1,964	1,964	3,20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416)	(23,415)	19,894	19,975	32,3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	48,647	69,031	39,030	79,960
償還銀行貸款		—	(12,000)	(46,000)	(31,000)	(39,687)
股東出資		206,679	—	—	—	—
支付**[編纂]**		—	—	—	—	**[編纂]**
已付利息		—	(589)	(1,188)	(940)	(1,941)
租賃付款	*14*	(2,284)	(3,502)	(3,167)	(2,646)	(2,2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4,395	32,556	18,676	4,444	34,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8,169	(79,416)	(44,168)	(28,048)	9,49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233	182,899	105,325	105,325	66,07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497	1,842	4,918	2,553	(2,10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899	105,325	66,075	79,830	73,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34,668	179,547	120,476	133,917	95,170
減：未抵押定期存款	*20*	51,769	53,640	33,204	33,000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	—	20,577	21,197	21,087	21,707
受限制現金	*20*	—	5	—	—	—
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899	105,325	66,075	79,830	73,46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438	18,204	14,620	10,750
使用權資產	*14*	2,474	5,865	2,998	1,168
其他無形資產		413	365	434	55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509	1,598	5,176	11,5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93	700	623	10
未抵押定期存款	*20*	51,769	32,220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	—	20,577	21,19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75,196	79,529	45,048	24,05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1,556	47,937	95,966	118,725
應收貿易賬款	*18*	2,918	13,929	23,254	20,1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8,084	19,622	26,631	15,0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	74,096	142,115	152,462	182,096
未抵押定期存款	*20*	—	21,420	33,204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	—	—	—	21,707
受限制現金	*20*	—	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76,491	52,536	28,851	37,882
流動資產總額		313,145	297,564	360,368	395,5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8,796	14,496	34,824	27,1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9,420	10,242	11,591	9,503
合約負債	*23*	—	83	1,081	7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	1,162	25,931	47,589	64,190
計息銀行借款	*24*	—	36,677	40,030	80,540
租賃負債	*14*	1,513	2,794	2,094	984
撥備	*25*	81	269	537	599
贖回負債	*26*	30,775	33,244	35,911	38,281
流動負債總額		51,747	123,736	173,657	221,968
流動資產淨額		261,398	173,828	186,711	173,60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36,594	253,357	231,759	197,65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4*	—	—	19,696	19,600
租賃負債	*14*	1,616	3,162	722	—
遞延收入	*27*	—	—	—	2,8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16	3,162	20,418	22,471
資產淨值		334,978	250,195	211,341	175,186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8*	26,122	26,122	26,122	100,000
儲備	*30*	308,856	224,073	185,219	75,186
權益總額		334,978	250,195	211,341	175,186

二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廈門傅里葉半導體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6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雲鵑路11弄88號港城廣場二街坊4號樓303室。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專注於功放音頻的感知智能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的設計、研發及銷售。

於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權益。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直接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000)	*%*	
傅裡葉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11月18日	10港元	100	銷售集成電路芯片
上海傅硅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2016年6月17日	人民幣50元	100	研發、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芯片
深圳市傅里葉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2022年7月20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	銷售集成電路芯片

在中國註冊的集團公司的英文名稱乃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而來，該等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由於該等實體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為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就發行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普通股而言，根據 貴公司與該等**[編纂]**前投資者就終止 貴公司所授贖回權而訂立的補充協議(誠如本報告附註28所載，該等權利自始無效)，經計及 貴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該等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該等**[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於

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藉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 貴集團擁有現時賦予其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即推定擁有控制權。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一間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兑波動儲備；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計入損益。 貴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所佔份額，會按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視適用情況而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參照視乎自然情況而定的電力合約*[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惡性通脹呈列貨幣*[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1]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有關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闡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儘管若干章節乃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轉承而來且變動有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特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的已界定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並就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組(匯總及分類)及位置引入更嚴格的規定。先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該準則已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亦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須作追溯應用。根據初步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但會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與 貴集團營運相關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當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乃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定出

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此乃假設市場參與者會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已計及市場參與者可通過按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會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具備足夠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分類於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為基準

第二級 — 按估值技術(其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者)為基準

第三級 — 按估值技術(其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者)為基準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等級之間曾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會作出分配，否則會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按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倘一方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而下列任何情況適用：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發起僱主；

(vi) 該實體由(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主要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更換，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	19%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32%
租賃物業裝修	33%
車輛	24%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最初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其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

軟件

所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內攤銷，該年期主要參考所購買軟件的許可期限釐定。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訂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確認使用權資產以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如下：

樓宇 3至6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採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會因已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廠房及物業以及電子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貴集團亦對其認為屬低價值的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倘要分類並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產生的現金流量須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分類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將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分類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分類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同時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乃分類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訂明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

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惟以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為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金融資產即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 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除下文詳述的採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外，該等金融資產乃於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並非已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或倘 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設立一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已就特定於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為任何屬以下情況的負債：(a)一項合約責任(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ii)在對該實體而言可能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b)一項將或可能以該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合約，且屬：(i)該實體須或可能須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的非衍生工具；或(ii)將或可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的自身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可證明於一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合約。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贖回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乃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贖回負債

倘合約包含以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購買 貴集團股本工具的責任，即使 貴集團的購買責任取決於交易對手方行使贖回權，亦會產生贖回金額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初步按

贖回金額的賬面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計入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由於若干贖回事件可能隨時發生，贖回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將於交易對手方的贖回權終止時重新分類至權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條款有重大差異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則該交換或修改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時可強制執行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合法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方面，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及加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為達致完成及出售而將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很可能須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只要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即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的銷售計提保修撥備，以應付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的一般維修。 貴集團授出的該等保證類保修的撥備，初步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酌情貼現至其現值。與保修相關的成本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考慮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的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以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在不再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已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僅當 貴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於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能夠收取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撥入損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撥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估計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貴集團客戶合約收益並無重大可變代價及融資部分。

銷售功放音頻芯片及其他芯片產品所得收益

貴集團提供低功率音頻芯片、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以及電源管理芯片。產品銷售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根據合約交付至指定地點、減值及損失風險已轉移予客戶，且客戶已確認接納產品時。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方法為採用可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於轉讓相關貨物前已從客戶收取款項或應收客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物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股份支付薪酬

貴公司實行限制性股份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股份支付薪酬形式的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經考慮近期注資價格後，採用倒推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權益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損益表的扣除額或貸項，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會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予以評估。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反映。附於獎勵但無相關服務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倘獎勵因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則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成，該等交易均視為已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改，倘獎勵的原有條款獲達成，則至少須猶如條款未被修改般確認開支。此外，任何增加股份支付薪酬總公允價值或於修改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的修改，均會確認開支。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開支均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若干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於損益扣除。 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負債僅限於各報告期間應付的供款。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等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於資產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內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均按初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均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其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與預付款項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初始確認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款項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 貴集團會釐定每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的交易日期。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兑波動儲備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性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舉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虧損為限。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的管理層判斷。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有累計結轉稅項虧損合共人民幣218,172,000元、人民幣351,149,000元、人民幣450,376,000元及人民幣540,404,000元。該等虧損與有虧損記錄、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 貴集團其他地方應課稅收入的附屬公司有關。基於此， 貴集團已釐定其無法就結轉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 貴集團能夠確認所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溢利及權益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3,187,000元、人民幣20,515,000元、人民幣15,096,000元及人民幣13,137,000元。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對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的覆蓋範圍)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按 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計算。 貴集團將校準該矩陣，以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期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於下年度惡化，可能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均會更新，而前瞻性估計的變動亦會予以分析。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該等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根據類似資產的公平獨立交易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股份支付薪酬

貴集團實行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向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提供獎勵。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經考慮近期注資價格後，採用倒推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存貨撥備

貴集團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貴集團就其存貨作出的撥備乃基於對可變現價值的估計，並參考存貨的庫齡及狀況以及該等存貨可售性的經濟情況。將就存貨每季度審閱撥備(如適用)。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董事會在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 貴集團表現時審閱 貴集團的綜合業績。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部經營，而分部業績的計量乃基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經營溢利。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130,327	150,291	355,195	288,832	280,778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個別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外部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丁	14,984	21,369	107,685	88,503	85,586
客戶戊	*	17,274	67,442	46,425	40,245
客戶庚	*	*	66,342	57,502	*
客戶甲	42,552	35,618	*	*	*
客戶己	*	23,341	*	*	*
客戶乙	29,726	20,655	*	*	*
客戶丙	25,924	*	*	*	*
客戶辛	*	*	*	*	72,594

* 少於 貴集團收益的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130,327	150,291	355,195	288,832	280,778

客戶合約收益

(a) 細分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低功率音頻芯片	126,370	140,645	322,908	260,760	255,455
中大功率音頻芯片	3,957	8,662	26,707	23,612	20,596
觸覺反饋芯片	—	984	5,332	4,277	3,702
其他	—	—	248	183	1,025
總計	130,327	150,291	355,195	288,832	280,77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	130,327	150,291	355,195	288,832	280,778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該等金額已計入各有關期間初的合約負債，並從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2,480	2,414	4,747	4,747	7,761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功放音頻芯片及其他芯片產品

貴集團提供低功率音頻芯片、中大功率音頻芯片，以及其他芯片產品(包括電源管理芯片)。履約責任於根據合約交付至協定地點，且客戶確認接納產品時達成。除擁有良好信譽及長期業務關係的若干客戶外，付款一般預先收取，而該等客戶的付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

分配至銷售貨品或服務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貴集團並無因原預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收益合約而產生重大未完成履約責任，因此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完成或部分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51	1,201	723	211	2,280
銀行利息收入	2,850	5,273	4,044	3,526	1,481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2,524	79	2	2	—
其他	9	25	—	—	37
其他收入總額	5,434	6,578	4,769	3,739	3,798
收益					
匯兑差額淨額	4,699	1,395	4,813	3,105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0,133	7,973	9,582	6,844	3,798

6. 除税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成本*		108,830	142,578	306,007	247,502	223,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649	5,000	5,669	4,721	4,6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2,514	2,779	2,741	2,287	2,19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	48	48	39	60
研發成本*		48,708	59,271	68,060	55,134	55,690
[編纂]		—	—	—	—	**[編纂]**
匯兑差額淨額	*5*	(4,699)	(1,395)	(4,813)	(3,105)	1,915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5*	(2,524)	(79)	(2)	(2)	—
銀行利息收入	*5*	(2,850)	(5,273)	(4,044)	(3,526)	(1,48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8*	125	165	116	136	59
存貨減值虧損	*17*	12,018	7,837	2,632	2,509	1,585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相關開支	*14*	123	406	149	130	20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41,066	47,900	58,320	48,665	49,169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6,082	9,000	9,971	8,414	9,951
股份支付薪酬	*29*	7,824	7,843	7,843	6,536	6,079

* 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與生產及研發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分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與生產及研發相關的勞工成本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	—	619	1,206	966	2,082
租賃負債的利息	209	203	187	163	73
總計	209	822	1,393	1,129	2,155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於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26	2,924	2,569	2,150	2,694
表現掛鈎花紅*	259	321	1,638	1,366	469
股份支付薪酬	1,468	1,468	1,468	1,223	1,223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74	171	168	141	142
小計	5,227	4,884	5,843	4,880	4,528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5,227	4,884	5,843	4,880	4,528

* 貴公司若干董事有權收取與 貴集團經營業績掛鈎的花紅付款。

於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若干董事根據 貴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就彼等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限制性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歸屬期內計入權益項下的股份支付儲備，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股份支付開支」。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披露。

於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貴集團已付╱應付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提供服務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表現掛鈎花紅	股份支付薪酬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劉保良先生	—	842	26	6	47	921
錢舜先生	—	897	81	702	47	1,727
於冰冰女士	—	743	110	760	33	1,646
桑峰先生	—	—	—	—	—	—
林恩峰先生	—	—	—	—	—	—
劉長江先生	—	—	—	—	—	—
尹燕峰先生	—	—	—	—	—	—
何仕英先生	—	—	—	—	—	—
小計	—	2,482	217	1,468	127	4,294
行政總裁：						
徐小林先生	—	844	42	—	47	933
總計	—	3,326	259	1,468	174	5,227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表現掛鈎花紅	股份支付薪酬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劉保良先生	—	709	56	6	46	817
錢舜先生	—	863	51	702	46	1,662
於冰冰女士	—	642	133	760	33	1,568
桑峰先生	—	—	—	—	—	—
林恩峰先生	—	—	—	—	—	—
劉長江先生	—	—	—	—	—	—
尹燕峰先生	—	—	—	—	—	—
何仕英先生	—	—	—	—	—	—
小計	—	2,214	240	1,468	125	4,047
行政總裁：						
徐小林先生	—	710	81	—	46	837
總計	—	2,924	321	1,468	171	4,884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表現掛鈎花紅	股份支付薪酬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劉保良先生	—	640	278	6	45	969
錢舜先生	—	781	219	702	45	1,747
於冰冰女士	—	571	719	760	33	2,083
桑峰先生	—	—	—	—	—	—
林恩峰先生	—	—	—	—	—	—
劉長江先生	—	—	—	—	—	—
尹燕峰先生	—	—	—	—	—	—
何仕英先生	—	—	—	—	—	—
小計	—	1,992	1,216	1,468	123	4,799
行政總裁：						
徐小林先生	—	577	422	—	45	1,044
總計	—	2,569	1,638	1,468	168	5,843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表現掛鈎花紅	股份支付薪酬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董事:						
劉保良先生	—	535	232	5	38	810
錢舜先生	—	653	183	585	38	1,459
於冰冰女士	—	477	599	633	27	1,736
桑峰先生	—	—	—	—	—	—
林恩峰先生	—	—	—	—	—	—
劉長江先生	—	—	—	—	—	—
尹燕峰先生	—	—	—	—	—	—
何仕英先生	—	—	—	—	—	—
小計	—	1,665	1,014	1,223	103	4,005
行政總裁:						
徐小林先生	—	485	352	—	38	875
總計	—	2,150	1,365	1,223	141	4,880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表現掛鈎花紅	股份支付薪酬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董事:						
劉保良先生	—	608	—	5	38	651
錢舜先生	—	760	—	585	38	1,383
於冰冰女士	—	679	469	633	28	1,809
桑峰先生	—	—	—	—	—	—
林恩峰先生	—	—	—	—	—	—
劉長江先生	—	—	—	—	—	—
尹燕峰先生	—	—	—	—	—	—
何仕英先生	—	—	—	—	—	—
陳兵林先生	—	—	—	—	—	—
劉宏燦先生	—	—	—	—	—	—
劉麗萍女士	—	—	—	—	—	—
戴雪光先生	—	—	—	—	—	—
小計	—	2,047	469	1,223	104	3,843
行政總裁:						
徐小林先生	—	647	—	—	38	685
總計	—	2,694	469	1,223	142	4,528

徐小林先生於2016年5月10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劉保良先生於2018年1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

錢舜先生於2021年5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冰冰女士於2021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

何仕英先生於2021年5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30日辭任董事職務。

林恩峰先生於2018年1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

桑峰先生於2021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30日辭任董事職務。

劉長江先生於2018年1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30日辭任董事職務。

尹燕峰先生於2021年1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30日辭任董事職務。

陳兵林先生於2025年5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

劉宏燦先生於2025年5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

劉麗萍女士於2025年5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

戴雪光先生於2025年5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2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餘下3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66	2,050	1,991	1,660	2,470
表現掛鈎花紅	256	175	553	461	—
股份支付薪酬	1,145	1,341	1,341	1,117	72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41	251	258	215	197
總計	4,008	3,817	4,143	3,453	3,388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1	3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	—	—
總計	3	3	3	3	3

於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一名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其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限制性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的披露。該等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就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惟下文所載享有稅收優惠者除外：

上海傅裡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14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貴公司現正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根據管理層的評估， 貴公司符合資格標準，故於有關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其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其實際應納稅所得額按其年度應納稅所得額的25%計算。於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該等附屬公司上述計算的應納稅所得額可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應課稅收入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以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應課稅收入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則按16.5%的稅率繳納。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	—	—	—	—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16)*	—	—	—	—	—
年度／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3	—	—	—	—

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税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税前虧損的税項開支與按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税前虧損	(65,899)	(94,130)	(56,844)	(46,876)	(51,776)
按各實體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税率計算的税項	(16,158)	(23,426)	(13,858)	(11,601)	(12,662)
優惠税率的影響	6,040	9,246	5,899	5,077	5,455
不可扣税開支*(a)*	1,918	2,105	1,935	1,617	1,636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加計扣除*(b)*	(4,958)	(7,600)	(8,617)	(6,954)	(7,107)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2,261	497	680	307	115
動用過往年度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26)	(840)	(455)	(359)	(459)
未確認的税務虧損	10,926	20,018	14,416	11,913	13,022
按 貴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	3	—	—	—	—

(a)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主要指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股份支付開支及若干其他成本及開支，根據中國相關税務法規，該等成本及開支均不可扣税。

(b) 額外加計扣除乃就合資格研發成本作出。根據中國國家税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税溢利時，有權就其產生的研發成本按175%作為可扣税開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自2022年10月1日起，上述扣除率提高至200%。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實繳股本已於 貴公司於2025年6月12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按1：3.83的相同換股比例悉數轉換為股本而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65,902)	(94,130)	(56,844)	(46,876)	(51,776)
股份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77,970,039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股東出資普通股的影響	8,706,084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676,123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76)	(0.94)	(0.57)	(0.47)	(0.52)

由於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對就於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車輛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725	467	897	551	—	9,640
累計折舊	(851)	(148)	(308)	(22)	—	(1,329)
賬面淨值	6,874	319	589	529	—	8,311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874	319	589	529	—	8,311
添置	—	257	—	—	15,069	15,326
轉撥	13,383	—	212	—	(13,595)	—
年內計提折舊	(2,987)	(162)	(369)	(131)	—	(3,649)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270	414	432	398	1,474	19,988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1,108	724	1,023	551	1,474	24,880
累計折舊	(3,838)	(310)	(591)	(153)	—	(4,892)
賬面淨值	17,270	414	432	398	1,474	19,988

	機器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車輛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1,108	724	1,023	551	1,474	24,880
累計折舊	(3,838)	(310)	(591)	(153)	—	(4,892)
賬面淨值	17,270	414	432	398	1,474	19,988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270	414	432	398	1,474	19,988
添置	—	368	—	—	3,126	3,494
轉撥	4,144	—	456	—	(4,600)	—
年內計提折舊	(4,179)	(254)	(437)	(130)	—	(5,000)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235	528	451	268	—	18,48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5,252	1,092	864	551	—	27,759
累計折舊	(8,017)	(564)	(413)	(283)	—	(9,277)
賬面淨值	17,235	528	451	268	—	18,482

	機器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車輛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5,252	1,092	864	551	—	27,759
累計折舊	(8,017)	(564)	(413)	(283)	—	(9,277)
賬面淨值	17,235	528	451	268	—	18,482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235	528	451	268	—	18,482
添置	—	34	—	—	1,921	1,955
轉撥	1,757	—	74	—	(1,831)	—
年內計提折舊	(4,979)	(264)	(296)	(130)	—	(5,66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013	298	229	138	90	14,76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7,009	1,126	938	551	90	29,714
累計折舊	(12,996)	(828)	(709)	(413)	—	(14,946)
賬面淨值	14,013	298	229	138	90	14,768

	機器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車輛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0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7,009	1,126	938	551	90	29,714
累計折舊	(12,996)	(828)	(709)	(413)	—	(14,946)
賬面淨值	14,013	298	229	138	90	14,768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013	298	229	138	90	14,768
添置	—	96	—	—	607	703
轉撥	577	—	—	—	(577)	—
期內計提折舊	(4,241)	(166)	(166)	(109)	—	(4,682)
於2025年10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349	228	63	29	120	10,789
於2025年10月31日：						
成本	27,586	1,222	938	551	120	30,417
累計折舊	(17,237)	(994)	(875)	(522)	—	(19,628)
賬面淨值	10,349	228	63	29	120	10,789

貴公司

	機器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506	467	282	—	8,255
累計折舊	(646)	(148)	(39)	—	(833)
賬面淨值	6,860	319	243	—	7,422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860	319	243	—	7,422
添置	—	257	—	15,069	15,326
轉撥	13,383	—	212	(13,595)	—
年內計提折舊	(2,984)	(162)	(164)	—	(3,310)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259	414	291	1,474	19,438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0,889	724	408	1,474	23,495
累計折舊	(3,630)	(310)	(117)	—	(4,057)
賬面淨值	17,259	414	291	1,474	19,438

	機器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0,889	724	408	1,474	23,495
累計折舊	(3,630)	(310)	(117)	—	(4,057)
賬面淨值	17,259	414	291	1,474	19,438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259	414	291	1,474	19,438
添置	—	368	—	3,126	3,494
轉撥	4,144	—	456	(4,600)	—
年內計提折舊	(4,178)	(254)	(296)	—	(4,728)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225	528	451	—	18,20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5,033	1,092	864	—	26,989
累計折舊	(7,808)	(564)	(413)	—	(8,785)
賬面淨值	17,225	528	451	—	18,204

	機器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5,033	1,092	864	—	26,989
累計折舊	(7,808)	(564)	(413)	—	(8,785)
賬面淨值	17,225	528	451	—	18,204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225	528	451	—	18,204
添置	—	34	—	1,921	1,955
轉撥	1,757	—	74	(1,831)	—
年內計提折舊	(4,979)	(264)	(296)	—	(5,53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003	298	229	90	14,62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6,790	1,126	938	90	28,944
累計折舊	(12,787)	(828)	(709)	—	(14,324)
賬面淨值	14,003	298	229	90	14,620

	機器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0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6,790	1,126	938	90	28,944
累計折舊	(12,787)	(828)	(709)	—	(14,324)
賬面淨值	14,003	298	229	90	14,620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003	298	229	90	14,620
添置	—	96	—	607	703
轉撥	577	—	—	(577)	—
期內計提折舊	(4,241)	(166)	(166)	—	(4,573)
於2025年10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339	228	63	120	10,750
於2025年10月31日：					
成本	27,367	1,222	938	120	29,647
累計折舊	(17,028)	(994)	(875)	—	(18,897)
賬面淨值	10,339	228	63	120	10,750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所用的各項樓宇訂有租賃合約。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3至6年。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得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予 貴集團以外人士。其他租賃協議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或屬個別低價值。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993
添置	187
折舊費用	(2,51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666
添置	5,314
折舊費用	(2,77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201
添置	188
折舊費用	(2,74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648
折舊費用	(2,195)
於2025年10月31日	1,453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444
添置	187
折舊費用	(1,15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474
添置	5,314
折舊費用	(1,92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865
添置	188
折舊費用	(2,503)
因租期終止而減少	(55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998
折舊費用	(1,830)
於2025年10月31日	1,168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的租賃負債(不包括在計息銀行借款項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6,195	4,307	6,322	3,530
新租賃	187	5,314	188	—
年／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209	203	187	73
付款	(2,284)	(3,502)	(3,167)	(2,292)
年末／期末賬面值	4,307	6,322	3,530	1,311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2,331	2,890	2,559	1,251
非即期部分	1,976	3,432	971	6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3,567	3,129	5,956	2,816
新租賃	187	5,314	188	—
年／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135	179	164	54
因租期終止而減少	—	—	(604)	—
付款	(760)	(2,666)	(2,888)	(1,886)
年末／期末賬面值	3,129	5,956	2,816	984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1,513	2,794	2,094	984
非即期部分	1,616	3,162	722	—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的利息	209	203	187	163	7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514	2,779	2,741	2,287	2,195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相關開支	123	406	149	130	202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2,846	3,388	3,077	2,580	2,470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的利息	135	179	164	145	5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157	1,923	2,503	2,120	1,830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相關開支	100	196	88	73	193
租賃期終止收益	—	—	(52)	—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392	2,298	2,703	2,338	2,077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09	1,598	5,176	11,573

貴公司與附屬公司的未償還結餘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披露。

16.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112	1,112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9	(489)	(48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9	623	632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9)	312	30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935	935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9	(452)	(42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9	483	512
期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5)	(299)	(304)
於2025年10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4	184	208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1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48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32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30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3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42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12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04)
於2025年10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08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	—	—	—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218,172	351,149	450,376	540,404
可扣減暫時差額	18,707	16,434	17,843	15,462
總計	236,879	367,583	468,219	555,866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0,734,000元、人民幣322,060,000元、人民幣418,221,000元及人民幣506,111,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 貴集團於香港的累計稅務虧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7,438,000元、人民幣29,089,000元、人民幣32,155,000元及人民幣34,293,000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稅務虧損，故並無就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7.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701	14,631	19,726	40,352
在製品	6,908	33,528	65,846	64,297
製成品	51,564	27,335	34,241	32,135
	78,173	75,494	119,813	136,784
減：存貨撥備	(13,030)	(9,977)	(7,892)	(7,230)
總計	65,143	65,517	111,921	129,554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3,372	13,030	9,977	7,892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2,018	7,837	2,632	1,585
撇銷金額	(2,360)	(10,890)	(4,717)	(2,247)
年末／期末賬面值	13,030	9,977	7,892	7,23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021	11,783	17,753	35,717
在製品	5,592	30,681	64,620	60,471
製成品	28,505	13,469	20,377	26,961
	51,118	55,933	102,750	123,149
減：存貨撥備	(9,562)	(7,996)	(6,784)	(4,424)
總計	41,556	47,937	95,966	118,725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2,328	9,562	7,996	6,784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359	5,016	2,658	(549)
撇銷金額	(1,125)	(6,582)	(3,870)	(1,811)
年末／期末賬面值	9,562	7,996	6,784	4,424

18. 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296	30,765	42,325	48,280
減：減值虧損	(143)	(308)	(424)	(483)
賬面淨值	14,153	30,457	41,901	47,797

貴集團向若干具備良好信譽及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約為30至9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 貴集團致力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由於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46%、37%、52%、61%及100%、100%、100%、98%分別來自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故 貴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度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與其他客戶一樣， 貴集團通常要求預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逾期資料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521	30,457	41,901	47,607
三至六個月	1,632	—	—	190
總計	14,153	30,457	41,901	47,79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8	143	308	42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25	165	116	59
年末／期末	143	308	424	483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其他客戶信用風險狀況不同的客戶相關的應收貿易賬款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例如已知有財務困難或收款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餘下應收貿易賬款則分組並共同評估減值撥備。根據共同評估法，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賬齡分析釐定。計算反映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爭議、近期歷史付款模式、任何

其他有關交易對手方信譽的可用資料以及宏觀經濟的影響。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承擔資料：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共同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1%	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648	1,648	14,29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27	16	143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共同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	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0,765	—	30,76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08	—	308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共同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	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2,325	—	42,32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24	—	424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總計
於2025年10月31日			
按共同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1%	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8,088	192	48,28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81	2	48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947	14,070	23,489	20,357
減：減值虧損	(29)	(141)	(235)	(204)
總計	2,918	13,929	23,254	20,153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 貴公司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逾期資料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86	13,929	23,254	19,963
三至六個月	1,632	—	—	190
總計	2,918	13,929	23,254	20,153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29	141	235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9	112	94	(31)
年末／期末	29	141	235	204

以下載列有關 貴公司使用撥備矩陣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利率風險承擔資料：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共同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1%	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99	1,648	2,94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	16	29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共同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	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4,070	—	14,07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41	—	141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共同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	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3,489	—	23,48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35	—	235
於2025年10月31日			
按共同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1%	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0,165	192	20,35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02	2	204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9,329	12,440	7,205	8,783
其他可收回稅項	8,823	7,382	19,798	5,2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4	466	445	1,151
[編纂]	—	—	—	**[編纂]**
小計	18,676	20,288	27,448	17,329
非即期：				
租金按金及物業管理費按金	798	829	831	139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304	—	—	—
小計	1,102	829	831	139
總計	19,778	21,117	28,279	17,468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所包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逾期，且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該等金融資產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其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進行減值分析。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9,329	12,440	7,205	7,457
其他可收回稅項	8,231	6,731	19,003	4,39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4	451	423	1,059
[編纂]	—	—	—	**[編纂]**
小計	18,084	19,622	26,631	15,008
非即期：				
租金按金及物業管理費按金	593	700	623	10
總計	18,677	20,322	27,254	15,018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4,668	179,547	120,476	95,170
減：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並將於一年內到期的未抵押定期存款*	—	(21,420)	(33,204)	—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未抵押定期存款**	(51,769)	(32,220)	—	—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並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21,707)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	(20,577)	(21,197)	—
受限制現金	—	(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899	105,325	66,075	73,463

* 短期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並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存款。

** 長期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存款。

***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定期存款已就計息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0,577,000元、人民幣21,197,000元及人民幣21,707,000元)作抵押(附註24)。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人民幣計值	174,420	31,796	27,616	28,184
以美元計值	8,478	73,528	38,458	45,279
以港元計值	1	1	1	—
總計	182,899	105,325	66,075	73,463
未抵押定期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以人民幣計值	51,769	74,222	54,401	21,70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8,260	126,758	83,252	59,589
減：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並將於一年內到期的未抵押定期存款*	—	(21,420)	(33,204)	—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未抵押定期存款**	(51,769)	(32,220)	—	—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並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21,707)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	(20,577)	(21,197)	—
受限制現金	—	(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491	52,536	28,851	37,882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人民幣計值	174,226	30,479	23,934	26,499
以美元計值	2,265	22,057	4,917	11,383
總計	176,491	52,536	28,851	37,882
未抵押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以人民幣計值	51,769	74,222	54,401	21,707

21. 應付貿易賬款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557	15,962	34,748	26,995
1至2年	—	107	641	363
2至3年	—	—	73	206
3至4年	—	—	—	33
總計	11,557	16,069	35,462	27,597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通常於收到增值税發票後30至60天內結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796	14,389	34,110	26,546
1至2年	—	107	641	361
2至3年	—	—	73	206
3至4年	—	—	—	33
總計	8,796	14,496	34,824	27,146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編纂]**	—	—	—	**[編纂]**
應付薪金及福利	6,345	7,951	11,202	5,743
應計費用	767	445	276	38
其他應付税項	469	534	850	969
其他	241	430	376	236
有條件政府補助	1,600	1,600	—	—
總計	9,422	10,960	12,704	9,97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編纂]**	—	—	—	**[編纂]**
應付薪金及福利	6,345	7,233	10,237	5,450
應計費用	767	445	276	38
其他應付税項	469	534	785	863
其他	239	430	293	168
有條件政府補助	1,600	1,600	—	—
總計	9,420	10,242	11,591	9,503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2,414	4,747	7,761	2,27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83	1,081	725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功放音頻芯片及其他芯片產品而自客戶收取的墊款。於有關期間的合約負債增加／減少，主要由於就提供產品而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增加／減少。

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已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分析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24.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0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10	2024年	16,661	2.60	2025年	20,014	2.60–2.85	2025年–2026年	50,109
銀行貸款－有抵押	2.95	2024年	20,016	2.85	2025年	20,016	2.60	2026年	19,974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	—	—	—	—	—	2.45–2.70	2026年	10,457
即期總額			36,677			40,030			80,540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	3.45	2026年	19,696	2.70	2027年	19,600
總計			36,677			59,726			100,140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	36,677	40,030	80,540
第二年	—	—	19,696	19,600
總計	—	36,677	59,726	100,140

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乃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賬面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0,577,000元、人民幣21,197,000元及人民幣21,707,000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

25. 撥備

貴集團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50
額外撥備	1,793
年內已動用金額	(1,24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95
額外撥備	1,668
年內未動用金額撥回	(4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13
額外撥備	2,925
年內已動用金額	(166)
年內未動用金額撥回	(5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460
額外撥備	1,922
期內已動用金額	(1,240)
期內未動用金額撥回	(1,168)
於2025年10月31日	3,974

貴公司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1
額外撥備	1,248
年內已動用金額	(1,24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1
額外撥備	269
年內未動用金額撥回	(8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9
額外撥備	434
年內已動用金額	(16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37
額外撥備	600
期內已動用金額	(300)
期內未動用金額撥回	(238)
於2025年10月31日	599

根據 貴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為其產品提供保修。因此，就於各報告期末前保修期內作出的銷售，已根據該等協議項下的預期結算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撥備金額已計及 貴集團近期的索償經驗，且僅於可能出現保修索償時作出。

26.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30,775	33,244	35,911	38,281

贖回負債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融資中授予贖回權	30,000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77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0,775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46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3,244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66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5,911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370
於2025年10月31日	38,281

即使購買責任取決於交易對手方行使贖回權，包含以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購買股本工具責任的合約亦會產生贖回金額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賬面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計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的變動。贖回負債的賬面值於交易對手方的贖回權終止時重新分類至權益。

於2022年， 貴公司通過向一名投資者發行註冊資本進行融資，而該投資者獲授予權利，可於發生以下任何 貴公司無法控制的事件時，將已收購的註冊資本回售予 貴公司：

(i) 貴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合資格[編纂]**」)；

(ii) 貴公司、控股股東、核心股東或僱員持股平台嚴重違反合約、違反陳述或保證，或違反契諾及責任，對 貴集團或投資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未能在收到投資者通知後30個工作日內有效補救該等情況(倘該等違規行為可予補救)；

(iii) 控股股東違反補充協議中訂明的不競爭責任；或

(iv) 自2022年起計三年內，投資前控股股東及核心股東嚴重違反誠信原則，或 貴集團就 貴集團資產、業務營運或知識產權狀況披露的資料與事實嚴重不符，嚴重損害投資者的投資利益。

贖回價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i)投資者支付的實際投資金額與按投資金額自投資付款日期起至全額贖回付款日期止按8%的年利率計算的複利之和；及(ii) 貴集團於最近會計期末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與投資者持有的 貴集團股權相對應的 貴集團資產淨值。

根據投資協議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贖回權利將於 貴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編纂][編纂]**後中止，並將在以下情況下自動恢復：(1)倘**[編纂]**(「**[編纂]**」)申請被撤回、失效或被拒絕；或(2)倘**[編纂]**於該等特殊權利中止後12個月內尚未完成。

贖回權將於合資格**[編纂]**成功完成後自動終止。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27.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	—	2,871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	—	—
年／期內已收	—	—	—	3,501
年／期內計入損益	—	—	—	(630)
年末／期末	—	—	—	2,871

與投資於伺服器及電腦設備的資產有關的已收政府補助已計入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

28.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實繳資本／股本	26,122	26,122	26,122	100,000

貴公司實繳資本／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20,368	26,122	26,122	26,122
股東出資	5,754	—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	73,878
年末／期末	26,122	26,122	26,122	100,000

於2022年8月， 貴公司向11名投資者發行5,75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實繳股本，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06,679,000元。所得款項總額已於2022年悉數收取，其中人民幣5,754,000元及人民幣200,925,000元分別計入 貴公司的實繳股本及資本儲備。

於2025年6月12日，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日期， 貴公司的淨資產折算為10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折算淨資產超出普通股面值人民幣的部分乃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於有關期間前及直至2022年8月18日， 貴公司與多名**[編纂]**前投資者就認購股份訂立各項投資協議，現金**[編纂]**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526,500,000元。其中，截至2022年8月18日，就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人民幣526,400,000元而發行的16,907,470股股份(統稱「**[編纂]前投資**」)附帶 貴公司授出的特別權利(「**特別權利**」)。

根據上述協議，包括 貴公司、徐先生與**[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湖州卓昇)(「**[編纂]前投資者**」)於2022年8月18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及 貴公司、徐先生與**[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湖州卓昇)於2022年8月18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特殊權利，包括 貴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反攤薄權、知情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購買權及清算優先權，以及徐先生授予的贖回權。

於該等權利終止前，在 貴公司授予的特殊權利中，僅若干知情權及董事提名權已為管治及知情目的於日常經營過程中行使。於整個有關期間， 貴公司授出的任何贖回權或其他財務類特殊權利概無獲行使。

於2025年4月30日， 貴公司與除湖州卓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卓昇**」)外的**[編纂]**前投資者其後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 貴公司授予該等**[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的贖回權被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自始無效。其後於2025年6月27日， 貴公司、徐先生及**[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訂立一份進一步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i) 貴公司授予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餘下特殊權利(包括上文所列的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清算優先權及其他權利)已被終止，並於緊接**[編纂]**前一日起生效，及(ii)徐先生授予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被終止，並於首次提交**[編纂][編纂]**前一日起生效。經計及 貴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後，董事認為將**[編纂]**前投資(湖州卓昇除外)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

有關就湖州卓昇確認的贖回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倘 貴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於訂立補充協議前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並入賬為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將為：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697,684	811,676	876,794
流動負債總額	724,403	885,232	979,770
流動負債淨額	(443,532)	(642,220)	(699,221)
負債淨額	(368,570)	(566,978)	(679,010)

(i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年度虧損淨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44,575)	(59,220)	(65,118)	(53,914)	(34,537)
虧損淨額總額	(109,702)	(150,881)	(119,295)	(98,582)	(83,94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7)	(1.51)	(1.19)	(0.99)	(0.84)

29. 股份支付薪酬

為表彰 貴集團主要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的發展， 貴集團向僱員授予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並採納僱員持股計劃。

於2022年1月10日及2022年2月28日，根據僱員持股計劃， 貴公司以限制性股份形式分別透過僱員持股平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19,032股及5,947股股份。該等股份的授予日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經考慮C+輪投資者於2021年8月的近期注資價格後，採用倒推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項下的股份支付儲備，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股份支付開支」。

於有關期間授出的股份須符合服務規定，服務期自授出日期起，至(1)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或五年(「**服務期**」)及(2) 貴公司成功**[編纂]**之日(「**禁售期**」)的較後者為止。經考慮**[編纂]**的最佳估計後，管理層根據上述服務規定釐定相關股份的歸屬期。因此，股份支付開支於歸屬期內攤銷。

已授予股權相關股份數目及各自的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允價值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允價值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允價值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允價值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每股		*人民幣元每股*		*人民幣元每股*		*人民幣元每股*	
於年初／期初	23.47	5,791,428	23.57	5,761,565	23.53	5,738,727	23.39	5,656,652
已授予	36.28	24,979	—	—	—	—	—	—
已沒收	19.59	(54,842)	31.79	(22,838)	33.61	(82,075)	26.71	(22,600)
於年末／期末	23.57	5,761,565	23.53	5,738,727	23.39	5,656,652	23.37	5,634,052

於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確認的與僱員相關的股份支付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1,974	1,974	1,974	1,645	1,239
研發成本	4,277	4,291	4,321	3,601	3,67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73	1,578	1,548	1,290	1,166
總計	7,824	7,843	7,843	6,536	6,079

30.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發行股本的溢價以及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載確認贖回負債有關的金額。

(ii) 匯兑波動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指因換算其功能貨幣與 貴集團列報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iii)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所載的股權結算股份獎勵。

貴公司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20,632	127,539	(260,353)	187,81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7,711)	(57,711)
股東注資	200,925	—	—	200,925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26)*	(30,000)	—	—	(30,000)
股份支付薪酬	—	7,824	—	7,82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91,557	135,363	(318,064)	308,85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2,626)	(92,626)
股份支付薪酬	—	7,843	—	7,84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91,557	143,206	(410,690)	224,07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6,697)	(46,697)
股份支付薪酬	—	7,843	—	7,843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91,557	151,049	(457,387)	185,2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2,234)	(42,234)
股份支付薪酬	—	6,079	—	6,079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411,418)	(122,247)	459,787	(73,878)
於2025年10月31日	80,139	34,881	(39,834)	75,186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就樓宇租賃安排分別錄得非現金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87,000元、人民幣5,314,000元、人民幣188,000元及零。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6,195	—	6,1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2,284)	30,000	27,716
新租賃	—	187	—	187
利息開支	—	209	—	209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775	775
於2022年12月31日	—	4,307	30,775	35,0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6,058	(3,502)	—	32,556
新租賃	—	5,314	—	5,314
利息開支	619	203	—	822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2,469	2,469
於2023年12月31日	36,677	6,322	33,244	76,2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1,843	(3,167)	—	18,676
新租賃	—	188	—	188
利息開支	1,206	187	—	1,393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2,667	2,667
於2024年12月31日	59,726	3,530	35,911	99,1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8,332	(2,292)	—	36,040
利息開支	2,082	73	—	2,155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2,370	2,370
於2025年10月31日	100,140	1,311	38,281	139,732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123	406	149	130	202
融資活動	2,284	3,502	3,167	2,646	2,292
總計	2,407	3,908	3,316	2,776	2,494

32.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為一宗專利糾紛訴訟的被告，當中一方指稱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侵犯其發明專利。該訴訟仍在進行中，且尚未排期聆訊。 貴公司已取得由權威司法鑑定中心出具的鑑定報告。該報告的結論是，所涉產品的技術特徵與原告專利所涵蓋的技術特徵既不相同也不等同。 貴公司的中國訴訟顧問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法院會基於上述芯片產品不應受該發明專利保護而駁回申索。董事根據 貴公司中國訴訟顧問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對該指控擁有有效的抗辯理由，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 貴集團並無就該訴訟產生的任何索償作出撥備。

33. 承擔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	1,456	—	—

34.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於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其與 貴集團的關係

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徐小林先生(「**徐先生**」)	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董事
劉保良先生	聯合創辦人兼董事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償還的貸款	2,646	—	—	—	—
來自董事的利息收入	9	—	—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向董事授出貸款，利率分別定為4.85%及4.7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均已悉數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徐先生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

根據於2022年8月18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已獲 貴公司及／或徐先生授予贖回權。根據 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於2025年6月27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徐先生已被指定為贖回權的唯一義務人，而 貴公司不再為贖回權的一方。相關贖回負債將於 貴公司向香港**[編纂]**提交其**[編纂]**申請(「**[編纂][編纂]**」)前一日自動終止。然而，有關贖回負債的條文將自動恢復效力，並自下列最早發生的事件起具有追溯力：

(1) 貴公司主動撤回**[編纂][編纂]**；

(2) **[編纂][編纂]**被香港**[編纂]**拒絕或發回；

(3) **[編纂][編纂]**未能在香港**[編纂]**的聆訊中獲批准；或

(4) 簽署本協議之日起計18個月屆滿之日與**[編纂][編纂]**完成之日的較早者。

貴公司與徐先生之間概無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贖回權的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 貴公司亦無就徐先生可能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有關該等贖回權的義務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儘管 貴公司為**[編纂]**前投資者與徐先生所訂立協議的簽署方，惟 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和徐先生之間有關贖回權的安排概無關連或參與，亦無根據該等條款承擔回購任何股份的義務。因此，於有關期間，概無確認與贖回權有關的財務負債(「湖州卓昇」相關者除外)。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貿易相關：				
傅裡葉科技有限公司	65,071	133,815	139,365	168,809
深圳市傅里葉電子有限公司	—	—	4,997	5,369
非貿易相關：				
傅裡葉科技有限公司	4,322	4,251	4,051	3,869
上海傅硅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703	4,049	4,049	4,049
總計	74,096	142,115	152,462	182,0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貿易相關：				
傅裡葉科技有限公司	1,162	25,931	47,496	63,703
上海傅硅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93	—
深圳市傅里葉電子有限公司	—	—	—	487
總計	1,162	25,931	47,589	64,19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5年10月31日，所有應付關聯方的餘下結餘均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3,495	3,425	3,529	2,856	4,270
表現掛鈎花紅	259	356	1,911	1,593	469
股份支付薪酬	1,468	1,468	1,468	1,223	1,223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89	219	287	227	301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5,411	5,468	7,195	5,899	6,263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322
未抵押定期存款	51,769
應收貿易賬款	14,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899
總計	250,14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5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08
贖回負債	30,775
總計	44,940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295
未抵押定期存款	53,640
應收貿易賬款	30,457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577
受限制現金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25
總計	211,29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0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75
計息銀行借款	36,677
贖回負債	33,244
總計	88,465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276
未抵押定期存款	33,204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197
應收貿易賬款	41,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75
總計	163,65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5,4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52
計息銀行借款	59,726
贖回負債	35,911
總計	131,751

於2025年10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290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707
應收貿易賬款	47,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63
總計	144,2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7,5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258
計息銀行借款	100,140
贖回負債	38,281
總計	169,276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	—	19,696	19,600	—	19,784	19,617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短期計息銀行借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貴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時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定期存款的非即期部分、已抵押存款、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乃按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所用利率為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 貴集團就計息銀行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該等均直接產生自其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於下文確認。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是採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 貴集團概無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貴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 貴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因此就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 貴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此外，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故就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其須承受外幣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除税前虧損(來自以美元／人民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 貴集團權益(由於遠期貨幣合約公允價值變動)對美元／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人民幣／美元匯率增加／(減少)	除税前虧損增加／(減少)	股權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0月31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1)	656	656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1	(656)	(656)
2024年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1)	404	404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1	(404)	(404)
2023年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1)	827	827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1	(827)	(827)
2022年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1)	109	109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1	(109)	(109)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向獲認可及具良好信譽的客戶提供信貸期。 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查程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除非經過特定核實程序，否則 貴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期。

最高風險及年末分期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根據 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釐定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末分期分類。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14,296	14,29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1,322	—	—	—	1,322
未抵押定期存款					
—未逾期	51,769	—	—	—	51,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逾期	182,899	—	—	—	182,899
總計	235,990	—	—	14,296	250,286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30,765	30,76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1,295	—	—	—	1,295
未抵押定期存款					
—未逾期	53,640	—	—	—	53,640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未逾期	20,577	—	—	—	20,577
受限制現金					
—未逾期	5	—	—	—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逾期	105,325	—	—	—	105,325
總計	180,842	—	—	30,765	211,607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42,325	42,32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1,276	—	—	—	1,276
未抵押定期存款					
—未逾期	33,204	—	—	—	33,204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未逾期	21,197	—	—	—	21,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逾期	66,075	—	—	—	66,075
總計	121,752	—	—	42,325	164,077

於2025年10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48,280	48,28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1,290	—	—	—	1,290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未逾期	21,707	—	—	—	21,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逾期	73,463	—	—	—	73,463
總計	96,460	—	—	48,280	144,740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提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信貸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並維持其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應要求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557	—	—	—	11,5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08	—	—	—	2,608
租賃負債	2,427	1,129	772	160	4,488
贖回負債	30,775	—	—	—	30,775
總計	47,367	1,129	772	160	49,428

	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應要求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37,076	—	—	—	37,076
應付貿易賬款	16,069	—	—	—	16,0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75	—	—	—	2,475
租賃負債	3,072	2,538	940	41	6,591
贖回負債	33,244	—	—	—	33,244
總計	91,936	2,538	940	41	95,455

	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應要求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40,963	19,923	—	60,886
應付貿易賬款	35,462	—	—	35,4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52	—	—	652
租賃負債	2,637	942	41	3,620
贖回負債	35,911	—	—	35,911
總計	115,625	20,865	41	136,531

	2025年10月31日			
	1年內或應要求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81,601	20,077	—	101,678
應付貿易賬款	27,597	—	—	27,5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258	—	—	3,258
租賃負債	1,268	61	—	1,329
贖回負債	38,281	—	—	38,281
總計	152,005	20,138	—	172,143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於各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貴集團採用負債與資產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監察資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 貴集團的負債與資產比率分別為17%、34%、50%及62%。

38.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10月31日後， 貴公司或 貴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3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編製截至2025年10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編纂]**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編纂]淨額估計	[編纂]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15,8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15,8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15,8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從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人民幣116,361,000元(如本文件附錄一所示)中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553,000元而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編纂]**)，且並無計及因**[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人民幣1元兌**[編纂]**港元的匯率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

(3) 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而言，考慮**[編纂]**時贖回負債重新分類的預估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編纂]**，即贖回負債於2025年10月31日之賬面值。贖回權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於對手方的贖回權終止後，贖回負債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金額將為贖回負債於**[編纂]**當日的賬面值。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金額乃經作出上文段落(附註2及3)所提述的調整後，並基於**[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在外(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0月31日完成)計算。

(5)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元兑**[編纂]**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6) 概無就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附錄二B [編纂]

[編纂]

附錄二B [編纂]

[編纂]

附錄二B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B **[編纂]**

[編纂]

附錄二B **[編纂]**

[編纂]

附錄二B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B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B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B [編纂]

[編纂]

附錄二B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6月17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摘要，並將自H股於聯交所**[編纂]**日期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價格和條件應當相同；任何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本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本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本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託管。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以人民幣計值。

股份增發、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7) 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及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機構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對於境內未上市股份，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及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及第(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編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發言權及相應的表決權；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並應當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本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5)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3)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4)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5)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作出決議；

(6)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7) 修改本章程；

(8)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9) 審議批准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10)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

(13) 審議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14) 審議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關連交易的事項；及

(15)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1)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或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長主持。

獨立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5)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6)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7)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但是，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委託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代理人根據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1) 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2) 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3) 以舉手表決或者投票表決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者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股東為不時生效的香港法律相關條例或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稱為「**認可結算所**」)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經此授權的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本公司年度報告；

(5)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6)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者以外應當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2)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3) 本章程的修改；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5) 股權激勵計劃；

(6)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作出決議；

(7)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根據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人數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3) 簽署本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4)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5)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6)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獨立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5)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6)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0)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4)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及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本細則所指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日前。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時限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具體規定董事擁有或行使借款權的方式，惟就公司債券的發行而言，組織章程細則包含一項諒解，即(1)董事會將制定公司債券發行計劃，及(2)公司債券的發行將由股東大會決議授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專門委員會的組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要求。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總裁任期三年，可以連任。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8)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9)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刊發。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持有人收取及保管本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持有人。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但是，本公司的資本公積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後，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本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1)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5) 清理債權、債務；

(6)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公司章程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牴觸；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

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7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6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雲鵑路88弄11號港城廣場二街坊4號樓303室。

我們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設立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7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鄒醒龍先生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上文所載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B. 股本變動

於2025年6月12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該等改制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分別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約**[編纂]**%及約**[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C. 股東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除其他事項外，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1)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編纂][編纂]**；

(2) 根據**[編纂]**擬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及授出**[編纂]**。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3)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4)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與**[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D.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編纂]**；及

(2) [•]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有效期
1.....	傅里叶	9	本公司	中國	21688273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2.....		9	本公司	中國	65626270	2023年3月21日至2033年3月20日
3.....	FourSemi	9	本公司	中國	81500298	2025年4月14日至2035年4月13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1.....	本公司	校準喇叭非一致性阻抗的方法	ZL201610626083.4	發明	2016年8月3日	2020年6月2日
2.....	本公司	微型揚聲器控制測溫整合裝置及方法	ZL201711080667.7	發明	2017年11月6日	2024年10月22日

編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3.....	本公司	智能音效功放芯片及智能音效切換方法	ZL201711117196.2	發明	2017年11月13日	2020年7月3日
4.....	本公司	具有直流保護功能的數字功放芯片及其直流保護方法	ZL201811032992.0	發明	2018年9月5日	2021年5月28日
5.....	本公司	一種適用於數字音頻芯片的自適應Boost電路裝置	ZL201811072193.6	發明	2018年9月14日	2020年9月8日
6.....	本公司	一種適用於智能功放芯片的變頻自動增益控制裝置	ZL201811257389.2	發明	2018年10月26日	2022年4月12日
7.....	本公司	一種基於Kaiser窗的LRA驅動脈衝波形設計方法	ZL202010186443.X	發明	2020年3月17日	2023年4月14日
8.....	本公司	一種手機喇叭諧振頻率f0測試和跟蹤方法	ZL202010186763.5	發明	2020年3月17日	2021年6月18日
9.....	本公司	一種雙倍電荷泵	ZL202010207163.2	發明	2020年3月23日	2021年3月12日
10.....	本公司	多聲道無縫切換方法	ZL202110626730.2	發明	2021年6月4日	2022年8月5日
11.....	本公司	升壓電路的自適應控制裝置及控制方法	ZL202110727733.5	發明	2021年6月29日	2023年7月7日

編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12.	本公司	一種線性諧振馬達諧振頻率檢測方法及系統	ZL202210626774.X	發明	2022年6月5日	2024年10月1日
13.	本公司	揚聲器短路開路檢測方法和揚聲器故障檢測系統	ZL202410176565.9	發明	2024年2月8日	2024年7月19日
14.	本公司	揚聲器諧振頻率檢測方法及裝置、揚聲器故障檢測系統	ZL202410176566.3	發明	2024年2月8日	2024年6月28日
15.	本公司	揚聲器故障檢測電路及方法、電子設備	ZL202410176567.8	發明	2024年2月8日	2024年8月20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1.	foursemi.com	本公司	2022年8月23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軟件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1.	MTK平台SmartPa運行與控制軟件	V1.0	本公司	2023SR0099549	2023年1月17日
2.	Qcomm平台SmartPa運行與控制軟件	V1.0	本公司	2023SR0099550	2023年1月17日

編號	軟件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3.....	傅里葉前饋功能智能功放驅動軟件	V1.0	本公司	2024SR0840492	2024年6月20日

3.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我們的每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B. 董事酬金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支付予我們董事的酬金或實物利益，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載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H股於**[編纂]**[**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H股股份數目	佔我們的H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徐先生[(1)(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5,275,900	35.28%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先生[(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5,275,900	35.28%	[編纂]	[編纂]	[編纂]
錢舜先生[(3)]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073,700	7.07%	[編纂]	[編纂]	[編纂]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擔任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劉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其中包括)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並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時遵從徐先生的指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劉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劉先生亦被視為於徐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傅里葉管理由錢舜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5.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舜先生被視為於廈門傅里葉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授予或已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

B.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C. 免責聲明

(1)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2)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在的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3)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將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650,000美元的費用，作為彼等就**[編纂]**擔任保薦人的保薦費。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編纂]**時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徐先生	8,859,800	8.86
上海傅里葉管理	12,617,800	12.62
廈門傅里葉管理	7,073,700	7.07
廈門傅里葉創科	4,206,100	4.21
劉先生	2,518,500	2.52
淦盛投資	6,406,800	6.41
摩勤智能	6,361,400	6.36
合創智能及健康	5,776,900	5.78
達晨創鴻	4,696,800	4.70
方舟投資	4,601,600	4.60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君翼凱翔	3,527,500	3.53
超越摩爾	3,022,300	3.02
君昇投資	2,921,500	2.92
劉長江先生	2,458,100	2.46
展想信息	1,981,800	1.98
興投優選	1,850,300	1.85
聞天下	1,687,300	1.69
偉泰晟弘	1,680,000	1.68
君翼博瑞	1,473,700	1.47
正儲創業投資	1,356,700	1.36
寬聯投資	1,322,800	1.32
君擎投資	1,302,300	1.30
初楓投資	1,222,700	1.22
湖州卓昇	1,110,200	1.11
順科投資	1,052,500	1.05
江燕女士	950,000	0.95
亞禾星華	906,700	0.91
順贏投資	747,100	0.75
珺信睿智	670,400	0.67
集萃美柏	604,500	0.60
龍旗智能	604,500	0.60
海晟閒庭	576,900	0.58
復淼投資	560,500	0.56
廈門創新	555,100	0.56
三明創新	555,100	0.56
匯德投資	555,100	0.56
水沐芯馳	384,600	0.38
福睿創信	383,900	0.38
鄧天順先生	336,000	0.34
財智創贏	221,300	0.22
志佑管理	181,300	0.18
信達普創	117,900	0.12
總計	**100,000,000**	**100**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LLP	本公司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訴訟法律顧問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讓定價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名列「5.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的各專家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同意其於本文件中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其各自名稱的提述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H股的買賣及過戶如於本公司**[編纂]**辦理(包括該等交易於**[編纂]**進行的情況)，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如適用)約束的效力。

L.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述的若干關聯方交易。

M. 股份回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N. 雜項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集團概無股本或貸款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股份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v)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2) 本集團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3)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4)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5) 概無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6)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

(7)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8)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1) 附錄四「2.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2) 附錄四「5.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在本公司網站**www.foursem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1) 組織章程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文本載於附錄二A；

(5) 附錄四「2.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6) 附錄四「5.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7) 附錄四「3.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A.董事合約詳情」所述合約；

(8)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發出的法律意見書；

(9) 本公司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LLP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10) 本公司訴訟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11) 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12) 中國公司法及試行管理辦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及

(13)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